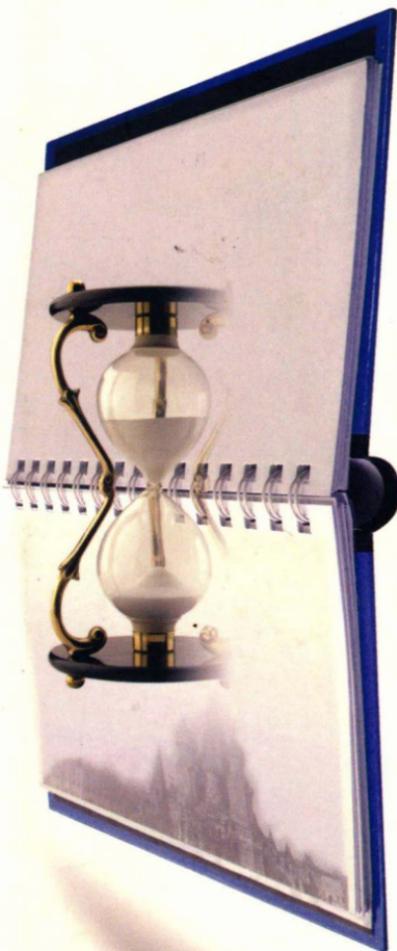


論市場社會主義

A Future for Socialism



羅莫爾 (John E. Roemer) ◎著
馮建三 ◎譯注

►國家科學委員會經典譯注計畫

主義的分配正義觀，實可融會。書中羅莫爾因此論證，社會主義的未來仍然必須對財產關係有特定的堅持，與此同時，它應通過對「厚實」而非淺薄市場機制的運用，兼取效率與平等，乃至於對負面外部性(如失業、污染等等)的防制。羅莫爾成就此書，有其現實企圖，各國讀者亦領會此心，本書因此是羅莫爾著作中，得到最多語文翻譯的一本，包括義大利、西班牙、希臘、日本、韓國等國語文。

ISBN 957-08-2811-0



9 789570 828115

現代名著譯叢

論市場社會主義

A Future for Socialism

羅莫爾(John E. Roemer)◎著 馮建三◎譯注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現代名著譯叢

論市場社會主義

2005年1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John E. Roemer
譯注 馮建三
發行人 林載爵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叢書主編 簡美玉
校對 崔小茹
封面設計 翁國鈞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811-0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books.com.tw>

信箱 e-mail:linking@udngroup.com

Copyright © 1994 by John E. Roemer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譯說明

- 一、謝謝張時健先生協助翻譯本書的數學公式及說明文、繪製正文與附錄的各圖表，以及協助校閱翻譯稿並指出謬失之處，惟任何錯誤，無庸贅言，都是譯者的責任。
- 二、原書將注釋放於書末，譯本採當頁注。除原注釋外，另加十餘個譯注，針對書中特定關鍵概念或議題所製作的七個「中譯附錄」則因篇幅較長，依序放置於書末。
- 三、本書譯名採《論市場社會主義》，考量有三。第一是這更符合本書的內容。其次，此中文名並沒有說，未來的社會主義必然是作者所主張的模式。第三，以英文來說，作者遠較為謙遜，作者羅莫爾只說，他認為未來一段時間裡，若社會主義尚有前途，則必然是一種「市場社會主義」，但是否為其版本的「市場社會主義」，仍不可知；並且，進入市場社會主義後，也不代表人類制度文明就此不再演變，更高層次的社會主義可能出現，而退步的、反動的人類秩序也可能復辟，或竟倒退。
- 四、本書英文名與1957年出版的修正路線社會主義專書，題近而口氣差別不可以道里計。後書的作者柯羅藍(Anthony Crosland)，取書名為《社會主義的唯一未來》(*The Future*

of Socialism, 1957)。該書認定社會主義與其說是一種以公有產權為基礎，且更為優越、有效率的經濟體制，不如說它是一種追求平等諸目標的道德訴求，因此通過凱因斯式的國家宏觀介入，以財政與賦稅手段配合混合產權，而不必然是公有產權為主的生產體制。本書則「論稱」社會主義的「一種」未來。

五、譯者的導讀、譯注與附錄只述不作，不待贅語，雖非本意。從1997年初開始接觸市場社會主義文獻至今，時斷時續，七載有餘，猶不能有創見，有關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說，業已逐漸引入西洋(主要是英語)市場社會主義諸論說的歷程，也未能盡量引入並給予評價，實有不甘與汗顏，惟距離本翻譯案期滿日已近，再不結案，不但有違國科會前人文處長王汎森院士對本譯著的支持，亦將干擾譯者他項寫作與活動。略書自慚之意，實非推諉，尙祈見諒。

中譯導讀

挑戰資本主義世界秩序的力量，必將繼起，持續綿延。我們必須提出更清楚的願景，呼應與支持這樣的挑戰，指認可能的世界面貌，是些什麼。

——施偉卡特(Schweickart), 2002: XV

「市場社會主義」作為一種「真實的烏托邦」

繼1993年出版《反資本主義》之後十年，施偉卡特這位哲學、數學博士並鑽研及開設經濟學等課程的美國教授，再以昂揚的口吻，出版《資本主義之後》。

施氏表明，《後》是具有「實作」意向的理論之作，《反》則是純理論意向的理論作品。他也反省，何以歷經經濟新自由主義猖獗未歇的1990年代，客觀情勢猶容許他發此激越之聲而有《後》書，務求與更多讀者對話¹。

¹ 施偉卡特指兩類因素督促他出版《後》書。一是他的個人體驗。1997年西班牙《反》書的譯本推出後，出版社次年安排他展開巡迴演講。這次經驗及其後他在美國多次演講讓他深信，很多立意良善的社運與工運積極分子，需求有別於資本主義的另類方案，相當急迫。二是外

如同封建王朝，資本主義也只能是人類歷史的一個階段，終將謝幕。但其後若仍有人類社會，並沒有必然進步於今的保證，是以，善事體察與分析現狀所透露的可能空間，標舉規範價值與行動者互動或導引其努力，求能對抗倒退反動的價值與勢力，自當是一項重要的知識建構工作，於焉進步而「真實的烏托邦」理性營造，方見可能。

本導讀的寫作策略

作為「真實烏托邦」的模式之一，各種形式與重點的「市場社會主義」之倡議與辯論，由來已久²。由於相關文獻繁複，這篇述而不作的導讀，採取了兩步驟的寫作策略，說明如後。

第一，先將英語文獻粗分作四類，然後考慮三個因素之一
(續)——

在情勢的客觀發展。首先是所有非歐洲系統的共產國家，並未崩潰，這與人們的預期不同。其次是，崩潰者並非至今仍自稱是「實存社會主義」(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國家的經濟(如中國、古巴、越南等)，而是努力想復辟資本主義的社會(特別是前蘇聯等)。再就是全球不穩定度的急遽增加，如施氏1995年在義大利目睹150萬勞工關廠數日、1999年11月西雅圖「震驚世人的五日」以來至今，都有反資本全球化、另類全球化的運動……等等在進行。2001年的「911事件」也是反體制，但施氏比之為1930年代納粹運動，兩者均是對資本主義情境的反應，但言其健康則未必。施氏說，這些及歐洲新納粹分子的崛起，在在強化了他的看法，「世人需要有別且能替代全球資本主義意識型態的『進步』方案」。

2 分析馬克思主義學者、提出「矛盾階級屬性」的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教授賴特(Wright, 1996)輯有一書，蒐集了16位學者評述本書「市場社會主義」模式的文章(詳後)，該書即為「真實的烏托邦」(the Real Utopias Project)系列書籍的一本。

(或以上)，挑選作者，製作爲表1：撰述較豐、有代表性、本書正文未提及。至於本書已有較多篇幅述及的重要市場社會主義代表人物，如藍格(Oscar Lange)、布魯斯(Włodzimierz Brus)與諾夫(Alec Nove)(以上參見本書第四章)，不再置語。海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與斯帝格利茲(Joseph Stiglitz)這兩位相去27年、先後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人，則因在另作詮釋或提示之下，顯得認可政府干預或「可以」是市場社會主義者，所以亦予列入。

第二，逐次介紹表1各人，惟因亞伯特(Michael Albert)與卡力尼可斯(Alex Callinicos)近日(2003年底)的新作與(市場)社會主義有緊密對話，因此除在中譯導讀提及，譯者另成附錄介紹他們的觀點(中譯「附錄7」)。討論作者羅莫爾的文字眾多，但取原書在1994年出版後，他人的回應爲主。

表1 主張與反對市場社會主義者的分類，以英語文獻為限

	主市場社會主義	反市場社會主義
(源出) 馬克思主義者	Blackburn Roemer/Schweickart	Callinicos Devine and Adamant
非或反馬克思主義者	Stiglitz Yunker	Hayek Albert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諾貝爾經濟學得主與市場社會主義

海耶克作為經濟新自由主義宗師之一，不單反市場社會主義，而且是反對所有形式的社會主義，並無疑問。不過，海耶克是否主張自由放任，曾有思想史研究者略提疑義，比如，他曾在1944年的《到奴役之路》(pp.120-1)說，「確保一個人最起碼的衣食與住宿水平，使其能夠保持健康及工作能力，毫無疑問，是必要之舉」、「以國家之力，協助人們創建一個廣泛的社會保險體系，是非常必要之舉」(a very strong case)³。

譯者提示海耶克這個或有出人意表的意見，可能使得服膺海耶克而反政府干預的人，在詫異之餘，重新思考市場與政府的關係，也可能使其淡化這個意見。若能如此，這其實顯示了發言者的身分、色彩與位置，以及其發言內容的是非，很多時候不能完全分隔，而是會提供基礎，使得因人舉言或廢言的情況得以存在。

假使以上對海耶克的提示，不免引發爭端，則斯帝格利茲

3 然而，在1976年為該書寫新序時，海耶克又說，1944當年，他沒有完全從干預主義者的迷信中解脫，以致於彼時的許多讓步，如今想來實在沒有必要。這兩段引文都取自克雷威爾的詮釋(Cladwell, 1997: 1870)。克氏的論文堅稱海耶克絕非自由放任者，雖然海耶克強調自發的秩序，長期演化後，自可產生料想不到的好結果，任何修正的企圖都將招致意想不到的後果。錢永祥(2002: 185-90)檢視海耶克的這種演化論，指此說固然為某些自由主義者所喜，卻不能與自由主義不能迴避的評價問題對話，以致無法「發揮批判或規範的作用」，於「思考制度」也就沒有用處。似乎，與其稱海耶克為自由主義者，不如說他是演化論者，或是某種不為錢氏認同的演化論自由主義者。

的立場是人民資本主義或市場社會主義，同樣也有爭議。施偉卡特(Schweickart, 2002/2003: 262, 271, 278)多次強調，斯氏在《社會主義走向何方》(*Whither Socialism*)一書，再三指出股市無助於投資基金的配置效率，而「銀行配置，儘管絕非毫無麻煩，可能更為有效」；羅莫爾(Roemer, 1995: 126, 128)的〈反海耶克宣言〉不但重引斯氏以上觀點，他並且另從資訊經濟學的角度，指其分析架構與方法，應當能夠讓人推論，斯氏也許會選用「人民資本主義」來總結他的模式。

不過，羅莫爾還是論稱，既然斯氏主張，「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無情競爭的市場經濟定然比有節度的競爭之市場經濟，來得更有效率」，則斯氏應該會贊成其市場社會主義模式。對此，〈海耶克與社會主義〉長文的作者提出異議，他認為該書，「最好是視為揚舉資訊經濟學之作，主要用意在於質疑社會主義的可行」，不應放在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文獻，因為《走向何方》一書，引市場社會主義論辯之處是個位數，引述斯氏自己先前的作品則達122次。(Caldwell, 1997: 1877)

楊克的市場社會主義

反對社會民主派、人民資本主義之論的楊克(Yunker, 1997: 21,72)從1974年就倡議市場社會主義。他與羅莫爾相同，兩人同樣能夠與主流經濟學對話，他們都遵奉新古典均衡分析，主張「利潤導向的市場社會主義……這個模式可說是極盡漸次演化、邊際效用與點滴增加的取向……與當前經濟典章制度及當代資本主義的諸多過程，乖隔僅屬有限」，差別

「僅」在產權。(1995: 685)

在此模式下，楊克認為可設一全國性機構，暫且名之為「公共產權局」(the Bureau of Public Ownership, BPO)，接收個別家戶所持有的股票、證券與其他金融工具，原金融單位所持有的股票等無須移交BPO，可維持原樣。

BPO的角色如同資本主義底下的董事會，但功能在於設定企業的利潤目標，不能干涉經理人員的各種決策(有關生產品種類及其產量、價格、行銷預算、盈餘保留額度、投資程序等)。這也就是產權要與經營權確實要能完全分離，人事權也僅止於任命總經理，其餘需由總經理決定，BPO須貫徹分層委任的原則，因此全國性BPO之外，各地又有許多地方BPO，其收入來自各地企業支付給全國BPO的部分利潤，至於中小企業，仍可由私人擁有⁴。

可能因有意在美國主流經濟學界引入相關討論，楊克的舉例具體而生活化⁵、他的言語溫和、態度與人為善，他並認

4 楊克(1995)這篇文章介紹了七種市場社會主義模式，也扼要回應了對這些模式的批評，惟他幾不引歐洲學人關於市場社會主義的作品。楊克的書寫及舉例適合作為初步教材，除前引文外，《經濟民主》(Yunker, 1997)亦見特色。《經》正文已達333頁，卻不作注且無文獻徵引，顯見作者有意藉此使自己的作品，更能推廣，該書文末附17項子題「導覽」市場社會主義文獻(達50頁)，有其分類參考價值(pp. 335-84)。

5 比如，他再三反對未勞動即獲得之收入(unearned income)，包括股市等金融交易、炒作之所得、繼承收入等，至於企業精神、勤勞乃至於(影視／職業球員等流行文化)明星的高薪則可容許(Yunker, 1997: 58-97, 106, 134)。又如，他說，若放棄公共產權主張，而代之以累進稅、產業的規範及各種福利手段，只是社會民主派，他們主張的累進稅大多取自中產階級而非上層，以致「他們自己的生活標準可能不會

為，僅在一國之內，也可長期實施市場社會主義⁶。

他說，只要(如，美國)中產階級有機會認知，其家戶每年形同被當前資本主義社會(以美國1990年代中期為例)剝奪了2600美元，則他們必願意選擇他所主張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既然最終每個人都會為此得到好處，這就「提高了每個人終將受此啓蒙的可能度」，即便如此，推進這類認知的首要工作是，「遊說必須非常保守與低調。至於邏輯上說理不清而散亂，修辭浮誇，情緒上歇斯底里地攻擊資本主義，均須刻意又持續地避免。」(Yunker, 1997: 56-7, 312)

楊克對改變之可能動力，除寄望善意外，實無分析，這就使得他的論證，不無一廂情願之處，招徠了很大的譏諷、甚至輕佻。(Brown, 1998)相比之下，楊克引為盟友的本書作者羅莫爾，行文固然不是沒有催促實踐的意圖，但羅莫爾的論述重心，仍然著重於理念層次的爬梳，也就是就理論談理論，申述

(續)——

受到太大影響」(p.24-5)。他也說(p.138)郵政、教育與「主要公用事業」(essential utilities)等不應受利潤原則所支配。

- 6 許多的論述都說，經濟既已全球化而資本可四處移動，國家勢將失去作用。對此，他的答覆是，所謂(金融)資本之移動，卻不能否認「金融資本底下是物理資本，金融資本的高度可動，並不等同於物理資本具有相同程度的移動可能。資本家移民無法帶走工廠與機器，而就最後之分析來說，這些機器與工廠才是他們資本所得之來源。」(Yunker, 1995: 710)不過，楊克有其讓人不解的言語，如「美國富有，而世界人口眾多，且大致稱貧。富者總受貧者之羨慕，悶聲不響的怨氣，假以時日，遇有適當情境，則往往爆發為公然的敵意。美國保有若干核子武器，方可確保未來不致有『非法移民』在坦克前導下，突如其來地進入美國。」(Yunker, 1997: 292)這讀來更像是種族論者，而不是社會主義的發言。

「市場」與「社會主義」並無不能結合之處。表1左上角的布雷克朋(Blackburn, 1991)，也是屬於這個情況。不但如此，既以馬克思主義者自居，則除了對於社會主義的前進方向不能不廣泛且深入發言之外，他們也得總結過去的實踐經驗，對於聲稱以馬列主義建國的(特別是歐洲)「實存社會主義」(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解體這段期間(特別是經濟)的表現，提出見解。

放進市場：馬克思主義的「思想解放」

首先，羅莫爾與布雷克朋都局部肯定蘇聯時代(特別是1920-30年代到二戰時期)至1970年左右的經濟表現(見本書第五章)，其中布氏更提醒世人，蘇聯的存在有其「外部效益」。這裡是指前蘇聯對西歐形成壓力，是促成西歐走向福利國家的原因之一⁷。其次，兩人各自檢視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佐以發掘馬克思(主義)的內在邏輯，進入「思想解放」之旅，建構市場社會主義，匯通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⁸。

7 比如，布雷克朋說，「愈是鄰近蘇聯的國度，社會福利愈是慷慨……西歐如今仍在享受1945年的果實」，蘇聯亦對第三世界(包括中國)解放運動之鼓舞，產生重要作用。(Blackburn, 1991: 24；另見Golan, 1988)

8 本書第一章已明示，作者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得力於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 Rawls)的分配正義觀甚多。另據段忠橋於《在自由中失去》(Roemer, 1988/2003)的譯序，該書標示了羅莫爾的研究重點，業已轉入了政治哲學。遠比市場社會主義更激進的主張，亦認知馬克思主義者應大力借助自由主義者的分配正義概念。(參見中譯「附錄7」)此外，凱茲尼爾森(Katznelson, 1996)秉持米爾士(C. R.

布氏說，馬克思指控資本主義無政府狀態的生產造成浪費，這是一回事，如何克服之，這又是另一回事。布雷克朋的言下之意是，馬克思從來沒有認為日後以其名成立的政權，能以中央指令計畫，解決這個難題。他宣稱，在馬克思的主要著作中，只能在《資本論》卷一，出現一次比喻⁹，讓人可以反推馬克思或許曾認為，經濟之運作有可能端賴「一個無所不在的計畫單位」。

但這只是比喻，萬一有人推定可以作此實踐，布雷克朋已預作了反駁。他表示，這種「孔德式的社會主義」，必然不可能是馬克思心儀的對象(Blackburn, 1991: 12, 注6)。其次，布氏從路線鬥爭的失敗者(如遭史達林處決的布哈林、遭人刺殺於墨西哥的托洛斯基)或具有浪漫革命形象的格瓦拉的著作，

(續)——

Mills)之言，為「建構推動變遷的國際社群」而作，並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接合，論述其必須、可欲及可能。他標舉米爾士的《馬克思主義者》一書，指古典自由主義最珍貴的部分，正在其可整合於古典馬克思主義。順此，凱氏提出了「頗具野心」、「雖說是策略，亦是規範」的「自我節度的革命觀」，說明融通兩者之間的路徑，必然是蜿蜒曲折，「充滿了驚奇與陷阱，吾人自當學習如何穿越。」凱氏又引用波蘭共黨時代的著名異端分子米希尼克(Adam Michnik)之語，指「唯有刻劃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所能交會的區域，民主左派的更新，始有可能」；惟凱氏論稱，更能提供思想資源，求使自由主義並容且豐富於多元主義者，是洛克、柏林而不是小穆勒或羅爾斯。(Katznelson, 1996 : 9, 23, 51, 61, 71, 104；另見Economist, 2002. 4. 27 : 52對米希尼克的報導)錢永祥告知並贈送凱氏前引書，特此致謝。

⁹ 這個比喻如後(Marx, 1868，引自吳家駒譯文，頁95)，「設想有一個自由人聯合體，他們用公共的生產資料進行勞動，並且自覺地把他們許多個人勞動力當作一個社會勞動力來使用。在那裡，魯濱遜的勞動的一切規定又重演了，不過不是在個人身上，而是在社會範圍內重演。」

乃至於列寧與史達林的言論，援引他們對市場機制的支持¹⁰，試圖從中強化市場機制理當存在於馬克思主義的正當性。

看在很多馬克思主義者眼中，分析學派的馬克思主義簡直是大逆不道，包括前者指控後者的方法論個人主義，違反了社會結構的整體分析¹¹。惟作為後者成員的羅莫爾，對此批評不

10 依其引述先後，摘要如後。德國社民黨主要理論家考斯基(K. Kausky, 1854-1938)在1902年的著作已指出，各生產單位之協調問題，「將最為棘手」，他認為在革命成功之後，收歸公營的部門必須與繼續存在的私營部門保持競爭，從競爭中證明優越性。稱考斯基為叛徒的列寧，其晚期的經濟思索，已較容忍「內部市場機能」、小商品生產與外資。史達林也承認行政指導模式之限制，以及對商品元素的依賴。布哈林(N. Bukharin, 1888-1938)主張運用市場，並與小生產者採取長期合作關係，眾人知之甚稔。托洛斯基(L. Trotsky, 1879-1940)固然主張計畫經濟，但認為計畫無法全面，他在1922年說，「轉型時期的各企業必須多少都各自進入市場關係，並歷經市場機能來淬煉自身……國營企業不僅必須承受來自國家機器的技術指令，它還得經由市場力量從下加以控制」；1932年托洛斯基則說，「設有普同之心存在，力能同時登錄所有自然與社會之所有過程，因此也就能夠測量它們的所有動靜，並據以預測它們互動之百般結果——這麼樣一個心靈，必能事先擬就無所瑕疵、無所不包的經濟計畫……科層組織經常自以為擁有這樣的心靈……這也就是為什麼它很輕率地免脫於市場的控制之外……(但)計畫有待市場之制衡，且很大部分必須透過市場才能實現……若無市場關係，經濟算計殆無法想像」；他在1933年又指，「衍生自資本主義的經濟與財貨計算方式，拒斥不得，而是要加以社會化」。歷來被舉為反官僚的國際主義者格瓦拉(Che Guevara, 1928-67)在1964年2月說，經濟計畫必須遵守價值規律，也就是要遵循市場關係，因為價值高低取決於社會必要勞動，且需放在國際之間衡量，任何國家或可在特定(短暫的)期間，自行封閉而不理會其變動，唯長期以觀，必定不能。(Blackburn, 1991: 24, 26-30, 45-6)

11 有關分析學派馬克思主義的精要闡述及其對批評者的回應，賴特之作可能最為清晰(Wright, 1989/1994)，但這仍無法說服他人，論者仍以更嚴厲的言辭，抨擊他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Lebowitz, 1994)另有馬克思主義經濟思想史學者認為，羅莫爾不強調市場的存在作為剝削的

以爲忤之外，他更表明，新古典經濟學的微觀及均衡分析，大可接合於社會主義（因此才有本書在內的許多作品）。羅莫爾的一般剝削理論更強調，勞動價值論根本是錯誤的；但這並不妨害我們指控資本主義是一個嚴重的剝削系統。既有此說，則羅氏接續的推進就是，所謂資本主義將因資本有機構成的增加，以致持續出現利潤率的下降趨勢而進入最終的危機，亦難以成立；儘管如此，這並不妨害我們說，資本主義具有內在傾向，會出現週期的經濟危機¹²。反對勞動價值論、不談危機說，羅莫爾仍然反覆申明，以人之原初及其後「財產關係」，作為分析資本主義的核心概念，極其重要。他舉例論稱，剝削等現象

（續）——

前提條件，其實仍然可以相通於馬克思的看法，差別在於，羅莫爾不是如同馬克思的「邏輯與歷史」並重，而是獨取「邏輯」方法、他所服膺的新古典靜態分析可能構成了新古典「經濟帝國主義」的發展，也就是新古典方法運用於愈來愈多的領域。總結，他們的評價是，羅氏等理性選擇學派的人，糾正了「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對經濟模型的嚴密系統之闡述持漫不經心的態度」，「是對馬克思主義的有益影響」。（Howard and King, 1992／顧海良、張新等人譯，2003: 351-2）

- 12 惟應注意，理解馬克思主義危機說的方式之一，本就不是指其長期的經濟衰退或停滯，也不只是指資本主義的最後死亡，而是指資本積累過程的中斷，以及資本重組自身的手段，以求開啓另一輪的積累。（Kenway, 1990）有關資本主義的積累危機及其出路（包括國家的介入，Held, 1983; Shakiah, 1983），史威濟（Sweezy, 1946/1997）的古典著作仍是較佳的解說，他反對危機導源於各部門無政府狀態之競爭所出現的「比例失調」，而是主張資本主義注定產生的消費不足趨勢才是危機的根源。早年從階級鬥爭角度解釋西歐封建主義過渡至資本主義的布倫納，在其近作則採比例失調的視野，解釋戰後至1990年代末美日德的經濟走向。（Brenner, 1998/2002/2003）此外，強調在競爭未受總體協調之下，將因各生產部門的比例失調而產生危機之說，亦存在於非馬克思主義者的論述。（如Perelman, 1996/2000, 2001; Group of Lisbon, 1995/2001）

的產生，重要因素之一在於這個財產關係，而資本、商品或勞動力「市場」的存在，不是剝削所必要，社會主義因此不單無須拋棄市場，並且其實得更重用市場¹³。

海耶克等奧地利學派，固然對於馬克思批評資本主義是「無政府狀態的生產」，嗤之以鼻(見後)。市場社會主義者則對此沒有直接或詳細的對話，楊克與布雷克朋似乎未能提及。羅莫爾如前所述，是在引斯帝格利茲時，形同間接承認了市場社會主義的競爭，勢將必須也比較能夠節制與協調競爭，從而減少浪費¹⁴。羅莫爾(Roemer, 1988/2003: 120)倚重甚多、也是分析馬克思主義要角之一的柯亨(Cohen, 1991)則似乎是在對比中央指令與市場經濟的二選一情況下，否定了浪費的指控¹⁵。

13 本書未直接作這些討論，本段所說的論點，另有較簡易的介紹(Roemer, 1988／段忠橋、劉磊譯，2003，特別是第五章)。

14 另外，來自奧地利經濟學派的批評者，適巧說明，至少在心向資本主義的學人陣營中，羅莫爾模式的「市場」，顯然與資本主義的市場，並不相同。論者認定，既然公民的配給券不能自由使用，不能如同貨幣般購買現貨，投資則因非私人所屬的銀行之作梗，將要造成國家職能膨脹，而這些都不是「正常的」市場現象。(Wohlgemuth, 1997)劉世鼎代為從英國寄來這份資料，特伸謝忱。

15 柯亨似乎是少數市場社會主義的主張者之中，直接回應社會主義者對市場的批判。他說有關對市場的批判，原因可分做四類：(1)生產無效率、浪費、過度生產；(2)無政府狀態；(3)結果的不公平；(4)誘發人們生產的動機被定位在貪婪與恐懼、貪高薪、懼失業等。他同意後兩個批評，但認為需找第三條路補充之，不是完全要扭轉(3)或取消(4)。對於前兩者，柯亨斷然答覆，「傳統的社會主義觀點……沒有能夠認知到，毫無計畫的市場組織其資訊的效率，竟是如此之好……就此來說，米塞斯及海耶克是對的」。(Cohen, 1991: 17-9)柯亨顯係僅為對立中央指令與市場機制之別，別無深思，否則不可能說市場的運作「毫無計畫」，規模愈大的公司愈有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市場與計畫實非對立的概念，幾已是常識。(Auerbach et. al., 1988)

接受這個批評的人，除施偉卡特以市場社會主義者的身分有所回應外（見中譯「附錄1」，本書頁173起），其餘反市場社會主義的左派人士，通通不肯使用「市場」一詞稱呼他們所認可的經濟系統。如艾耳森（Elson, 1988, 2000）選用的術語是「市場的社會化」。惟雖然她對家務勞動、國際人權公約、消費者保護運動，及若干具體案例之提及，略有新意，但是否市場的社會化不能同流於市場社會主義之說，實有疑問。麥內利（McNally, 1993）對她與布雷克朋，同表反對，原因之一或許在此。亞伯特（M. Albert）主張「參與型經濟」，它很像是一種反馬克思主義的共產主義。卡力尼可斯（A. Callinicos）的規範價值與亞伯特雷同，但他寄託的列寧－托洛斯基主義，以及他對馬克思主義的堅持，無法見容於亞伯特，兩人的共識只在於，他們都認為市場社會主義不吻合馬克思主義¹⁶。

兩種不完整的知識

艾德曼與狄萬（Devine, 1988, 1992; Adaman and Devine, 1994, 1996, 1997, 2001）則自成類型，曾有論者讚譽他們提出的架構，具有「路徑突破」的格局。（Westra, 2001，注1）與亞伯特同，他們也主張一種全面的參與型經濟，但仍在馬克思主義傳統發言。他們使用市場這一概念，但界定了「市場交換」（market exchange）與「市場力量」（market forces）的差異，即

16 亞伯特與卡力尼可斯兩人近日分別於美英出版新書，兩人的辯論摘述見「附錄7」。

前者必須善用也必然存在，後者則否。其次，他們提出兩種知識(或資訊，以下「知識與資訊」二詞視為同義字)不完整的原凶。依其見解，任何的經濟論述，無論姓社姓資，都必須考量這兩種知識的不完整，對於「計算、動機與發現」的過程，也就是計算生產(品的)質量、激勵工作動機與創新以發現新知，都構成了挑戰。艾、狄論稱，無論是市場論者或中央計畫論者都僅處理了兩種知識不完整的一個，而忽略了另一個。

知識的無法完整，原因之一起源於市場，因為它的決策是分散的過程，致使個別生產者在市場情境中，進入輕重程度不等的混亂失序的競爭情境，這也就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的觀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迫使單個企業實行節約，但是它的無政府狀態的競爭制度卻造成社會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最大的浪費。」(Marx, 1868/1990: 579)20世紀英國最重要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多布(M. Dobb, 1900-76)繼承這個看法，提出「中央計畫機構」作為解決的辦法，惟它並未能夠在西方實施，即便執行，亦將因未能意識到第二個原因，也就是「只能意會、無法言宣」(*tacit*)的知識之存在，而難以成功。這是一種博藍尼(M. Polanyi, 1891-1976)稱之為「親身的」知識(*personal knowledge*)。這是奧地利經濟學派共有的知識觀，他們認定唯有通過敵對的市場競爭過程，才能得到這樣的知識，庫茲納(I. Kirzner)並且在《競爭與企業家精神》這本書裡，據此反駁市場競爭的浪費說：「如果因為競爭過程只在浪費發生後才能糾正錯誤，就逕自指競爭過程為製造浪費，那可真像是說，能夠治療疾病的藥方反倒造成疾病了，甚至是，診斷疾病所需的步驟反倒遭受譴責了」(轉引自 Adaman and Devine, 1997:

63)

艾、狄兩人認為，來自新古典經濟學的知識觀是靜態的，無論他們主張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都沒有認知這兩種動態性質的知識¹⁷。

奧地利經濟學派當中主張資本主義的人，不肯承認第一種(也就是市場過程導致的)知識的不完整是病因，奧地利學派的市場社會主義者¹⁸則不同，以施偉卡特來說，或許他已經注意到了這個問題，因此他雖贊同有商品的市場，卻認為應審慎處理資本市場與勞動力市場，如他主張通過社會投資，舒緩或解決無政府狀態的生產問題。不過，顯然施氏的區辨仍不能說服艾、狄，他們認為，任何一種模式的市場社會主義者在面對效率與公平這種魚與熊掌的困境時¹⁹，都不能提出比他們更合理

17 當前資本主義社會的主流經濟學固然出於新古典均衡分析(惟美歐另有經濟學界的異端，近年來的聲浪亦見高漲，見2003年3月《當代》月刊頁4至13、《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2001年3與6月及2003年6月相關文件)，艾、狄指稱的新古典經濟學知識觀的市場社會主義者包括了楊克、羅莫爾、藍格、諾夫等人。社會主義陣營另有不求市場、不求中央極權的直接計算派，如早年的藍格、晚近的考克薛特(W. Cockshott)與考崔爾(A. Cottrill)，在艾、狄看來，也都未脫新古典派的知識觀。(Adamant and Devine, 1997: 72-5)

18 艾、狄認為，海耶克、熊彼得等人是奧地利學派資本主義論者，施偉卡特、布魯斯、李斯卡(T. Liska)、拉斯基(K. Laski)、艾斯春(S. Estrin)則是奧地利派知識觀的市場社會主義者。

19 艾、狄說(Adamant and Devine, 1997: 72)：為提高平等，於是人們以各種非私人擁有的方式，取代私產權；為避免源自國家之行政指令，以及政治干涉而來的欠缺效率，則企業體必須或多或少擁有自主權。於是，非私產權的經濟體之各企業體也就仍需經由「市場力量」來協調其各個決策；但為了讓市場力量運作以追求其效率，則企業體需有更多而非更少的自主權。問題在於，果真這麼放手，市場力量、競爭成敗的誘因機能造成了不平等，再加上市場社會主義者也很在意的更大

的面對方式。

參與計畫模式與市場社會主義

批評之後，合當宣揚自己的主張。他們認為，「參與計畫模式」能夠一舉解決這兩種知識的不完整問題。(Adaman and Devine, 1997: 75-8)²⁰

艾、狄認知奧地利學派所說的不可言宣之知識，相當重要。但後者認為只有企業家在市場敵對環境中，才能取得該知識並產生行動誘因，最終才能有所發現(創新)。但是，他們認為「一般人」亦有此能力，若能促使個人與集體之各種價值，透過合作與協商，也就能達到互動而彼此型塑的目標，於是不可言宣的知識可以得到闡述發明(articulated)的機會，我們的經濟生活，也就得以在既沒有國家，也沒有市場力量的要脅(coercion)之脈絡下，「由吾人有意識地加以控制」。

既然強調社會主義者的協調與合作，不是資本主義廠商為壟斷求利的聯合，就不能不消滅私人產權，並且必須代之以社會產權，讓各企業由其工人、顧客、原料供應商、企業所在地的社區與地域(regions)之代表，依不等層次聚合協商，並可擴展至全國乃至全球的層次。如此，各企業體將盡可能地透過協
(續)——

社會效應(環境等)，也是另一股壓力，會要求企業體的自主權需受節度、限制，這樣一來又使市場力量的運行範圍萎縮了。

20 參與計畫模式的前身是工作場所的自我管理模式，然後延伸於整個社會，特別是1920-30年代的「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socialist)運動。另參見與艾、狄兩人有別，但亦聲稱源出這個傳統的「聯合式民主」(associative democracy)。(Hirst, 1994; Hirst and Bader, 2001)

商過程，於資源投入之前，即已能發現並學習，以此達致相互倚賴的決策；執行此決策後，又能進而發現與學習，以後續決策調整先前決策的不足。這個過程必須取得三類「量」的資訊（包括會計資料以決斷企業績效、以現存生產活動預估未來需要與成本的變動值，以及為創新而須支付的成本變動值）及二類「質」的資訊（協商各方代表說明各企業績效有別的可能原因，以及得到與未得到投資的地域代表說明當地的經濟與社會情境）。

人們從「知識論」與「可行性」等兩個角度，批評這個模式。第一，侯吉森(Hodgson, 1998)批評二氏，指他們根本就沒有弄清楚什麼是不可言宣的知識，因為博藍尼已說，它的精義在於不是所有人類事務均可經由公開、理性的討論而得到共識、方案、政策，知識有其不可符碼化的部分。許多知識必然僅能意會而不可言說，因為語言無法在描述各事務的關係時，又同時說明這些事務的特性。任何具有創造性意義的想法(idea)，無法得到全面的、公開的考量。(pp.418-20)其次，包括布雷克朋等人，認為這個方案太過複雜，將使行政負荷過重、導致太多的會議，以致難以運作；創新誘因、速度與種類都將不足；由於人們不會那麼想要參與，以致這可能流於指令計畫的偽裝，或者，所有部門的所有企業，仍需競爭，於是造成這「根本就還是主張某種版本的市場社會主義。但這藥丸卻因為夾了太多層協商與民主計畫的糖衣。最後，糖衣太厚太多層，以致於藥丸之苦再也看不到了。」(pp.413-4)該模式說要區分市場「交換」與市場「力量」，惟仍很可能流於概念之分，不是實作時有太大區別。

艾、狄(Devine, 1992; Adaman and Devine, 1996/2001)的回應如後。首先，他們認為侯吉森沒有體認不可言宣的知識，其實有「事前」(*ex ante*)與「事後」(*ex post*)之分，而奧地利學派僅將此知識視為「事後」的發現過程，他們則更強調「事前」這個過程，彼此協商就較可解決原子化、彼此敵對競爭所必然導致的不確定性，也能讓動機增強。另外，歐尼爾深入奧地利學派的知識論，重點在於梳理紐拉(Otto Neurath)的論述以啓示有關「不可言宣」知識的辯論(O'Neill, 2003)，該文的結論實可視作是支持艾、狄。歐尼爾指出，侯吉森(而特別是海耶克)對市場的縱容，其實剛好與兩人的認識論背道而馳。因為很弔詭地，由於市場機制所鼓動的是一種「算計」精神、是一種可共量性、是一種僅接受資訊／知識的典碼化與抽象化，以致有害或消滅了貼近在地的(local)、實作的(practical)等等不可言宣之知識。於是，如果侯吉森而特別是海耶克認為市場機制以價格表達出來的準繩，才能偵測不可言宣的知識之存在，豈非正好適得其反，使他們重新投入自己所批判的假理性主義之懷抱？(p. 202)

至於這個參與模式是否可行，艾、狄認為，「事前」協商的機制其實在現存的體制已經如此，而創新不是僅依賴「怪異、獨特的企業家」，因為企業家為了取得融資，同樣得說服(也就是一種協商)金融機構或授信單位。

艾、狄主張的「審議民主式」協商，依賴多元標準，經由反覆不斷會商、修改而後仍需採「多數決」²¹，各涉及單位均

21 多數決是艾、狄模式與亞伯特(參見注15)的重要差異之一，他們認為

派人參與，考量其社會生產性、潛在的不具生產性與破壞性；至於現制則幾乎完全以私人潛在或實質利潤為依歸，依賴市場力量來裁斷與強制。他們也引用「敵營」（反社會主義）的諾斯（D. North）在1984年談交易成本的文章，指出在現存資本主義體制之下，GNP當中，最多有高達半數是用於分工的增加、組織形式的繁複化、人們的疏離、人們的自我牟利，以及在各種社會關係日益敵對之下，投入於監理及警政的費用²²！言下之意是，艾、狄認為，在事前與事後的協商合作機制引進之後，不願意參與的疏離與異化情況，將大幅減少，不但減少警政查核之開銷，並且也不致於多過現在已有的頻繁會議之象。

檢視對羅莫爾市場社會主義模式的批評

相對於艾、狄兩人，羅莫爾在本書所主張的模式，以其接近現制（「僅」產權可見立即的差異），因此也就具體許多。於是，對羅氏的批評，除仍有是否為市場、是否為社會主義等「正名」之辨，已經另有實質損益的推敲。

本書的主要論旨在1991年已經發表於美國的《異端》（*Dissent*），同一期並同步刊登兩人提出的評論以及作者的回應

（續）——

亞伯特，(1)要求所有經濟決策「事先」均協調，過度複雜、終將窒礙難行；(2)對主要投資如何事前協調，語焉不詳；(3)僅依賴各種互動投票的程序，代議民主的政治過程及機構似無棲身餘地。（Devine, 1992: 82）

22 據報，2007年以前，英國將裝設2500萬具街頭攝影偵測機，幾乎每兩位英國人就有一部！見〈拆掉監視器，還我自由的生活空間！〉，何信全、張煌麟，《中國時報》2003. 12. 29: A15; *Guardian*, 2004. 2. 21。

(Roemer, 1991)。1994年5月，因應這本書的出版，同為分析學派馬克思主義陣營的主角、也是羅莫爾的長期盟友賴特(Eric Olin Wright)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邀集學友十數人，以兩日為期，舉辦討論會，對本書提出批評與建言。這十篇文章在修正後，先發表於1994年12月號的《政治與社會》(*Politics and Society*)季刊。後來，這些文章經各自作者之潤飾，加入六篇，約兩年後另在倫敦出版(Wright, 1996)²³。該文集的首章仍由羅莫爾以原書約1/5的篇幅，摘述原論旨，惟其中「配給券經濟體」這部分在與會者的建言下，有些微調整(這個部分另譯於本書第八章之後)，其餘不變。

表2以這些文章為主，將各作者的意見歸為六類，並在正文中，續作較多的轉引及評述。讀者可以先閱讀本書的譯文，再返回接觸這部分的評論，也可以把這些評語當作閱讀譯文的提示。

羅莫爾未能說服奧地利學派，後者還是認為，前者的模式最後將一步一步滑向強調國家職能，他們認為，羅莫爾構想中的「公共部門，形同刻意設計來挫折私資本的浮現」，這樣一來，市場機制亦就受挫而僅存社會主義。(Wohlgemuth, 1997: 217)與此對立，亦有論者認為，羅氏其實近乎平等自由主義，非關社會主義(另見本導讀注8的討論)。他的努力與其

23 羅莫爾得到的學術同儕的禮遇，或說，這群知識工作者願意集中以一個人的著作為核心，齊聚撰文討論，以求共進志業，相當可敬。前文引述的艾、狄兩人之作，援引及討論者固然亦多，惟並無類同「待遇」。施偉卡特等學人(Schweickart et. al., 1998／段忠橋譯，2000)於1995年4月參與「社會主義者學者論壇」，在紐約市以正反身分，就市場社會主義的問題，交叉辯論，亦屬難能可貴。

說是使馬克思主義得以「更新、回春」(rejuvenation)，不如說僅只是「動人的煉金術」(inspired alchemy)。(Milonakis, 2003, para. 63 & 76)除了相同文本的兩樣解讀，羅莫爾假設利潤均分之下，沒有人可因生產的外部性(如污染)而獲得不對等比例的利潤，是以可望降低污染的推論，但有人提醒(Puttermann, 1996)，邏輯亦可往另一個方向推演，也就是股權均分的社會大眾，反願意共謀，因為污染就可有更多生產，利潤更大而人人有份。

表2 批評羅莫爾「經理人市場社會主義模式」的意見摘要

批評大要	批評者
1. 論說的邏輯未能釋疑，比如，本書模式的內涵仍然是社會主義嗎？	Puttermann; Wohlgemuth*, 1997; Milonakis*, 2003
2. 減少的不平等程度不足，或難以兼顧經濟平等與效率的要求	Simon; Folbre; Satz; Puttermann; Thompson
3. 增加平等度的代價太大、無法同時滿足其他社會主義所重視的價值(如合作)	Simon; Folbre; Satz; Meurs; Sensat
4. (過去的及現在的)實存社會主義國家因政治體制民主化程度低，難有機會走向市場社會主義	Puttermann; Burawoy; Weisskopf
5. 未指認促動歐美社會走向市場社會主義的力量(包括理論的「物質性」)	Cohen and Rogers; Puttermann; Block; Brighouse; Levine; Folbre
6. 不應該排斥勞動者自營社會主義模式	Block; Satz; Thompson

* 除作者旁另標誌出版年，餘出自 Wright(1996)。

早於本書出版前一年，施偉卡特(Schweickart, 1993/2002: 50)在一處不起眼的注釋提及，以1987年為例，美國個人收入來自利息的部分超過5000億美元，比同年所有公司稅後利潤高3倍，也比租金淨收入高20倍²⁴。施氏意不在批評羅莫爾，但後者將所得分作利潤、薪資與地租三部分而只僅談利潤重分配，卻未就薪資結構及其與利潤的關係，另作說明它究竟是否理當計為利潤的部分，或以累進稅原則，納入重分配之列²⁵。這樣，在評述本書模式的人看來，羅莫爾減少不平等的程度，低到了滑稽的地步。何況，造成不平等的因素，另有大於企業利潤的變數(如性別)，美國1992年的男女全時工作者的收入差距是1320億美元，超過各公司的總利潤1/3，女性主義者以羅氏未見及此，抨擊他太過階級中心，對平等的界定實太狹隘，低估了根據民族、種族、性別、年齡及性別取向之集體認同的力量及其等差，只注重收入的重分配，輕忽了教育、醫療保健、家庭等等，實在很像列寧的口氣：「先占據經濟高地，再對付其他的不平等。」（Folbre, 1996）

24 利潤占GDP比率似乎不高，美國1991年的聯邦、州及地方稅收是企業利潤額的五倍以上(Folbre, 1996)。以公司稅占GDP比率來說，美國在1970年仍有3.8%左右，至2001年僅存2%以下；同樣這兩年，德國是1.7%左右與0.7%，英國是約3.1%與3.3%。(Economist, 2004.1.31: 65)

台灣2000年的營利所得占所有稅收的5.08%，低於薪資、股利與利息所得的54.86%、24.31%與5.26%，(《聯合報》，2004.2.20: C2)這就是說，台灣在2000年的當年稅收若占GDP的16%計，則營利所得稅、薪資、股利與利息這四個項目分別占GDP的0.8%、8.8%、3.9%與0.8%。

25 Wright(1996: 133)則儼然繞道代答。他表示在「配給券社會主義」之下，由於資本不能以外逃、怠工等方式要脅國家，國家取稅的政治能力會強化，且連環互動之下，將強化民主能力，很大程度上也就取消了資本家的系統權力。

更可憂心的是，即使不平等可望明顯減少，本模式將強化人性的競爭貪婪面向及其制度，無助於制度創建，無助於使社會主義所強調的人之互助與團結面向²⁶，得到更多的培育機會及更寬廣的空間。毛澤東式的「為人民服務」、格瓦拉式的「社會主義新人」固然牽強，但不促進「合作文化」的滋長，反發揚光大個人的原子化，顯然並不明智。(Meurs, 1996)重點是物質制度要能有利於社會主義態度的養成，不是要以唯心的立場反向塑造制度，這也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型態》所說，「共產主義者並不將自我中心與自我犧牲對立起來……反之，共產主義者力圖展示，自私或利他均有其物質情境，這些情境消失則自私或利他的傾向也就消失。共產主義者不以道德律令責人：相親相愛，切忌自我中心等等。反之，共產主義者心知肚明，自我中心一如自我犧牲，在特定的環境裡，都是個人自恃(self-assertion)的必然形式。所以，共產主義者決不以『普遍意義之下的』自我犧牲的人為名，要求消滅『私下的個人』。」(轉引自Sensat, 1996)

作者推出本書，確實仍對東歐(含前蘇聯)及中國等非西方

26 2002年10月，英國近50年來最重要的馬克思主義政治理論家密力班的傳記出版(*Ralph Miliband and Politics of New Left*)，作者紐曼(Michael Newman)、社會主義理論與行動家溫賴特(Hilary Winwright)、英國工黨元老班東尼(Tony Benn)與紀登斯(Anthony Giddens)聯袂參加在倫敦政經學院舉辦的座談，席間聽眾提問，請紐曼指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根本歧異何在。紐曼未就生產工具產權形式這個經濟面向作答，而是從文化層次的差別著手。他說社會主義以合作為軸心，資本主義則強調競爭。卑之無甚高論，惟仍值得經常提醒與強化(孫中山亦言，「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以互助為原則」)。羅世宏提供這筆資料，在此致謝。

的實存社會主義社會的轉型，乃至於歐美社會的改變，有其意圖。惟羅氏只說他的主張僅只是市場社會模式的一種，而雖然未來一段時間，市場社會主義已是我們所能努力以赴的最明確目標，但他也審慎地說，在此之後，會是什麼光景，他並不預言(第十五章)。因此，批評者以其模式溫和，不能出以更為「烏托邦」的想像以成就人心激勵的作用，也許並無必要。(Brighouse, 1996; Levine, 1996)²⁷這正如同表1的第六類批評，在分析後，其實未必完全站得住腳，也就是作者並不因為主張經理人市場社會主義模式，就否認了勞動者參與等等的價值²⁸。

鳥瞰中國的「市場社會主義」文獻

中國大陸在1979年重啓經濟改革之後，同樣必須對於其統治意識，也就是共產黨宣稱信奉的馬克思主義，展開重新詮釋的工作²⁹。可能由於中國自身的處境有別，可能由於其他仍待發覺的因素，當中共在借用市場機制來作為導引資源的生產與使用時，至少並沒有刻意援引在西方已經進行百年以上的市場社會主義之概念，而是採用另一個稱號，也就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27 見中譯導讀注16。

28 見中譯「附錄1」的討論。

29 有個說法是，中共黨校培訓幹部必教的《資本論》，教學重點在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前，為第一卷，旨在召喚階級鬥爭的意識。此後，由於強調經濟建設，重點轉向第二卷，談產業平衡發展理論。至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因開始推動社會主義經濟，於是再轉至第三卷的市場運行機制理論。(《聯合報》，1998.11.24: 13版)

如表3所示，中國學人在其篇名直接標誌、因此也就是有意識地引介或評述西方「市場社會主義」概念的人次，仍然稀少，雖然1999(或1997)年以來，稍見增加，卻還是停留在一年20篇上下，相較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用語的數百乃至千篇，不能同日而語。

表3 「市場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文章篇數，1994-2003

	1994	95	96	97	98	99	2000	01	02	03*
期刊篇名出現下列 術語：										
市場社會主義	1	11	5	11	5	16	11	21	17	8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2142	1355	929	822	580	479	451	411	381	362

* 2004年6月27日查詢「中國期刊網」，2003年部分，因資料庫建檔必有時差，這裡的篇數可能遠少於全年的實際篇數。

理論原本有其限制，其普遍性亦屬堪疑，各國而特別是中國的幅員及歷史政制，都使其可以擔綱掛帥或至少以自身的動靜，啓示、乃至於豐富社會主義與市場機制能否相容，或在不同階段如何並行之辯論成果。

從本身的特殊性出發是一件事，向外廣求相關認知並求彼此對話，是另一件事。二者顯係相輔相成而非衝突。雖然在1992年以前，中國亦有歐洲「市場社會主義」論述的譯介³⁰，

30 早在1984年，中國就有人翻譯了波蘭市場社會主義者的著作(Brus, 1972)、1991年譯行了英國諾夫(Nove, 1983)、1993年又見《市場社會主義》(Grand and Estrin, 1989)。顏鵬飛(1996)在介紹西方「激進政治經濟學派」時，回顧英國從1920年代以來的市場社會主義思潮。

且在1997年之後，有積極對話意識的人似亦增加³¹，但總體成績至今落後。何以如此？是因為思想解放度仍有不足，官定用語未能改變之前，投身的人也就裹足不前？是因為中國自身的經濟體制變化，愈來愈難以自圓其說是符應了社會主義（即便是初級階段、即便是具有中國特色）的想像，以致即使言談

31 1997年重慶人民出版社譯行了本書(Roemer, 1994)(譯者按：在翻譯中途得知本書有簡體字譯本，至2004年2月底完成翻譯時，仍未取得該譯本。6月10日始於廣州中山大學外文津閣書店購得)，1998年12月上海人民與三聯書局聯合出版了《從馬克思到市場——社會主義對經濟體制的求索》(Brus and Laski, 1989)。接下來，1999年除了北京東方出版社出版了《新市場社會主義：對社會主義命運和前途的探索》(Pierson, 1995)，並有似為最早引介分析學派馬克思主義的余文烈為該中文本撰寫導言。余說，該書的出版是配合中國社會科學院「精品管理項目」的「市場社會主義研究」及中華社科基金項目的「國外市場社會主義的理論與模式研究」。可見中國學界的相關研究、對話，相對增強了。當年，時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的張宇，繼出版了《過渡之路：中國漸進式改革的政治經濟學分析》(1996)、《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的聯姻》(1997)之後，亦將其新著命名為《市場社會主義反思》。在這本書，張宇剛好與吳宇暉(見後)相反，張反對勞動者自治市場社會主義(但理由與羅莫爾有別)。吳宇暉在2000年出版了《市場社會主義：世紀之交的回眸》。作者任教於吉林大學經濟系，前書是其博士論文的延伸。他曾於1989年，得到中英獎學金至格拉斯哥研究，又在1993年得到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至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進入了研究本書的旨趣。吳頗有企圖，因此回顧市場社會主義在西方的經驗，特別是其實踐的經驗，也就是勞動者自我管理及經理人管理模式的市場社會主義(吳所主張的模式)，然後用以照亮中國當前的實驗。吳又主導了知名著作《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Horvat, 1982/2001)的翻譯。公元兩千年另有施偉卡特(Schweickart et. al., 1998/2000)等社會主義人士交叉辯論市場社會主義的文集之出版，紀軍也在當年11月，於「九五規劃項目」之下，介紹了《匈牙利市場社會主義之路》。2002年初先有呂薇洲(2002)出版博士論文《市場社會主義論》，(譯者謝謝翟明國代為購贈本書)後有施偉卡特專書的翻譯。(Schweickart, 1993/2002)

官定用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論文，十年來（1994年的兩千多篇至2002、2003年的少於400篇，參見表3）也已告銳減80%以上？是因為只要是國家意識型態總是招徠抵制，以致即使真正持有信念的人，也往往規避有所不及，遑論探索？或者，這顯示了總體價值趨向真空，經濟發展之外，別無意識的領導？

結 語

假使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分野，還沒有被超越，假使某種模式的社會主義仍然具有作為推進人類文明的參照價值，則鑽研、實驗與論述「市場社會主義」的意義，已在其中。雖然眾多中國學人在內的進步知識分子，各以不同考慮，均已避開了姓社姓資的語境。

中國作為世界體系的一員，其現況與未來能否與市場社會主義這個理念對話，也就不是僅關乎中國。因此，關於市場社會主義的討論，一方面有其特殊性而須由中國自行面對之處，另一方面亦具普遍意義而能夠作為其他國家的參考。近十年來，不滿現狀發為找尋出路的動力，與時俱增，西方超越左右、第三條路、兩種資本主義之戰、新社會主義之說，實為此種狀態的表徵之一。

在台灣，《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於2000年曾轉載汪暉完成於1993年而至1997年才正式發表的〈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並同時刊載了趙剛、瞿宛文，以及錢永祥與該論文的對話。其中，趙剛（2000）指汪未提規範性前景／計畫，瞿

宛文(2000)指汪文未能處理國家與經濟發展的面向，錢永祥(2000)自述沒有進入實質討論，但仍願以「潰而不敗」(non-defeatist)的認知，「頑強地批判」以「維持烏托邦的遠景」。

那麼，是否市場社會主義的說法、內涵，可以作為提供了這樣的計畫、國家的角色及烏托邦遠景的候選人之一？

參考文獻

- 汪暉，2000，〈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月，37期：1-44。
- 呂徽洲，2002，《市場社會主義論》，河南人民出版社。
- 紀軍，2000，《匈牙利市場社會主義之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吳宇暉，2000，《市場社會主義：世紀之交的回眸》，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張宇，1997，《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的聯姻》，經濟科學出版社。
——，1999，《市場社會主義反思》，北京出版社。
- 趙剛，2000，〈如今，批判還可能嗎？——與汪暉商榷一個批判的現代主義計畫及其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月，37期：45-74。
- 錢永祥，2000，〈現代性業已耗盡了批判意義嗎？——汪暉論現代性讀後有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月，37期：75-90。
——，2002，《演化論適合陳述自由主義嗎？對哈耶克式論

證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月，46：173-91。

瞿宛文，2000，〈全球化與後進國之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月，37期：91-118。

顏鵬飛，1996，《激進政治經濟學派》，武漢出版社。

Adaman, Fikret and Pat Devine. 1994. "Socialist Renewal: Lessons from the Calculation Debate",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43: 63-77.

_____. 1996. "The Economic Calculation Debate: Lessons for Socialist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_____. 1997.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New Left Review*, 221: 54-80.

_____. 2001. "Participatory Planning as a Deliberate Democratic Process: a Response to Hodgson's Critique", *Economy and Society*, 30: 229-39.

Arneson, Richard J. 1996. "What do Socialists Want?", in Wright (ed), 1996, pp.209-30.

Auerbach, Paul, Meghnad Desai and Ali Shamsavari. 1988. "The Transition from Actually Existing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170: 61-78.

Blackburn, Robin. 1991. "Fin de Siecle: Socialism after the Crash", *New Left Review*, 185: 5-66.

Block, Fred. 1996. "Finance and Market Socialism", in Wright(ed), 1996, pp.159-69.

- Brenner, Robert. 1998. "The Economics of Global Turbulence", *New Left Review*, 229: 1-26(後擴大為2002年的*The Boom and the Bubble: the US in the World Economy*，2003年由王生升譯為《繁榮與泡沫：全球視角中的美國經濟》，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Brighouse, Harry. 1996. "Transitional and Utopian Market Socialism", in Wright(ed), 1996, pp.187-208.
- Brus, Włodzimierz(1982/1984)《社會主義經濟的運行問題》，周亮勤、榮敬、林青松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 Brus, Włodzimierz and Kazimierz Laski. 1989/1998. *From Marx to Market*(《從馬克思到市場——社會主義對經濟體制的求索》，上海：人民／三聯出版社聯合出版)。
- Burawoy, Michael. 1996. "Why Coupon Socialism Never Stood a Chance in Russia: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Economic Transition", in Wright(ed), 1996, pp.265-76.
- Caldwell, Bruce. 1997. "Hayek and Soci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35. n4. (Dec: 1856-90).
- Cohen, G.A. 1991. "The Future of a Disillusion", *New Left Review*, 190: 5-20.
- Cohen, Joshua and Joel Rogers. 1996. "My Utopia or Yours?", in Wright(ed), 1996, pp.93-109.
- Devine, Pat. 1988. *Democracy and Economic Plann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Market Socialism or Participatory Planning",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4(3&4: 67-89).

- Folbre, Nancy. 1996. "Roemer's Market Socialism: a Feminist Critique", in Wright (ed), 1996, pp.57-70.
- Golan, Galia. 1988. *The Soviet Union and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s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Unwin and Hymnn.
- Nove, Alec. 1983/1991.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可行的社會主義經濟學》, 北京: 華夏出版社)。
- Grand, Julian Le and Saul Estrin(eds). 1989/1993. *Market Socialism*, Oxford: Clarendon(《市場社會主義》, 經濟日報出版社)。
- Group of Lisbon. 1995/2001. 《競爭的極限》, 薛絢譯, 台北: 正中書局。
- Held, David. 1983. "Crisis in Capitalist Society", in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edited by Tom Bottomore et. al., pp.118-21, Oxford: Blackwell.
- Hirst, Paul. 1994. *Associ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 Hirst, Paul and Veit Bader(eds). 2001. *Associative Democracy: the Real Third Way*, London: Frank Cass Pub.
- Horvat, A. 1982/2001. 《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 吳宇暉、馬春文、陳長源譯, 吉林: 人民出版社。
- Howard, M.C. and J.E. King. 1992/2003. *A History of Marxian Economics*, Vol. 2, 1992-1990. 顧海良、張新等譯,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史: 1929-1990》, 北京: 中央編譯出版社。

- Katznelson, Ira. 1996. *Liberalism's Crooked Circl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nway, P. 1990. "Crisis", in Eatwell, John, Murray Milgate and Peter Newman(eds), *The New Palgrave Marxian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 Levine, Andrew. 1996. "Saving Socialism and/or Abandoning it", in Wright(ed), 1996, pp.231-49.
- Marx, Karl. 1968/1990. 《資本論》, 吳家駟譯, 台北: 時報出版公司。
- Meurs, Nieke. 1996. "Market Socialism as a Culture of Cooperation", in Wright(ed), 1996, pp.110-21.
- Perelman, Michael. 2001. "Competition: the Hidden Costs of the Invisible Hand", *Challenge 2001*, v44. n2., Mar/Apr: 85-124.
- . 1996/2000. *The End of Economics*(石磊、吳小英譯, 《經濟學的終結》,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 Pierson, Christopher. 1995/1999.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the New Market Socialism*(《新市場社會主義: 對社會主義命運和前途的探索》, 姜輝譯, 北京: 東方出版社)。
- Puttermann, Louis. 1996. "Coupons, Agency and Social Betterment", in Wright(ed), 1996, pp.139-58.
- Roemer, John E. 1988/2003. *Free to Lose: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Philosophy*(《在自由中喪失: 馬克思主義經濟哲學導論》, 段忠橋、劉磊譯, 北京: 經

濟科學出版社)。

- . 1991. "Market Socialism — a Blueprint: How Such an Economy Might Work", *Dissent*, Fall: 562-75.(包括 Joanns Barkan and David Belkin的評論及Roemer的答覆)
- . 1994/1997. *A Future for Socia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社會主義的未來》,余文烈、李惠斌、張金鑒譯,重慶:人民出版社)。
- . 1995. "An Anti-Hayekian Manifesto", *New Left Review*, No.211: 112-29.

Satz, Debra. 1996. "Status Inequalities and Models of Market Socialism", in Wright(ed), 1996, pp.71-89.

Schweickart, David. 2002. *After Capitalism*,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2/2003. 〈關於馬克思主義與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十大論題〉,原以英文發表於2002年7月在杭州舉辦的會議,後由中央編譯出版社譯為中文在2003年收於《現代化、全球化與中國道路》,曹天予(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251-91。
- . 1998. "A Book Review of The Myth of Mondragon", *Science & Society*, 1998/1999, 62(4: 597-6000).
- . 1993. *Aganist Capitalism*(《反對資本主義》,2002,李智、陳志剛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Schweickart, David, James Lawler, Hillel Ticktin and Bertell Ollman. 1998. *Market Socialism: the Debate Among*

Socialists, N.Y.: Routledge.(《市場社會主義：社會主義者之間的爭論》，段忠橋譯，2000年5月，北京新華出版社）。

Sensat, Julius. 1996. “Socialism as an Attitude”, in Wright(ed), 1996, pp.250-62.

Shakiah, A. 1983. “Economic Crisis”, in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edited by Tom Bottomore et. al., pp.160-5, Oxford: Blackwell.

Simon, William H. 1996. “Inequality and Alienation in the Socialist Capital Market”, in Wright(ed), 1996, pp.45-56.

Stiglitz, J. 1994. *Whither Socialis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Sweezy, Paul. 1946/1997.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陳觀烈、秦亞男譯，《資本主義發展論：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

Thompson, Frank. 1996. “Would Roemer’s Socialism Equalize Income from Surplus”, Wright(ed), 1996, pp.170-83.

Weisskopf, Thomas E. 1996. “The Prospects for Democratic Market Socialism in the East”, in Wright(ed), 1996, pp.277-89.

Wohlgemuth, M. 1997. “Has John Roemer Resurrected Market Socialism?”, *Independent Review*, 2(2: 193-216).

Wright, Eric O. 1989. “What is Analytic Marxism?”, in *Interrogating Inequality*, Wright, 1994, London: Verso, pp.178-98.

———. (ed). 1996. *Equal Shares: Making Market Socialism*

- Work, Lodnon: Verso.
- . 1996. “Political Power, Democracy and Coupon Socialism”, in Wright(ed.), 1996, pp.122-36.
- Yunker, James A. 1995. “Post-Lange Market Socialism: an Evaluation of Profit-oriented Proposal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29. n3., pp.683-717.
- . 1997. *Economic Justice: the Market Socialist Vis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羅莫爾年表*

現職

2000至今，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系Elizabeth S. and A. Varick Stout「政治學與經濟學」教授。

專業志趣：政治經濟學、分配正義、社會主義理論。

電郵：john.roemer@yale.edu

個人網頁：<http://pantheon.yale.edu/~jer39/>

教育背景

1966，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數學學士。

1974，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經濟學博士。

學術簡歷

1969-1974，舊金山兩所高中數學教師。

1974.9-1978.6，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經濟系助理教授；1978.6-1981.6，同系副教授；1981-2000，同系教授；1988-2000年間並任同系「經濟、正義與社會」學程主任。

專業研究獎助、成績與服務

至2004，得10年次多種基金的研究獎助，主辦10次大型研討會，取得16種講座或相關學術榮譽，曾任《經濟視野》(*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倫理學期刊》等四種刊物副主編累計50年資歷，目前仍任《數理社會科學期刊》、《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理論》、《經濟不平等期刊》等八種出版品編輯委員。

學術著作，略分三類十個項目

1. 專書或專刊	包括《美日競逐國際市場：論現代資本主義的貿易投資循環》(1975，由博士論文擴充)、《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分析基礎》(1981)、《剝削與階級通論》(1982，1989有西班牙文譯本)、《價值—剝削與階級》(1986，西班牙文與義大利文譯本於1986與1989出版)、《自由中喪失》(1988，2003年有中文簡體字版)、《論平等》(1994)、《論市場社會主義》(1994，同年、1995、1996、1997、1998分別有希臘文、西班牙、義大利、日文與簡體中文譯本)、(與12位作者合寫)《永續民主》(1995)、《分配正義理論》(1996，2001年有日文譯本)、《機會平等論》(1998，日文譯本即將出版)、《民主、教育與平等》(即將出版)。
2. 專書編輯	《分析學派馬克思主義》(1986)，《產權、誘因與福利》(1997)等七種。
3. 期刊論文	
3.1 國際經濟	1976-78三篇，最近一篇是〈不平等交換、勞力移民與國際資本流動〉(1983)。
3.2 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	最早一篇是1977年的〈技術變遷與利潤下滑傾向〉，最近是1992年的〈瓦瑞斯馬克思主義的成就與局限〉，計28篇(包括一篇法文翻譯)。
3.3 分配正義與政治哲學	首篇是1981年與郝爾(R. E. Howe)合作的〈羅爾斯的正義論實乃核心要旨〉、〈三種平等觀與美國法律〉(2001)，至出版中的〈分配倫理折衷論〉，合計35篇。
3.4 純博奕與社會選擇理論	〈原初模式的資訊複雜度〉(1994)等4篇。
3.5 公共產權與市場社會主義	最早的一篇是〈公共產權與私產權的外部性〉(1989)至〈民主、平等再分配與公害〉(2000)等25篇(包括與他人合作者，以及未正式出版的5篇論文)。

3.6 政治經濟學	包括在《經濟計量學》季刊發表的〈理性化革命意識型態〉(1985)、〈累進稅的民主政治經濟學〉(1999)，2004年有〈排外與分配的政治經濟學：以丹麥為例〉、〈種族與美國財富重分配：解決美國例外的一個方式〉等，總計28篇(含未正式發表者7篇)。
3.7 研究誌要	〈自由交易導致的健保社會效應：以公衛論回應正統經濟學〉(1982)等13篇。
3.8 書評	13篇，最近(2003)一篇評G. A. Cohen的《如果你是平等論者，你又怎麼這麼有錢呢？》(2001)，最早(1968)是以筆名在《每月評論》評J. K. Galbraith的《新工業階級》。

*本年表根據羅莫爾個人網頁 <http://pantheon.yale.edu/~jer39/> 編譯整理。

目 次

中譯說明	(1)
中譯導讀	(3)
羅莫爾年表	(39)
 《論市場社會主義》	
序	3
導言	5
第一章 社會主義者要的是些什麼？	15
第二章 公共產權	23
第三章 長程與短程	31
第四章 市場社會主義的理念簡史	35
第五章 中央計畫型經濟為什麼失敗	45
第六章 當前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	55
第七章 公害與利潤的分配	64
第八章 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的一個模式	70
第九章 市場社會主義之下的公司效率	87
第十章 南斯拉夫的經驗	98

第十一章 國家介入經濟	103
第十二章 投資計畫專論	109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與民主	123
第十四章 左派對市場社會主義的批判.....	132
第十五章 展望未來	140
附錄 美國配給券股利的價值.....	149
參考文獻	159
中譯附錄	171
附錄1 經濟民主、「猛龍」經驗與勞動者自營公司 (第六章)	173
附錄2 產權、公司治理與生產效率(第九章).....	184
附錄3 日本與羅莫爾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第九章)....	195
附錄4 補充南斯拉夫的解體因素(第十章).....	209
附錄5 寇斯、新制度經濟學與市場社會主義(第十 一章)	212
附錄6 經濟學家論快樂與公共政策(第十三章).....	216
附錄7 想像的社會學：超越市場社會主義(第十五 章)	219
中譯索引.....	229

論市場社會主義

序

過去幾年來的重大事件，必然已經徹底地改變了所有深思熟慮的人。他們在思索社會主義的各種觀點，或是在總結20世紀的歷史經驗，或是在評估這些經驗對於社會主義的未來（如果還有未來的話）之意義時，實在無法不領受其衝擊。這些事件至今，仍是如此鮮嫩。因此，任何人對此的思索所得，不免半生不熟，終有一知半解之危險。如今，我得將自己的思維想法，在這些事件僅只是發生後不久的現在，和盤托出而付印成章，這終究讓人渾身不自在：過去多年來，我的偏好是，唯有在業已清楚陳述的各種定理之下，出版我自覺能夠證明的論述。但是，這樣的作法，就本書所涉及的當下志業，不再可能。躁進而在尚未成熟之時就予出版，固然得擔待多重風險，惟權衡之下，此舉仍有可能獲益，也就是在當前攸關世局的重大辯論，仍未冷卻之際，灌注另一種不同的觀點。事理至明，筆者已經兀自認定，獲益的期望淨值會是正的。不過，筆者所求於讀者的是，敬請以探詢未知的精神，閱讀本篇所提供的說法。

我已略事努力，自求能夠確保讀者所讀之書，不是粗製濫造之物：筆者要求諸眾家友好與同事，央請他們閱讀部分或全

部的手稿，然後請他們提出批評與我分享，對於他們的判斷，筆者信任有加。以下人士對整篇論述的詳細評論，筆者受益良多：鮑力士(Samuel Bowles)、柯恩(G. A. Cohen)、柯亨(Joshua Cohen)、佛洛貝依(Marc Fleurbaey)、馬汀(George Martin)、塞門(William Simon)，以及賴特(Erik Wright)。以下朋友對部分文稿有所評述，筆者亦申謝忱：本訥(Avner Ben-Ner)、布洛克(Fred Block)、賴汀(David Laitin)、馬斯－科雷(Andreu Mas-Colell)、史維斯特(Joaquim Silvestre)。最後，筆者也很自由地從我僅只是共同作者之一的著作，擷取材料與想法，我很感謝以下朋友允許我以這個形式，出版我們的共同思維所得：巴漢(Pranab Bardhan)、奧圖諾－奧汀(Ignacio Ortúñoz-Ortin)與史維斯特。

導 言

蘇聯與東歐的共產體系覆亡以後，故舊論調再告興起。與此同時，新的說法亦應運產生，它認定無論就當下世界，或是就作為一種理念，社會主義均已無樹可棲。筆者自有想法，希冀論稱社會主義依舊是值得追求的理念，並在實存世界，有其容身之地。社會主義經濟更具優越性的論點，依筆者之見，有待吾人對社會主義的標準觀點，自作修正。以蘇維埃模式推動社會主義，顯然已是昨日黃花，但只此一端，不等於是說，其他尚未得到實施機會的社會主義之形式，亦須隨此模式，一併埋沒。

本書以捍衛另一種社會主義作為本旨，吾人稱之為市場社會主義的社會主義。這個術語發軔於1930年代，論者在當時進行了「社會主義的計算」之辯(socialist calculation)，雙方要角分別是藍格(Oskar Lange)與海耶克(Friedrich Hayek)。我在第四章即將摘述，藍格論稱，經濟學家如今稱之為新古典的價格理論，業已證明中央計畫與市場機制的結合，有其可能。海耶克的反擊是，中央計畫勢必使得資本主義賴以維持活力的核心機制，為之受挫。海耶克，以及更為晚近柯耐(Janos Kornai)對市場社會主義的各種批評，大部分是正確的。但是，過去50

年來，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的經驗俱可說明，我們是有空間可藉著重新修正市場社會主義的概念，針對海耶克流派對早期市場社會主義的知識觀之批評，提出回應。筆者寫作本書的用意，正在於提出一個新的模式，為之辯護，指出它可以結合市場體系與社會主義的雙重優勢。這個模式對於效率「與」平等，同時垂神關注。

當今的經濟理論尚不充分，吾人無法據以一清二楚地表列市場社會主義的優勢與代價。藍格與海耶克論述市場社會主義的1930年代，蘇聯正當快速工業化。彼時蘇聯是有充分就業，而已工業化的資本主義國家，無論是勞工還是機器，均有大量失業與產能閒置之事。海耶克因此處於防衛位置，對照之下，藍格或不免覺得，他的提案終究也僅只是修剪枝葉，而社會主義必然是未來的志業。時至今日，局勢翻轉。然而，1930年代傾向社會主義的人，及當前傾向資本主義的人，未免都有遽下結論之失，因為，我們所理解的各種市場機制的效果，有賴於非常特殊的條件，始能成立。

經濟理論若要能夠成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如果相對於特定市場來說，所有經濟行動者的規模都很小，因此也就不能個別地影響價格；如果外部效果不致存在；如果保險與金融市場的數量，既充分又足夠。在滿足這些條件後，經濟學家就說，一個名為柏雷托效率(Pareto-efficient)的景象就能產生，此時市場經濟達成均衡狀態，這個時候的資源分配效率，已臻至再沒有其他分配資源的方式，可以使所有人都至少能有同等

的福利，而另有些人則當更好些¹。不過，相較於市場的動態效率，以上這個靜態效率，顯得較不重要——人們讚揚市場機制，原因在於它比其他任何經濟機制，更能帶來科技創新，更能有效率地生產商品。我們好像有很多證據，足以說明市場動力的存在，但我們並沒有充分的經濟理論，足以證明市場動力是最好的：沒有人能夠從理論層次，證明市場機制確實在創新方面，能擊垮計畫經濟。還有，至今我們也無法以實驗的方式控制變項，因此任何科學家都心存狐疑，沒有人敢信心十足地宣稱，若以經濟動力作為衡量標準，市場優於計畫。若從科學觀點視之，真實世界的實驗在很大程度內，已作折衷：晚近30年裡，最具有活力的經濟體(日本與東亞小虎)，其運作莫不結合市場機能，以及相當成分的計畫；與此對照，這些共產主義經濟體有計畫而無市場機能，他們又有政治專政，任何設計實驗的人，都會希望他們能夠改變這個專政的背景條件。

因此，對於市場機能的可能效果為何，任何經濟學者均須更為戒慎，一般經濟教科書與媒體新聞(譯按：對市場機能的

1 經濟學家經濟效率觀之核心概念，正是柏雷托效率，或稱柏雷托最適境界。如果沒有其他可行的商品或資源配置方式，足以使個人或公司當中的部分人或公司，得到更佳的福利，並同時不致使部分個人或公司的福利更差，則稱柏雷托效率。經濟個體的福利則以其人自己對福利的概念，作為測量依據，表現為其人的效用函數(utility function)(效用函數的諸問題見第八章之討論)。若分配已達柏雷托效率，則無浪費，意指此時若要讓某些人更好，勢必得同時使某些人更不好。柏雷托效率是經濟分配的可欲屬性，但若從社會觀點視之，則仍不足以作為好的分配方式，因為它並沒有觸碰分配正義的問題。在只包含兩人的經濟體之中，只要我不至於因為多得而生厭(satiated)，則我取得全部財貨而你丁點全無就是柏雷托效率。

首肯，流於盲目，)吾人必須抱持更為不可知的態度。事實上，當代的經濟理論亦已逐漸了然，認定市場機能是必須在許多非市場的機制所設定的脈絡中，才能運作。最可見的這些非市場機制，包括了公司行號、契約法、連結經濟與其他行動者的機制(如公司及持股者的連結機制)，以及國家機器。大型的資本主義企業公司，可說是中央計畫型的組織，它們的內部交易並未透過價格體系的中介，經營這些公司的人，通常又是受聘而來的經理，他們被賦予代表股票所有人的利益。但他們無法完善執行此項職能，因為他們與股票持有人的利益，經常不能吻合。契約法是輔助市場機制的重要工具：究其實，假若契約各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冀圖復返市場機制(譯按：而不遵守契約或毀約)，他們將要付出高昂成本。更何況，不同資本主義經濟體已衍生出了各異其趣的非市場制度——這樣一來，我們在此就多少有了實際存在的實驗，足以協助我們評估，用來替代市場的經濟機制，成效是高是低。舉例來說，德國與日本公司賴以監督其經營管理階層之效率的機制，與英美大有差別。

換言之，市場機能本身有了優良業績時，並非獨力為之，並非不受協助；市場機能實乃得力於許許多多的機制、制度、機構，在樣式各別的眾多市場經濟體，以不同方式，歷經長時期的曲折發展，才有這些機制的產生。本書的核心立論是，這些制度、機制等方面的安排，既是解決資本主義諸種問題的設計，它們也同時讓我們看到，在市場情境中解決社會主義的諸般問題，理當如何設計。

何以如此論說？首先，筆者必須很快地，因此也就必然不

充分地，對於海耶克的新古典經濟學的所得分配理論，摘要簡述。根據他們的見解，若以長程觀點視之，任何市場經濟體的所得分配，由不等生產要素的相對稀少性決定，其中最主要的是人的資材(talents)，包括企業家精神的資材。財產權雖然亦與所得分配很有關係，但長期來看，它應當被視為是資材的衍生品。所謂公司，也只不過是企業家運用其資材的手段；而來自公司的利潤則讓其所有者，得以購買房地產及其他自然資源，這樣一來，自也就意味著從長期觀點來看，自然資源同樣也是由才具兼備的人(或其子孫)所擁有。尤有進者，任何企圖干涉市場機能的運作——也就是干涉最能讓人在經濟領域以最大自由度運作的機制——在這個觀點看來，也就必然會導致總體福祉的下降，因為這個干涉必不可免地，將使企業家無法令其所擁有的資材，完全發揮。

這種「自然而然的」觀點如果得以成立，主張平等的人也就少有補救的餘地，他們藉以舒緩不平等的手段，唯教育而已，其目標則放在開發愈多人的資材愈好。此外，他們或許還可以針對遺產稅下手。但是，筆者前文所描述的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社會，大抵是多種規模龐大的複雜典章制度所組合而成，它們是眾多「凡夫俗子」的共同努力與心血結晶。這裡以「凡夫俗子」相稱，是因為他們的資材通過訓練與教育的點滴養成即可取得，而不是非得在毫不受限制的競爭環境中，自由不受拘束地任意發揮，才能彰顯。社會財富狀似主要由嚴峻堅忍的個人(rugged individuals)所聚積，實則不然，社會財富乃是根據清楚明瞭的多種藍圖而複製再生產。市場可以用來督促競爭，市場可以用來使資訊的產製流通更有效率(economize on

information)，但市場機制並不見得能夠培養或激勵少見的天才。

我們若以當代眼光審視資本主義，也就會發現它對社會主義的未來，有所啓發，它讓吾人理解到，公司是各經濟行動者(economic actors)之間的關係樞紐(特別是經濟學家稱之為「委託人—代理人」〔principal-agent〕的關係，其定義見第五章)。有種看法認為，當代資本主義公司是企業家使其資材得以資本化的工具，但這是不正確的看法。公司的利潤必須分給許多股權持有人，其中所有人或是絕大多數的人，對於影響公司獲利率的決策，並沒有直接控制權，他們大抵並不肩負公司成敗責任。換句話說，公司實乃由其股權所有人所雇用的代理人負責經營，這也就意味，受雇而來的代理人，同樣也能在社會主義經濟體當中，好生發揮，並且，在這樣的社會安排之下，利潤的分配將比在資本主義狀態時，更為平均。如實說來，衍生自資本主義(或設計出來)的這些機制，既已使得股權人能夠控制經營與管理，則相同機制自亦可以移轉至社會主義的架構。

若說有個「淺薄的」(thin)新古典經濟學觀點，認定市場機制是最小規模的結構，而富有資材的個人在其組織下，彼此競爭，那麼，對照於此，當代的「厚實的」(thick)觀點則認定市場機制，其實是人為典章制度的複雜網路之一部分，通過市場機制之際，所有人的個別投入，於是得以過濾消毒、去蕪存菁與精煉。筆者認為，這兩種市場觀有很大歧異，前者固然不能，但後者卻能匯通市場機制與社會主義。特別是所得分配，在後列觀點看來，更是有調整的空間；大幅度減少不平等的大門，可能性為之而開。此時已無須等待教育綱領的壯實及施行

之後，才能得此收割，因為，只要執行得宜，利潤重新分配對於經濟效率之害，將已很少，甚至沒有。本書的特定宗旨就是要提出方案，使利潤得以在此原則下，重新分配。同時，筆者也要挑戰對市場社會主義的常見批評：也就是說，這些批評者認為，這個術語是一種矛盾修飾法，他們認定，如果公司產權以及相應的資本積累的權利，無法毫不受拘束的運作，則各市場機制也就無法產生優良的業績。

以上段落已經預先鋪陳下文的主旨，此處則再把論述主軸，精要摘述，對於讀者，這或許不無可取之處。筆者一開始就先討論社會主義者的信仰，或者，讀者亦可說，社會主義的政治哲學。在察覺我以某種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界定社會主義之時，某些自由主義者或許備感驚訝，又不乏雀躍之意；另有些社會主義者則將語多保留，因為他們發現，就此平等主張的概念來說，階級與剝削等等並不是其核心概念。筆者在第二章則問，社會主義運動陣營歷來認為，如果沒有公共產權（譯按：作者這裡所指，係下文所說的「國家直接控制之產權」），社會主義者就無法實現他想要的政治經濟體系，但是否真是如此？我的答案是否定的。筆者特別申論，國家直接控制公司並非達成社會主義目標的必要之舉；在壟斷情況下，它更將造成危害。對於財產權關係的態度，社會主義者應該採取擇優而適的(eclectic)立場：在傳統的生產工具之國有產權之外，或許還有很多產權形式，對於社會主義的目標，更加有利。

第三章將就短程與長程的社會主義目標，有所區分。縱使布爾什維克革命似乎已經失敗，它已在政治論述之中，置放了

千萬人都能理解的觀點，指出以平等原則作為組織社會的動力，是有可能。當前，政治哲學家進行著闡述社會主義長程目標的工作；本書則是要塑造其短程目標，亦即提出足以讓我們向終極目標推進的經濟機制。第四章提綱挈領，簡述市場社會主義的思想史，主要包括了藍格與海耶克的論述，並提示這個理念在本世紀的持續衍展狀態。我在第五章提出了一個看法，嘗試解釋何以中央計畫型經濟最後必然失敗：一言以蔽之，這些中央計畫經濟體無法解決「委託人—代理人」的問題。

第六章取樣於當代，選取了七種市場社會主義模式，有些是以勞動者經營公司為基礎的模式、有些是利潤極大化而由專業經理管理的模式，另有些則對財產關係並沒有太明顯強調，而是強調其他典章制度的模式。

第七章則說明，經濟體可援用其分配利潤於公民的方式，同樣憑藉其政治機制，決定該社會不等層次的許多公害(*public bads*，從污染到帝國戰爭，均包括在內)，如何分配。筆者特別要提出的主張是，若公司財產權已經重新組織，則即便在社會主義價值觀還沒有能夠普遍，我們仍可望長足地改善「生活品質」，因為此時公害已消失了。據我所知，這個觀點可說是社會主義理論內涵中的新論點。第八章研究了市場社會主義的總體均衡(*general-equilibrium*)模式²。我在這裡論稱，我們可

2 如果所有的人與所有的公司，都同時遵循極大化其個人福利或利潤的原則，並據此而採取行動，且僅受他們所遭遇到的局限所制約，而此時所有的市場均已出清存貨，那麼我們就說，這樣的經濟體系已處於均衡狀態。以上所言，僅止是概括的，我們另外也可以根據吾人所探究的特定經濟體系，檢視其性質，對之進行更精細、特殊的描述。比如，筆者在本書分別以「瓦瑞斯均衡」、「藍格均衡」，以及「納許

以設計一種股票市場，既不致於太過於折損平等原則，卻又同時能夠提振經濟效率。

批評者認為，社會主義的致命要害，來自於社會主義經濟體——亦即公民以其私人身分進行利潤積累的動力，受到了限制——如何能夠有效經營公司，又能活絡科技創新？第九章專指這個問題而論述。這裡的主要職責，在於設計一種機制，使其能夠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且此種機制無須仰仗股權的高度集中。筆者提出藉由公營銀行(public banks)作為監督機制之議，並為此議辯護，其中將援引金融經濟學的晚近文獻。

有人論稱，南斯拉夫在1970年代的經濟失敗，業已證明市場社會主義，實非可欲。第十章簡短駁斥了這個說法，筆者將指出，本書所主張的這個市場社會主義模式，其主要面向，其實不存在於南斯拉夫那場實驗。第十一章討論的是投資計畫，並將以實例說明，政府介入投資過程，促生了遠較優越的社會效益。第十二章也是討論投資計畫，它的主要論點是，執行計畫時，藉由市場機制可望更為有效，而不是藉由中央指令及行政分配——換句話說，蘇維埃模式指令體系的失敗，並不能指證本書所說之計畫，亦將失敗。筆者將以晚近台灣的投資計畫為例，簡短說明這是一個理論的成功事例。第十三章將討論，社會主義人士有關民主可欲性(desideratum)的思維可能會帶動

(續)——

「均衡」相稱。這些概念分別指涉瓦瑞斯(Leon Walras)、藍格(Oskar Lange)，以及納許(John Nash)等人所描述的特定經濟模式之下，均衡所呈現的狀態。再者，經濟學者也使用這些術語，描述他們自認為脫胎於瓦瑞斯、藍格或納許著作的各種均衡模式，縱使這些模式時而與其原初的模式，少有相近之處。

哪些效應。實現社會主義目標的過程，將是緩慢累進，利潤分配的平均化，也將大大改變民主內涵，使其迥然有別於資本主義之下的民主內涵。左派對市場社會主義提出了很多批判，其中筆者認為最嚴謹的部分，將在第十四章加以思辨。第十五章則嘗試平衡兩端以作結論，一端是當前浮現的經濟之政治現實，另一端則是對未來仍心存希望。

第一章

社會主義者要的是些什麼？

我認為，社會主義者要求三種機會平等(equality)：(1)實現自我與福利，(2)政治影響力，(3)社會地位。

實現自我就是發展並運用個人的資材，從中，我們取得了生活的意義。這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的人文隆盛(human flourishing)之概念¹。比方說，它與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實現生活計畫的概念，並不相同，因為生活計畫包含的可能是享受家居與友朋親情，或是外出美食，或是種花蒔草²。不過，這些活動算不上是自我實現，人之自我實現必然是一個自我轉換的抗爭過程，外吃美食等等，卻無須如此。話說回來，人們能與家人共處，外出美食，確實也是一種福利，因此，筆者仍在社會主義者的估計中，把這些活動的價值，算上一筆³。

社會主義的目標，應是自我實現與福利的「機會」平等，

1 參見Elster(1985: 82-62)有關馬克思的自我實現觀之討論；Elster(1986)另有更為概括、一般的討論。

2 Rawls(1971: 426)。

3 MacPherson(1973: 4)將民主定義為，所有的公民，都能平等的自我實現。我認為，這個定義已使民主的內涵超載。

而不是自我實現與福利的平等，這個區別有待進一步說明。假若我們講求的是福利平等，而不只是福利機會的平等，那麼，這就形同社會有了責任，對於那些生活昂貴無度、不切實際的人，亦得提供巨量資源，任其運用。比方說，我實在是個很差勁的運動員，但卻認定，如果無法以雙腳攀登至聖母峰，則將枉費一生。果真如此，非得要有大批金錢投入，雇用雪巴挑夫及其他輔助性質的服務，否則此行就不能成功。另一方面，若是只要求福利機會的平等，我就有了些責任，得自行選擇合理的目標來導引我對福利的追求。

至於何種資源配置才能讓人民得到福利或自我實現的平等機會，當然還是很難解決的問題，但筆者衷心希望，這個實例已能清楚解釋原則之所在。社會主義者或左派之所以有別於保守分子，差異大抵就在判斷，究竟如何才能讓機會平等。保守分子認為，只要雇主在聘用雇員的時候，沒有歧視，而每個人也都有透過公共學校體系或教育券來接受教育，則機會平等的標準，可說已經達成。社會主義者則認為，這些保障只不過是更大任務的表層而已。機會平等要求社會提供資源，以讓無權無勢者(*those denied access to privilege*)，得到特別的補償或資助。更概括地說，對於身心受到並非其自身所可掌控因素折損的人，機會平等意味著補償。若是有人認為，人們在任何時候，都沒有行使自由意志的可能，任何行為均受個人無法控制因素的左右，則福利機會的平等之說，也就只能蕩然無存，所餘者，唯有福利平等而已。但大多數社會主義者與其他人都認為，意志自主的領域是存在，因此，「社會主義者要的是些什麼」之任何清單，應當都要能加入「機會」這個項目，這是很

重要的一點⁴。

即便這份清單的每一項，業已一清二楚——惟這裡我無意對(2)與(3)提供任何闡述。不過，上述陳述還是有失正確。比如，社會主義者真正想要的，還不只是自我實現機會的平等，而是達到特定水平的機會平等。所以，(1)應該重新如此陳述：社會主義者希望社會的組織方式，足以讓每個人得以自我實現的機會，其水平不比任何其他社會低。或者，換個方式說，(1)所說的是，應就社會的所有可能組織，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達成一個情況，促使自我實現的機會水平，是「能夠」(can)為所有人達到的水平。(2)這個可欲之目標則要求我們，應當選擇一種社會的組織方式，使政治影響力的機會，亦達均等，同樣的陳述也適用於(3)。但我們應該承認，我們無法同時使得三大目標同時達到最大。這也就是說，促使自我實現機會極大化的社會組織方式，很有可能導致政治影響力的高度不平等分布⁵。

4 有關正義(justice)指涉的是機會平等，而不是結果平等的論述，參見Arneson(1989, 1990)及Cohen(1989, 1990)。筆者已試著具體描述，社會如何可能把機會的平等制度化(Roemer, 1993a)。

5 這裡我忽略了一個很好的論點，亦即平等與「最大」(maximin)目標的結果，兩者有別。(經濟學的最佳資源分配是指，在各種所有可能的分配方式當中，可以使得福利最壞的人得到最大化的福利。造成所有人擁有平等福利的所有分配方式，有可能使得最壞的人，會得到比最佳分配方式還要壞的結果。比方說，要達成完全平等，須有高賦稅的配套，但這卻足以達成過阻誘因的效果。若是發生這些情況，大多數主張平等的人，也會轉而主張最佳分配方式，而不是達成完全平等的分配。

至於自我實現及福利的機會，我的主張是，我們選擇的社會典章制度，應當能夠為「最欠缺」機會的人，取得極大化的機會。至於我們

對於這個問題，有兩個回應方式。第一種回應是：是有個社會形式，能夠讓這三個平等化目標同時達成，亦即存在「每個人的自由發展變成所有人自由發展的條件」的光景，或說存在類似的情境。在我想來，這個說法內涵不明，未見充實，是種烏托邦宣稱。第二種回應則說，吾人必須承認，三種目標之中，捨此就彼的可能性，確實存在。其實，這正是我們大多數人戮力以赴之事。比如，社會主義運動陣營當中，早在進行生動有力的辯論，何者更為主要，是民主、是平等？或者，重新將此問題轉成以下修辭：政治影響力的平等，比起自我實現與福利的機會之平等，難道更為重要嗎？社會主義者對此問題提出了不同的答案。比方說，比起蘇維埃社會主義者，西方社會主義者賦予政治影響力的機會平等更重要的地位。另有社會主義者並不支持桑定政權⁶，因為在其統治之下的尼加拉瓜，並沒有新聞自由與民主。

這個問題也可稍作正式的表達，設若我們可以將各社會的可能組織方式，用三個一組的數字函示為(a, b, c)，其中a代表

(續)——

是否應當提倡政治影響力機會的「最大」方案，或是在最大程度裡，使政治影響力平等，則並不必然，因為政治影響力的內涵，在大多數(雖非所有)的情況下，僅能相對界定之。就此而言，社會地位與政治影響力的情況，相當接近：假使每個人都有平等的社會地位，再說該地位的水平，有什麼意義嗎？

6 譯注：尼加拉瓜游擊運動之代稱，1961年7月在宏都拉斯成立，1963年為紀念尼國1930年代領導抵抗美國殖民的將軍而易名「桑定主義者」(Sandinista)，以推翻蘇慕沙(Somoza)家族的獨裁政權為目標，1979年蘇慕沙逃離至邁阿密。如同先前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歷程，反抗與帝國合作的政權之在野力量，多偏向於社會主義的價值，特殊的是，桑定分子仍接受選舉的洗禮，於1984年得選票67%而入主政權，雖然1990年大選時因「只」得選票41%而下野成為最大反對黨。

特定社會組織所能提供的自我實現與福利的平等程度， b 代表政治影響力的平等程度， c 則代表社會地位的平等程度。社會主義者所不能同意者，是三者之所有可能組合中，何者為佳：能夠導致(2, 1, 3)水平的組織方式，比導致(1, 2, 3)水平還要好嗎？

我不打算在這裡論述何種組合較佳，因為筆者認為，當下另有更重要的工作。在所謂的「實存社會主義」已經覆亡以後，世人再無任何「可行的社會主義」模式；很多人確實更已宣稱，根本沒有這種模式的可能。在找出各種可行的模式之前，論稱此三種要件之不同組合，孰優孰劣，僅能說是第二重要的。當然，在評估各種不同模式的可欲程度之時，我們每個人也會同時對其不同組合，有「個人的」偏好。

惟筆者在此要先表明，若是業已達成自我實現與福利，以及政治影響力的機會平等，則社會地位的機會平等，是否還值得吾人憂慮，是我無法確知之事。換句話說，我們之所以想要有社會地位的機會平等，前提是我們認為，它對於前兩種平等的取得，有所裨益⁷。若是用馬克思主義的術語，則可以說，沒有階級(classless)的社會之所以可欲，不正是因為它已完成了(1)與(2)嗎？以另一個方式問，在社會地位的平等業已達成之時，政治影響力的平等，還有必要嗎？筆者不知，因此也就

7 為什麼只主張社會地位機會的平等，而不是社會地位的平等？答案是，後者的情況並無可能：比如，罪犯的社會地位必然比其他人來得低些。我所謂的社會主義社會之罪犯，必須是在生活中，擁有與選擇守法者相同的真正機會，卻又違法之人，也就是違反了自己首肯的法律。有關社會如何方有可能使真正的機會達到平等，其更精確的討論參見拙著(Roemer, 1993a)。

將這些疑問，存而不論。

有些社會主義者，以及許多馬克思主義者勢將指證鑿鑿，否認我在這裡所描繪的內涵，足以正確表達了「社會主義者要的是些什麼」。他們會說，「他們」要的，是終結一小群資本家階級，卻依勞工階級所創造的剩餘價值而生活之體系；因為這些剩餘價值理當是勞工所有，他們要的是終結剝削。這樣一來，他們會說，筆者提出之管見，絕非社會主義者或馬克思主義者的信念，而是自由平等主義者的信念。筆者在先前的一些著作當中，業已論稱，馬克思主義者的剝削控訴，基礎理當來自於吾人對資本的倫理譴責，而此譴責的基礎，又根據生產工具產權不公正的不平等分配而來⁸。是以，在筆者看來，本章所表述的這種平等化哲學，並不是要用來取代馬克思的剝削理論，而是使其論說在倫理上更為有力的必要成分。

先前許多社會主義學者，單只是發出馬克思主義之聲，譴責資本主義對剩餘價值的攫取，就已心滿意足，但他們如今對政治哲學已更嚴陣以待。何以會有這個轉折？柯恩(G. A. Cohen, 1990b)最近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政治－歷史的解釋。他如此寫道，以前若是這麼說，大抵還是正確的，也就是勞工階級：

- (1)構成了社會的大多數，
- (2)生產了社會的財富，
- (3)是社會上被剝削的人，以及
- (4)是社會上貧困的人。

⁸ 參見拙著(Roemer, 1982, 1985)。

並且，勞工階級：

- (5)不管結局如何，從事革命一無所失，
- (6)能夠並且終將轉變社會。

但以上(1)到(4)勞工階級的特徵，如今已經很難說與現實相符合。雖然僅只擁有勞動力，此外一無所有，但無產階級已不再構成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社會的多數。勞工階級當中具有生產力的一群，也並非最貧窮者(少數族裔，尤其是其婦女，老年人、領取社會福利者，以及失業者才是)。(5)當然是錯誤的——結局如何大有關係，前共產集團的經驗已向我們昭示。再者，即便革命的最終結局將對工人有利，工人或社會主義轉型的理論家仍然不可輕忽轉型、過渡的成本⁹。

因剝削的存在而譴責資本主義，可從「機會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之外的另一種倫理理論取得支持：也就是說，人們理當擁有他們生產的東西，而資本主義卻剝奪生產者所生產的部分成果，因此資本主義社會的運轉，以剽竊作為基礎。柯恩論稱，這個觀點或許是馬克思主義當中，最為醒目的部分；而又由於勞工階級巧合地被界定為具有以上特徵，這個看法與平等主義，也就能夠和平共存。但在現代資本主義之下，(1)至(4)的特徵不再集合於一個團體，亦即這些特徵已分屬於不同團體，那麼，吾人有必要從這個或那個倫理當中，擇一而適：只有生產財富的人有權得到財富嗎？還是只要有權自我實現並有權得到福利，他也就能夠得到財富？再者，我們必須知道，自我產權之說(the thesis of self-ownership)，也就是一個人

⁹ Przeworski(1985).

使用自己的勞動所生產的財富，理所當然就是他的，所以工人是被剝削的)其實正是當代自由放任主義(libertarianism)理論的基本原理，而其最佳的闡釋者正是諾齊克(Nozick, 1974)。

自由放任主義以自我產權之說，論證通過賦稅手段作為重新分配的管道，不符合正義的要求；是以，認為攻擊資本主義的基礎在於「自我產權」的馬克思主義者，也就必須解釋，對於自由放任主義者對福利國家所採取的嫌惡立場，他們有什麼理由拒斥。然而，我們若以機會平等作為基本的倫理訴求，它也就同時蘊涵了兩層意義，它會譴責資本主義的剝削，因為此剝削是生產工具產權的不公正不平等分配所致，但它也會同時支持福利國家的作法。

筆者並沒有說，社會主義者採取的倫理理論，應當從實用觀點出發，比如，應當取決於何種倫理最能正當地轉換當今世界，以使其符合社會主義的轉型需要。反之，我的論點是說，以上這些倫理理論因為以自我產權之說為基礎，因此是錯誤的。當代的機會平等主義理論家(我在第三章將扼要加以討論)已經斬釘截鐵地論證，自我產權之說，在倫理上站不住腳。人們若因出生之幸運，以致獲利有別，是不正當的，出生差別以專斷且高度不平等的方式，先作了可貴資產(資材、公民權、父母)的分配。社會主義的唯一正當倫理論點，應當是機會平等主義的主張。

第二章

公共產權

馬克思將資本主義的不公正歸因於剝削的存在，而剝削的來源則是生產工具(means of production, MP)的私有。(馬克思是否指資本主義為不公正，或是對馬克思來說，公正這樣的字眼，實在具有太濃厚的「資產階級偽善」成分¹，歷來有不同的意見。筆者認為，無論馬克思認定何種看法，他的論述顯示，資本主義是不公正的。)他同時也指出，MP私有產權造成了資本主義另一個特徵，讓人望之卻步：資本主義必然出現週期性危機的傾向。因此，馬克思主義者提出的解決方案，就是終結造成雙重罪惡的MP私產權，這個方案又在列寧與布爾什維克分子的詮釋之下，變成了MP國有產權的主張。然後，在大多數國度裡，國有產權(state ownership)又被當作是公共產權(public ownership)。

一項資產的公共產權「應該」具有什麼內涵²？庶幾人們

1 有關這個問題的對照看法，參見Wood(1972)及Geras(1986)，Wood認為，公正是資產階級的偽善概念，葛拉斯則取資本主義是不公正的。

2 我在這裡採取了政治取向。另外，史維斯特(Joaquim Silvestre)與筆者在另一篇論文則對公共產權，亦提規範取向。我們所問的是，哪一種經濟分配方式足以稱得上最為尊重資產的公共產權，同時又最尊重個別人物的勞動及其他財貨的私有產權。我們釐清了四種分配機制，各

藉此對該資產及其產品，可以擁有處置的控制權。接下來，當我們試著評估，民眾決策的特定機制，是否就代表人們在諸如此類的事務得到了權力，則一連串的問題相應而生；我將隨俗地說，在人們擁有廣泛的市民權利(civil liberties)之環境，各種民主選舉就構成了民眾的決策過程。很顯然，由於公眾可以通過選舉，以許多方式放棄其對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民主過程使得資產的公共產權，變成一個相當薄弱的概念。比方說，有關東歐先前的許多國營公司，應當如何處置，相關方案眾多，各不相同，各方正爭辯中。有人主張，應通過發放持有證來分配公司的產權；有人主張將資產出售給最高價的私人投標者；有人偏向由勞工自行經營管理，也有人偏好傳統的國有產權；還有些人認為，將工廠移轉給對公司最熟悉的人，也就是經營管理階層與先前的黨幹部，比較合適。這些方案的任何一種，都有可能通過民主選擇方式產生，如此，公共產權可以自動地轉變為其他形式的產權；亦即，某個人或團體將因此取得生產工具的控制權。

或者，我們試想以下情況：政府將全國所有公司的股票及資產之組合(portfolio of stock)，分配給所有年滿21歲的國民，並且允許每個人終其一生自由交易這些股票；他可取得股票獲配的股利，但他不能以股票換取現金。去世後，他的股票等資產組合必須繳回國庫。那麼，這樣的安排是否算是MP已為公眾所有？就此例而言，誰控制了處分MP的權力？就某個意義

(續)

種機制有其相應的可欲財產性質。(Roemer, 1989; Roemer and Silvestre, 1993)。

來說，可說公眾已經控制，亦即通過將股票分配給個人，然後在他們過世後收回。不過，在此設計中，各公民至少擁有集體權力，可以影響公司，使公司營運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這樣，也就會讓有些人覺得，這與資本主義運作實在太過相像，稱不上是公共產權：公民運用他們的影響力之管道，就是在他們覺得公司的表現不佳，利潤前景不看好之時，但這樣一來，也就會迫使公司裁薪、解雇員工，或者採取形同是資本主義手段的其他行動。

我的想法是，社會主義者已經把公共產權變成了一種物神 (make a fetish of public ownership)：公共產權已被當成是社會主義的「絕對前提條件」(sine qua non)，但這個判斷來自於錯誤的推論。社會主義者所想要的三種平等，筆者已在第一章有所說明；對於何種MP產權才能帶來這三種平等，社會主義者理當保持開放的想法。在所有可能的產權形式當中，存在著無數的漸進變化，從完整的、毫不受規範的私人產權(幾乎不存在)，直到公司由政府機關全盤控制。我們無法確知，是否在此光譜的國家控制這一端，會是帶來此三種平等的最佳產權形式，我們也無法確知，任何民主選出的方案，就是帶來這三種平等的最佳手段。公共產權與社會主義的關係連結，可說纖細如絲，筆者認為，如果能夠放棄「人民」(the people)擁有生產工具才是社會主義憲章的必要條件，將會比較好。社會主義者所要的產權形式是，能夠以最佳的途徑提振每個人的平等機會。在人類歷史的這個階段，我們不能不誠實以對，我們實在不能確知何種產權形式是為最佳。

公共產權已成為一種物神的例子是，社會主義者的共同立

場是，他們假設在透過某種代議民主以後，公眾應當能夠決定如何運用經濟剩餘(或者，若以經濟學家的術語來說，如何決定投資比例，以及投資在不等經濟部門的分配)。我立即就會同意這個結論，但同意的理由，卻與社會主義者常見的說法，有所分別。常見理由是，既然工人生產了剩餘，他們應該決定如何運用這些剩餘。但在我看來，公民或政治上對於投資的控制，並不是一種權利(right)，而前述理由卻蘊涵它是權利。對投資行使政治控制非常重要，原因不在於它是一種權利，而只是因為以下兩個理由：在市場經濟體中，有效配置投資所需的各種市場，並不存在；並且，投資具有許多外部效果(更適切的說法是外部性，其中一個負面例子是污染)，市場機制無法善加管理。不存在的市場是指期貨市場(futures markets)³。若是從逆反方向來說，則是這樣：假使存在完整的各種期貨市場、假使與投資有關的外部性很小，又假使人們的偏好形成於平等機會的條件之下，則筆者對於由市場機制來決定投資，就沒有任何反對意見；亦即，若有這種條件存在，則筆者亦可贊成，由經濟體當中的各個公民，依據他們各自對價格與利率的(譯按：原子化的、而未彼此通過民主協商所產生的)反應，決定投資比例。

3 期貨市場包括了保險市場。不過，如果公司的大型投資(如蓋新廠房)完成以後，總體經濟衰退而急速下降，以致此公司的產品需求不足，那麼，並沒有任何機制可以讓此公司通過市場，預先購買這種保險。但若要使投資達到社會最佳水平，諸如此類的市場，卻必須存在。與投資有關的正面外部性，例子之一是開發工人新的技術。這些技術對社會的價值，將超過它們對原投資人的價值，這也等於是說，就此而言，投資僅會止於次佳水平。

與投資有關的外部性有哪些？舉例而言，第一是投資決定了未來的消費，其中有部分必然是現在還未誕生者所用，而這些人的偏好並無法透過今日的市場加以表達。這個世代的人必然是明日世代消費者的代言人；很顯然，這就造成了世代的利益衝突，即便當今世代的人，對於未來世代深表關切。由於存在這層利益衝突，有關投資比例的政治辯論是件好事，因為這樣一來，我們可以讓那些最以未來世代代言人自居的人，將其角色與立場，表白清楚。第二，投資自然必定展現在新科技的使用，這樣一來就要求勞工要受較高教育，因此更須重視勞工訓練。訓練及更大範圍的教育，對於接受者來說，是一種投資的私人的、正面的外部性；它同時也是公共財，畢竟受過更高教育之後，整個社會可望更為具有文化涵養⁴。

因此，筆者認為，以政治手段控制投資過程「是」很重要，原因不在生產剩餘的人理當擁有權力分配剩餘，而是因為市場機制會產生某種常見的失靈，以致使得政治手段對投資的控制，顯得更為可取。即便剩餘不是由當今的工人所生產，而是，我們權且假設，由某人擁有的機械所生產，則道理仍然與適才甫述者相同，其剩餘還是不能單獨聽任市場為之。

4 公共財（諸如乾淨的空氣）與公害（諸如空氣污染）具有公共性質，因為他們的「消費」本質上就是公共的。比如，清潔的空氣是公共財，但一餐飯是私有財。我們無法通過市場機制生產充分的公共財。因此，我們通常必須以法律相繩公共財的生產，這也就是說，它有待政治過程的規範。私有財與私產權，或公有財與公產權，並沒有必然的對應關係，換言之，私有財或公共財都可以由私有或公有公司來生產。雖然如此，政府比較可能涉入公共財，而不是私有財的生產，因為要通過這些私有市場來生產這些公共財，並不足夠。

值得特別一提的財產類別是塞門(Simon, 1991)所說的「社會－共和產權」(social-republican property)。它是私人擁有的財產，但必須受到兩種限制：「產權持有人應與構成該財產的團體或社群，保持潛在的積極參與關係，並且該團體或社群成員之間的不平等程度(應當受到限制)。」(p. 1336)。塞門已指出，在美國與其他資本主義經濟體當中，都存在很廣泛的產權，可說滿足了這兩個條件，而若是轉換成法律用語，通常也就是限制財產權的轉移，以及財產權的積累。美國在1869年就有《土地墾殖法》(the Homestead Act)⁵，授與特定人若干土地產權，前提則是此人必須占有、定居並耕耘這塊土地。社會共和人士限定了這種財產權的行使條件，要求擁有者與其接近，用意在消除本地公害，因為擁有者若是不在地，可能會以生產公害的方式來增加財產的獲利率。這就引出了我在第七章將要進一步討論的重要原則，亦即何種財產關係為佳，「除了

5 譯注：歷經墾殖者吶喊「自由土地」數十年後，遂有《土地墾殖法》的誕生，由總統林肯於1862年5月20日簽署，從1863年元旦生效，這與作者所寫日期，並不相符。1976年墾殖法廢除，但阿拉斯加州仍執行至1986年。不過，該法將美國10%國土給予先到先申請的私人，是否公平，仍得議論。首先，當年在申請土地過程時，上下其手、人頭戶詐欺等事情已經層出不窮。獲配土地後，墾殖者仍需要資金以經營土地，這個時候，他們就得再與銀行等金融機構或大戶(財團)打交道，於是有很大一部分土地化為抵押擔保，這等於是前門進，後門再告集中於少數私人之手。這樣一來，依據墾殖法而持有土地的人，變成只是某些幸運「人民資本主義」或「開明資本主義」的短期受益者，最終反而成為土地財閥的馬前卒。若能在法規及財務上作更多設計，使真正使用者得有土地與貨幣等資源作為開發之資，且使土地共有而不能在私人間移轉，或許才能避免這個情況的發生。

(資料來源：http://www.nps.gov/home/homestead_act.html#top)

參考他種條件之外」，必須以這種財產所會帶來、造成的公共財與公害之種類，作為決斷的依據。

塞門已注意到，公民權與投票權是不能讓渡，也不能積累的權利，我們則可論稱，就這兩個例子來說，禁止轉讓的理由是，兩者都會造成公害效果。若是投票權能夠販售，窮人可能會把選票賣給富人，結果將是人口結構當中，一小部分人得以公然控制社會與經濟政策。這種安排所造成的公害面向還有很多，其中最糟的還不只是窮人將因此嚴重地疏離於其政府。若是公民權可以兜售，則任何國家對其公共文化的性質，將減少了控制能耐，但公共文化理論上卻是由人民在歷史過程所創生的共同經驗⁶。有此理解之後，我們自當明白，每當公害是個問題的時候，相同原則亦應適用在其他形式的產權。

或許，人們最為熟知的社會共和產權形式，是勞動者自營公司(labor-managed firm)，但還有很多其他例子。比方說，租金控制就是一個例子。它通常透過租金的控制，給予租戶租賃安全。這裡應注意，租賃安全的保證又給予租戶誘因，使承租戶更願意改善他們的財產與社群，也就是這樣一來，它創生了本地的公共財(另一方面，如同許多人常說的，租金控制將降低地主改善財產的誘因)。另一個例子是住房合作社。美國的

6 可能有人會說，筆者這句話等於是支持限制移民的政策，說我有意藉此捍衛公共文化所受的威脅。但我的信仰卻是，由於出生所決定的資源不平等，就道德上來說，純屬專斷，因此(譯按：限制移民)無法在倫理上站得住腳，所以，筆者支持比美國現行移民法更為自由的法律。在不完善的資本市場之下，由於出身地分配的不公正，以致產生資源的不平等，這種情況很可能無法因為出售公民權而得到糾正，因為最貧窮的人，無法依市場價格購買富有國家的公民權。

《單一夥伴法》(the Uniform Partnership Act)規定，夥伴權利不能轉讓，它又規定，假使沒有相反的協定存在，各個夥伴必須均分利潤。

綜合言之，我認為公司的財產權性質，以及其他資源的財產權性質，完全只具有工具性格；社會主義者在選擇時，應該考量這些不等形式，何者比較可能達成社會主義者所關注的三種平等前景。考察之後，我們可將社會主義的歷史，粗糙地如此說明：作為資本主義特徵的私有財產權，在社會主義之下，被宣布為公共財產，然後在布爾什維克政權之下，又變成了國有財產。由於各種複雜理由的作梗(包括了官僚科層組織的僵化與階級利益)，這種國有產權形式取得了70年的支配權。在社會主義運動的洪流，勞動者自營公司仍然只是一種邊陲的產權形式。當代資本主義，而不是社會主義，開展出來了最為廣泛的產權形式：非營利公司、有限公司、合夥公司(partnerships)、單一產權、股票上市公司、社會－民主產權⁷、勞動者自營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社會－共和產權形式。最能夠推進社會主義者目標的產權形式，是有可能經由公民直接控制，或是由國家控制生產工具，惟這是很久以後的事。

7 「社會－民主」產權是私人財產，但必須由賦稅及各種法規加以規範。

第三章

長程與短程

筆者認為，繼法國革命之後，布爾什維克革命是最重要的政治事件。原因是，這是1789年以來，人類社會根據平等，而不是以貪婪為常規，作為建設社會的夢想，第一次在千百萬人，或可說是億萬人之間，得以實現。對社會主義素無好感的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寫道，社會主義運動「是有史以來，最強勁有力的改革運動，第一次不局限於特定人群，而是所有種族、民族、宗教與文明，都能支持的意識型態走向。」¹無論我們怎麼評價布爾什維克革命的成果，在筆者看來，若是低估它的影響力，蓋屬重大錯誤，它畢竟曾經認真且執著地推展其雄圖，想要實現這個夢想。每個國家都有社會主義政黨與共產黨的成立。這些政黨透過政治呼籲、政治啟蒙，將工人與工會組織起來，它們在1930與1940年代的反法西斯抗爭當中、在戰後反殖民抗爭當中，在發揮著作用，筆者對其全盤效果，已無法估量。惟很有可能的情況是，福利國家、社會民主的興起，以及殖民政權的結束，就其起源來說，都可回

1 見Mises(1947: 124)。經布雷克朋(Robin Blackburn)告知，我得知這段引句，筆者在此致謝。

溯至布爾什維克革命²。

布爾什維克革命將社會主義的長程與短程目標，推進了世界舞台。長程目標是無階級社會的形成，短程目標則是採取某種特定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路線，此一路線並且必須規避生產工具的私有。如今，對於數十億的人來說，長程或短程的社會主義目標之議，已再無可見之時。右派認為，諸如此類的提案，再無可能：所曾經存在者，惟有短程提案，亦即（譯按：前蘇聯、東歐等實存）共產主義體系，而此體系已慘淡落幕，黯然無光而註定失敗。再者，短程目標既然都不可取，則再說什麼長程之論，實屬無稽，歷史長河，再不會給予人們資本主義以外的任何東西。當然，這個觀點近視已極，亦非科學之見：昨日之失敗，僅只是特定的一種實驗，為期又僅占人類歷史很短的一段時間。若是左派臣服於此短視之見，則研擬並推行新提案的可能，亦將更加困難。

闡述社會主義長程目標的最重要之著作，可說來自於正義的平等理論(egalitarian theories of justice)的政治哲學家。其中，有些是社會主義哲學家，如牛津大學的柯恩(G. A. Cohen)、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的阿納森(Richard Arneson)，他們都在這個陣地中努力著述，名列前緣³。不過，另外亦有其他哲學與政治理論家，人們比較少將他們的名字掛連於社會主義，但他們仍可說站在前緣，其中最為卓著的人，包括了羅爾斯(John Rawls)、朵金(Ronald Dworkin)、森(Amartya

2 另有人持相反看法，如Westoby(1981)就認為，共產黨阻遏了人民的鬥爭。

3 參見Cohen(1989, 1990a)與Arneson(1989, 1990)。

Sen)、白瑞(Brian Barry)，以及奈吉爾(Thomas Nagel)⁴。這些學者專研的是，正義必須以何種平等作為根基，人們就各種方案進行選擇的性質是些什麼。創生與推動這個類型著作的力量，並非始自社會主義運動，而是1971年羅爾斯《正義論》這本書的出版。這本書的成就，堪稱非凡，它讓很大一群的社會科學家信服、讓他們相信機會平等主義不只是一種「價值判斷」，不是人們可能根據其品味而決定是否接受的價值判斷。機會平等主義是一種觀點，它是一種認定何種社會安排始為正確的觀點，並且，任何理性的、誠實的人均會接受的觀點。透過這些學院人士的著述，他們的理念得以在課堂上被人檢視，這些理念也進入流行文化及政策決定的過程，於是又有更多更多、數以百萬計的人們，最終將受其影響⁵。

關於社會主義者的短期目標究竟為何，如今在西方世界是有許多辯論，惟在東方並非如此，頗堪惋惜。而我認為，這個

4 參見Rawls(1971)、Dworkin(1981)、Sen(1985)、Barry(1989)，以及Nagel(1991)。

5 有人不免狐疑，自由左派政治哲學所首肯的這種平等觀，怎麼就讓社會主義者心滿意足了！社會主義者的平等觀與羅爾斯式的平等觀，其實是有差別的：參見柯恩(Cohen, 1992)，柯恩認為，社會主義的平等主義者，必不能贊同羅爾斯所認可的誘因給付。不過，誠如白瑞(Barry, 1973: 166)之言：「在我看來，《正義論》的意義其實在於，它所陳述的自由主義已經把最能凸顯自己的關鍵性特徵，先行隔離了起來。這就是說，(譯按：羅爾斯把)生產、分配與交換工具的私有產權，視為必須同時滿足其他條件才能正當的擁有，而不是將之視為自由主義的本質構成之一部分，如此，(譯按：羅爾斯所)引進的分配原則在經過合適地詮釋，就能在加配若干實質的認定後，產生了諸多平等的意涵。如果社會主義等同的是公共產權或平等，那麼這個形式的自由主義，自有匯通於社會主義之處。」

短程目標是某種市場社會主義。筆者認為，任何複雜的社會，都必須借助某種市場機制，才能生產與分配人們賴以自我實現與謀求福利的財貨。我們尙不能明確得知的是，市場經濟是否與政治影響力的機會平等，是否與社會地位的平等，能夠相容。作為一種短程目標，市場社會主義所採取的經濟安排形式，可以變化多端，而僅須不離其宗，也就是透過價格體系來分配大多數財貨(包括勞動力)，而公司無論是否為工人自己經營，其利潤都應該均等地分布於所有人口。本書下文將就這些理念，再作更細部的討論；但下一章將就市場社會主義的理念史，先作簡短鋪陳。

第四章

市場社會主義的理念簡史

直至1940年的市場社會主義理念史，最佳著作可參見海耶克(Hayek, 1935, 1940)以及藍格(Lange, 1956)¹。海耶克在1940年這篇論文說，在藍格出版了〈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這篇著名論文以後，這場辯論當時已經進入了第三階段。第一階段的標竿是，社會主義者認知到在社會主義體制下，仍需有價格作為經濟計算之用；若是要用某種「自然單位」，如體現在商品中的能源量或勞動量，作為計算依據，根本就不可行。第二階段的特點是，社會主義者認為，在社會主義經濟體裡，透過解開整個複雜的聯立方程式，可望使價格達到總體均衡的狀態——因此，社會主義者也就只需等待強大有力的電腦之出現。海耶克將這個觀點歸諸狄更生(H. D. Dickinson)，狄更生在《社會主義經濟學》(Oxford, 1939)這本大約與藍格(Lange, 1936)書寫於同一時代的書中，卻又收回此說。第三階段的標誌則是，藍格及其他人均已體認，真正的市場機能必須存在，如此才能達到社會主義的均衡，因為，計算所需的所有資訊，

1 有關市場社會主義者的理念史，可參見Blackburn(1992)。這是一篇絕佳的全觀之作，作者將市場社會主義的理念史，置放於社會主義政治運動的背景中，加以審視。

中央計畫局不可能擁有，因為這些資訊(比如，每位消費者購買財貨時，願意支付的額度)數量太大，無法纂齊。

簡言之，藍格的提法如後。消費財(*consumer goods*)的價格將聽由市場機能決定，薪資亦由市場決定，但仍應通過薪資協商制度，加以補強。投資或積累率則由中央計畫局(*central planning bureau, CPB*)決定。生產財(*industrial goods*)的價格需透過某種「嘗試錯誤」(*tâtonnement*)程序，或是由CPB以「摸索方式」來推估。CPB先宣布生產財的各可能價格，然後，相關公司的經理人員再根據兩個規則，計算他們的產出：選擇能夠在前述既定價格下，以最低單位成本展開生產的技術；選擇能夠讓邊際成本與邊際價格相當的產量水平²。如果所有的生產技術，都出現了規模報酬率固定或漸減的特徵(換句話說，如果生產過程增加一個生產要素的投入，只能增加相同，或者甚至更小的生產要素之產量)³，那麼，這些公司應當「選擇能夠在當前價格之下，使利潤極大化的產量」。經理人員最後則根據這些價格，向CPB提報他們打算投入的需求量，以及他們可以供應的產出量。接下來，中央再提出新的價格組合，其中需求太大的財貨，價格將提高，供給太大的財貨則價格降低。此外，CPB還需決定在均衡狀態下，設定資本利率水平，以此達到選定的積累率之目標。

2 特定生產水平的邊際生產成本，是指生產量從該水平往上增加之時，成本亦告同步出現相同的增加比例。經濟效率要求(特定水平)產出的價格必須與邊際成本相當。

3 如果所有投入均再增加定量生產要素以作擴張，但其產量的增加並不比該生產要素多，則這樣的生產過程之特徵，乃是其規模報酬率不變或遞減。如果產量的增加比該生產要素多，則是規模報酬率遞增。

就此模式的特定假設來說，我們顯然必須提出兩個疑問：通過這個嘗試錯誤程序，真有任何保證，能夠確認供需的價格組合(price vector)將可「聚合」並產生均衡嗎？如果可以，那又多快？其次，這樣的模式所達成的均衡，究竟能夠支持多大範圍的積累率？第一個問題已由艾羅與賀維茲(Arrow and Hurwicz, 1960)加以研究，惟更晚近的研究，則有蘇納遜(Sonnenschein, 1973)與狄布勞(Debreu, 1974)的作品作為堅實的基礎⁴，他們都對嘗試錯誤的聚合效果，提出質疑。第二個問題直到最近才有人研究(Ortuño, Roemer and Silvestre, 1993)，本書第十二章正將就此討論。這個模式所激發的第三個問題，也要一直到最近，才有完整研究加以探討(比如，Quinzii, 1992)：如果有些公司的規模報酬率遞增，什麼時候才會達到「邊際成本定價的均衡」狀態，再者，此時的均衡效率屬性，是些什麼？

但是，50年前並沒有人從「該模式的內在邏輯」這個角度，提出這些問題。對藍格模式所發動的最猛烈之攻擊，是指

4 表面觀之，「嘗試錯誤」應該會產生聚合的效果，這似乎是再明顯不過了：如果需求超過供給，價格就會上升，如果供給超過需求，價格下降，哪有供給等於需求之時，價格仍不穩定下來？如果只存在一種商品的市場，確實如此；但實際的市場畢竟成千上萬，每一個市場的價格有所調整之後，就會對其他市場造成不均衡的牽制，因為各種財貨的需求，取決於許多其他財貨的各個價格。因此，顯而易知的是，我們無法確知所有市場的所有價格，可以同時達到穩定狀態。事實上，狄布勞與蘇納遜的著作已經展示，對於存在著許多產品市場的經濟體來說，嘗試錯誤的過程非常不可能達到聚合的境界。至今，經濟理論尚無法提供嚴格的說明，解釋何以所有市場的各種價格，可能同時聚合而達到均衡狀態。

它的假設，無能掌握一個複雜經濟體的根本面向。海耶克(Hayek, 1940)的抨擊，主要是針對藍格的嘗試錯誤程序說而來，有好幾個理由：第一，嘗試錯誤不可能帶來聚合的效果，因為該程序每往前推進一步，世界就已改變，因此目標也就變動不居，而經理人員每次在選擇可用技術條件的組合之時，這些組合亦在改變；第二，通過市場體系來進行有效資源分配，必須各色商品都有其價格，而商品樣式種類之複雜，實在讓人難以想像，因此，CPB即便只是要指出這些價格，都會發現這是不可能之舉；第三，即便有了這麼一串價格清單，整個程序也會使得忠誠的、有能力的經理人員，無法找到最低成本的生產技術、手段。

藍格說，在他的方案當中，消費財的價格及(譯按：勞動力的)薪資，均可通過市場機制來決定，但生產財的價格，則並不通過市場來決定。海耶克聲稱，藍格從來沒有解釋為什麼如此。不過，藍格其實是就此有所說明，雖說我們不能指其為錯誤，但其理由實屬薄弱。他說，生產財的價格若不能達成均衡，則對經濟體的成本非常高昂，因為這些價格決定了所有其他財貨的價格，而CPB發現均衡的速度，要比市場機制來得快了許多！筆者對此說法深感迷惑。也許藍格擔心，萬一在其模式中，容許市場機制決定利率以外的所有價格，那他棄守的陣地顯得太多了些，將使他在社會主義陣營當中，失去公信力。似乎是這樣。誠如海耶克(Hayek, 1940: 130)所言，對於反對鉅細靡遺均作計畫的人來說，藍格的模式都已算是作了重大讓步；或許，藍格認為，再放鬆模式的計畫色彩，恐怕在政治上，不是明智的作法。

但是，果真如同海耶克所說，CPB設定生產財的價格，是藍格模式當中，可以去除的一部分，那麼，海耶克對藍格的主要抨擊會是什麼呢？相應於此，假設在CPB設定了利率，以求（比如）達到可欲的積累率（詳見Ortuño, Roemer and Silvestre, 1993）之後，藍格也容許市場機制決定生產財與消費財的價格。那麼，海耶克對此模式會有什麼抨擊呢？閱讀海耶克出版在1940年的論文，可能性似乎有很多個。第一，他會強調私人資訊的分散、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性質，因此CPB根本就不可能設定任何特定要求（如利率），以此來實現既定的目標⁵。第二，計畫階層的人在利潤極大化之外，若再對公司經理人員另有要求，則經理人員並不能為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擔負任何責任；這樣一來，CPB對市場機制的任何干涉，都等於是經理人員與經營責任脫勾，而把所有成敗責任，全部放在計畫階層的人身上。這個論點可說令人激賞，它預示了大約30年之後，由柯耐(Kornai, 1992, 1993)所發展出來的「軟預算制約論」之政治社會學⁶。海耶克的第三點批評，意在攻擊狄更生多於藍格，海耶克認為，社會主義國家的中央當局，無法自拔，一定會以許多方式干涉競爭的自然過程；它的家父長式(paternalistic)觀點，不但將強加於人們，使他們有關現在

5 筆者以條件句來說明這個批評，因為實際上海耶克批評的是，直接由國家分配投資基金給公司，這與讓公司自行決定在何種特定利率下，向國營銀行借貸，並不相同，見第十二章。

6 一家公司或一個家庭的預算都會受到制約，這其實就是說，公司或家庭在選擇生產或消費時，都會受到預算的限制。如果通過協商之後，廠商就能夠取得資源控制單位的同意，以致改變其預算約制，則這種約制就是「軟的」。

與未來消費的選擇，橫遭干擾，公部門與私部門消費的相對規模，亦受干涉。這就是說，自由將逐漸被僭越，「社會主義必然走向極權」。筆者在第八與第九兩章處理市場社會主義之概念時，至少將對前面兩個批評，有所嚴正的回應。

接下來，我們可延伸海耶克的階段劃分。我們不妨說，市場社會主義理念發展史的第四階段，與共產國家的市場改革密切相關，特別是1950年以後的南斯拉夫、在1968年引進新經濟機制的匈牙利、1978年起放棄農業集體化並推進後續改革的中國；1981至1989年的波蘭；1985年由戈巴契夫發動改革的蘇聯。這些實驗當然說不上完美，因為沒有任何國家容許商品價格自由決定的程度，達到藍格修改過之後的模式所要求的水平，也沒有任何國家容許國營公司的命運，完全委於競爭機制，也沒有任何國家強迫國內公司進入國際市場競爭。（有關這些實驗的基本經濟與政治特徵，參見Kornai, 1993。）

這段時期的重要知識論述之一，乃是柯耐的「軟預算制約論」(theory of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它以更周延的闡述，推演了海耶克的論點。根據這個說法，由於中央計畫者介入了市場機能，因此也就無法責成各公司肩負損失的責任，這正解釋了此一問題所展現的許多形式：債務堆積如山、「軟」價格與「軟」稅，國家以此作為操弄手段，以使公司存活，缺此干預則公司將要倒閉。柯耐的核心論旨是，由於知道這些資源總會存在，公司經理人員也就掉以輕心，對於來自中央的指令，並不認真執行；是以，中央也就不可能控制公司的財務，因為經理人員對中央下達的任何價格、稅務要求或其他措施，根本就不會嚴陣以待。再者，公司經理人員的甄選、升等與解聘，

愈來愈取決於對政黨領袖的政治忠誠，而不是取決於公司的經濟績效。

其他對第四代辯論曾有重要貢獻的人，計有布魯斯(Brus, 1972)與諾夫(Nove, 1983)。但是，在這段時期，對於這場辯論有重要貢獻的論述，反而是來自於那些並未以市場社會主義為念的人：這就是專研「誘因共容性」(incentive compatibility)這個概念的經濟學者。依據誘因共容性理論，軟預算制約的問題雖說是一個特殊案例，但它牽涉到了更為廣泛的、更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計畫人員在下達指令給公司經理人員之時，必須設計誘因，以求這些規則能夠符合經理人員的最佳利益。這並不是說經理人員的唯一利益，在於個人的金融財務收入；這只是說，如果經理執行Y所得到的職場生涯之前景、公司成功的可能性，或是其他目標的改進，要比其執行X之效益還要高，那麼，我們不能期望經理人員會執行X。

第五代市場社會主義的辯論，當下正在進行。此時，主張市場社會主義的人不但拋棄了藍格的認知，也就是他們不再主張生產財的價格必須由計畫者決定。他們還認為，公司的公產權(指純粹的國家控制)亦可拋棄。他們這些方案(筆者將在第六章扼要地轉述其中的一部分)主張，公司應獨立於國家控制之外而運作，公司董事會則代表工人，或代表各種擁有公司股份，或出資成立公司的機構(如銀行、共同基金、退休金)。他們接受了柯耐及海耶克的觀點，亦即他們也承認，如果政府不肯承諾不干預競爭過程，經理人員就不可能以利潤極大化作為目標，公司的經濟效率也不會達到最佳。確保國家不作此干預的最佳手段，就是取消國家介入公司經營的權力，並建立若干

具有約束效力的協定，確保競爭(特別是國際競爭)的存在。

但如果一般意義之下的公產權已被拋棄，不再是構成社會主義的前提要件，那麼，這些第五代模式又怎麼稱得上是社會主義的模式呢？是這樣的，在這些模式裡，這些公司也並不是私產權的公司。拋棄了國家產權，不必一定是私有化：根據第五代的說法，能夠誘使經理人員極大化利潤的產權方式，還有很多種；這些方式至少能夠與大型資本企業財團，具有相同的效率，但卻同時能夠使得利潤分配於公民的過程，不致如同資本主義那般的極端不公平。因此，這些方案尚能以社會主義的傳人自居，在於他們一方面期望以此達到相對平等的利潤分配。另一方面，他們要取消憑藉生產工具私有而大量積累的權利。他們也認為，經濟計畫的成分，尤其是與投資有關的計畫，必須更多些，規模更大些，至少多於、大於現今大多數(但不是全部)的資本主義國家。這些方案認為，社會主義者的期望清單最初應當關注所得分配，執行政策，使之更趨向平等，途徑則是阻止一小群階級的成長，不讓他們從公司利潤取得巨量所得。主張這些模式的人希望，政治影響力的機會平等與社會地位的平等，可望因此提高，而就長期觀點來看，筆者認為，若要達到這兩項平等及收入分配的平等，必須大量增加投入於教育的資源(第十三章將就此論述)。

我已經參酌海耶克的論述，將市場社會主義的理念發展，劃分作以上所說的五個階段。這樣看來，有人將要認為，社會主義者已大盡讓步之能事——這些人又會認為，這第五階段將是最後一個階段，往後大約再過10或30或50年，人們終將普遍體認，唯有如今我們已經習以為常的資本主義私有產權之體

系，才能讓人滿意地通過動態的過程，同時結合效率、平等與自由的要求。對此看法，我有異議。因為過去一百年來，資本主義對社會主義同樣也有頗重大的讓步。

第一，儘管過去十年的(譯按：私有化浪潮)經驗，資本主義國家的公部門比例長期以來是大有成長，這已反映，放任自由的私產權體制，至少在民主條件已具備的社會來說，在政治上無法為人接受，這是事實。(試想，公共投資的比例不是在增加嗎？福利國家又何嘗不是呢。)

第二，幾乎所有人都會同意，北歐諸國的社會民主體制在社會上與經濟上，均屬成功，這也就呼應了一個論點，亦即我們是有可能在很大程度裡，改變資本主義國家的財富分配，使趨向平等，但又不致於過分地鈍化利潤極大化的誘因。以稍有不同的方式來說，儘管海耶克與奧地利學派人士所秉持的「自然」觀點，一再否認其可能性，但我們是能夠較自由地分配所得，同時兼取仍可接受而只是稍低的經濟效率。

第三，戰後東亞發展「奇蹟」展現了一個可能性，也就是政府廣泛介入經濟運作，不必然會使公司所有人與經理人不受競爭的規訓。就此而言，這裡我們看到的實例是，政府成功地使私人公司(及便是類如台灣與南韓的國營公司)相信，如果它們無法在國際競爭中成功存活，政府將不會伸手救援。

第四(這點稱不上是資本主義對社會主義的讓步，而是論稱非私人產權的可行性)，統合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地方，業已證明公司經營管理所涉及的「委託人－代理人」之複雜問題，可望得到解決，而這樣的代理問題，較諸第五代市場社會主義方案的公司所需面對的問題，不遑多讓。

還有，資本主義的理論遭受社會主義批評之後，其經濟理論已有讓步：經濟學家已經接受，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中，總體均衡達到之時，失業仍將存在；而由於有些市場本不存在、有些是協調失靈，或是外部性使然，都會使得市場均衡可能只是次佳；並且，特別值得正視的是，市場機制所決定的投資率，可能也只是次佳。

第五章

中央計畫型經濟為什麼失敗

蘇維埃經濟模式的失敗，起因於其三個特徵的連結：(1)大多數財貨由行政機關分配，沒有任何壓力責成生產者彼此競爭；(2)政治單位直接控制了公司；(3)不具有競爭關係、亦不民主的政治。不過，確認這些特徵是肇因，並沒有「解釋」為什麼它會失敗，因為我們必須發掘這些原因阻遏經濟成長的機制。筆者在先前已經提及，蘇維埃模式的經濟必須面對委託人－代理人的嚴正問題。委託人－代理人問題的產生，源自一個行動者(委託人)必須責成另一個人(代理人)執行職務。大致說來，代理人的利益與委託人並不相同。如果委託人無法輕易地監督或監視代理人，那麼，代理人不會如委託人所願，不會只是遵照其指令辦事。諸如此類的問題在經濟生活中，無時無地不存在，過去20年來，經濟理論花了大筆功夫加以分析。

然而，筆者認為，蘇維埃模式的經濟之失敗，實情更為複雜些。究其實，筆者如今想來，不免覺得我有些晚近的作品(Roemer, 1992a)，高估了這些委託人－代理人問題的分量。本章將先勾勒蘇維埃經濟模式的失敗，可歸因於委託人－代理人問題的論點，然後，筆者將對這個看法提出批評與修正。

這個論點的大要是說，臚列於前的三個特徵合併起來，使

得資本主義民主政體已成功解決的委託人－代理人問題，無法在共產國家得到解決。共產社會所面對的委託人－代理人問題，展現為三種重要的關係類型：工廠與集體農場的經理與工人之間、政府計畫者與公司經理之間，以及公眾與計畫者之間。經理必須設法讓工人執行其生產計畫，計畫者必須設法使經理執行計畫局的計畫，而在社會主義體制裡，計畫者也就是代理人，必須盡其所以，服務其集體的委託人，也就是公眾。

布爾什維克黨人最初擁抱烏托邦想法，稍後中國的毛澤東亦然，他們認為，解決這些委託人－代理人的難題，無須經濟誘因。社會主義社會將可依賴人類價值的轉變來克服這些難題：這些理想分子設想有一種社會，其中成員可無私地為所有人的福祉而工作，這個模式也就是所謂的「社會主義新人」(socialist man)。以毛澤東的語言來說，所有人都應該學習「為人民服務」，並且要拒絕為個人帶來最大安全與享受的行動。假使這個轉變真能發生，代理人問題也就在很大範圍內，可望大為舒緩。惟到頭來，大多數人終其一生的行為動力，都無法只是服務人民、服務公益：社會主義的子民，如同資本主義社會的人，同樣必須回應其當下生活處境、條件，因此都是把很大一部分時間，投注於他們自己的物質利益之提升。

說得更為明白些，「經理－工人的代理問題」因為兩個理由，發膿潰爛：如果經理幾乎無法開除工人，工人就不太會有動機努力工作；如果沒有東西可以買，工人也不太有勤勞工作的誘因。大多數消費品，包括房舍，均直接透過公司來提供，而不是市場。第二，「計畫者－經理關係」走了樣，變成計畫者(或說是政治人物)依靠公司取得他們的收入，因此，公司經

理並不是執行計畫局提出的計畫，而是與政治人物產生了協商關係。諸如此類的問題，例子之一就是「軟預算制約」：政治權威當局提供貸款並同意豁免公司稅捐，但若從經濟效率的觀點來看，本不應該同意這些貸款。造成諸如此類情況的部分原因，在於官方既不肯承認失業的存在，則這樣的體系也就不會創造機制，以求重新雇用下崗工人；此外，這也因為完成計畫之生產配額，經常與採取這個作法所付出的成本，並不相干。政府與計畫科層官僚若想使抵抗降至最低，通常就繼續給予公司資助，雖然該公司本來應當宣告倒閉。第三個代理問題，也就是計畫者與公眾之間的問題，在共產黨人的先鋒角色之下，理論上應已得到解決：毛澤東的政黨理論，是把政黨當作人民的代理人，「從群眾來，到群眾去」。但是毛澤東錯了：假使要培力、增勇(empower)公眾，就必須要有政治競爭，然而，全世界的共產黨在掌握了國家政權以後，都已徹底鎮壓了競爭。

就資本主義經濟體而言，類似的委託人－代理人問題是些什麼，如何解決？經理－工人的問題大體仍然相同；解決之道，還是蘿蔔與棍棒齊下。按理，蘿蔔的效果比較好。比方說，在公司之內的職等位階，拾級往上則薪資跟隨爬升，如此設計可以提供誘因，讓勞動者在公司內部尋求升遷。這樣的解釋源出「效率薪資」理論，意指公司的給付水平，若是比勞動者願意接受的還要多——或略嫌失實的說，比市場索求者來得多——則就能使他謹守該職務。當代勞資關係有很大部分，正是環繞經理－工人的代理問題，探討解決的可能方式。

在資本主義底下，計畫者－經理人的問題類比，就是「股

東與經理人」的問題。按理，經理人必須採行特定政策，祈使股東得利，因此也就是要使公司的利潤或價值極大化。經理的責任在於採取最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政策，也就是極大化公司的利潤或價值。惟就經理個人的利益來說，這並非最佳之舉：雖然不獲利，但他可能不願結束公司分行的業務，因為這將帶來解雇員工的壓力；或者，他可能也不願意將利潤當作股利分配給股東，他寧可把利潤保留作為基金，作為其他經營計畫之用，如此則免去向銀行借貸，無須接受銀行的安全檢查；或者，他可能寧可購買公司專機，作為業務行旅之用，甚至出現昂貴浪費的支出，卻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不同的資本主義經濟體，採取了相當不同的策略，以求解決代理問題。許多財經學家認為，股票市場及併購過程，足以迫使經理人員以最符合股東的利益之方式經營公司。假使經營不善，利潤下降，公司股票價格就會滑落，於是別人就會垂涎該公司，想要兼併它。根據這個論點，兼併的威脅是主要的規訓機制，能夠促使經理人依照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但日本在創設有效經營之道時，似乎採用了相當不同的方法。相對說來，對於日本企業集團的財務資金來源而言，股票市場並不重要。公司大抵是從銀行借貸取得資金，股東對於企業決策，並沒有什麼決定權¹。日本公司自作集結組織，分為

1 皮肯斯(T. Boone Pickens)來自美國，專事併購企業行號。據他說，他曾購買一家日資公司25%股票，目的就在接管該公司的經營，然後施以改善，提高其效率。該公司經營團隊同意與他會面一次，會後，他的要求沒有得到回應。根本沒有什麼股東會議。於是，他轉而想藉由司法程序影響公司政策，但遭到許多阻礙。兩年之後，他憎惡地把股票售回公司。(Washington Post, April 28, 1991, C1.)

稱為「系列」(*keiretsu*)的不同集團，每個「系列」則與一家主要銀行結合，負責為其集團之內的公司，找尋、組織借貸的財團²。大致說來，該銀行也就負責監督這家公司的經營管理，甚至阻止其公司免於受到兼併。銀行的利益在於加以嚴密控制(run a tight ship)，以此它的「系列」才能吸引新的公司加入，因為如果對不獲利的公司，履施規訓，則它就更能容易地為其系列的會員，安排貸款團。

在資本主義底下，公眾—計畫者的問題類比，又是什麼呢？必然就是「公眾—股東」問題，差別只在於資本主義體系的財產關係或文化，均不要求股東作為公眾的代言人。至此，資本主義的理論祈靈於亞當·斯密：股東，也就是公司所有權人所採取的行動在照顧了自己利益的同時，也(無意間)照顧了

2 譯注：有關日德或美英公司的治理模式優劣問題，除見本書中譯「附錄2與3」，這裡提一個微小例子，與皮肯斯的意義頗為接近，從中或可窺知日本模式的堅韌。村上佳明曾經擔任日本官員，他認為美國的公司治理模式優於日本。因此，他在1999年離職，投入私部門，募集了4億7千萬美元，成立「併購顧問公司」(M & A Consulting Inc.)，四處出擊，極力想扭轉日本的經營模式，兩三年間已成為日本商界名人，甚至有電視公司以他為題材，拍攝了紀錄片。2000年，他說服了生絲公司集團Shoei的85%股東(惟僅持股30%)接受他的購併，但Shoei的銀行團及該公司的原料供應商等，群起反對。此後，他改變策略，轉而與可接受其意見的公司股東共謀。他想藉此改變公司處置盈餘的方針等等，要求公司配發較多股利給現有股東，而不是重新用於投資。2002年5月23日，他以其持有Tokyo Style公司11.9%股份為基礎，試圖聯合其他小股東，在該公司的股東會議提案，要求Tokyo Style給付股東特別股利六百億日圓。該案受挫，但該公司是稍微多提撥了一些股利給股東，也聘了一些外部董事。村上既然失利，則先前雀躍於「日本資本主義巨大的一步」的人，又失望了。(Economist, 2002. 5. 18: 63-4; BusinessWeek Online, 2002-7-8, http://www.businessweek.com/magazine/content/02_27/b3790623.htm.)

每個人的最佳利益——因為股東已受「看不見的手」所指揮，其運作也就提升了公共福祉。但看不見的手僅能在特定的一套條件下，才能運作無礙。以實際情況來看，現代資本主義為救濟看不見的手之失靈，也就創生了其他制度、機能加以介入：反托辣斯法、各種不等程度與形式的規範、徵稅與公共支出等等。

因此，認為委託人—代理人所暴露的問題，已經使得共產國家為之潰敗的人，他們其實是想要論證，市場機制結合政治民主，比起蘇維埃經濟體制的獨裁政權透過行政分配的手段，更能解決三類委託人—代理人問題。

走筆至此，已是我質疑這個論點的時候。我是說，在戰後一段期間，從1950至1970年，蘇維埃經濟模式的成效相當不錯。如實說來，當年西方世界對蘇維埃經濟體的抨擊，其性質與1980年代以來的說法，明顯有別。先前時期，西方對於共產主義的批評是說，「儘管」其經濟成功，但共產主義對人類福祉是壞的，因為它剝奪了人們的政治自由。

在這段期間，東歐集團的經濟成長，與西方的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OECD)的18個國家，紀錄大致相同。1950-1967年間，這些國家每個工人的產出成長是4.1%，OECD國家則平均是4.0%³。假使我們比較發展與文化位階大體相同的國家，則其勞動生產力的高低，是有些不同。東德與西德的勞動生產力分別成長了3.7%與4.1%；匈牙利與奧地利則分別是3.8%與4.8%。這些數字顯示，一旦將文化及發展的變數抽離，西方的

3 所有數字取自Bergson(1971)。

成長可能高些——雖然不是高得特別多。

再者，假使另以投資比例來看，東歐集團的經濟成長率，或許可說是以更為昂貴的投入所換得。1950-1966年間，東歐國家的固定投資淨額(grossed fixed investment)與全國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之平均比率是24.7%，比OECD國家的21.1%，並沒有明顯高出多少。不過，如果我們將OECD國家分組，只拿其中發展位階較低的國家(土耳其、希臘、葡萄牙、日本、愛爾蘭、義大利與奧地利)，用以相比於東歐國家，我們就得到了不同的景象。在東歐國家，每個工人的年均所得之單位成長，必須要有6.9%的投資率，才能換得；相同一個時期，這個比率在OECD的較低度發展國家是4.2%。這樣看來，東歐用來換取成長的資源，比起擁有相近發展水平的資本主義國家，貴了許多。

但無論如何，那段期間的共產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紀錄，頗稱可觀。柏格森(Abram Bergson)在1971年發表那篇論文(也就是以上資料的出處)時，他的修辭語調是說，OECD國家的成長，相較於共產國家的經濟，「並無遜色之處」，如此用語也就反映了當時對於共黨經濟的觀感。筆者看來，假使能夠估算非軍事部門的成長成本，也就是我們如今已經知道者，蘇聯(或許亦應包括其他東歐國家)為軍事目標，曾投入大筆資源，則結果理當會相當有意思。(譯按：作者應當是說，扣除後，則投入的總額就下降比西方多，拉近了兩邊的投入量。)

確實，若共產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在大戰之後大約20年間(蘇聯的1930年代就更不用說了)，堪稱可觀，那麼，我們不能就只是以委託人—代理人的問題，作為解釋那些經濟體到了

1980年代已然失敗的理由。因為，至少委託人－代理人的論點不夠精練，因為1960至1985年間，這些經濟體所發生的變化，其特徵理當被納進考量。筆者的臆測是，發生變化的部分是，經濟福利的成長對科技變化的依賴。緊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年間，經濟福利不須有太多科技創新就可快速成長，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大抵已把這些經濟體徹底破壞，在重建過程就足以大舉增加經濟福利，甚至無須科技創新(所謂的橫向成長，extensive growth)。到了1980年代，或可能更早些，經濟福利的成長，愈來愈取決於該經濟體的創新能力，採用新科技以生產更佳品質商品的能力。就在這裡，蘇維埃模式的經濟左支右絀，慘淡已極，筆者認為，若將這樣的失敗，亦歸因於委託人－代理人的問題，實在並不恰當；除非我們以套套邏輯的方式，重複敘述公眾沒有得到其代理人(也就是計畫者與經理人)的良好服務，而後者無能如此的原因，又在於他們不能成功地引進科技變遷。

另以稍見不同的方式陳述這個問題，若有人說，有些代理人沒有執行某些委託人的指令，因此造成了科技沒有長足的變化，那麼，這是錯誤的說法。因為根本就沒有人下達這些指令。正確的陳述應該是，若是沒有(國內與國際)市場機制所提供的競爭動力，沒有任何企業會有創新的驅力，而若是沒有競爭動機，則創新不可期，至少市場經濟所激生的創新率，不可能達到。或許這樣的觀點都太過於強調誘因的問題。情況可能僅只是在蘇維埃模式的經濟體裡，創新原本就極度不可能完成；比方說，這可能是因為最佳的工程人員與科學家，均進入了國防部門，而又因為對於資本主義企業所刻意討好的消費者

之滿足，蘇維埃體制卻嗤之以鼻，以致有關前端科技的商品資訊，很難取得。這樣一來，我們就能解釋，為什麼經理人員與工人，做得千辛萬苦，但人民在蘇維埃經濟體制下，得到的服務，仍是奇糟無比⁴。這個看法與委託人—代理人的解釋，有了很大對比，因為它強調的是，共產世界的經理與工人都不努力工作，因為欠缺誘因。

1960年代晚期以來蘇維埃經濟模式的失敗，必須另尋其他解釋。穆勒與奧爾森(Murrell and Olson, 1991)論稱，如果政治權力高度集中在少數人手中(史達林時代)，那麼，生產指令也就更可能被忠實地執行，若出現了相互競爭的政治領導集團及產業遊說利益時，情況就要打些折扣。若是這樣，就難怪布里滋涅夫(Brezhnev)時代的尋租(rent-seeking)現象，增加了許多⁵。梅杰(Major, 1992)則論稱，蘇維埃的經濟模式苦於各個「耗窮」(exhaustion)之期，而過去20年則是耗窮之最。不過，他的論點無法讓人信服，因為他沒有明白區分耗窮的特徵，以及耗窮的原因。另有些人則指出，蘇維埃經濟本身已經

4 比如，參見Burawoy and Lukacs(1985)，他們論稱，匈牙利工人與美國工人的勤勞不相上下。

5 尋租是改變資源或財貨的分配，以求有利於自己的企圖。這種活動通常相當昂貴，恰正對立於創造更多資源或財貨的生產活動。經濟學家通常認為尋租是社會浪費之舉，因為此時的資源是用於改變誰得到什麼財貨，而不是用於生產更多的財貨。不過，尋租並不必然就是浪費的；根據我們的判斷，如果我們認為某種財貨的重新分配，是一種社會改進，或者，如果尋租過程產生了不同的生產結果，我們也就不認為這是浪費之舉。比如說，若像凱因斯曾經寫的，股票市場基本上就是大賭場，那麼，股票交易就是浪費的尋租行為。另一方面來看，如果股票市場是一種機制，能夠將投資基金分配於最佳的社會用途，我們也就不能說，這對於社會是一種淨浪費。

日益複雜：布雷克朋(Blackburn, 1991：40)提及，蘇維埃的第二個五年計畫，僅提及大約300種產品，到了1960年則需處理20萬家企業所生產的1萬5000種產品。安帝維(Andvig, 1992)提出了官僚科層組織模式，他說，這個模式的均衡表現有高與低兩種。他的論點是，史達林時代是高表現均衡，而布里滋涅夫時代則是低表現均衡。

是以，社會主義者的課題是，我們能否設計一種經濟機制，從中既能得到科技創新，但同時又不會導致資本主義的所得分配方式。更具體地問，我們是否可能在沒有私產權生產工具體制的情況下，仍有企業公司競爭所帶來的創新？這個問題重要無比，因為就此而言，我們尚未發現在競爭體制之外，另有經濟體能夠跨越不同部門，維持創新的同時發生⁶。

6 我特別說「跨越不同部門，維持創新的同時發生」，是因為國防與太空工業的創新非常之快速，卻又幾乎全部都是由國家的需求所帶動，非關競爭，這個情況在蘇聯與美國都是相同。再者，從這些產業的創新，外溢至其他經濟部門的情況，在所多有。由於這個例子非常重要，因此，我們也大有理由可以懷疑，市場競爭是否是經濟體得以自我生發，催生科技創新的必要因素。所以，如上所述，我在此將保守地假設，只有競爭才能確保創新。

第六章

當前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

當前人們對於社會主義未來的思索模式有很多，列入本章選取的模式必須符合兩項屬性。第一，這些模式必須體認，廣泛運用市場機能有其必要，筆者認為，捨此之外，任何社會主義的短程方案，必屬烏托邦，其原因我在前章結尾時，已有所討論。除了市場競爭外，我們再找不到任何機制，足以在經濟體的所有部門導引創新的持續出現。第二，這些方案必須將人當成現在這樣屬性的人，不是把他們當成在平等的經濟政策或文化革命之後，屬性可能「重新被改過」的那種人來看待。作為社會科學家，我們必須假設人們在短程上來說，至少就是他們現在這個屬性：我們可以改變的是——而且是緩慢地改變——人們賴以互動的各種典章制度與機制。

我所要討論的方案分作三類：有些方案來自勞動者自營公司的理念；保留傳統經理形式，但容許更為平等的所得分配之方案；另一類方案是，產權關係是否改變，不是新體系的核心特徵。實際存在的方案，其數量遠多於我選取的七種：筆者選取者，可說頗為褊狹，因為七個方案中的六個，其實都曾出現在我與巴漢(Pranab Bardhan, 1993)編輯的一本近作中。

勞動者自營公司(labor-managed firms, LMF)是否可行的最

大難題是，這些公司的營運資金從何而來。人們舉出兩個理由，說明勞動者不應該自行出資：第一，這將使得勞工的勞動與金融資產放在同一個風險裡，在充滿風險的世界，這個策略實屬不當；第二，這將使得LMFs只能下降為經濟體之中，規模甚小且每位勞動者平均資本額不大的企業。設想有12位勞動者要來經營一艘超級油輪（比如，參見Drèze, 1993）。即便他們有辦法借貸資金，購買這艘超級油輪，將此油輪設定為貸款的擔保品，這個行業的風險也很有可能會使他們破產。每個月償還貸款所需的金額將很高，以致會有好幾個月沒有收入，而國際油價的下跌，則會提早使油輪關閉。因此，就資本密集的產業來說，除了工人以外，顯然需要另有資金來源。

許多學者的方案（Drèze, 1993; Fleurbaey, 1993; Weisskopf, 1993）都已解決了這個問題，他們的方案都容許LMFs向外借貸資金。佛洛貝依（Fleurbaey）的LMFs向銀行借貸，而這些銀行本身也是LMFs。公民可在銀行存款，但不能直接購買股票。這樣，銀行就可以和工人們共同控制他們的公司。魏斯考夫（Weisskopf）的模式則使公司向股票市場發行股票，藉此集資。公民可以購買共同基金的股票，共同基金則購買公司股票。惟共同基金不能以其股票換成投票權。這樣，公司名義上只受其員工控制。我說僅只是名義上如此，因為藉由威脅出售其持股，共同基金還是可以影響公司的投資決策。德瑞茲（Drèze, 1993）並沒有提出明確的制度方案，他只說，公司員工必須與提供資金的人簽約，雙方共享決策權。

這些方案也修正了LMF傳統概念的其他面向。傳統上，勞動者接受的薪資，是公司淨收入的一部分。通說認為，如果

LMF的目標也是勞動者淨收入的極大化，那麼在均衡時就會導致柏雷托不效率。但德瑞茲(Drèze, 1989)已指出，在資本供應者的給付額須從收入扣除的情況下，這個模式並不會導致柏雷托不效率。但這類模式是已表明，勞動者的薪資將隨公司的財富而變化。大多數勞動者寧可無須受此波動之影響，德瑞茲則提出規避此波動的方法。薪資應當包括兩部分：直接給付給勞動者的部分；以及隨公司收入而變化的部分，這部分則納進全國安全基金。這樣一來，勞動者的退休基金，將與整體經濟承擔相同的風險，而這已是我們所能期盼的最佳情況。

另外，值得一談的是，LMF也有可能不會極大化各勞動者的收入。比如，他們可能選取在最低薪資的前提下，雇用最大量的勞動者——至少，這可能是經濟困難時期的目標。如果所有LMF都在特定收入以上，極大化雇用機會，則其均衡效率的屬性為何，至今並沒有人研究。

第二類型的市場社會主義方案保留了利潤極大化的要求，公司則由董事會選任的經理經營。代表這個方案的人是巴漢(Bardhan, 1993)與筆者自己。這類公司尚能稱作是社會主義公司，是因為個人不能投資於「公」(public)部門的公司，如此則可望使得利潤分配取得平等化的效果。根據這兩種方案，私人的小型公司都能存在。巴漢的方案是，各種公共公司組合分列為不同集團，參照日本的系列模式，各集團的眾家公司均環繞一家主要銀行而運作。銀行則負責為集團內的各公司集資，並負責監督其經營。集團內的公司，交叉相互持股；本公司從其他公司得到的股利，分配於其勞動者。巴漢的目標是設計一個機制，解決肆虐於東歐與蘇維埃經濟體的軟預算制約問題。

他論稱，他的模式可望提供正確的誘因：本集團的其他公司及主要銀行，都會願意監督，庶幾任何一家特定公司都會採取利潤極大化的策略。(細節參見第九章)有人認為，若要成功監督一家公司，則其產權需高度集中(如資本主義之下的公司)，因為若是想要讓人有誘因善事監督公司的經營，則唯有這些人是股東，且將因公司經營不善而蒙受數以百萬計的損失，而巴漢擬議的企業結構，主旨就是要回應這種說法。

我所擬議的方案，同樣是由公司向公營銀行借貸，銀行則負責監督公司的營運。不過，公司利潤需分配給個別的股東。起初，政府配發給所有成年公民定量的配給券(coupons)或證券(vouchers)，這些公民則以此購買公司股票，以配給券折算，而不是以市面貨幣購買。(有關本模式的詳細討論，另見第八章與第九章)若持有某家公司股票，則持有的公民就能分配該公司的利潤。更接近實際的情況則是，公民可以將其配給券投資於共同基金，而共同基金則購買公司股份。任何人均不能以貨幣購買股份或配給券。不過，若是以配給券的價格，互換不同公司的股份，則在許可之列。如此一來，配給券股票市場的價格，就會如同一般股票市場，有所起伏漲跌。

由於貨幣無法在配給券股票市場流通，為數很小的富有公民階級，也就不至於在積累後，擁有大多數股票。再者，我們已有設計，公司產權不致於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筆者因此認為，在這個型態之下的經濟，其經濟政策將與資本主義之下的經濟政策，大有差別，即便是該資本主義經濟體，亦開始均分公司股票。尤有進者，這個配給券股票市場將如同資本主義的股票市場，提供相同的機制，監督公司的經營。一旦銀行眼見

公司的配給券股票價格下跌，這就是訊號，顯示投資者認為該公司的表現不佳，此時銀行就介入，密切監督其經營。在其過世之後，每個人的配給券總額必須繳回國庫，配給券的分配將持續給予新一代的成人。如此，配給券體系就能作為一種機制，終其一生，提供人們特定比例，分享整體經濟的所有利潤，與此同時，這個機制又能利用股票市場所醞釀的良好屬性，作為風險分攤及公司監督之用。

只要存在勞動市場，只要人們的教育與資材有別，薪資差異也就必然存在。巴漢與筆者的方案集中在於使全國（譯按：勞動）收入以外的部分，也就是利潤，作一平等分配。有些LMFs方案的主張者認為，薪資差異可限定在3或4.5對1，依據則是西班牙「猛龍」（Mondragon）的經驗（另見中譯「附錄1」），該公司的營運由勞動者控制，是舉世最為知名並被仿效的LMF模式。

在我看來，由經理負責營運的公司，主要缺失是這類公司的經營並不民主。雖說收入分配將更為平均，但勞動者與其公司的關係，並沒有太大改變。（當然，在資本主義之下的這種關係，還是可能會有很大變異，如美日模式所示。）這個模式的最大優勢，可能是它所涉及的改變幅度，距離實存的資本主義可說最小，因此其經營效率，可能與當前的資本主義最為接近。

LMF方案的主要優勢，在於它們改變了勞動者與公司的關係，缺點則是在沒有利潤極大化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知這樣的經濟運作，是否能夠維持科技優勢。再者，我們也不很清楚，先前筆者所檢討的三種LMF方案，在使其公司可從資本市

場取得資金後，會讓渡多少勞動者對公司的控制權。

第三組方案的代表是布洛克(Block, 1992)、柯恩與羅傑士(Cohen and Rogers, 1993)，在法理上，他們並不預見公司財產權有任何變化。布洛克將其方案稱作是「沒有階級權力的資本主義」(capitalism without class power)，他呼籲應使資本市場有更大幅度的競爭，並改變公司與銀行的統理結構。他將美國一小群財富階級的經濟權力，歸因於大型銀行在實務運作上，彼此並無競爭：更精確地說，這是一種資本的策略敲詐。布洛克主張立法，限制資金突如其來的、大批的跨越國界流動。他也主張創設許多準公營的商業與投資銀行，以此增加金融部門的競爭。最後，他亦要求立法，以此變更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組成，比如，董事會有35%代表來自員工、35%來自股東，另有30%代表其他力量，比如，可以是代表消費者或地方公民。(請讀者回想一下第二章所說、塞門有關社會－共和產權之議。)不過，布洛克的方案並未對私人投資或對股票市場，有所限制。布洛克認為，有了這些制度改變之後，可望打斷富有階級的經濟與政治權力，如此，我們就進而可能持續提高累進稅，逐漸使所得與財富的分配，趨向平均。相對於市場社會主義，布洛克方案的主要長處是，他使金融－企業集團的紐帶改變之後，足以改進公司的效率，也可以提高監督效能。然而，由於市場社會主義與傳統資本主義產權的決裂更為徹底，布洛克方案所導進的改善，是否能與市場社會主義相容，不無疑問。這個方案的主要缺失則是，至少表面觀之，它與經濟體之中的富有階級之權力，決裂程度不若市場社會主義各方案那般明顯。

柯恩與羅傑士主張的「聯合式民主」(associative democracy)的體系。他們指出，當代資本主義本就存在許多種類的公民組織與協會；左派人士在傳統上只專注於其中的一種，也就是工會。柯恩與羅傑士指出，我們理當使這些所有組織，得以從政治上，有所「培力」(empowering)。因此，縱使企業財團的「法理」產權沒有變化，其「實際」產權亦可改變，這是因為積極活躍的環保協會及消費者組織，以及各級工會，可以串連而迫使企業財團改變其行為。就此觀之，柯恩與羅傑士所提出的經濟模式，其實隱藏了一種看法，它認為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社會，其下各行動者採取了一種協商(bargaining)，而非彼此競爭的關係：比方說，公司的行動及薪資結構的設定，受到協商的牽制，多於受制於市場機能，而柯恩與羅傑士主張，改變協商各方的相對力量。在他們眼中，「結黨營私」(factionalism)可能是其方案的一個問題，也就是社會將分隔為各種團體，各自只關注其特定的、褊狹的利益。但他們也說，這終究只是內在於所有民主體制的問題。

人們大可抨擊這類方案，指其無法企及：若要作此培力，顯然必須自下而上，由密集串連的各種協會，自行提出，但誰又有辦法承擔這個組織工作？當然，相同的指控也適用於其他方案：所有這些方案都沒有提出專職機構，處理由此至彼的轉型過程，因此，若要以此特別地指責柯恩與羅傑士，或許不公平。然而，如果有人處理的是東歐國家的情況，亦即面對前國營事業的處置問題，則除了柯恩與羅傑士的方案無法派上用場之外，另六個方案都可作為參考之用。不過，若說柯恩與羅傑士的方案另有用途，可對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社會之轉型，產生

立即的參考作用，催化它們轉型至更為民主的經濟體，則是正確的說法；因為，這個方案已接軌於晚近資本主義的歷史，改革可以憑藉政治民主作為主要管道之一，循序進行。

容我再次申明，這七個方案都認定（譯按：在未來的社會，）人們的經濟行為將如同他們在資本主義之下的行為。在我們對人類行為有了這個理解之後，以上這些方案之設計，還是要使新經濟（特別是所得與權力的分配）的結果，相異於我們所習知的資本主義高度發達之社會。再者，所有這些方案都是折衷妥協之作，因為它們運用了資本主義創生的微觀經濟之機制：不僅保留了資本市場，並且也接收了監督公司的方式，更在總體層次上，接收了提供誘因的方式。我認為，這一步的跨出，標誌了左派走向新的成熟階段。另有人則說，這已拋棄了左派最為珍貴的原則，是失敗主義者的修正主張。

那麼，在這整個範圍內，社會民主的地位為何？我認為，就短期來看，如果社會主義者能夠設計一些系統，使達到北歐社會民主的所得分配平等及其公共服務的水平，那也就是社會主義的勝利了。以此社會民主作為短期的策略目標，我原則上並不反對。不過，我還是要說，促成北歐得以實現其社會民主的條件，非常特殊，也就是有賴於高度服從紀律（disciplined）的勞工運動，以及存在著相對說來堪稱同質的工作內涵。瑞典的社會民主之運作，有賴於其全國總工會（LO）能夠責成其會員服從，接受全國薪資的協商結果。若是欠缺這個紀律，資本家就沒有誘因與LO協商。在白領勞動者大舉加入工會後，LO維持此紀律的能力開始式微。是以，1970與1980年代的瑞典，參加工會的人密度增加，但LO的力量卻減弱，並導致全國協

商的覆滅，或許也就不讓人驚訝了。這就是牟納與華勒斯坦 (Moene and Wallerstein, 1993) 所說，各種工會多元複雜的程度，一如社會那般複雜之時，那麼，要在全國協商的層次維持聯合陣線，也就變得困難了，而聯合陣線實乃社會民主盟約得以成功之關鍵。因此，筆者認為，北歐社會民主模式推廣至世界的可行性，相當有限。

第七章

公害與利潤的分配

或許有人會說，本書所主張的市場社會主義體系，仍然要求經理人員以利潤極大化為判準，並據此控制公司（如同筆者在第六章所述的若干方案），那麼資本主義的變化恐怕並不很大。利潤的分配或許將大有改變，但利潤畢竟只占全美國收入的10%至30%。何況，在市場社會主義之下，利潤所占比率，可能更低，因為在資本主義之時，原本是企業的利潤，現在轉變為支付給銀行及其存款戶的利息。（在配給券體制下，美國每個平均家戶可配分的利潤計算，參見附錄。）不過，筆者認為，在這些體系所發生的所得局部平等化，其實只是全盤變化的一部分而已。

批評資本主義的古典論點，並不只是因為它在分配所得時，表現不佳，這些論點對資本主義的攻擊，還因為它製造了當代經濟學術語所說的公害（public goods）。公害是指，社會有此屬性則使每個人受害。公害的產生，經常源於搭便車（free-rider）的問題：若是每個人都採取某種行動，並且假設他人也會採取相同的行動，則每個人都蒙受其利；如果每個人都不採取行動，則集體結果是每個人都會更糟。因搭便車問題而產生的典型公害是失業：就個別資本家來說，解雇工人可能符合其

利益，但如果「許多」雇主採取這個行動，則集體的效果是導致蕭條，所有的資本家與勞工也將都為此受害。

我們知道，是有一類重要的公害，卻可增加公司的利潤。污染正就是此類惡例的原型：這是許多公司聯手造成的產物，對於人們的福利只能造成負面效果。還有其他例子，如戰爭爆發而增加利潤，如公司壓低了進口品的價格、如煙草公司的有毒廣告、如投資於在南非經營的公司¹；生產線速率加快，或更概括地說，執行勞動法規不嚴(包括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所有這些作法都增加了利潤(以及，通常也包括了薪資)，但它們也減低了社會整體的福利。

另有人論稱，財富高度不平等分配本身也是公害，因為它所打造的社會，使得所有人的福利為之減少——最明顯的是它激生了犯罪，而它使得社區意識薄弱，亦是公害，雖然較不明顯。若是如此考慮，那麼，對利潤課徵較低稅率(也就是增加利潤，卻未能矯正不平等所得分配)，也是公害。

不過，所有的經濟運轉都得接受某種水平的公害。如果不容許污染，我們也就沒有生產；甚至，我們得承認，完全就業與某種無效率有關。不過，是存在一種對社會整體來說，最為適宜的公害水平，在此水平之時，社會整體能夠在公害的消

1 就此例來說，公害是指種族隔離(apartheid)，投資於這種公司，等於延長了種族隔離政策的壽命。(譯按：種族隔離政策於1991年廢止，1994年，從1912年起即領導反抗該政策的非洲民族議會〔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ANC〕得62.65%選票、252國會議員席次(總數400席)而執政，惟黑人經濟地位至今提升有限。2003年4月15日南非總統宣布，該國將一次性賠償受惠於種族隔離政策的人，惟人數僅定為兩萬名左右，最高賠償金也只是約3800美元。)

費，以及產出的消費²，取得最佳的取捨。資本主義經濟的問題是，總是有一小群人非常富有，他們取得了大部分的公司利潤，成就了鉅額收入，對於這些人來說，只要利潤能夠增加，則公害通常仍符合其利益。對於這個階級的成員而言，公害帶來了正面效果，遠超出他們的直接、負面的福利損失³。依此論證，這些公害與解雇及失業的例子有所不同，因就解雇等情況來說，按理資本家也蒙受了福利的淨損失。從中足以得利的人，積極活躍地透過其政治活動，爭取高水平的利潤，雖然這個利潤將帶來公害。各市場社會主義方案的優勢，在於它們不容許一小群強力階級從利潤之中，獲取鉅額收入，因此，沒有任何階級會因為爭取如此高水平的公害而受益。（筆者已在注解提出一個簡明模式，顯示一個人擁有的生產工具比例愈大，則此人從公害取利的水平愈高。）⁴

-
- 2 這就是說，假設我們可以求出一個社會福利函數。社會福利函數整編了個人所體會到的福利於一個數字，而此數字即為社會的福利。許多經濟學家對於諸如此類的加總數字，深感不妥，因為他們認為，要通過設計以取得一個數字，又要符合科學標準，作為比較不同個人所體會到的福利，並再以很容易可為人感知的方式，求取他們的福利加總，實有困難。有關這個問題的討論，參見Elster and Roemer(1991)。
- 3 即便富有的人無法規避這類公害，情況仍是如此，惟實際上他們通常可以走避公害。請回想第二章所提例子，也就是社會一共和產權的理性化，並以此阻止地方公害的產生。
- 4 我用一個簡單的模型來解釋這個現象。試想有一群人，他們每一個人的效用都可以用效用函數(x, z)表示，其中x是廠商生產的私有財，z則是生產過程中造成的公害（舉例而言，z可視為污染的量）。每一個人都得到薪資w(z)，並分得一定比例θ的公司利潤，廠商利潤以π(z)表示。利潤和薪資的高低都視廠商被允許排放的污染量而決定。現在假設薪資和利潤隨著污染量的增加而增加，並以函數表示，但增加的速度趨緩：

試以污染作為例子。工業化國家的公民對於工業污染的反應是，他們要求其政府立法，以此限制公司所能排放的污染量。遵守這些法令必須耗費成本，因此守法公司的利潤會走低。大多數人都願意損失部分利潤，藉此換取較為清潔的環境之公共財，但「大多數人」並不擁有利潤將因此而降低的這些公司。那些擁有公司股份的人，可能寧可選取較多的利潤，以求私人獲利，他們也許不會選擇乾淨空氣或純淨水源的公共

(續)——

$$w'(z) > 0, \quad w''(z) < 0$$

$$\pi'(z) > 0, \quad \pi''(z) < 0$$

若有一個人擁有該廠商 θ 比例的股份，也就可以按比例分得經營利潤，由此我們可以計算污染量的最適水平。舉例而言，設 $u(x, z) = x - bz^2$ 。則他的問題就在如何在 $x = w(z) + \theta \pi(z)$ 的條件下，選擇合適的 (x, z) 以使 $x - bz^2$ 達到最大（該限制式只是意味那個人消費私有財的量，是他的薪資及利潤分配的所得加總）。我們可以把私有財的量以被支付的單位來衡量）。現在把 x 的表式（譯按： $w[z] + \theta \pi[z]$ ）代到目標函數（譯按： $u[x, z] = x - bz^2$ ）中，對 z 做一次微分，並使目標函數等於零。可得到一階條件式：

$$w'(z) + \theta \pi'(z) = 2bz$$

上述等式表示 z 的最適量和 θ 間的關係。要了解最適的 z 如何隨著 θ 變動，可對上式的 θ 作偏微分，得到：

$$w'' \frac{dz}{d\theta} + \theta \pi'' \frac{dz}{d\theta} + \pi' = 2b \frac{dz}{d\theta}$$

或可寫成：

$$\frac{dz}{d\theta} = \frac{-\pi'}{w'' + \theta \pi'' - 2b}$$

根據我們前面對 w 和 π 微分所得到的正負值判定，會得到如下結果：

$$\frac{dz}{d\theta} > 0$$

從上可知，一個人擁有廠商的股權愈多，對他而言的最適污染水平也就愈高。在這個簡單的模型推導而來的經濟體中，大股東會試著影響政治決策（該決策訂定 z 的高低），修法提高該廠商排放污染的許可量。

財。如果政治過程決定污染量的高低，大股東勢必會設法影響政治過程，使其立法容許較高的污染量。不過，這個論點只是一種說法，因為環保法規亦將使得公民的平均薪資，有所下降。至於利潤與薪資效用同時列入考量的結果，本章已在注⁴的例子加以探討。

或者，我們可以另舉例子，考量在南非子公司投資的情形，這種投資等於是支持南非種族隔離政策（參見注¹的譯按）的公害。我們權且假設，相對於作其他投資案，這種投資是有增加利潤的機會，或說也有增加薪資的可能。以這裡的論點來看，我們將認定，大股東會更加強烈地支持在南非投資。是有些證據足以顯示實情如此。加州的退休公務員基金（the Public Employment Retirement System, PERS）代表了許多小額投資者（州政府雇員），它是美國股票市場最大的法人投資者，最近它把手中持有的南非子公司的所有股票，全部脫手。據報，這個除股政策使得PERS的資產減少了1%，很顯然，PERS所代表的小額投資者願意承受這個額度的損失，他們願意付出代價，而不願從種族隔離政策取得利益⁵。另一方面，我們幾時看到代表大股東的企業集團之董事會，自願決定撤離在南非的投資？

我並沒有毫不保留地說，如果沒有任何階級可以從企業利潤得到大筆收入，則低水平的公害將會水到渠成，自然來到。但據前文的論據，我們是有理由相信，利潤收入重新分配後，將對社會福利產生重大影響。這些效果不僅可以帶來更佳的收

5 Sacramento Bee, April 16, 1991, p. G1.

入重分配，還可以減少因為追求利潤而產生的公害數量。我們必須通過模式的推演，檢視排除這種階級的機制，可能導致哪些總體均衡福利的效果。關於這個課題，筆者已經有了一些初步研究，將在下一章摘述⁶。

6 亦請參見Roemer(1993b)。

第八章

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的一個模式

現在¹，筆者將更為特定地說明，市場社會主義可能會是

1 譯按：作者在本書出版後，接受評論者的意見，對本章稍有調整（詳見「中譯導讀」），以下是這個部分的翻譯。

筆者指稱的市場社會主義經濟，將有四類「法人、機構行動者」（corporate actors），彼此從事著財務的、金融的交易（financial transactions）。第一類是「成人公民」（adult citizenry），第二類是「公共公司」（public firms）部門，這個部門並不直接由國家持有。在徹底的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所有大型公司都屬於這個部門。在此經濟體肩負監督這些公共公司的銀行，其本身也是公共公司，而這些銀行的股份也必須通過互助基金才能購買。第三類是「共同基金」（mutual funds），以此作為中介，原因有二。一個是保障公民，使其不致於浪擲其配給券於不良投資案（poor investment），這是一種家父長式的考量（paternalistic）。第二個理由則稍曲折一些。由於公民不能將其股份遺贈給子嗣，也不能以股份換取貨幣，那麼，我們或可推知，假使公民可以自行直接從各公司購買（配給券）股票，則有些公司成為「金牛」（cash cows）的傾向，就會增加。這些公司會賣光它們的資產，然後將其所獲以紅利方式，分配給持股人。在這過程裡，這些公司的股票之（配給券）價值將逐次減少至零，屆時持股人也等於是充分資本化了這些持股，他們也就規避了配給券股份的百分之百遺產稅（death tax）。再者，這些金牛的存在，可能又就是資源不效率使用的展現之一。至此，我們也會發現，按理相同的情形也會發生於共同基金，假使這些基金不受規範的話：有些共同基金也會搖身一變，成為金牛的大戶，專事鑽營。為避免發生這個情況，規範共同基金的辦法當中，可以要求各基金的持股人，必須有均衡的年齡分布。年齡分布若能均衡，共同基金就無法僅只是像金牛式的公司。第四類是「政府財政

如何運作。本章所要描述的模式，並非要提供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的完整樣態。本章刻意排除許多要務，如國家的投資計畫，本書第十一與十二章將就此再作討論。本章旨趣只在於分析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我們心存公害的問題，然後據此以不同方式界定財產權，則公民的福利水平將因不同界定方式而有何差異。

筆者所要描繪的經濟環境，將以兩種政治－經濟機制為

(續)—————

部」(state treasury)。

每位成人公民都從政府財政部取得相同的「配給券」，其用途僅能用來購買互助基金的股票。「只有」配給券才能用來購買互助基金的股票，貨幣不能作此用途。只有互助基金可以購買公共公司的股票，且必須使用配給券。是以，公司股票與共同基金股票的價格就僅能以配給券計算；這些價格隨股票供需而彈動。所有的公民都可自由處分其共同基金的股票，藉此以換取配給券，然後再把配給券投資於其他共同基金。最後，各公共公司可以持配給券，向國家財政部交換投資基金，也可以使用貨幣向財政部購買配給券。配給券交換貨幣的唯一機制，就在這裡。這些投資基金的角色，就如公司的股份(equity)。

共同基金持有多少股份，就能從相應的公司獲得多少份額的利潤，而公民在該共同基金持有的股份，就決定了該公民可以占有多少該基金營收。公民亡故之後，其人持有的共同基金股份必須全部出售，這筆配給券營收則歸還國家財政部。財政部則對屆齡的公民發給配給券。各公司的投資基金取自兩個來源：銀行貸款(或銀行提供資金的公司債)及國家財政部。公民儲蓄於銀行。貸款的供需決定了利率水平，配給券的供應及國家投資基金的需求決定了配給券交換財政部之投資基金的比例。財政部的基金則向公民課稅而來(或者，也許還可以加上公司稅與個人稅)。

由於發行股票或借貸都是取得資金的管道，各大公司也就自行決定借貸的水平。假使不能發行股票(所有融資均自銀行取得)，則利率很可能比「相應的」資本主義經濟體來得要高，這是因為借貸者此時得承擔較高風險。此外，若有公司股票的制度，則亦有助於財富的重分配，因為我們應可推知，財政部基金的來源取自累進稅，而所有公民通過配給券體系所取得之資本股份，最初是平等的。

準，一個是資本主義，另一個則是市場社會主義。(本章的材料脫胎自 Roemer, 1992b)。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各個機制引導出來的均衡狀態，對於全體國民的福利，其意義為何。本章討論的環境如下。它所生產的財貨只有一種，並且所有人都想消費。同時，在現有科技條件下，該財貨的生產，必然伴隨一種公害(就說是污染)的產生。我們可以將公害，當作是各公司生產函數的一項「輸入」，雖然實際上這項輸入是該公司生產過程的附屬產品，因為法規允許該公司所「排放」的公害水平，確實就局部決定了其生產——法規許可的污染水平愈高，公司在另一項輸入既定的條件下，也就會有愈大的生產量，而這另一項輸入就是該財貨本身。因此，公司生產的財貨，是以污染及該財貨作為輸入。

社會由許多公民組成，其中有一小部分人最初是富有的，另有一大部分人則最初並不富有，就說他們是貧窮的。這意思是說，起初，富者擁有很多量的財貨，而窮者只擁有一小部分。時間條件不計，所有公民對於財貨及公害，均有相同消費偏好：消費者滿意程度隨財貨的消費而遞增，但隨公害的消費而遞減。指其為「公」害，是因為所有公民都必須消費等量的這種東西，也就是公司「排放」的污染量。然後，我們假設經濟體當中存在許多公司，同時也有一家銀行，接受存款並提供貸款。

再者，在此經濟體之內，發生某些事的三個相關日期是0，1與2。消費該財貨發生於日期0與2，公害的生產與消費則發生在日期2。是以，某人的福利或效用水平，取決於在這兩個日期所消費的財貨與公害。若是以經濟模式論之，則可以數

學函數表示一個尺度(如效用)與另一個或多個尺度(這裡指消費)的關係；不過，就特定的討論來說(這裡是指本例)，數學函式是未知數，或說，並無必要，我們只需要運用函數的記號。重要的是，本模式的效用函數 u (某人福利的測量)取決於前述的消費定義。特地言之，則某人的效用函數可表示為 $u(x_0, x_2, z)$ ，其中 x_0 是在日期0所消費的財貨， x_2 是在日期2所消費的財貨，而 z 是在日期2所消費的公害。

經濟體之中，充滿了不確定性，以下列形式表示。在日期2的時候，存在許多可能的「世界狀態」(states of the world)。這些狀態的發生，是由外在於模式的事件所帶動。與我們相關的部分是，每家公司的生產函數(用於生產財貨的輸入及財貨產量的關係)取決於世界狀態。比如，這裡指的世界狀態可能是氣候，氣候則可能影響公司的生產，而就此例來說，公司是指農場。

我們假設在日期0的時候，所有公民都已知道日期2所將發生的各種狀態，機率各是多大。再者，在日期0的時候，每個公民除了擁有足以顯示貧富的若干財貨量之外，他們也都擁有等量的公司股份。在日期0的時候，每位公民都必須決定消費量與投資量(他們手中掌握的公司股票及財貨量，多少要用來消費，多少要用來投資)；這些決定的真正性質，取決於當時遂行的經濟機制。在日期1的時候，公民通過投票，決定社會所認可的公害水平(以我們的例子來說，這就是公司應被容許的污染排放量)。到了日期2的時候，世界狀態之一發生，其後生產開動，在其過程，每家公司所排放的污染量，均符合日期1的時候公民投票所決定的標準。公司的產出量則根據日期0已

經決定的投資水平而分配，並由所有公民消費(參見圖1)。

現在我們權且使資本主義的金融機制——特別是股票市場——運用於這個經濟環境，時間則是日期0。起步之時，每個人都均等擁有所有公司的股票，差別是從日期0起，他們可以交換這些股票，股票價格則由財貨的單位計算。是以，在日期0的時候，每個人都可以使用基本(endowment)股票量及基本財貨量，購買他自己選定的股票組合(portofolio of stock)。至於在日期0的時候，每個人應該消費多少基本股票或財貨，又應在當時利率之下，存入多少，他也必須有所選擇(反過來說，他也可以向銀行借貸。)無論他買入多少股票，他的投入量占公司的總投入量(財貨的投入量)的比例，必須相當於他所購買的股票比例。

選擇之後，公害的數量亦在日期1決定了，而至日期2之時，世界狀態已經明朗，生產亦已完成，每個公民也就以其購買的股票量，比例得到若干生產成品，同時也從銀行取得他的本金與從日期0儲存至今的利息(或者，反過來說，償還他借貸的本金及利息)。是以，如果在日期0的時候，每位公民已經能夠預測日期1的投票結果，又如果他們知道每家公司的股票價格及利率，那麼，他們就能夠知所選擇，決定持有多少股票，而又消費多少，才能使自己期望的效率達到最大——換言之，他們就能選擇平均來說，對他們最有利的計畫。每位窮人會作此最適選擇，而每位富人也會作另一個最適選擇。

到了日期2的時候，一家公司如何決定其投資水平，也就是它投入於生產的數量要有多少？在各家公司都能維持均衡投資水平時，各個公民購買的股票量，有多有少。對於各公司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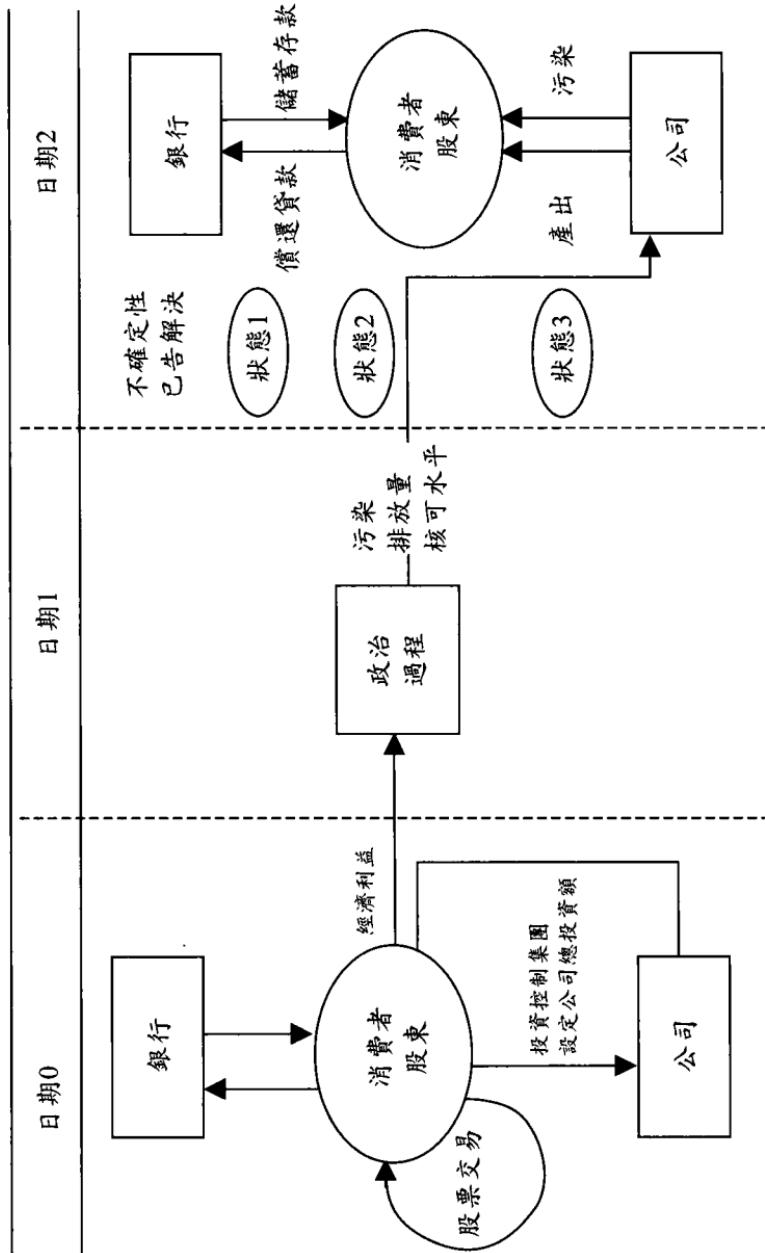


圖1 本書市場社會主義模式的股票經濟圖

說，最終持有50%以上股票者，不是窮人就是富人。擁有公司半數以上股票的這個集團，我們就稱之為控股集團。此時，這家公司的投資選擇也就是控股集團的最佳選擇：換言之，沒有其他投資方式可以使此控股集團，得到更高的效用期望值(expected utility)¹。

最後，我們必須設定人們在日期1時，將如何投票以決定公害的水平。由於人們已在日期0選擇了投資與消費額度，每位公民也就等於是決定了公害的最適水平(在只有兩個類型的經濟體之中，對於窮人與富人，各有一個公害的最適水平。)我們知道，在投資計畫已定的情況下，公害量的增加，也就增加公司在日期2的公司產出，因此每位公民都面臨了兩難抉擇：如果容許污染的水平提高，將會在日期2的時候，增加每位公民的財貨消費量；但是，另一方面，這也同時直接減少了每位公民的效用(意思是每個人的「生活品質」下降了)。這也就是說，總體來看，每位公民都須面對某公害水平，追求在兩難抉擇下的最適選擇(optimizes this trade-off)。

古典投票理論認為，選舉結果所決斷的公害水平，一定反映了中間選民的偏好，或者，以本例來說，反映了窮人(因為人數最多)的偏好。但這並不符合現實，因為古典理論顯然太過簡單了。我自己的假設是，政治過程的複雜程度，足以讓窮人與富人雙方對於公害水平，都有些影響力。要言不繁，筆者

1 為什麼這家公司不乾脆極大化其利潤的期望值？因為，就總體情況來說，這個模式面對的是不完整的資產市場，是以，極大化利潤的期望值不必然符合所有股票持有人的利益(這個狀態，正是我們所熟知，是不完整市場的經濟學)。

無意提出完整而充分的理論、無意窮究這個過程，這裡只消假設選舉的結果應該已經使窮人與富人，都能在加權之後，使各自的平均效用(*weighted average of the utilities*)極大化。然後，筆者給予不同的權值，以反應這個政治過程的特性²。

接下來，筆者要說明什麼是「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均衡」(capitalist politico-economic equilibrium, CPEE)。CPEE是在日期0之時，各公司的股票價格及利率所呈現出來的組合，每位公民在日期0也選定了股票量及消費量，各公司也選定了投資量與公害量。在此均衡狀態下，可望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該公害水平、該價格與利率、各公司既定的投資選擇，以及各公民在日期0選擇的消費量及股票量，應極大化其效用期望值；
- (2) 在該公害水平之下，各公民選擇的股票量應使各公司均有一個控股集團，能夠就所有可能的投資選擇當中，選擇一個以便極大化其期望效用；
- (3) 日期1政治過程的結果決定了該公害水平(換句話說，它在各人選定的股票量之下，極大化了富人與窮人各自的加權平均效用)；
- (4) 在日期0的時候，銀行存款總量相當於銀行貸款總量，各公司的股票供需亦相等。

CPEE仍需對代理人的偏好以及公司的生產函數，設定合理限制，我們可以根據那些函數的特定選擇組合，計算

2 筆者曾就此研究，並據以提出了一些模式，試圖加以說明。雖然富人只是少數，但他們通過競選花費及選舉宣傳，可以影響選舉的結果。參見Roemer(1992c)。

CPEE。

其次，筆者得針對市場社會主義的一個特定政治經濟機制，提出說明。它與資本主義機制完全相同，只有一個特徵有別：任何人都不能用（譯按：貨幣等）財貨購買股票，只能以配給券購買。政府印發（比如，1000單位的配給券）給每位公民作為基本財貨量(*endowment of the good*)。任何公司的股票價格只能以配給券表達。任何人不得以配給券交換財貨，否則即屬違法；任何人都只能以配給券購買股票，股票若出售，也只能換取配給券。這樣一來，每位消費者都得承受兩種預算限制，一種以財貨計算，另一種則以配給券計算。依配給券的限制來說，則任何人購買的股票價值，不能超過1000單位的配給券。依財貨預算的限制來說，任何人在日期0的消費總量，加上其人在日期0的儲蓄量及投資量（投資於其人選定的公司），不能超過其人持有的基本財貨量。

其他情況均與CPEE相同。據此，我們底下就可界定「市場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均衡」（*market-socialist politico-economic equilibrium, MSPEE*）。MSPEE是在日期0之時，各公司的股票價格（以配給券計價）及利率所呈現出來的組合，每位公民在日期0也選定了股票量及消費量，各公司也選定了投資量與公害量。在此均衡狀態下，可望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該公害水平、該價格與利率、各公司既定的投資選擇，以及各公民在日期0選擇的消費量及股票量，應極大化其效用期望值；
- (2) 在該公害水平之下，各公民選擇的股票量應使各公司均有一個控股集團，能夠就所有可能的投資選擇當

中，選擇一個以便極大化其期望效用；

(3)日期1政治過程的結果決定了該公害水平(換句話說，它在各人選定的股票量之下，極大化了富人與窮人各自的加權平均效用)；

(4)在日期0的時候，銀行存款總量相當於銀行貸款總量。

這裡的遣詞用字與CPEE的定義完全相同，差別只在股票價格的計算，是以配給券，而不是財貨單位為準。在偏好與生產函數的條件合適時，MSPEE就能存在，並且，我們可以根據那些函數的特定選擇，計算MSPEE。

這樣一來，我們原則上已經可以計算，若是根據以上兩種政治－經濟的機制，則在兩者各自的均衡狀態下，富人與窮人的效用期望值為何。稍後，筆者將根據這些計算，報告部分結果。但我先得推測，在此兩種機制底下，我們所能期望的政治－經濟選擇，在本質上存在著差異。我們理當預知，在資本主義經濟體之下，窮人最初獲配的公司股權，大部分將出售給富人，而富人將以(譯按：貨幣等)財貨支付窮人，到了日期0時，窮人則已將這筆財富消費完畢。於是，股權將集中於富人之手，這就造成兩種後果：富人控制了大多數公司，因此公司的投資選擇就反映了他們的利益；其次，如果容許更高水平公害的生產，則富人得利將遠超過窮人的利益，因為他們擁有公司股票的部分，如此之大(請讀者回想一下本書第七章的討論)。

場景換至配給券經濟體，情況已見不同，任何富人都不可能購買公司的控制股權，因為股票僅能以配給券購買，而所有公民最初獲配的配給券，數量均將相等。因此，在均衡狀態

時，我們將可預期，窮人會是大多數公司的控股者，因為他們擁有社會大多數的配給券。是以，公司所選擇的投資水平，也就能夠反映窮人的利益。此外，由於富人在日期2所享用的消費僅占相當低比例的公司利潤，他們選擇的公害生產水平，比起他們在資本主義經濟體所作的選擇，也就低了許多。

以上這些說明純屬推測，惟總體均衡的各種效果，畢竟很複雜。若要確定均衡時的福利，唯一方法是證明定理，或是進行計算。目前我無定理可供檢驗，但表1顯示了若干計算的結果。

根據資本主義體系及配給券體系的政治經濟均衡，我們可以計算而得出表1的兩種結果³。 λ 的值介於0與1之間， λ 及 $(1-\lambda)$ 分別是富人與窮人的加權效用值，據此，窮人與富人就決定了政治結果(公害水平)，然後，我們就可計算均衡的樣貌(比如，假設 $\lambda = 0.5$ ，則富人與窮人在政治過程〔決定公害水平〕所得到的加權效用值是相等的)。表1報告了均衡的四個面向：公害的水平(\bar{z})、窮人的效用期望值(u^P)、富人的效用期望值(u^R)，以及總體福利(社會效用總量)(W)。

接下來，我們可先檢視資本主義經濟體的結果。如果 $\lambda = 0$ (也就是說，公害水平對窮人選民的最適水平)，我們就有了「中間選民」的政治結果。隨著富人對選舉的影響力之上升

3 每一位行動者(agent)的效用函數可寫成 $u(x_0, x_2, z) = x_0^{0.5} + x_2^{0.5} - z$ ，其中 x_0 和 x_2 分別代表第0日與第2日財貨的消費量， z 是第2日公害的消費量。設有95位窮人，每一個在第0日時都分配到10單位的財貨；另外5位富人，每一個分配到300單位的財貨。這假設的世界中僅有兩家廠商和三個國家。設在 s 國家的 j 廠商的生產函數表示為 $g_s^j(x, z) = a_s^j x^{c_{s,j}} z^{(1-c_{s,j})}$ ，其中 $c_1 = 0.7$ ， $c_2 = 0.3$ ， $(a_1, a_2, a_3) = (5, 13, 30)$ ，而 $(a_1^2, a_2^2, a_3^2) = (9, 13, 16)$ 。

表1 配給券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總體均衡效果

λ	配給券均衡				資本主義均衡			
	\bar{z}	u^P	u^R	W	\bar{z}	u^P	u^R	W
0.00	0.884	2.46	11.51	291.10	0.390	2.44	11.99	292.01
0.04	0.853	2.46	11.50	291.56	0.463	2.45	12.09	292.79
0.08	0.822	2.47	11.49	291.99	0.539	2.44	12.18	293.04
0.12	0.792	2.47	11.47	292.39	0.616	2.44	12.25	292.86
0.16	0.762	2.48	11.46	292.74	0.695	2.43	12.31	292.32
0.20	0.731	2.48	11.45	293.06	0.775	2.42	12.37	291.46
0.24	0.702	2.49	11.43	293.33	0.857	2.40	12.42	290.32
0.28	0.672	2.49	11.42	293.56	0.941	2.39	12.46	288.95
0.32	0.643	2.49	11.40	293.75	1.03	2.37	12.50	287.36
0.36	0.614	2.49	11.39	293.89	1.11	2.35	12.54	285.57
0.40	0.585	2.50	11.37	293.97	1.20	2.32	12.56	283.61
0.44	0.556	2.50	11.35	294.01	1.29	2.30	12.59	281.49
0.48	0.528	2.50	11.33	293.98	1.37	2.28	12.61	279.21
0.52	0.500	2.50	11.31	293.90	1.47	2.25	12.63	276.80
0.52	0.473	2.50	11.28	293.75	1.56	2.22	12.65	274.26
0.60	0.445	2.50	11.26	293.53	1.65	2.19	12.66	271.60
0.64	0.418	2.50	11.23	293.23	1.74	2.16	12.67	268.82
0.68	0.392	2.49	11.21	292.86	1.84	2.13	12.68	265.94
0.72	0.366	2.49	11.18	292.40	1.93	2.10	12.69	262.96
0.76	0.340	2.49	11.15	291.84	2.03	2.07	12.69	259.88
0.80	0.314	2.48	11.11	291.18	2.12	2.03	12.69	256.71
0.84	0.289	2.47	11.08	290.41	2.22	2.00	12.69	253.46
0.88	0.265	2.47	11.04	289.51	2.32	1.96	12.69	250.12
0.92	0.241	2.46	11.00	288.47	2.42	1.93	12.69	246.70
0.96	0.217	2.45	10.95	287.26	2.52	1.89	12.69	243.21
1.00	0.194	2.44	10.90	285.88	2.62	1.86	12.68	239.65

註： u^P =窮人的效用； u^R =富人的效用； W =總體效用。

(λ)，均衡狀態的公害水平上升。我們可以憑直觀知道，就這裡所羅列的所有均衡狀態來看，導致這個情況的因素，在於富人購買了兩家公司略多於50%以上的股權。實況是兩造都未動用銀行，因此，在日期0的時候，富人(及窮人)的收入完全來自公司的營收。富人想要的公害水平比窮人高，因為他們擁有所謂的公司股份：每個富人得到了略多於10%的公司營收，而每個窮人只得到公司半個百分點的營收。

這樣一來，在日期2的時候，公害水平的增加對於富人所造成的差異，遠大過於對窮人所造成的差異，雖說雙方直接承受的公害負效用(disutility)，可說相同。

總體地說，富人影響選舉的力量增加，窮人的效用就下降，而富人的效用卻上升。不過，以上陳述並非百分之百正確——若是 λ 的值極小但大於0，窮人的效用隨 λ 增加而增加，若是 λ 很接近1，貧富兩種代理人的效用，都會隨著 λ 的增加而下降。(表面觀之，以上所說具有悖律的性質。稍後討論配給券經濟的結果時，筆者很快就會提出解釋。)如果我們認為總體社會福利是重要的福利統計數(不過，我們其實不必非得如此認定不可，因為對於不同的人來說，效用函數不必然可以相互比擬)，那麼，總體福利在 λ 大約等於0.08的時候，達到極大。

接著，我們再來檢視配給券經濟的情況。首先，我們注意到，每當富人更能影響選舉之時，公害水平是「下降的」，富人的結局是「更差些」，而窮人則「更好些」了(至少在 λ 大約等於0.5的時候)。確實如此，情況如下：在 λ 大於或等於0.20的時候，配給券體制下的公害水平比資本主義經濟體都要來得

低些：比如，當 λ 等於 0.55 的時候，配給券經濟體的公害水平大約是資本主義經濟體之公害水平的 $1/3$ 。在 λ 大於或等於 0.16 的時候，配給券經濟的總體福利都要來得大些，而窮人（就此環境來說，他們是人口的絕大多數）在配給券經濟體當中，無論 λ 值為何，都要過得比較好。

這裡先提出一個直觀的洞察，說明為什麼窮人會因為富人的政治影響力（ λ ）之增加（增加至大約 0.5），竟至有了較好的福利。表面觀之，這個現象似乎自相矛盾。實際的情況是，配給券經濟體大舉運用了銀行的資金：在日期是 0 的時候，窮人借貸，富人借出。在配給券股票市場中，由於富人不能從窮人手中購買大筆公司股票，因此富人就只能擁有兩家公司的一小部分股份。因此，在日期 2 的時候，富人收入的大部分都來自他們在銀行的存款。富人於是沒有誘因增加公害的價值，因為得自公司的營收，對於他們在日期 2 所能得到的收入，少有助益。然而，在日期 2 的時候，窮人卻需依靠公司的營收來償還他們的貸款，於是他們願意有較高水平的公害。是以，如果富人取得了更大的政治影響力（ λ 值的增加），日期 1 選定的公害水平就會減少。但如果公害量減低，而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則窮人在日期 0 的時候借貸的要求就降低了，因為到了日期 1 的時候，他們將因公司營收的減少，以致其償還貸款的能力跟著下降。這就使得均衡利率的下降，有利於具有債務人身分的窮人，因為這也增加了他們的效用，而公害的減少同時減少了他們的效用。這兩種效果的淨效果並不容易預測，惟我們已經知道， λ 值

低於0.5之時，窮人得到的正面效果，超過了負面效果⁴。

比較這兩種政治經濟機制的均衡時，我們應當謹記，無論富人在選舉過程的影響力是大是小，窮人(據本模式的設定，其人數占了所有人口的95%)在市場社會主義均衡所得到的福利，比起在資本主義均衡得到的福利，來得更多。雖說以上所言，還不能說是具有概括力的定理，但以本模式來說，是很正確。

綜合言之，通過市場社會主義的機制，我們可以預防搭便車的現象，但窮人在資本主義體制卻飽受搭便車之害。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之下的窮人出賣大部分的基本股份給富人，就個人層次來說，這是最好的選擇，但如此一來，這就造就了富人階級，使其控制了公司，並且(譯按：不要忘了)，富人的收入取自於利潤。富人控制了公司，透過其影響再對政治過程產生影響，隨之而來的就是高水平的公害。市場社會主義則不然，窮人不能售清其股票，因此窮人仍然是占盡優勢的股票持有人，

4 我們或許可以假設，代表富人的政黨在知道表1後，會勸導富人減少他們在政治過程的影響力！富人竟然因為放棄影響力而得到更多利益。(馬克思曾有「國家退位理論」〔abdication theory of the state〕，亦即為什麼資產階級不掌握國家權力，反而符合其最佳利益，參見Elster, 1985: 411-22)但是，如果在政治過程中，富人各自而未能協同行動，則其各自影響力的集合，不一定能造就這個結果。鮑力士(Samuel Bowles)對這個模式的批評，相當有意思。筆者將 λ 值當作是外在所決定，但富人與窮人的政治影響力，理當是內在於該模式。確實應當如此，公民投入資源，為的就是取得政治影響力；因此，在比較這二種政治經濟體系時，這些支出應當列入計算。相比於資本主義體系，如果依據市場社會主義機制運作的公民，得投入更多的資源以祈求「尋租」(企圖影響政治過程)，則此投入將降低市場社會主義的總體福利，若是這樣，則我們必須承認，這樣子的市場社會主義就多了一項不利的表現了。如果要評估這個效果，我們就不能不提出理論，決定資源支出的 λ 值。

並且，富人搖身一變，成為壓低公害水平的力量。這些變化的淨效果很難在理論上預作逆料，但至少就本例而言，我們已經得悉，窮人在市場社會主義體制裡，境遇將好得很多。

相比於資本主義經濟體，配給券經濟體只有一點不同，亦即它不具備一種市場：任何人不能以股票配給券換取(譯按：貨幣)財貨。一般認為，如果禁制任何一種市場，從事交易者將因此受損；不過，特別是在外部性廣為存在之時(如這裡所說的例子)，這個通則並不具有普遍的效力。

最後，我們再就以上結果，提出以下評論。實際生活中，配給券股票市場的好處是，窮人不致於「太早」將其股票賣給富人。畢竟，我們是會擔心這種情況可能發生(比方說)在前共產主義國家的經濟體，如果其國營公司去國營化的方式，是把股票分配給所有公民，然後再引進完全自由化的股票市場⁵。這種情況在配給券經濟體之中，不致發生，因為此時並無破產之事。更嚴格地說，在資本主義政治經濟機制的運作下，這個情況是有可能發生，如果窮人的資訊質量比較差，不比富人，

5 1992年1月，1150萬捷克公民每位各以1000克郎(crowns)購買了配給券簿冊，憑藉此冊，所有捷克前國營企業最終也就可以供人買賣。這些配給券大多數均投資於私人的「投資基金」。共產政權解體之後，這些基金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它們紛紛打出旗幟，保證人們在投資一年後，可以收回十倍的原投資額(1萬克郎)。本書行文至此之時(1993年3月)，據報載，由少數人擁有的九大投資基金已經掌握了半數以上的配給券。再者，1500家新近私有化的捷克公司當中，就大約有將近一半也是由這九大基金控制。其中，柯茲尼(Viktor Kozeny)所擁有的哈佛資本顧問公司(the Harvard Capital and Consulting Company)是最大的基金。(參見“Keeping in Czech”，*the Financial Times*, 1993.2.17)如此快速的資本集中即便是在資本主義史上，也是極為罕見，如果還曾有前例的話。

更不能掌握在日期2的時候，各種不同世界狀態的可能發生機率。這一點很重要，因為表1模式所顯示的均衡狀態，並未發生：就該模式來說，所有代理人的資訊同等靈通，所有人亦同等理性。所以，就實際生活來說，這兩種機制之下的窮人效用之差距，將比表1所列還要大得多⁶。

6 筆者在此應當強調，前共產國家在轉型期時，不宜立即引進股票市場。提樓力(Jean Tirole, 1992)的論述非常有力，他指出，在「七嘴八舌」的最初階段，通過股票價格的波動作為監理公司營運的績效，不是好辦法。本章所建議的經濟機制，必須在穩定的政治經濟環境裡，才能運作。

第九章

市場社會主義之下的公司效率

在第五章結尾時，我曾指出，市場社會主義的難題在於，它是否能夠創造一個機制，使在其下運作的各家公司相互競爭——尤其是否能夠創造一個體系，使這些公司仍能創新。因為，誠如海耶克所論，而後來再由柯耐以「軟預算制約論」另作引伸，如果國家控制了公司，則公司經理人在很大程度裡，也就不再有責任為判斷錯誤而負責；擴大言之，在此情況下，相比於具備競爭性的市場經濟，無效率的行事作風也就不可能被連根拔除。第八章的模式並未論述這個課題，它已經逕自假設，公司經理人是公司控股團體的完美代理人，第八章之目的在於檢視，在此前提下，不同財產關係的組合所造就的總體均衡，將帶來何種消費者福利。如實說來，該模式並沒有處理科技創新的問題¹。本章(材料根據Bardhan and Roemer, 1992)目的是要論稱，在第八章的配給券經濟體之下，我們是有可能創建機構制度，促使公司非有競爭力不可。

第六章已簡單述及，配給券經濟體制內的公司，如同日本

1 我們可以認為，日期2的「世界狀態」各不相同，是因為不同科技創新所帶來的未來狀態，互有差別。不過，就此模式來說，重要的是，無論採行哪一種財產關係，都不能影響這些可能的未來狀況。

的「系列」(*Keiretsu*)，將通過為數不多的銀行，將各公司納入其系列之中。任何一家主要銀行，其基本職責，在於組成借貸集團，提供資金給其組群之下的公司；與此相應，它也必須負責監督這些公司的營運²。配給券證券市場將執行資本主義股票市場三種功能的兩種：公司股票的配給券價格之浮動，就等於是向銀行及公民送出訊號，顯示該公司的表現良窳，有此市場，也就能夠讓公民自己選擇，願意承擔多大風險。這個證券市場則不執行第三項功能，也就是徵集資金，因這部分工作已由銀行取代。假使公司股票的配給券價格下降(或說，通常在下降之前)，主要銀行就會檢查該公司的經營成效。銀行如此作自有其誘因，因為監督其組群之下的公司好生運作，才能確保公司獲利，以此才能償還其貸款。旗下的公司能夠獲利，就能使得銀行信譽卓著，銀行因此更有辦法能夠繼續徵集資金，協助其組群之下的公司，取得資本。

2 這裡的公司或許與第八章的配給券經濟之結構，並不相同，因為後者的投資者直接向公司提供資金。但是，據莫迪利亞尼－米勒定理(Modigliani-Miller theorem)，這些模式的均衡，以及銀行向公司提供資金而公民儲蓄於銀行的模式之均衡，二者應屬異質同形。第八章的總體均衡模式並未處理監理問題，因此，銀行出資或是個人投資者出資的分野，也就不重要了。更概括地說，莫迪利亞尼－米勒定理得以成立的條件，必須是公司的監理，不致受到公司的資金來源及其財務結構所影響。詳按：莫迪利亞尼－米勒命題的由來是，根據1985年與1990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Franco Modigliani(1918-2003)與Merten M. Miller(1923-)在1958年提出的論說而命名，簡稱MM理論。基本的說法是，假設不考慮公司所得稅，則無論公司的資本來源是取自於股票的發行、借貸或(不配分股利給股東，而是直接將)利潤再作投資，都不影響該公司的市場價值。(參考王振中、李仁貴編《諾貝爾獎經濟學家學術傳略》，2002年，廣東經濟出版社，頁299-302, 378-80。*Economist*, 2003.10.4: 76)

但為什麼銀行這些本身已經是公產權的機構，能夠良好地執行監理工作呢³？也就是說，誰來監理監理者呢？其間涉及的主要難題是，銀行能否充分地獨立於國家而運作，以經濟而非政治標準來決定公司事務？巴漢與我認為，此題並無確定不移的答案，惟我們認為，以下機制可望促使銀行良好地執行其工作。

第一，為使銀行在相當程度裡，不受國家的控制，憲法應該提供多種屏障。比方說，這個原則將確保銀行的經理成效，僅能以經濟標準加以評估——經理團隊的聘用，比如，必須由董事會在經理人勞動市場中找尋。那麼，大型國有銀行的董事會，如何選任？保林(Pollin, 1993)提出了一個可能的辦法：董事應由銀行所在地的公民，投票選出。先前又曾指出，布洛克(Block, 1992)另有一些方案，亦可使得銀行董事的選任，符合民主化原則。這些不等的方案，都提供了某些防護機制(雖然不是萬無一失)，防止銀行董事變成代表富人的統治階級。

第二，為了維護個人聲望，獲選為銀行經理的人，應該以此作為解方，抗拒政治壓力。以日本例子來說，儘管財政部密切規範銀行，銀行經理仍然很在意維繫自己的令名，因此就能盡力而有效地監督銀行，並且，各銀行彼此還是必須競爭，以求能夠作為經營績效良好的公司之主要銀行。若有銀行經理放過呆帳不理，或是太過於容忍沒有作為的公司，則經理人勞動

³ 筆者並未特別討論，在市場社會主義的方案之下，銀行的控制及產權結構問題。現在可略為一談，筆者的想法是，由於它們的利潤大抵會直接進入國庫，它們應當是公營機構。不過，這些銀行的經理人才的聘雇，仍應遵循具有競爭性的經理人勞動市場之規律，如以下所述。

力市場必不肯輕怠(譯按：這個市場機制將使怠忽職守的經理人員，日後難以立足)⁴。

第三，銀行經營管理的薪資結構，按理應當可以作為誘因特徵的一部分。

第四，國際產品競爭之門應該開放，來自海外的競爭，理當能夠牽制銀行等制度的監理行為，使之不致放縱。

第五，薩與魏茲曼(Sah and Weitzman, 1991)的建言甚妥，也就是銀行在進行大型投資方案前，應該先行公開周知其承諾。如果在事先已設定的日期之前，公司績效沒有能夠超過約定水平，銀行應該能夠以這些協議要求公司清償債務。這些事先承諾的性質，理當可以排除德瓦崔朋與馬斯金(Dewatripont and Maskin, 1993)所研究的軟預算限制之間題。這樣一來，公營銀行就會與營運績效不佳的公司，另議貸款條件，因為這樣符合其利益。

4 譯注：另一方面，因應董監事乃至於高階經理人才的錯誤、過失等，亦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的保險市場之存在。美國在1929年後，開始有此保險。台灣在1997年開始有第一張董監事責任保單，至2002年中投資人保護法通過前，約有50家公司投保，至2003年7月，約有200家(占上市櫃公司約18%，美國的這個比例是100%，港日韓約七成，而西歐約八成投保)，求償人數累計達9800人，金額50億台幣左右。2000年全球董監事責任險的求償金額則達860億美元。有此市場後，有人認為，經理人等所受(承保公司之)監督，按理會更有效，如2001年底以來的美國弊案公司負責人，瑪莎·史都華百貨的史都華(M. Stewart)、世界通訊的執行長艾伯斯(B. Ebbers)與財務長蘇利文(S. Sullivan)、安隆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雷伊(Kenneth Lay)，台灣重大弊案的涉案人如東隆五金范芳源、國產汽車張朝翔、順大裕案的曾正仁、新巨群案的吳祚欽，以及劉泰英等人，應已經「都被列入黑名單，日後沒人敢聘用他們」(《中國時報》2003.8.4, 29日；《工商時報》2003.2.24日)。

第六，銀行的部分重要股份不應該由政府持有，而是應該由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擁有。銀行獲利率攸關這些機構的利益，它們為此將抗衡來自國家的政治壓力。

總結地說，銀行獨立於政治控制之外，可望藉由一整個系列的法律與經濟手段，加以補強；在國家與公司經營之間，將有銀行扮演堅實的層級，承擔經濟責任。梅爾(Colin Mayer)及其論文的協同作者曾在許多文章中論稱，在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之中，通過銀行的監督，比起購併過程，更能確保公司的營運績效⁵；我們似乎有很多理由，足以讓我們認為，在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當中，類似機制亦可轉用。

如果銀行積極勤猛地監督公司，公司也必須依賴銀行取得資金，而國際競爭之路亦大門廣開，則公司必能創新。依資本主義的常態，創新起於大型公司的研發部門，或者，創新通過新的小型公司之創立而進入經濟體系。第六章討論的七種方案，全部都能容許私人的小型公司之存在。巴漢及我的經理人方案均已設想，茁壯中的公司，最後終將被「公共」部門的大型公司購併，如同資本主義的情況。或者，政府也可能把私人公司拍賣給公(配給券)部門的公司，所得款項則歸還原先的持有人。或許，相關規定按理應當要求，任何公司向主要銀行借貸，或是以優惠利率借款的前提條件，是有朝一日，這些公司必須加入公共部門。法規必須制定，責成私人公司在到達特定規模之後，必須被國有化；其次，既然有了這樣的規模，則代表原先擁有這些公司的人，將因國家購買他們的公司而致富。

5 參見Corbett and Mayer(1991)，以及Franks and Mayer(1991)。

在這些條件之下容許私人部門的存在，也就如同資本主義當中，有意藉由創立新公司而推出創新產品於市場的人，幾乎都可得到相同的誘因。私人公司大到一定規模後，即予國有化，此舉可望防止資本階級的出現，亦即防止有人在掌握重要部門的生產工具之經濟控制權以後，進而左右了政治與經濟政策。

這裡我們必須謹記，銀行監理或是股票市場／兼併過程作為監理機制，何者具有較高的效率，財經學者之間的歧見，對峙已深。我所倡議的配給券經濟體綰合了二者：股票的配給券價格給予銀行訊號，顯示投資者認為相關公司的營運績效之高低，並提供了至少兩大理由，讓銀行介入表現不佳的公司：第一是維持自己的令譽，其次，就掌握公司重要職務的銀行來說，介入是為了保障他們自己的投資。(以巴漢的模式而言，銀行擁有他們在「系列」的公司股份，所以第二個機制是能夠發揮作用的。)

在這場(銀行對股市)監理之辯當中，議論的焦點為何？股市作為控制企業的市場機制，本質上已使公司經常處於被拍賣的情況。誠如法蘭克與梅爾(Franks and Mayer, 1992)指出，拍賣機制要能有效率，就必須存在良好的信用市場，擁有優秀經理觀念的人，以此才能借貸並競標公司。實際上，我們欠缺完美的信用市場，原因又大抵是貸方無法在不付出成本的情況下，檢查可能的借方，其可靠程度若何。假設投資人短視(這點各方有不同見解)，那麼，若公司採取的行動長期來說是最適的，但短期卻會減少利潤與股利，則股票價格會滑落。由於存在這些理由，股票市場等於是一種恆常處於拍賣狀態的體系，因此它可能不是監督公司經營的有效機制。斯帝格利茲

(Stiglitz, 1985)也論述了許多個理由，他指出，通過股票市場而推動的兼併過程，可能沒有效率。舉例來說，如果A公司的持股人是理性的，又如果出價要併購公司A的公司B，在重組雙方後會增加公司A的價值，那麼，公司A的持股人就不應該出售其股票，反而是應該繼續持有，以便能夠配分其資本利得。這樣一來，購併也就無從發生。

如同法蘭克與梅爾(Franks and Mayer, 1990)所說，德國與日本的監理是由一個委員會體系執行，這個委員會則由嫻熟相關產業的人組成。在欠缺完全資本市場的前提下，這個體系很可能優於股市。

戴蒙(Diamond, 1991)論稱，如果投資者掌握的公司及其管理績效之資訊並不完全，則銀行的監理體系就相形地更為有效。如果公司(因設立不久)素無令名，或是聲名不佳，銀行的監理若能對投資者及債券持有者送出訊號，表示公司經營可望良好，假使這樣，公司取得資金的成本也就下降。但是對於公司來說，它自己也須支付成本才能使得銀行監理成為可行：銀行必須學習有關公司的各種情況，並學習加以監理，公司為此支付的成本，就是銀行貸款給公司所得之利息(銀行必須在財務上與它所監理的公司，產生關係，因為這樣才能向銀行投資者發出訊號，顯示銀行為了自身利益，亦須好好監理公司)。不過，擁有良好信譽的公司，卻可無需銀行的監理：它們可以直接走向投資者，無庸中介，如此就可節省成本。投資者知道它們為了維持令譽，將自我監理。根據這層邏輯，戴蒙就主張有些公司是需要銀行的監理，另有些則否。

波特(Porter, 1992)曾寫論文，綜合了哈佛管理學院執行的

大型研究之結果，他對股市的負面看法，遠遠超出我至今所引述的評價。他說，美國與德日恰成對比，美國公司經理階層的投資政策，驅力來自於他們想要經常維持高股票價格。因為許多股市投資者，尤其是基金、法人等機構投資戶，為短期資本利得所驅動，投資政策也就相當短視。一句話，股市徹底的欠缺效率。德國與日本的公司主要擁有人是機構法人，他們通常以永久的業主自居，因此也就不買賣股票；在這類地方，股價仍然如同美國，由投資者的短期視野所決定，但股價並不決定公司的投資政策。如果經營團隊的長期投資政策，導致股價的短期下降，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構法人並不會開除經理人。波特的結論是，日本與德國這類由委員會執行經理權力的系統，套句法蘭克與梅爾的話，其投資政策以長期為導向，比起美國股票市場所誘導的投資政策，更要接近社會最適水平。這篇論文最後還建議了一些改革美國資本配置系統的措施，目的是要確保即使短視投資者的行為帶動了股票市場波動，卻仍可不致於牽制公司經理的動向。

可見，專家對股市是否能夠有效配置資本，並對公司作有效監理，意見歧異甚大(有個常為引用的觀點，認為股票市場是促使資本主義經濟有效運作的關鍵，對此讀者可能已很熟悉，筆者不再費神多作說明)。我所描述的配給券經濟，通過銀行執行機構法人的監理，結合了股票市場之長：我們可以根據我們對股票市場效率的觀點，設計不同系統，允許股票市場對資本配置及公司監理產生不等程度的影響。筆者自己的觀點深受波特論文引用的證據所影響，因此也就建議，我們按理應當設計防護機制，讓銀行可以獨立地監理公司，不受股票市場

訊號的影響(這並不是說股票市場的資訊函數全無用處)。透過公共手段建構的董事會，將可承擔這種防護機制的角色。

最後，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對於國際資本的流動，理當如何處置？這個問題有待選民抉擇，但我認為，沒有必要禁止外人投資本國的公共部門。至於投資額度及相應的外國投資人的權利，可由法律規範牽制。當然，外國投資人不能擁有配給券，他們將以真正資金投入，換取部分利潤。這也就意味我們須提出方法，使貨幣能夠折算配給券，如此也就出現一種可能的情況，亦即本國公民將以外國公司為其代理人，投資其資本於國內公司。法律必須禁止這種行為，筆者認為，至少發展水平已經達到相當程度的國家，可以有效執行這類法律。

本國公司會在海外設置子公司，藉以逃避本國的高薪資嗎？一國要在多大範圍容許這個情況，可由法律控制。這點非常重要，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的公司仍需受制於社會：這些公司不見得會有自由輸出資本的權利。

圈限這個權利將深遠地改變勞資的協商關係。表面上，作此限制似乎對工人有礙：即便工人可因此更為容易得到高薪，另一個可能的情況是，由於資本欠缺外移的空間，國內產品在國際市場將失去價格競爭力，結果是失業與蕭條。但是，我們必須了解，市場社會主義經濟之下的勞動者，他們的工作誘因與資本主義經濟時，並不相同：除了薪資，每位勞動者都可從公共部門公司的總體利潤，取得平均份額，因此，任何勞動者的利益是在於使自己的所有(譯按：而不僅是薪資)收入極大化。大致說來，每位勞動者的利益在於極大化「全國收入」(national income)，而不是極大化全國薪資，因為他可望取得

全國收入的平均份額(這裡只說「大致說來」，因為並不是每位勞動者的薪資均會相同，並且全國收入不是全部由公部門組成，私部門仍占了一部分)。特別是，如果所有勞動者的技能相同，並且不存在私人部門，那麼，對於每位勞動者來說，最適薪資將是該經濟體(每人都可分得所有公司的平均股份)所容許的競爭(也就是瓦瑞斯式的〔Walrasian〕)薪資：因為這樣的薪資水平可以帶來充分就業，並使全國收入極大化。是以，如果我們假設工會透過全國協會，協調其活動，則在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下，薪資要求不至於過度，因為若過度則將導致失業，也會使得全國收入下降。

最後，我必須強調，我在這裡所預見的配給券經濟，固然是市場社會主義的可欲模式，但是只有在精緻複雜的金融機構及規範的配套下，始有實施的可能(對於位處較低發展位階的經濟體來說，我認為巴漢的「系列」模式較為優越)。以美國來說，假設沒有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之類的組織負責監督，那麼要能控制黑市交易，阻止富有的人向窮人購買配給券，將有困難(有了類似組織之後，政府就能為股票市場的所有交易負責。所有股票交易將可由電腦執行，且須以市場或配給券價格進行。特別是，這樣一來，若有人要將股票轉贈他人，或者，比如，以低於市場的價格，出售股票給自己的兒子，就無法得逞了)。若是有人想要從其配給券證券取得最大資本效益，公司亦會另有他法，滿足這些投資者的要求：部分公司會扮演「金牛」(cash cow)的角色，將其資本股票全數出售，並將營業所得分給股票持有人作為股利。股票的配給券價格最終會下降為零，但此時股票

持有人已能有效地從其擁有的配給券，獲配資本利得。我們必須以法規(比如，限制給付的股利不能超過營業所得)阻止金牛現象的出現。

如果我們創設金融手段，讓需要一大筆現金的人(比如，創辦小型企業)能夠使用他們自己的配給券證券作為抵押品，則我們應該可以在相當程度裡，防止金牛及配給券黑市買賣(若以中央電腦進行會計管制，這種情況就不可能發生)。銀行可以估算配給券當前的價值，折算後借貸給公民，銀行接收此配給券後，在借貸期間加以經理，並以配給券可獲配的收入，提供貸款。如果銀行大規模地運用這類工具，以致銀行控制了全人口很大一部分人的配給券，那麼，我們就必須問，為了達成第七章所說，降低公害水平所需的經濟分權，是不是又會形成逆轉的局面。答案可能是這樣：銀行總歸會是由公共持有，並且由普選產出的董事加以管理。我們的目標應當是設計銀行的管理架構，使其不致於如同大型的富有投資者那般(參見第八章表1)，企圖影響政治過程(比如，決定環境保護的水平)。

第十章

南斯拉夫的經驗

在歐洲反法西斯的運動中，由於足夠強大，也得到人民足夠的支持，戰後仍有兩個國家的共產黨接掌了政權，一個就是狄托(Marshal Tito)主控下，由共產黨領導的南斯拉夫(另一個是阿爾巴尼亞)。就此意義來說，南斯拉夫的社會主義革命，可謂是由下而上。1948年，史達林將南斯拉夫逐出共產黨情報局(Cominform)後，南斯拉夫轉而開始了牽涉廣泛的實驗，它放棄了蘇維埃式的中央計畫，代之以由下而上的生產組織，勞動者自營的公司網路就此形成。從1949至1970年，南斯拉夫的成長名列歐洲最高的幾個國家之一，許多人認為，這應歸功於該國經濟行動的分權化及市場機能的運用。

到了1980年代初期開始，危機及停滯卻入侵了，低或甚至負成長之外，更有高通貨膨脹相隨。是以，我們必須問，南斯拉夫是否真構成市場社會主義的實驗，如果是，則其退化與崩潰是否就是市場社會主義的失敗？

我在這裡關注的不是戰後20年內的南斯拉夫，因為在這段期間，南斯拉夫顯然是成功的故事。這麼說來，果真在那些歲月裡，南斯拉夫是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則那個部分的歷史，也就是一種證據，說明市場社會主義並非妄想。明顯轉變的時

期，大約從1970年代的某個時點開始。

以下討論主要取材自李達(Lydall, 1989)。至為清楚的是，我稱之為第五代市場社會主義模式的精要，在南斯拉夫是失敗了：其公司並未在競爭的、極大化利潤的基礎下運作，反倒是政治權威當局再三密集干擾之。各公司間的競爭不但積極被阻卻，軟預算制約的現象更是比比皆是：公司經理無法為損失負責，因為投資決策經常是地方政治權威當局所為。國家為損失扛起責任，於是以加印貨幣應對，造成通貨膨脹勢如脫疆。

雖然中央政府並未與這些公司有何密切瓜葛，已然取得下放之權力的地方政府，卻與公司糾葛不清。南斯拉夫聯邦制度的實質運作是，六個共和國都想維持自給自足：因此，這就造成了重複投資，欠缺效率。(不同共和國設有)許多公司生產相同的產品，原本它們也有可能彼此競爭，惟各共和國卻樹立了貿易障礙，保護本共和國的企業。與此相同，跨越共和國的資金流動亦被限制。

公司營運亦飽受限制，任何公司均無誘因設立子公司，因為子公司依法都將成為獨立公司。各公司也經常在脅迫下，雇用本來不會雇用的失業員工。曾有學者估計，在「不具有生產剩餘價值」部門(服務業、銀行業等等)的員工，40%是冗員；在「生產」部門則有10%是冗員。總體來說，這些數據還可能低估。有個日本考察團認為，在南斯拉夫投資的前提是，解雇半數員工。有家南斯拉夫工廠生產電動馬達，一般認為已是績效良好，但它用了四倍於義大利工廠的勞動力，卻只生產其1/4產品。公司並沒有動力從事競爭：廠商不能自由進入市

場，公司與其本區域內的另一家公司競爭，更是聞所未聞。還有，在保護下，公司亦不與進口產品競爭，而進口本身更遭到嚴厲限制。經理階層是由政治當局任命的，雖然就原則而言，工人大會可以開革他們（工人大會後來變成了經營方案的橡皮圖章）。經理人並無受訓機會，他們對於所經營的產業，經常欠缺知識。還有，他們的經營權大受限制：比如，他們不能解雇員工，他們也不能引進機制，獎勵賣力工作者，懲處推諉塞責者。他們花了大把時間，與各種政治組織開會：有位研究者估計，南斯拉夫經理平均僅以其工作時間的10%，用於與生產及銷售有關的活動，而每位德國經理則投入了90%時間。

由於經理不能開除工人，於是出現了大量的曠職與怠職的情況。工人經常在當差時做些非關公務的活動。據估計，某些部門的平均工作日，只做3.5小時；工人每年花用在職務上，150天。移民至德國的南斯拉夫的工人說，對比之下，在南國的工作步調，與在家的步調，差堪比擬。

以上所引，顯示南斯拉夫經濟體脫離了第八與九兩章所述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之常軌，但卻又只是冰山一角而已。該體制的大多數致命特徵，起源於地方政治當局，仍對公司握有控制權。政治人物阻礙了公司與其他本國公司的競爭，也阻礙了本地產品與進口品的競爭，並且急遽地圈限了經理權力。他們以政治標準任命公司經理，不是以專業職能為基礎；一旦政策失敗，政府以印鈔票的方式，償付債權人，以此為大型投資計畫背書。

最後，南國人對私營部門存有深刻敵意。私產業的雇員人數僅限於5至10位。等到私營公司設立了，又經常苦於要面對

無數的許可、法規命令及任意釐訂的賦稅水平。

本訥與紐伯格(Ben-Ner and Neuberger, 1990)指出，自1947年以來，南斯拉夫已歷經六個經濟體系；決定這場演化的政治鬥爭，在兩造之間進行，一方是主張集權的人，他們認為中央應有更多計畫，聯邦政府應有更多權力。另一方是主張分權的人，他們認為各共和國應該控制自己的經濟。集權者也代表了南國較窮區域，他們主張從較富有的區域，移轉財富；分權者通常來自於較富有的區域。本訥與紐伯格說，這個體制的特色在1974年形成，有了新的憲法，代表了一種協商後的計畫，各共和國政府將協調彼此的企業投資計畫。這樣的體制並未能運行，部分原因是欠缺法律機制，無法強制執行協議，部分原因是它在欠缺物質基礎之下，已先逕自假設各企業自己會自行合作。他們認為，在這樣的體制之下，中央計畫比先前的「指標計畫」(indicative planning)，還要沒有效(指標計畫，主要是戰後法國採行的作法，指政府負責協調經濟體之不同部門的計畫。相比之下，蘇聯型的中央計畫則是政府直接下達命令給公司，使其生產)。

就最概括的層次來說，南斯拉夫實驗失敗的原因，出在那些掌控國家聯邦及各共和國機關的人，不願意讓公司擁有自主權，亦不鼓勵競爭。我們不能說這是政治獨裁(由共產聯盟領導)必然造成的後果，因為四個亞洲之虎的政治獨裁並未使快速的經濟發展，消失無蹤。計畫本身也不是代罪羔羊，因為新加坡、台灣與南韓政府當然都有廣泛的計畫。這兩類獨裁的差別在於，他們對待競爭的態度，有所不同，在於他們以不同的態度，對待專家與管理人員、他們也以不同的方式，看待公司

自治，有所不同，循之而來的重要推理就是，他們對待硬預算制約(hard budget constraints)的態度，完全不同。這就是海耶克1935年所說的，如果政治當局控制了公司的投資及人事決策，政府機關也就不能同時責成經理階層為公司的損失負責。

第十一章

國家介入經濟

雖然我至今只強調市場機能的作用，但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中，同樣也有國家介入的必要。特別是，福利國家的各種手段仍得存在，以求使所得分配更趨平等¹。失業現象還是揮之不去，因為各公司均將獨立決策，並且以市場標準為之；這些手段因此必然要包括失業津貼及工人的再訓練計畫。有關福利國家的論述已經很多，在此就無庸贅述²。

除了採取社會福利綱領政策以外，我預見市場社會主義必然獻身投資計畫，途徑有二。一是提供誘因讓特定的產業部門或地區從事某種投資，其次是直接以政府投資為之。國家按理應當設計投資計畫的理由，主要有三：

(1)因為投資具有正面外部性。範例包括了投資於研究發展，以及教育。就這兩類活動來說，可能出資的代理人，無法攫取全部的果實，而是社會或經濟整體將因

¹ 史米丁等人(Smeeding, O'Higgins and Rainwater, 1990)的資料顯示，稅後及轉移後的窮人比率，挪威是4.8%，瑞典是5.0%，西德是6.0%，英國是8.8%，加拿大是12.1%，美國則是16.9%。這些數字大致與這些國家的福利水平，互有等第關係。

² 巴爾(Barr, 1992)以不確定及不對等資訊的經濟理論，提出精緻的理由，論證福利國家的正當性。

此受益，因有這種性質，個別公司的投資額度，將低於就社會觀點來說理當投入的額度，因為它們沒有誘因如此投入。更概括的說，受雇使用新科技的勞動者，其技術將因此升級；而這類職場技能的教育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或許比學校教育來得重要。因此，由國家投資允稱合宜。

(2)創造公共財。這類型投資的最主要例子是，高速公路、機場、水壩、鐵路及傳播交通系統等等基礎建設方案。對於許多公司的生產來說，這些輸入至為緊要；就大多數情況來說，由政府提供比由私人投資來得有效率。皮日沃斯基(Przeworski, 1992)認為，在經濟已高度發達的地方，政府投資的最適比率，介於總體投資的20-25%。

(3)補償市場機能的不完整。因為一般說來，期貨市場可說是不存在的——在期貨市場存在的時候，公司可為自己保險，藉此因應未來投資難以獲利的情況——是以，在市場經濟體裡，投資幾乎總是無法最適。任何公司都希望能夠保有「彈性」，也就是它可決定不投資，直至未來某個時期，某些不確定性已被解除為止。就此而言，維持彈性或許可達社會之最適，但通常卻不是這樣。史維斯特(Joaquim Silvestre)與筆者(1992)曾提出三時期模式，據此模式，公司必須在生產開始前的時期，即已投資(這個三時期的結構掌握了一個主要原因，能夠說明何以市場經濟體的投資行為，經常欠缺效率：在不確定的世界，投資生效須得

時間驗證)。在第二時期，經濟有了好或壞的震動，比如說，該公司的國際訂單大筆或小額湧入。公司僅能投資一次，如此，公司選擇在時期1投資，以此才能在時期2與3生產——但它可得在震動訊號發出之前，就選定投資水平(這將決定公司的未來生產函數)。否則，它亦可等到震動之後，再於時期2投資——但這樣一來，它就只能在時期3，而不是時期2生產。我們的模式指出，在特定範圍參數值之內，公司將選擇彈性，亦即等到震動後再於時期2投資，並僅在時期3生產。不過，通過政府介入，這裡另有一個優於柏雷托(Pareto-superior)的分配方式。政府同意，如果公司在時期1投資，而時期2的震動是壞的訊息，則它同意在「事後」(ex post)給予公司補貼，由稅收來支付補貼。這就使得公司在時期1的投資，有了誘因，可以派生均衡的結果，使得每個人(事業主與工人)都得到比較好的收益。

為什麼資本主義經濟體的私人市場無法提供這個類型的保險？有些時候是因為，由於已經投保，被保者就會不再那麼戒慎小心以未雨綢繆，這涉及了很重要的「道德風險」(譯按：通指因有保險，以致當事人有行為輕率等傾向，此概念亦用於政府行為)問題；還有，公司可能因自身的疏忽，以致蒙受「壞震動」(bad shock)，如時期2所接到的訂單頓減。按理，政府遇此類案例時，須得袖手旁觀，無須營救這些公司。然而，另有情況是，公司顯然「無法」為壞震動負責，如未來所可能發生的經濟蕭條。政府在經濟衰退時，或許可以增加投資

(因此也就增加就業機會)，以求未來若成長率沒有超過一定比例時，即給予公司補償。對於這樣的契約，公司不致於有誘因規避。經濟體愈是屬於開放型，政府的這種投資保險的風險，也就更大；唯有在衰退明顯是由國內投資失敗所引發，公司對於經濟體的未來活力看法悲觀時，採取這個行動才有明智可言。

但如果這類保險頗見效率，也不致遭受道德風險及負面選擇之累，那為什麼不是由私人保險市場加以承擔呢？答案是這種保險必須適用於所有公司(或大公司)，因為它的目的是創造一種環境，使所有公司都「可望」(would)在時期1投資，以此使壞狀態(低成長率)不致在時期2發生。具有普遍施行效力的保險，確實能夠大舉壓低壞狀態發生的機率——但很顯然，唯有「普遍施行」保險，才能達到這個目標。若沒有國家介入，我們就沒有辦法設計機制，將所有公司納入保險³。

我們必須區辨兩種經濟計畫：遇有市場失靈時的計畫，以及市場並未失靈而以計畫加以取代。19世紀的馬克思主義譴責所有市場機能的運作；蘇維埃式的經濟體，計畫如此鋪天蓋地，知識上的根源或許在此。一旦計畫鋪天蓋地而來，它就創造了足以讓自己賡續的政治擁護者，也就是那些計畫人員及科層官僚，經濟權力變成了他們的既得利益。如實地說，兩種計畫都會創造各自的擁護者，我們應當將此視為社會成本：二者的差別是，就第一種計畫來說，另有社會利益之衍生。新自由

3 這種保險無法由私人提供的第二個理由是「風險的共變」——所有公司都會同時受壞狀態的波及，致使保險公司破產。這就是為什麼在開放型經濟之中，就連政府也無法提供這類保險。

主義者聲稱，任何計畫只能是社會的新成本，這種幼稚的想法之所以產生，是因為他們認為，真正的市場失靈並不存在，因為受明顯市場失靈所害的情況，總是自動就會協商，因而產生了一種柏雷托改進(Pareto-improvement)。史維斯特(Silvestre, 1992)的論點很有說服力，他認為，這種信仰通常根據所謂的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⁴而來(另見中譯「附錄5」)，但因為該定理得以成立的基礎，必須先認定存在著零交易成本的狀態，惟既然我們並非生活在這樣的世界，則這種信仰也就只能是子虛，並無正當可言。我們引用皮日沃斯基(Przeworski, 1992)以下這段話作為本章的結論，應屬允當：

如果我們要求火星人挑選地球上最有效率、也最有人文氣息的經濟體系，雀屏中選者當然不可能是那些最為倚賴市場的國家。美國經濟停滯已有多時，十年來實質薪資並無增加，而收入最低的40%人口，其實質所得反倒下降。這是很不人道的國家，11.5%的人(大約3200萬人，包括了所有孩童的1/5)生活在絕對貧窮的狀態⁵。這是地球上最古老的民主政體，卻在所

4 寇斯定理認為，只要財產權界定清楚，任何最後的分配都不會有柏雷托不適(Pareto-nonoptimal)之情況，因為即便有些市場並不存在，代理人們的結盟必然會形成，並在協商之後，達到柏雷托最適的分配方式。

5 譯注：主宰美國的經濟模式，特別是1980年以來，挾貨幣、公共選擇、理性預期、新制度及法律經濟學派而來的經濟新自由主義風行一時，而美國對外貿易赤字爬升、國內所得分配日趨兩極化的二十多年，究竟能否是世人師法的對象，按照道理是得檢討的。特別是有關美國與歐洲的失業率計算，常因美國失之於寬而致失業率常有低估的

有民主國家當中，位居最低投票率的國家之一，並且是全世界監獄人口密度最高的國家。當今發展最為快速的國家，乃是國家積極制定並執行產業及貿易政策的國家；世界上已有少數國家幾乎不見貧窮，原因是他們的國家戮力於提供大量的社會福利，並推出政策，介入勞動市場。

(續)——

傾向，比如，以2003年1月的失業率來說，官方的統計數字是6.5%，低於歐洲聯盟的平均值。不過，假使把目前待業且最近曾求職的人，以及僅兼差但希望能夠全時工作的人視為失業，則數字已達11.0%，比歐盟略高。(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Table A-12, www.bls.gov, 2003年2月7日增新，轉引自*Monthly Review*, April, 2003, p. 3)但是，代表菁英發言的輿論，如《經濟學人》週刊，仍大致呈現肯定遠多於懷疑美國模式之處，即便是在美國霸權雖在卻疲態具現的21世紀，仍不改其色，而國際經貿連結日深，各國即使知悉危機日深，也似乎尚未能發為積極找尋另類出路的動力。在這裡，除了不能不想像在衝突、矛盾加劇之過程，跨國的政府組織終究不可能袖手，而須主動或被迫提出對策，以及各地的市民組織及其串連、發動的游擊或正規作戰之必要外，作者這裡所引西方學人對美國經濟體制的檢討，益見迫切。當然，美國市民及學者對美國主流體制的檢討及尋求出路的動力，歷來眾多，如Barbara Ehrenreich以報導文學手法寫就的*Nickel and Dimed : on(not)getting by in America*(2001)平實記錄了一般美國人以基本工資維生的、伸展不得之境遇。該書獲指定為大一新生的學前讀物，卻在2003年7月遭美國共和黨議員抗議(陳信行於2003年12月在台北《批評與再造》月刊的書評，陳認為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年推出該書中文本時，譯名取《美國底層生活方式揭密》略有不當，不如逕譯為《錙銖相逼：在美國如何(難以)餬口》)。

第十二章 投資計畫專論

許多觀察家認為，所謂「計畫」，就如同大部分蘇維埃類型的經濟體，必定只能是「行政機關對資源的配用」。這個說法並不正確。法國、日本大藏省的指標式計畫，北歐的企業稅政策，以及許多其他事例均能顯示，計畫的內涵遠比蘇維埃模式豐富。筆者已在第十一章另提事例，說明透過政府組織而提供保險，亦屬計畫的一種，其中並不涉及政府的直接分配投資財貨。在此章節，筆者將以奧圖諾與史維斯特(Ortuño and Silvestre)及筆者合作的研究作為藍圖，提出以下問題：認定必須運用市場機能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其投資計畫的「範疇」(scope)為何？執行此一計畫所需運用的「不等工具，其相對優勢」為何¹？最後，以實例說明，筆者提綱挈領地回顧了台灣晚近的投資計畫簡史。

筆者權且先勾勒一個原型經濟環境的模型，以此作為討論的框架。描寫這個環境時，我並不預設任何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經濟機制，而只是將生產與投資的時間及物理性質，作一

1 筆者等人(Ortuño, Roemer and Silvestre, 1993)的論著對此有完整討論，有各種模式與定理；較短的摘述，另見筆者等人另文(Roemer and Silvestre, 1993)。

鋪陳。設想一個社會有兩個時期，其公民在各時期均需工作與消費。該經濟唯一投資的財貨(就說是鋼鐵好了)，僅有一個部門生產，另有N個部門生產不同的消費財。每個部門都有許多廠商；又或許在相同部門的不同廠商，擁有不同科技。公民向廠商提供勞動力，並消費每個時期的消費財：每個人在任何經濟機制下，都將以他所擁有的收入(預算)，在此二時期內，試著選擇一定量的消費及消費的時機，以求極大化其特定效用。

在時期1，所有公司都必須以其所擁有的資本儲量進行生產，但他們在時期1的時候，可能也會下訂單購買投資財，以此強化其時期2的資本儲量。時期1的投資財與消費財的生產，設定了社會分工，從而也就大致就決定了投資量。投入並生產愈多的投資財，則在時期2的經濟體，其可以投入於消費財的生產，也就愈大。是以，當前投資的增加，就是決定以未來的消費，換取當前的消費。

現在權且假設在此環境裡，運行著資本主義的經濟機制，此時公司由私人擁有，公司產權的分配存在特定型態，而市場機制也分配著資源。每位公民有權擁有各公司利潤的特定一部分(可能是零)。(如果該經濟體如同真實的資本主義經濟，則幾乎有非常大批的人，註定不會擁有公司股票：以美國來說，最富有的10%家戶，持有所有公司股份的83%。)我們從一種市場均衡的狀態來研究資本主義經濟，亦即「瓦瑞斯均衡」(Walrasian equilibrium)，該名稱取自19世紀經濟學家瓦瑞斯(Leon Walras)的名字。

瓦瑞斯均衡的經濟情勢，可以簡述如後。第一，以市場與價格為例。各時期的各消費財均有其價格，時期1的投資財亦

有其價格(至此共有 $2N+1$ 的價格)，各時期的各種勞動也有其價格。假設此經濟體當中，存在有K種(品質)的勞動，或說K種技術。此外，公民儲蓄或借貸，以及借貸的利率，亦加設定。這樣一來，這個經濟體之中，就有了 $2N+2+2K$ 的價格。筆者的假設是，所有公民及公司，都知道今日的各種價格，並且，他們要嘛就知道，要嘛就能準確預測時期2的各種價格²。面對這些 $2N+2+2K$ 價格的任何一種組合，經濟行動者——公司與公民——的行為有如下述：

- (1)每家消費財公司需要不同種類的勞動量，以及一定量的投資財，以此在兩個時期提供一定量的產出，目標則是在兩個時期價格已定的前提下，極大化其全部折現後的利潤(淨現金值)(total discounted profits)。我們的假設是，每家公司都只是市場中，規模相對小的一家，因此它也就無須考慮，它的生產對其產品價格的可能效果：它是被動接受價格的競爭者(price-taking)。
- (2)投資財公司根據既定價格，選擇它所願意供應的投資財數量，以及選擇它對各種勞動量的需求，以求(在時期1)極大化它的利潤。
- (3)每位公民的終身預算包括，他在兩個時期裡提供勞動稟賦，向公司換取所得，加上，他可以從手中持有的特定公司之股份，取得相應的利潤收入。根據這個終

2 實際上這個假設並不妥當：但為了讓問題的分析有跡可尋，我們已訂立許多簡化的假設。我們只能期望，在此情況下，模式的簡化不致於使得結果的總體性質，產生太大的變化。

身預算，他決定在時期1要儲蓄或借貸的額度，也決定兩個時期的各自消費財需求量，他在終身預算的限制下，極大化自己的效用。時期1的儲蓄可在時期2收回，並獲得利息。

(4) 經濟活動的時序(timing)，有如下述。在各時期結束時，公司將利潤分給各股東，並給付薪資給工人。各公司在其生產時期結束時，銷售其產出。如此一來，公司就未控存營收，因此必須借貸以給付投資財，因為公司在時期1購買投資財，但此投資財要到時期2才能計算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

在這個經濟體之內，每位經濟行動者的行為都必須面對 $2N+2+2K$ 種價格的任何組合(或說，任何向量)。如果以下條件得到滿足，則我們就說，該價格向量是瓦瑞斯價格均衡：

(5) 各種商品及各種勞動的總體需求，等於各種商品與各種勞動的總體供應。總體儲蓄的供應，等於總體投資需求。這也就是說，所有市場均以這些價格達成清算狀態。

在各種既定的公司之產權結構，以及公民擁有各自勞動稟賦之下，若是有合適條件的配合，也就是若公民的偏好或效用，以及公司所用的科技，其性質均能相稱，則就有瓦瑞斯價格均衡的存在。假使我們認為，資本主義經濟體的正常狀態，理當處於此一均衡，那麼，我們就能從瓦瑞斯均衡模式的資源配置面向，推論資本主義的資源配置面向。

特別是，在瓦瑞斯均衡狀態下，將有某些特別的「部門投資類型」。各公司的總投資，將與消費者總儲蓄相當。在既定

的消費財價格、利率，以及個人預算(我們假設他能正確地預測各公司的利潤，因為他擁有這些公司的股份，其收益構成了他部分的預算)之下，任何消費者決定投資多少，僅只是嘗試要極大化其終身效用；任何公司決定如何投資，目標只是極大化當前的利潤值，不是要滿足消費者需求。

我們理當注意，在此經濟底下，收入分配將不平均：在均衡薪資下，有些公民稟賦的勞動素質，會比其他人來得有價值，因此利潤的分配，可能高度不平等。另須注意，在此經濟裡，亦無稅捐——筆者為了簡化分析，已作此不實之假設，認定不會有給付的移轉，筆者也假設並無稅賦的徵收，因此也就不會有任何公共財的提供。我們在這裡所檢視的經濟體，是一種簡單的原型，每個人都身強體健，每個人也都能自食其力，而所有的終端財都是私有財。

現在，筆者將勾勒市場社會主義的機制，查考它在這個相同的經濟環境中，如何配置資源，與此同時，筆者亦將處理利潤不平等分配的問題，也要處理或許不可欲的瓦瑞斯均衡之投資類型³。在此模式中，已有民主過程能夠產生有權有責的政黨，力能執行其經濟綱領。這個綱領由兩個條款組成：所有(公營)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於所有公民的提案，以及本經濟體所要的投資水平與類型之提案。這樣一來，在社會主義經濟體之

3 這種投資類型可能並非可欲，理由見第十一章的討論。敏銳的讀者應該已經意識到，這些理由當中，沒有任何一個適用於剛剛所描述的模式：不存在公共財、沒有外部性，並且有期貨市場的存在。雖說如此，本章要旨所要探知的是，在多大程度裡，政府介入有望改變經濟的投資向量，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選定一個盡可能簡單的模式，特別是不存在公共財與外部性等等的模式，然後加以研究。

中，公司利潤由公民分享的比例，在選定下，大致平等。達成這個狀態的一個機制已見於第八章所述，雖說這個模式因簡化而欠缺股票市場：是以，我們將只是假設，各公司將遵從政治所決定的方式，分配其稅後利潤於公民。各公司均有經理，其職掌是遵循市場價格，極大化該公司的利潤。每位公民的收入均包括他的薪資收入(在兩個時期都能出售其勞動力給公司)，另有一份社會股利(換言之，他獲得之公營公司稅後利潤的份額)。依據筆者現在描繪的特定機制(市場社會主義的一個可能模式)，政府應該只向公司的利潤課稅。

政府用來影響投資類型的工具，應該是根據市場利率，予以折扣(貼現)或加成。中央銀行應該有權就各消費財部門，提供特定的利率折扣或加成，貸款給公司。特定部門的公司借貸，可以享有中央銀行的特別折扣；公民可以儲蓄或借貸，但必須是市場利率。以下筆者將為這個經濟釐訂「藍格均衡」(Lange equilibrium)狀態，如此命名是因為奧斯卡·藍格是第一位作此提議的人，他認為，社會主義政府可以通過利率來規範投資。所謂藍格均衡，意指各時期的所有財貨均存在一組價格($2N+1$ 個價格)、各時期均存在一組薪資($2K$)，一組利率折扣(N 種利率折扣)，以及一組公司利潤的稅率(同樣也是 N 種公司利潤稅)，在這些條件下，將有以下情況：

- (1)各消費財公司需求一定量的各品質勞動及一定量的投資財，並且各公司在兩個時期都供應一定量的產出，以求在兩個時期的利潤折現值，能夠極大化。這裡要特別注意，此即獲得較多投資利率折扣的公司，利潤會相對較高，因為投資由貸款而來。

- (2)各投資財公司需求的勞動，目標是要其產出供應量均是為了利潤極大化而增減。
- (3)各公民估算其擁有的預算，包括了他的勞動收入及他的社會股利之合(股利是指公司稅後利潤分配給他的份額)。他在預算限制之內，選定了兩個時期的消費類型、他的儲蓄或貸款量，以求能夠極大化他的效用。
- (4)中央銀行在時期2以市場率給付公民利息，並以不等折扣率向各公司收回利息。在均衡之時儲蓄與投資相當，但即便如此，中央銀行的收支也無法平衡，這是因為利率有別。因此，取自公司的稅收，必須恰正好能夠彌補中央銀行的赤字。
- (5)各種財貨及各種勞動的總體供應，相等於各種財貨及各種勞動的總體需求，公民儲蓄的總體供應，也相當於公司的投資財需求之總體價值。

圖2描繪了在此經濟體之中，貨幣及財貨的交換。

我們能夠證明，在此經濟體之中，存在許多藍格均衡。假設政府想要在此經濟體之中，執行一個特定部門的投資類型。如果各投資水平的這個向量，其組合可以有某種妥當的界定，那麼，政府可以宣布利率折扣及公司稅率，以此達成藍格均衡，此時，各部門的投資水平正好是該向量所定出的水平。如同我們認為在資本主義經濟體之中，瓦瑞斯均衡可由市場機制找出，我們理當假設，在政府作此宣布之後，市場機制也會在市場社會主義的經濟體之中，發現藍格均衡。任何一個假設，都與另一個假設相同，有力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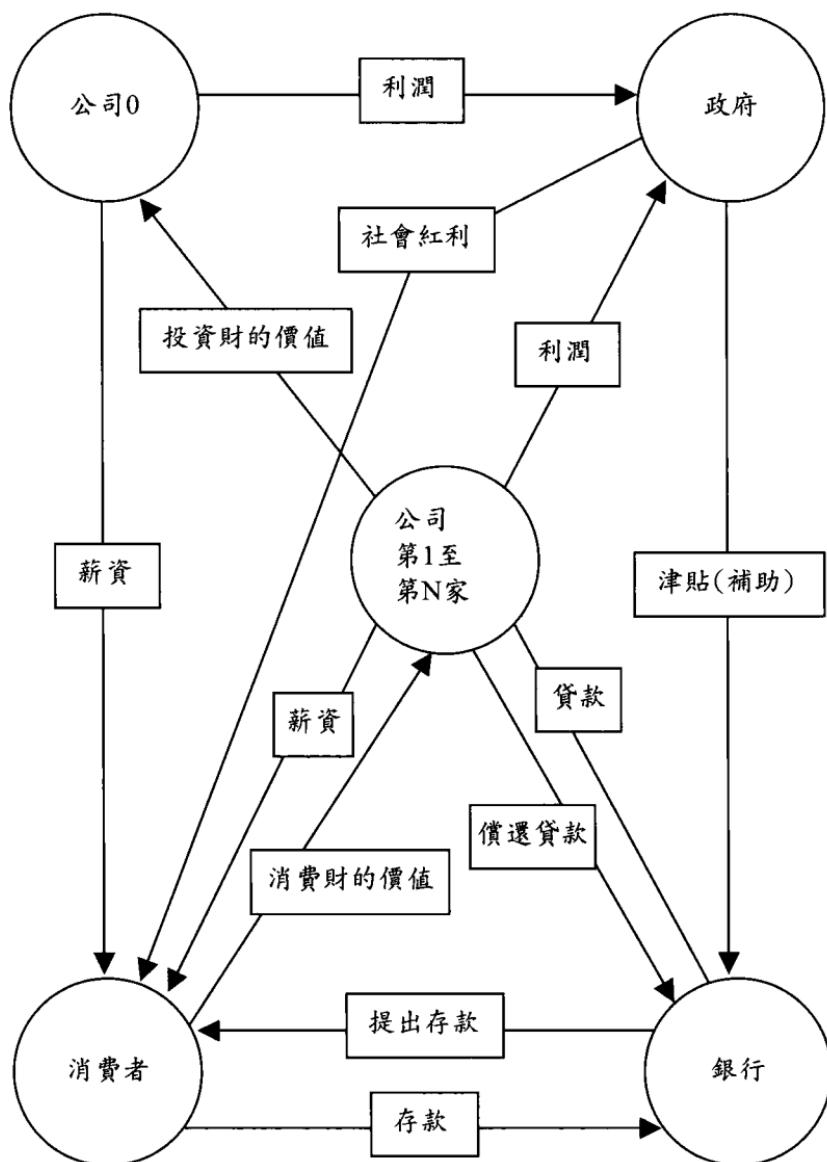


圖2 藍格模式的貨幣流通

其次，權且容筆者以質的描述，說明政府如何設定利率折扣以影響公司所要的投資水平。假設政府想要所有部門的投資，均比自由放任狀態下的瓦瑞斯均衡來得多：政府業已認定，瓦瑞斯的投資水平僅只是社會次佳。政府要公民儲蓄多些，要公司投資多些。政府宣布了公司可借貸的利率折扣。此舉將增加公司投資的需求，至於這個需求的增加量高低，則取決於該部門所獲得的折扣大小。但如此一來，投資需求將超過公民的儲蓄，是以市場利率將會上升。在均衡之時，亦即在存在一種均衡之時，儲蓄相等於投資，因此中央銀行將有赤字，因為它以市場率(向公民)借款，並以較低利率(向公司)貸款。這部分赤字由公司稅補齊。以上只是一個非常概括的解釋，因為總體來說，每當市場利率從瓦瑞斯均衡的價值發生變動之時，所有其他價格也將變動，直至市場均衡為止。這就是何以我們需要一個數理論點，藉此既可證明藍格均衡實際上是存在，也可以了解這些均衡呈現什麼些樣貌。

從經濟計畫理論來說，我所稱之為藍格機制者——使用利率折扣及加成來引導投資——是旨趣所在，本質上，它與其他方法同樣有力，都能影響投資，而所謂的這些其他方法，包括了由中央計畫局以更多更深的方式，介入經濟體。我們不妨考量這些方法的兩種。第一，我們稱之為「指令／市場」機制，來自中央的指令，要求各公司購買一定量的投資財。發出這些指令之後，中央再無進一步的介入舉動；市場機制導引了一個均衡狀態的出現，此時所有的訂單均已實現，所有的市場亦告達成清算。在此模式中，所有公司均能在他們的投資限制下，極大化其利潤，雖說有些公司在此均衡時，可能實現負利潤

(這些公司不准關閉，否則就會造成零投資，比他們被飭令投資的份額少)。中央用以彌補這些虧損的收入，取自總體公司稅。

第二個機制可以稱作是「直接投資」機制。就此例而言，中央並不下達指令，但中央至開放市場購買投資財，並向公司供應特定量。如果願意，公司可以自由購買更多的投資財，但它們不能轉售得自政府的物資。這裡，再度有市場均衡的產生。

這裡必須注意，所有這三種計畫機制都廣泛使用市場：各種價格均自由變動，直至供需相等。表面視之，比起藍格機制的運用，運用指令／市場機制，或是直接投資機制的政府將有較大控制權，因為後兩種機制對經濟過程的介入，更深或更直接。但我們業已證明，實情並非如此。比起直接投資機制，藍格機制能夠執行更多的投資向量；比諸指令／市場機制，則正好相當，但與此同時，藍格機制尚可維持所有公民的社會股利，不至於出現赤字。

尤有進者，藍格機制比另兩個機制優越的原因，還有資訊的簡化理由。因為，若是要依賴指令／市場機制下達正確指令，或是依賴直接投資機制提供正確投入，中央必須知道「各」公司的科技；但若是通過藍格機制，中央只需要監管一個產業的總體投資訂單，然後據以調整利率折扣或加成，這正如同美國聯邦儲備銀行調整向其他銀行收取的利率。通過利率來導引經濟，則中央所需擁有的知識，比較少些。因此，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結果，可用以導引市場社會主義的投資計畫，也就是可以藉此「間接」計畫，取代高度中央化的行政

體系。

相比於資本主義的瓦瑞斯均衡，藍格均衡之時，公民的收入更見平等，因為此時公司利潤的分配，更為均等。不過，總體收入是不平等的：等差勞動價值還是存在，因為薪資乃由市場決定。如果有人想要改變所得分配，使其更為平均，則其人必須引入更高的稅收，並移轉此稅收。這裡還得對藍格均衡，另作額外說明。國家並未設定產品數量，也不對公司產品分流至任何銷售單位，有任何安排，國家也不為投資交易作任何安排。所有的訂單、需求與供給，全部分權由各公司承擔；公司根據市場機制，購進所有投入的物料，並處置所有產出。各公司極大化利潤，面對市場價格及利率，政府不津貼任何公司。除了利率折扣，中央不設定任何價格。前蘇聯的中央設定了數千個，而也許是數以千萬計的價格——更不要說中央也設定了生產數量，包括每家大公司的產出計畫量。

那麼，效率又是如何？我們可以證明，藍格均衡可望有以下這種最適結果：假使社會已經投資它所應當投資的水平，則技術上沒有任何更有效的資源配置方式，能夠為每位公民帶來更高的效用。或許，值得我們強調的是，這種效率得以產生，是因為公營公司均致力於極大化利潤；假使公司由工人控制，而工人又決定極大化每位工人的收入，而不是利潤，那麼，利率機制就無法導出藍格機制特有的這種效率⁴。

對於任何投資計畫模式的基本挑戰，在於其間必然涉及某

⁴ 不過，德瑞茲(Drèze, 1989)亦有方案，他論稱在每個工人淨收入得以極大化的公司，此時的經濟體是可以走向柏雷托效率的均衡。

種政治過程，以此才能選定投資目標，這樣一來，就產生了尋租的潘朵拉之盒，亦即利益團體因企圖影響該政治過程的結果，以致浪費了資源的使用。本書篇幅已經無法處理這個挑戰。筆者本章及前章的目標，其實很平庸，僅只是想證明，在市場環境下，投資計畫既有可行之處，又能帶來好處。另一個挑戰則是第四章所述，其中列舉了海耶克對計畫的第三點批評，指計畫將帶來極權主義。市場經濟的計畫之史，已經使此預言落空失實。

時人經常舉證，以台灣作為原型，論稱自由—市場的經濟發展之實效。但誠如韋德(Wade, 1990)言之有物，擲地有聲地論稱，實情再沒有比這種說法更遠離事實了。台灣的成功故事，正就是中央政府深入干預投資過程的故事，居間主控的則是經濟建設委員會。

幾乎所有台灣的銀行都是公營的。1980年的四家私人銀行，只控制了5%的存款(Wade, 1990: 161)。還有，私人公司以高度的財務槓桿營運(資金多來自借貸)：以1980年代為例，大約80%的私人毛資本形成來自於銀行資金(對照於取自股票市場)。1950年代以來，政府部會每年都列出6至12項產業作為公營銀行的投資標的。1970年代以降，這些銀行開始參與了規劃投資產業的行列。雷格(Nicholas Riegg)如此寫著：

這些銀行對自己能與當局達成協議，擬定投資行業，深表自豪。就其貸款當中，75%的額度流向指定的產業，我們似乎可以說，這張產業名單很有效果，它引導了銀行投資的發展方案。還有，既然這些銀行貸款

有80%流向私人產業，那麼，很顯然這張名單對於導引私人產業走向發展計畫的目標，亦助益良多。
(Riegg, 1978: 96，轉引自Wade, 1990: 167)

確保投資標的得以實現的機制，堪稱良多；其中之要者，當推政府補貼的低利貸款（藍格式的機制）。除了定期的銀行貸款以外，政府亦可創設其他特別基金，針對投資標的授信。利率經常低於銀行利率若干百分點，支付期限亦較長。(Wade, 1990: 167)另外，再有一種基金則是給予購買國產機械器材的廠商，優待貸款。1982年，台灣設置了「策略產業基金」（或稱「策略與重要產業優惠貸款計畫」），目的是鼓勵廠商購買本國產製機器，鼓勵「策略」產業向任何來源添購新機械，或以個案為準，鼓勵廠商進行自動化。該基金設置於石油危機之後，總體目標是鼓勵產業走向低耗能製造業。政府不但提供優惠利率貸款，並且將償還期間延長至八年，必要時另得延長兩年，以台灣標準來看，這已是相當優渥的待遇了。

再有另一個基金（中美經濟與社會發展基金）早在1965年就已針對其他目標而設：提倡污染防治、家庭計畫、開發工業園區，以及設立工業科技研究機構。這個基金的支付款有1/3是直接贈與，其餘則是優惠利率貸款。這項發展基金又特地以補助「本經濟計畫所定的技術密集及重要企業」為準。其中大約有70%資金流向私產業部門，其餘則歸向公營部門。大多數這些基金均以貸款形式流出，利率則視個案而定，惟其中部分被用來購買公司持有的政府股權。

韋德(Wade, 1990: 170)的結論是，這類優惠財政設計在改

變投資配置的重要性，究竟有多大，確實很難精確評估——他的看法是，其重要性在南韓大於在台灣。他說，1962至1974年間，中央銀行借貸給公營銀行體系的「特別」折扣款項，大約是它借貸給所有銀行款項的一半。這樣一來，這筆款項當然也就能夠以低於市場價格的利率，提供給有關公司。就我的論述目的來說，台灣的事例已經足以展示，以公營銀行體系作為管道，影響開發中國家的投資政策，而此國家的其他資源配置，卻主要由市場機能導引，實屬可行。其間涉及的方法主要就是我已經描述的藍格模式——經由優惠利率及長期償還期限來補助投資。再者，直接投資模式亦已告使用，此時資金是對公司的贈與。台灣所運用的第三個模式，也就是我未在本章討論的部分，是政府購買私人公司的股權⁵。

5 譯注：本書所談(台灣)政府介入投資計畫，僅提銀行依據國家指定的策略產業，提供低利貸款。惟作者顯然不是說國家角色僅止於此，以台灣來說，政府對於(特別是)各電子、IT廠商來說，就大者而言，更扮演了網路構連的作用、形成地理聚落以減低交易成本、提供研發資金與移轉研發成果，就其小而言，則協調或甚至規定出口價格、品質管制。詳見翟宛文與安士敦(Alice H. Amsden)(2003)《超越後進發展：台灣的產業升級策略》，台北：聯經出版公司，特別是第三章。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與民主

幾乎所有西方世界的社會主義者都是民主人士；其中更有部分的人如鮑力士與金提斯(Bowles and Gintis, 1986)對社會主義的關切，大抵又因為他們認為，社會主義乃是帶來民主的工具。筆者在第一章曾說，社會主義者所欲求的價值之一，可說是政治影響力的機會平等，這裡我將依循慣例，假設民主是政治平等的先決條件，雖說這個假定決非不證自明。若說人們對於何種民主形式才能帶來我們欲求的平等，歧見甚深，或許還要來得真確些¹。

堅持從民主的角度，論述社會主義的未來，至為重要，並且，這將使我們用來描述社會主義的語言產生變化。在民主政體裡，將有一個或許多政黨代表社會主義，它(們)與其他政黨(其中有些將是「資產階級」政黨)角逐政權。或許我們將眼見一種情況，此即我們可稱之為社會主義的政權，存續了許多年，其間偶見資產階級政黨於大選中獲勝。我們可以說，北歐民主國家一直都是社會—民主政體，雖然其間偶見反對黨在大

¹ 有關民主的各種定義，參見史密特與卡爾(Schmitter and Karl, 1992)，質疑民主是否可行的一般論述，參見雷克(Riker, 1982)。

選中獲勝。

但尼加拉瓜桑定人士的情境，可說是另一個類型。此時，一個社會主義政黨奪取了政權。但或許由於它自己的錯誤，或許由於美國帝國主義的作祟，數年後它在選舉中敗選，取而代之的是一個資產階級政黨或其聯盟，拆解了它許多業績與成就。然後，或許在若干年以後，社會主義人士再次贏得選舉。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轉換語言，不再說「社會主義國家」，而是說「社會主義政黨執政」。或許，如果桑定黨人(參見第一章譯注6)早些將自己定位為社會主義政黨取得了執政的機會，而不是在已經是社會主義的國家，躍居於領導階層，那麼，有些錯誤他們也許就不會犯了。

雖說如此，但市場社會主義的政體仍然可以通過憲法，凸顯自己的特色，比如，這部憲法可以設定條件，規範私人財產僅能積累至特定上限的生產規模，它也可以明白要求，其他某些種類的資產，也必須得到(憲法)保障。如果要推翻諸如此類的憲政條款，必須要有超級多數始能為之，作此規定的必要理由之一是，如果人們認為財產關係可以輕易翻轉，我們也就很難推動長期計畫，特別是投資；另一個理由是，財產權變化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將會很大。

在我看來，社會主義者欲求的機會平等，需要透過徹底而廣泛的教育改革，以使窮人及勞工階級的子女晉身，這點應當無庸爭議。他們及富裕階層的子女，面對極大的機會平等之差距，我們唯有透過教育才能加以根除；唯有技術能力不再因為教育的差別而不等分布，我們才能在顯著意義之下，縮小薪資等差。任何的大型國家，如果其公民組成的異質度較高，則在

各群體間達成共識而責成國家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這種教育改革，顯然需要先大舉改變他們對事情的看法。大多數人必須克服其種族主義的傾向，但這還不夠，他們還要能信服唐倪(John Donne，譯按：英格蘭詩人，1572-1631)所說，「沒有人是孤島。」(No man is an island entire of itself.)這麼說來，如果必須等候人們這種社群感覺的出現，才能在民主政體之中，執行如此徹底的社會主義施為，則其為時勢須長久。

但我認為在市場社會主義體系之下，資本主義的許多弊端，可望更快地被革除，卻又不必預先設定這種社群感覺的存在，原因是已引述的資產重分配的許多方案，已能長足地改變人們的經濟利益。筆者業已勾勒，民主社會之不等水平的公害，源自於不同階級各自為本身利益的政治戰鬥。如果利益改變，那麼在總體層次來說，公害的均衡水平亦將改變。

容我以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為例。我們可以論稱，發動這場戰爭是為了迫使石油保持低價，而低油價的主要受益者是那些在其生產過程時，必須使用石油的公司。所有消費者固然都希望油價走低：問題在於，1991年1月時，願意為保持低油價而作戰的人是一種人，寧願延長杯葛一年的是另一種人。遲至1990年12月15日，亦即美國對伊拉克空襲的前一個月，美國多種調查顯示，大多數人反對發動戰爭。我們可從這個態度，推論美國人願意增加多少油價，以及可能較高的失業率，換取不要作戰。但布希總統決定發動戰爭，在作此決策時，他很可能得到了「重要人士」的支持——那些從石油公司利潤獲得巨量財富的人、那些將因高油價以致利潤下滑的人，他們讓作戰的

選擇，竟至顯得更為可取²。

轉換至市場社會主義的經濟體，此時，沒有人所分配的總體利潤，會比平均分量大多少。當然，石油價格的上漲，是會折損利潤與薪資，但我們應該可以論稱，此際並不存在「重要人士」之流，會因為壓低油價而獲致超額利益。幾乎所有人都可能寧願以較高油價，避免戰爭。

如果資本主義之惡都是這個種類的公害——增加利潤的公害——那麼，即使個人的優先選擇(非經濟學家的用語：價值)並未改變，但只要歷經民主過程的檢驗，則利潤收入的分配變化，已經足以使公害的水平降低。我認為，在某種程度說來，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正是這種類型的公害。馬克思主義的傳統論點之一，認為勞工階級的分立——比如，因種族與性別歧視而來——在勞資鬥爭之時，增強了資方的力量³。以上論點若屬實，則資本主義就有內在驅力，挑起種族與性別歧視，比如，資本主義媒體對劣勢族群與女性的處理。第七章的公害論點意味著，如果利潤平均分配於全人口，資本主義所挑起的勞

2 更為犬儒的一種看法則認為，戰爭並沒有重要的經濟目標，而只是布希總統的手段，用來拯救他自己的名聲，畢竟先前他與伊拉克總統海珊(Saddam Hussein)的勾搭實在太過分了。即便真是如此，筆者的論點對真正的帝國主義戰事，仍可適用。譯按：12年後的2003年3月20日，小布希任美國總統，聯手英國等，再次對伊拉克發動侵略戰爭，相比1991年老布希仍得聯合國決議的授權，小布希逕自揮軍，無視國際輿論的強力反對，理由仍同：石油(相關紀錄與評論見《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美英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唐山書局，2003年9月)。

3 有關其他文獻所述及的模式、證據與引述，參見賴希(Reich, 1981)與筆者(Roemer, 1979)。

工階級分裂，將為之減輕。人們的種族及性別歧視，歷歷在目，筆者一點都不敢忽視；因此，我們無法期待這些觀念與行為，瞬間改觀。但是，財產關係的變化可望使歧視長存的原因之一，也就是強大的階級利益，為之消解。

歷來，左翼對資本主義之民主，提出了極為根本的批評，此即資本集中在少數富有階級手中，而只要這個情況沒有改變，政治就必然受制於該階級的需要(比如，參見Block, 1977; Przeworski, 1985: 42)。有了公營銀行董事由民眾選舉產生，又有法規條款限制公司輸出資本，則「資本的結構力量」對社會的宰制，將被打破。控制資本的人，再也無法以移轉生產工具(及其工作機會)至海外來威脅社會。布洛克(Block, 1992)已有提案建議，為要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可以要求監督銀行的董事會，必須代表各個不等群體，包括並未持有公司股份的一般民眾。

設想有朝一日，重新分配利潤的機制運行了起來，或說，有朝一日，公司已經轉成由勞工自行管理，此時，社群感覺最後也發展了起來，而較富有的人就會願意犧牲收入，挹注教育體系所需基金，以使原本被擯斥在體系以外的人，因受教育而得到晉升機會。如果情況真可以這樣發展，則此情此景當然讓人愉快之至。但是，筆者認為，我們還沒有看到證據，我們無法從中找到支持這個願景的依據。儘管歐洲社會民主的平等水準已甚可觀，那種社群水平仍未見發展。個人主義的意識型態還是強勁有力，因此保守政黨才會再三捲土重來。儘管在南斯拉夫、東歐國家與蘇聯的平等主義之常規，確實存在而不是微不足道，我們並未看到共產主義的灰燼中，飛出浴火的鳳凰。

如此，我們就需提問：從個人主義式的價值轉換至社會主義式的價值——以前許多人稱之為「社會主義新人」的誕生——是否終將由市場社會主義的機構制度來協助完成，或是否這樣的轉換真可能發生。每個社會主義革命(蘇聯、中國、古巴)都有其黃金時代，很大一部分人們在這段期間，都受到了激勵，在建構社會主義之名的召喚下，自我犧牲，或至少以互助合作的方式工作。但是，這些黃金歲月為期短暫。我們所不能知道的是，如果這些國家繼續享有持續的經濟成功，這些合作時期是否就會持續，或者，不管經濟成就如何，這種黃金般的精神，都會難以為繼。這是因為(比方說)，如此精神的產生，來自於(譯按：非常時期的人，他們)為了追求更好的未來之大「變化」(譯按：所可能浮現的心理狀態)，而不是來自於「穩定的」好時光⁴。

因此，對於人類本質的全面轉變是否可能的問題，我抱持未知的態度。我寧可將信心放在設計典章制度，祈使普通人亦可得此善果。既已表白我的未知態度，那麼，我是否還願意認定，有朝一日市場社會主義將促使人們願意以更多的預算，投入於公共教育？或許會：我將再次引用公害的論點。在一定程度裡，教育勞工階級是公共財，可以增加利潤，就此觀點來說，資本家若能支持教育所需的預算，其實也是理性的。毫無疑問，我們很可以說，當前美國花用在教育的支出，遠低於此，而是有資產階級的很大一部分，確實是支持增加教育開

4 請記得史齊陀斯基(Scitovsky, 1976)的觀點，他說快樂來自於改變，是某種不同的體驗，快樂不是一種好的狀態之持續。

銷：如果美國工人如同日本工人，也能讀懂詳細的使用手冊⁵，他們就可以有更高生產力，他們也更容易就能獲取技能以增加利潤。

不過，資本家認定的勞工階級教育之最適水平，必然低於社會所需要的最適水平——這就是說，越過特定點之後，公共教育的提高對利潤會有負面效果(提高勞工階級邊際教育水平所需的支出，必得取自對利潤的課稅，如果其額度多於提高教育水平所可能帶來的利潤額)，雖說公共教育水平的提高是一種公共財，它對社會文化(我在這裡指的範圍，包容廣泛，從電視節目的改善到公民舉止的溫文，均可在內)的效果將很明顯，因此它仍繼續會有大的正面邊際效果。根據第七章的論點，正是由於這個額外的教育增益，利潤已平均分配的社會，才更有可能經由其政治過程，支持此一方案⁶。

本書至今還沒有論及世界上最大的不公正，也就是國與國之間所存在的巨大不平等，取其便利，一般以南北不平等相稱。但未來50年內，這種不平等卻可能是政治的焦點：南方國家走向工業化時，可能要求北方國家移轉大筆資源，若非如此就會使得全球共同體為之崩解。我毫不遲疑地認定，這種轉移乃正義所需，因為一個人在什麼地方出生，個人毫無選擇餘地，因此就道德上來說，非關個人(譯按：努力與否)，如果我

5 橋本(Hashimoto, 1992)述及，本田公司到美國設廠之後，發現美國工人無法從閱讀手冊中學習，而在日本，本田公司訓練工人的課程，必然包括工人得從手冊中自我學習。

6 若是以第七章的語言表達這個論點，我們會說，在某一點之後，「欠缺」公共教育是可以增加利潤的公害。

們要求機會的平等，我們也就必須對那些出生在生活水準較低的人，提出補償。如今的問題是，市場社會主義的社會，究竟有沒有可能比資本主義社會，更要來得容易支持這種轉移？

存在於北歐國家的實際作法或許可以顯示，答案是肯定的。挪威與瑞典的國民所得當中，用來援助外國的比例，比其他所有國家都還來得大，這似乎是社會主義價值所達成的效果⁷。斯堪地那維亞的社會民主政黨歷來以團結為由，提供了相對大筆的發展援助。再者，亦有證據顯示，許多身在工業化國家的人，主張放棄他們在南非公司的股票：這裡我們看到了一個例子，人們願意犧牲小筆收入（其形式表現為，若在南非投資，則薪資、利潤與退休金會稍高），因為這對遠方土地的人們之自由，有所幫助。因此，如果我們說，對於許多北方國度的人來說，南方國家人民的低福利，是（利潤導引出來的）公害，並非荒謬之見，若是如此，外交援助對於利潤的重分配，是有幫助。

有朝一日我們進入了市場社會主義的社會時，可能有機會

7 提撥最多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百分比於政府海外援助的四個國家是挪威、瑞典、荷蘭與丹麥。這四個國家至少提撥了GNP的0.9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發展援助委員會之18個國家當中，美國援外比例最低，只占其GNP的0.15%（OECD, 1990）。譯按：到了2001年，美國海外援助金額占其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下降至0.11%，歐洲聯盟15國則平均是0.33%，以荷蘭的0.8%最高。2003年OECD的援外金額比2002年實質增加了3.9%，達685億美元，是其平均GDP的0.25%，美國是最大捐贈國（158億），但以其GDP來說，比例仍各國最低，雖已上升至0.18%左右，盧森堡、荷蘭、丹麥、挪威（最高）都超過0.8%。（*Economist*, 2002.11.23: 22; 2003.5.3: 44, 66; 2004.5.1: 100）

察知，政策變遷(比如，有關教育、外交援助及其他事務)的兩個理由，並不相同，對此，我們得謹記在心，此間分野很重要：(1)由於改變了財產權關係，遂爾有了政治結果的改變，但個人的偏好(或價值)順序並沒有改變；(2)由於個人偏好順序改變而產生的變化。筆者在這裡援用的是第七章之公害論，因此，我已假設個人的價值偏好沒有改變，雖說我其實相信，一旦人們體驗了新的情勢，則其價值將隨之改變。比方說，如果教育的公共支出增加了，即便其原初理由也只是為了提高工人的技術能力，但我們仍可能看到，假以時日而出現新的均衡時，由於人們所受教育較好，他們的價值觀可能改變，這又進而可能使得教育支出再告增多。然而，筆者總歸認為，價值的改變，相當緩慢，我們也不能說其變化一定朝向「正確」方向衍展。賀許曼(Hirschman, 1982)論稱，人的價值觀逡巡在公共與私人之間。由於這些理由，我對社會主義未來的藍圖設計，基礎也就不能是個人終將朝向無私的方向演化。

第十四章

左派對市場社會主義的批判

對於勞工自營的，以及經理人的市場社會主義，左派都提出了強力批判。左派最主要的反對理由或許是，競爭導致了資本主義的某些至為根本的缺憾，而各種模式的市場社會主義，由於它們都須倚仗公司之間的競爭，因此必然也就承繼了資本主義的這些缺陷。

既有競爭，就有輸家，有了輸家，通常就有了自尊的損失。若自尊乃是羅爾斯(Rawls, 1971)所說的「基本人需」(primary good)，甚至我們可以說是最重要者之一，那麼，聽任世界繼續分裂為贏家與輸家的市場社會主義，又對推進人類的成就，能有幾分貢獻呢？但這裡我們可得明辨，以企業競爭作為經濟機制的社會，並不必然會造成輸家喪失自尊，因為企業競爭與人際競爭並不相同。雖說筆者亦能理解，有人或將論稱，經濟領域的競爭終將激起人際競爭，使之成為社會上更為普遍的一種現象。惟即便沒有這種論點，情況必然是，只要市場是分配勞動的機制，人們大抵還是會以收入高低衡量自己。（這就如同《紐約客》刊載的一幅漫畫，圖文寫著：「錢是活生生的生活報告。」〔Money is life's report card.〕）

競爭的另一個後果是欠缺社群感覺。如同柯恩(G. A.

Cohen, 1991)所說，市場「以非關人味的現金給酬，而不是人們對同儕人群的關切承諾，作為論功行賞的基礎。」惟這裡我們還得注意，市場社會主義增加收入平等的程度，恰與其增加社群感覺的程度，可說相當，因為社群感覺的營造，須由條件的平等及其他情況的配合，始能成功。

左派的第二個批評是，社會主義本來極為珍視的價值，在於將民主延伸至經濟生活，這個觀點與鮑力士與金提斯(Bowles and Gintis, 1986)及羅傑士(Rogers, 1983, 1993)有關。(譯按：但本書主張由)經理人主導的市場社會主義，甚至就連產業民主都不擬實施(譯按：左翼的批評者會說，)它最多也只能說是略勝於資本主義罷了。

這些批判聲浪的核心意思是，就第一章所描述的平等意涵來說，筆者所勾勒的市場社會主義方案是否明顯優於資本主義，因此可以冠上「社會主義」的稱號。在前面這些章節，筆者對長程與短程方案有所區隔，而我認為市場社會主義只是短程方案：簡言之，我認為，只要人們繼續依據其習得的技能，比例賺取薪資，則這樣的社會並不能說是公正的社會，因為在未來數十年或甚至數百年裡，技能的分布仍將與其先前所承繼的不平等之機會，共同交織在一起。有此認識之後，我們當下必須正視的課題其實是：從資本主義邁向長程社會主義目標的下一步，除不等模式的市場社會主義之外，還有更勝一籌的設計嗎¹？讀者或不致訝異於我的判斷：我認為沒有，雖然我提

1 更勝一籌的意思有二：它可以讓我們更早地邁向更長遠的目標；或者，它比市場社會主義要能帶來更大的平等。我們並沒有理由可以認定，第一種意思的最適社會設計，也會是第二種意思的最適社會設

不出證據。

如果有人主張，我們應該以社會一民主手段，重新分配，使收入更為平等，我並不反對——事實上，這個作法就是要以公共財政支出，以及相應的累進稅制，提供更多的財貨。我已經說明，為什麼我認為，如果要將北歐的社會民主模式推廣至全世界，可行性堪疑。容許我在這裡再次補充一個但書。我認為，在市場經濟體裡，人們傾向於認定，他們在市場上賣出其資材並取得報酬，符合道德上的要求。(與此密切相關的另一個命題則說，市場競爭的結果使經濟失利的人，也折損了自尊。)這個觀點脫胎於洛克的自由哲學，然後成為崇高的原則，它認為，人們有權保有他們運用自己的才智體力所獲取之果實²；許多馬克思主義者對剝削的界定，所引用的是勞動價值論，卻在無意間，形同投身於近似的道德立場³，這實在相當不幸。當代平等主義的政治哲學，明顯與這個自由主義的觀點，有所區別，但自由主義的價值觀或許已經烙印在人們的心理，他們在加入勞動力市場競爭時，對此心領神受而不疑有他。如果是這樣，社會一民主手段所能達成的收入重分配程度，也就有了政治上限：至少就民主政體來說，假使任何經濟機制容許人們按照自己自認為應有的勞動分額，比例取值，這個機制必然不能穩定。眼前(譯按：1990年代)這些北歐社會一民主政體出現了局部修正，轉向了(譯按：與自身先前的標準相比，)較沒有那麼平等的資本主義，根源之一或許就是這樣的心理。

(續)————

計。筆者將於此止步，不再申論這個問題。

2 當代學者對此哲學的闡述，可以參見諾齊克(Nozick, 1974)。

3 這個論點參見G. A. Cohen, 1990b。

我所支持的另一個重新分配機制是房地產稅。從正義角度視之，課徵高額房地產稅正確無比，理由有二。第一，造成收入及儲蓄的等差，原因如果是出在收入與儲蓄的分配機會並不平等，且兩者關聯性愈大的情況下，則通過高額房地產稅的課徵，藉以確保機會的平等，其正當性愈高。第二，即便人們正當地(在機會平等的條件下)賺取了他們的房地產，這也並不是說，他們有權將其房地產分配給其意定的個人，以致下一代的機會不平等，為之惡化。為了讓下一代的人，機會更趨平等，那麼，我們是有正當的理由，篡奪這樣的權利。

為什麼資本主義國家課徵的房地產稅，如此之低？稅率低的部分原因，無疑與富有階層的遊說有關，但同時也是因為，在市場經濟體裡，人們覺得他們以其所賺，透過市場交換而取得地產，理所當然，因此他們也就自認為得到了權利，可以任意處分其地產。另外，還有個不怎麼高尚的理由：就統計機率來說，許多可望因較高房地產稅而享受淨利的人，根本就不可能有大發橫財的機會，但是，他們還是樂此不疲，心存奢望，他們竟有念頭在想，有朝一日果真暴富，那高額的房地產稅可就對他們有損了。在市場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內，同樣的這些動機與心理仍然大有可能肆虐，許多人還是會有這種想像，而既然在市場社會主義時，勞動力市場仍然非常重要，(譯按：如果個人遺傳其勞動成果於後代的習性仍然沒有改變，則)通過房地產稅來重新分配財富的空間，就政治可行性來說，並不會高於資本主義太多。

我認為市場社會主義所能達成的平等程度，仍有局限，主要原因是，究竟除了讓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之外，我們是否能

夠有其他方式，作為有效分配勞動的機制？我持懷疑態度。究其實，本書所描寫的各種市場社會主義方案，其關鍵的看法正是，薪資與利潤這兩個國民收入類目，就其根本來說，並不對等：工人所獲薪資的分配在很大範圍內取決於效率的考量⁴，但相同的這些考量，並不能決定利潤的分配。這就是筆者在第一章所論述的，即便我們的總體經濟效率之水平，固定不變，我們還是可以在某種自由度之內，分配利潤。筆者提出這個觀點，是因為筆者判定，資本主義社會的利潤極端集中在少數人身上的原因，並不是這些少數人占有並運用的聰明才智在總人口中極為稀少，並不是他們在資本主義之下所取得的薪資報酬所致。或者，我們可以換個方式作此判定，這就是說，雖然這些聰明才智極端稀少，擁有這些資材的人為了自利而加以使用所得到的報酬，仍然會遠比他們取自資本主義財產關係的分額，少了許多。

若是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指出競爭及其壞效果仍然將存在於市場社會主義的模式，那麼我將據實(pragmatic)回應。在我看來，蘇維埃經驗已經向我們展示，除非該體制提供給成員的財貨，無論是質或量，都能比擬於文化及教育成就均很類似的社會，否則，即便是威權政治經濟機制也無法使社會維持穩

4 對此說法，存在一個很重要的例外：就業者與失業者的工作分配(譯按：也就是誰工作誰失業，)實有任意獨斷之處；換句話說，失業者的資格，亦有可能與就業者完全一樣，只不過是前者無法找到工作。根據許多當代的失業理論，我們是很有可能看到這樣的結果。筆者這裡所要主張的是，如果技能與經濟環境的其他參數已經給定，且勞動力市場也維持著競爭的情況，那麼，擁有就業機會的勞工，其薪資的分配差異，不會太大。

定，若是一個民主政體，那更是萬萬不能了。是以，經由社會主義者的政治－經濟機制所激發的創新能力，必須大略與資本主義集團相埒。以上對於民眾需求的估計，來自於我們對少數國家的理解，但這卻是經驗之談。然而，我們確實知道，蘇維埃當局過去總是說，共產主義人民對於生活安全價值的重視，相對於資本主義人民對生活多端變化的索求，應該是比較高的。當然，蘇聯人民對於資本主義體制下，生活安全保障的欠缺程度，其實並沒有充分的理解。但是，基於相同理由，我們應可預測，假使市場社會主義無法提供其公民相當於資本主義所提供的多端變化之生活，則它無法穩定，亦殆可逆料。如同筆者已經論稱，除了通過各家公司之競爭，我們再也找不到其他機制來激發具有創新力的經濟體。有了這個認知之後，我們就得接受事實，我們所探索的市場社會主義，無論是哪一種模式，都必須存在這類競爭機制。

再有些人則認為，資本主義之惡，根源於它把人的競爭精神勾引了出來，他們或許會說，如果他們真接受了我的論點，那市場社會主義又有什麼價值可言呢？但我還是相信，即便社群感覺及自尊皆需妥協於競爭，市場社會主義的各種方案只要得以實行，我們在走向公正社會之路上，還是大有進展。假使這個理論正確，則它在財富與收入分配的改善，以及公害的減少等方面，就會大起作用，這已經可以長足地增進人們自我實現的機會及人們的福利水平，但在資本主義之下，人們在這些方面的遭遇，實在低下了許多。以上論點的證據來自於北歐諸國的經驗。

最後，有人論稱，勞動者自營模式理當是社會主義者必須跨出的下一步伐，對此，我提出經理人模式的市場社會主義作

爲回應。筆者已在第六章說明，當前勞動者自營模式的市場社會主義，均已承認其公司仍須從本公司以外的來源（可能是股市，可能是銀行貸款），籌措資金，這樣一來，也就會在某種未知的程度裡，在工人自主及外力控制公司之間，有所妥協。因此，我們也就不能明確得知，究竟經理人模式與勞動者自營模式兩種方案，對於市場社會主義的實質差別何在。筆者偏好經理人模式的方案，是根據守成思維（conservatism）而來，也就是說，如果可能，改變一個體系的各種特徵，最好是一次一種⁵。生物學的譬喻應該是貼切的：如果只有一個變異，器官的存活可能性遠高過同時發生兩個變異的器官。筆者認爲，作爲變化的第一步，改變公司的資金來源，重要性高於改變公司的經營管理結構。當然，這樣的意見所適用的情況，是該經濟體之下的公司，原本就已經存在科層式的經營管理結構。如果改革的起步是，該經濟體的工人已經擁有可能的經營管理權力，那麼，在改革時，第一步的工作就是保存這個作法。比如，這可能是前蘇聯許多公司的實況。

讀者千萬不要誤會筆者最後這個論點，我並沒有因此而毫不保留地認爲，在資金來源重新有了結構改變之後，第二步要進行的革新是引進工人的經營管理，因爲許多論者均已指出⁶，工人經營管理模式可能使公司太過於傾向規避風險。比如，如

5 穆勒（Murrell, 1992）有一論文，他認爲，守成思維不必一定是一種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我們可以當它是一種取向，採取一次一種的方式，漸次改變政治經濟的機制。

6 除了 Weisskopf(1993), Fleurbaey(1993)，以及 Drèze(1993)之外，另見 Bowles and Gintis(1993)。

果以社會最適水平作為標準，公司應該承擔某種風險，並可能為此而破產或解雇工人，於是導致每個工人終其一生，必須換三至四次工作。但就個人來說，很有可能連這個程度的風險，他也不願意承擔。

如果據實考察，一個採取所有公司均由工人經營管理的經濟體，相比於採取混合經營管理模式的經濟體，前者之下所有人的福祉，反而可能更糟。權且假設，假使沒有外力刺激，工人自營公司比起經理人經營公司，可能更傾向於規避風險，以致它催生的創新活動比較少。再者，我們可以假設，除了本公司以外，其他所有公司都已經讓工人自行經營管理。若是這樣，本公司的工人如果投票決定工人自營，對他們可能也是最有利的：因為，假使本公司工人選擇另一種方案，也就是選擇傳統的經理人形式，那麼來自於其他工人自營公司的競爭，程度可能不足以誘發本公司的創新，因此本公司工人若是選擇繼續保有傳統經理模式，亦無所獲。但這樣也就是回到了所有公司均由工人自營所達到的均衡狀態，而這可能僅只是次優，因為這將造成創新程度的低落：也許所有人都寧可犧牲他們在工人自營模式所享有的自主，以此換取在經濟體之中，維持充分的大量經理人公司，及相應於此(假設的)較高生活水準。若說工人自營公司真如這裡所說，將過度地規避風險，則最適的安排似乎是讓經濟體包括了若干工人自營公司，但又能維持充分的大量經理人公司，以此誘發可欲的創新比例⁷。

7 這段文字僅只是認為，所有公司均是工人自營的情況下，可能達到的是一種柏雷托次佳的納許均衡(a Pareto-suboptimal Nash equilibrium)。

第十五章 展望未來

這些日子以來，為社會主義寫弔文可說相當時興。批評者認為，所謂社會可賴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而運作，實屬烏托邦。他們說，貪婪才好，或說至少是必要之惡，這個動力可由適當的機制(如市場、契約法及私有財產權)加以規約，我們循此創造的物質條件，可以使人類得有尊嚴，可以使人們得以自我完成。

若說蘇聯的終結值得我們歡呼，那也只是因為任何專政國家的傾倒，均值得我們給予掌聲，但其覆亡也標誌了社會主義的頓挫：對於數以百萬計的人來說，蘇聯的存在強化了其信仰，以平等為模式作為建立社會的基礎，雖尚未實現，卻不只是一个夢想。內心有此信仰是前提條件，據此人們才能奮發鬥爭，努力創建這麼樣的一個社會。這本小書的目的，正是要勾勒可行社會主義的藍圖，提供基礎以讓我們敢於相信此夢此想。

筆者的最低期望是，讀者從本書能夠領會兩個重要的理念。第一，我們最好是將社會主義的目標當作是一種平等主義，而不是特定財產關係的施行。換句話說，我的意思是，社會主義者必須以這種平等主義為準，衡量特定財產關係是否與

其契合。蘇聯的實驗只是眾多我們可想見的實驗之一，蘇聯雖然失敗，但還是有更多的企圖捲土重來，想望成功，我們不能排除其可能性。我們有很多理由相信，蘇聯體系的失敗，不能歸責於共產主義的平等目標，而是因為市場機能被摧毀，及緊隨而來，動機與競爭的喪失所致。

第二個理念是，現代資本主義之運行，已經提供我們眾多頗具潛力的可能性，我們藉此可以設計下一波的社會主義實驗。現代資本主義的相對成功，亦即經濟成長的功績，是因為激發競爭的各種法律環境及文化得以存在；再者，資本主義也設計了各種機制，解決了代理人問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資本主義的成功，並不是因為它對私人財產的積累權利不加限制，最多我們只能說，這樣的權利與前述表現可能無法分離。但現代資本主義本身已顯示，這種權利並非其成功的基本條件，因為當代資本主義企業，與亞當·斯密與海耶克等人所描述的前世代公司，並不相同，它們的運行，並不仰仗單一人士的聰明睿智，當代公司既無須如此人士，自亦無須將所有利潤歸諸這樣的人。相比於早期資本主義各公司的運作，當代資本企業的利潤分布，可說均勻得多。在達成這個程度的分布之時，現代資本主義並沒有犧牲公司的效率及創造發明動力，而是代之以許多機制的設計，筆者認為，在利潤分配比當代資本主義更加平均的體系，可以援用這些設計，並獲致成功。

就總體概括層次來說，本書認為社會主義可行的主張，有賴於區別私產權與市場機制的分野。我們的所思所想，以及我們的經濟理論，僅能根據歷史而來——歷史給予我們的經驗，遠比人類的想像，富饒許多——對於私產權與市場機制所能扮

演的特殊功能，我們的理解與掌握，可說是模糊概略的，因為直到現在，此兩者幾乎總是一起出現。但是，我們也知道，另有許多並非如此的例子，運作良好——現代企業(corporation)以及，或許中國鄉鎮企業(enterprises)也算——有了這層領悟，我們對於經濟發展的理解，也就開始有了新的看法，過去，既有理論總是將經濟發展的動力，歸因於私人有權利進行不受阻扼的財產累積，但實際上，經濟發展的動力可能來自於競爭及市場機制。我們對於這個區分的掌握，將日有增長且更見具體——這終將是必然的，因為市場經濟的財產形式，會持續演化——如此，更為平等的社會之各種設計，也就必然因此而更能得到清楚地探討。再怎麼說，本書第六與第八章所描述的市場社會主義藍圖，僅屬初步原稿，它們勢將繼續發展。筆者籲請讀者只將這些藍圖視作試探之見，僅只是作為澄清這個概括觀點的一個例子。

本章是本書的最後一章，它所要論述的是社會主義理念的近程展望，筆者想要避免再對「轉型學」(transitology)添加一筆文獻。然而，若說社會過程的終極狀態，有其實現的可能，則必然有從此到彼的路徑，因此，對於企圖描述最終目標的人說，我們若是對其提出要求，則我們並不要求精確的路徑圖，而是要責成其人至少讓我們知道，從此到彼的可能路徑，大抵可能是哪些，這應該是正當的要求。進入以下評論之前，這裡合當先行說明，晚近歷史已經告訴我們，人類預測未來之際，應該要有如履薄冰的審慎態度。

我認為，能以最低機會成本採用市場社會主義的國家，是1989年以後，由東歐、中歐，及蘇聯解體以後產生的國家。無

論這些國家最終會有何種市場體系，它們都面臨著巨大的制度建立工作，我們應該可以論稱，相較於建立有若英美路線的資本主義體制，設計一個配給券股票市場、以銀行為中心的監理體系，並建立憲法以充分屏障經濟機構(銀行、公司)使免受國家干預，其成本並不會更高。考貝特與梅爾(Corbett and Mayer, 1991)正就是如此論稱，他們認為，在這些新共和國建立以銀行作為基礎的監理體系，比起建立分散的市場行動者及兼併之體系，要來得容易。

但是，如果就政治上來說，在以上這些國家當中，另已存在深沉的意識型態氛圍，而這對市場社會主義是不利的：我們聽到了童稚的呼聲，他們呼喊「不要再有實驗」。但是，難道走向市場經濟的過程，實驗竟然還能規避？雖說如此，純從政治的角度來看，在未來數年之內，如果國有公司仍然可以持有很大部分的股份，則本書所主張的這種市場社會主義，在部分這些國家裡，是有實施的可能。現在見諸於捷克共和國的情況，或許可以說是一種極端放任自由的實驗，這個方向並不能夠導引捷克走向瑞典或芬蘭這種開明資本主義的道路——它更可能導致的結果是墨西哥或巴西那種粗鄙的資本主義。就維持大規模國營部門的國家來說(比如，俄羅斯及中亞蘇維埃各共和國或許都會繼續如此)，呼籲未來去國有化的方式，要採行更為平等作法的政黨，未來可能會得到更大支持。還有，我想這樣的轉型在中國、越南，或許也包括古巴，並非不可能。

確實，晚近十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看到了第一批本地的、具有競爭力的社會主義企業，所謂的「鄉鎮企業」(town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TVEs)。這些小型產業公司都在農村地

區創設，它們與當地國營公司競爭。起初它們專精在輕工業，但現在亦已進入重工業。至1991年，大約有1900萬家鄉鎮企業，雇用了9600萬工人，大約是中國工業部門員工的40%。1979年改革開始之時，農業占了鄉村地區產值的70%，現在則大約是45%。誰擁有鄉鎮企業？答案是很模糊——產權形式的可能性，跨越了多種範疇，從少數合夥人擁有的私人公司，到完全由地方政府擁有的產業，都有可能。鄉鎮企業的利潤分配，分作地方基層建設、(再)投資，以及配發給個別家戶作為股利。根據《經濟學人》(*Economist*, 1992.11.28)，這些企業具有「猛爆的競爭力」，並以硬預算限制經營公司：國營銀行不對失敗者提供金援。雖說總體成績堪稱驚人，成長快速，但仍然大約有300萬鄉鎮企業在1989年的嚴峻條件下，應聲倒地。如果鄉鎮企業的利潤，大抵真的是用來資助地方公共財，如學校與道路，那麼中國1979年以來的經濟轉變(其中部分表現於從當年起，每年9%的實質GNP成長率)，將可稱為是因新的財產形式而來，我們若是據此舉之為一種市場社會主義，應很恰當。

資本主義的三個類目分別是進步的民主政體、發展中的民主政體，以及發展中的威權政體。我認為，在可見的未來，進步的民主資本主義最不可能轉型至市場社會主義，因為這些國度的法律體系及典章制度所保障的私人財產，非常穩固，絕大多數人們對此都表示支持。進步的資本主義國度在減緩階級鬥爭時，最可能的是以社會民主式的讓步，而不是採取國有化私人資產的政策，除非出現了某種經濟大災難，若是如此，其他的可能性，大門亦已開啟。

其次看威權的發展國家，若是其經濟成長率及財富分配類型不足以改善大量農工階級的生活條件，那它們也就成了市場社會主義的候選人，尤其是存在極端的物質不平等，並且已經激起具有廣泛支持的左翼政黨之國家，更是如此：南非與薩爾瓦多也許是當今最佳的兩個例子。這些國家的左派掌權之後，大眾的情感可能會支持將大量私有資產國有化，然後公營部門就可以朝向市場社會主義進展。擁有高成長率的威權發展國家（如南韓與台灣），更有可能在可預見的不久未來，變成民主化的資本主義國家，因為這些經濟體已成功地在上一個世代裡，戲劇化地提高了幾乎所有人的生活水準。

最後，我想發展中的民主資本主義國家尙得分作兩個次類目，也就是已能提高勞工階級生活水準的國家，以及尙未有此能力的國家。在勞工階級被迫處於赤貧的地方，左翼政黨或有可能在政治上挺進，攻向重新分配財富之路。比如，巴西的工人黨(the Partidodos Trabalhadores)幾乎在1988年大選獲勝¹，

1 譯注：巴西工人黨(1980年創)由魯拉(Luis Inacio Lula da Silva)領銜，在1989、1994、1998三次參選總統失利。魯拉第四度參選後，國際貨幣基金等西方主流財經勢力及輿論都說，魯拉若當選，財經必定混亂。巴西選民顯然不受恫嚇，是以在2002年10月28日以61%選票，護送年齡57歲、出身微寒的魯拉於次年1月，出任巴西第一位左翼總統，惟國會仍由保守派掌握過半數席次。2003年，也就是魯拉就任的第一年，對內方面，他「壓低了通貨膨脹、穩定了匯率、平衡了經常帳」，貿易出超達240億美元、出口增加20%而達720億美元。另一方面，失業率的上升走勢並未因為魯拉上台而轉變，已從2003年初的10.5%爬至年底的至12-13%。對外魯拉相當積極，努力走訪拉丁美洲鄰國，為巴西爭取聯合國常任理事席次，聯合印度與中國就農業採取協同立場與歐美周旋，2004年1月5日起美國要求各地訪客按指紋後，巴西以對等原則，對美國遊客亦要求按指紋。魯拉推出「上學就給

墨西哥的民主革命黨或許應說已贏得了1988年的大選，卻沒有掌權，它可能在未來以推出市場社會主義的政見，贏得未來的選舉，然後參照已在這裡描述的準則，轉換這些經濟體那些規模龐大、沒有效率的國營部門。

但歷史是否站在社會主義這一邊，並不清楚，至少短程來說，並不清楚。說不定是像喬威特(Jowitt, 1991)有力之論斷所陳，世局也許快要進入了失序的時期，因為太多社會在經濟衰退之餘，也已經飽受民族主義煽風點火之苦。在前共產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改革，大多數幾乎一定無法如其公民所願，無法走向他們見於西歐的光景；它們反而更可能使得財富的分配，高度不平等，並將造成很大一部分的勞工階級，陷入就業不安全的境遇。這些國家的公民必將發現，1989年的革命是竊賊，從他們身上既偷且搶。這樣一來，這些國家就成了民族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溫床——同時也會是社會主義的溫床。但任何社會主義運動的潛能，均需仰賴於其提供各式藍圖的能力，特別是在第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模式，也就是蘇聯，業已失敗。(蘇聯的社會主義模式雖然失利，但這個世界卻因它畢竟曾經

(續)

錢」的方案，由政府提供貧窮家庭每個月24美元(先前僅8美元)，條件是貧民家庭子女需留校就讀、接受健保，而不是上街頭流浪打工。這個方案廣受歡迎，魯拉預定在四年任期内投入約70億美元，估計至2006年將有4500萬人、也就是1/4巴西人可望納入。2003年12月中旬《聖保羅日報》舉行的全國民調顯示，就任近一年後，42%受訪者表示魯拉表現「絕佳」(excellent)，41%認為「還可以」(fair)。(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2004.1.5: 1; 《聯合報》，2004.1.4: 14)有關魯拉及巴西工人黨的崛起及意義，邱毓斌在《南方電子報》有長文介紹，〈紅色森巴—巴西自主工運與工人黨的奮鬥歷程〉(<http://www.south.org>) (2002.11.19-20)。

存在過，得到了更大的改善，筆者已在第三章第一節就此說明。)所幸這個工作並非不可能：舊模式應當如何改進，想法觀點很多，20世紀的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歷史，亦已提供了許多教訓。

當今社會主義者的一大問題是士氣：亦即要繼續客觀查考，還要理解70年僅只是人類長河的瞬間，並謹記人類對抗不平等與不公正的歷史歷來不斷，並認識過去幾乎兩百年來，鼓舞激發社會主義理念的那些問題存續不已。這並不是說我們沒有從70年的蘇聯經驗學習：我們領受的教訓，何其廣泛深入。大鳴大放，自以為資本主義已然專擅勝利的人，或自鳴人類歷史已經終結的人，悲乎，徒然顯露了自己的短視。資本主義說不定是勝利了，但作此定論，當然是太早。曾有人要求周恩來對法國革命的後果，提出評論，他的回答何其睿智，值得玩味：「蓋棺論定，為時尚遠。」我們仍有寬廣理由相信，一如馬克思曾經說的，真正的人類歷史——對於大多數人們來說，物質匱乏業已消除，因此人類自我實現的障礙不再存在的社會史——還沒有開始。

附錄

美國配給券股利的價值

為了舉例以便說明，本附錄將粗略計算，假使我們採行第八章的配給券經濟體制，則每位美國成年人可望得到多少利潤的股利¹。以下計算均只能概略為之，因為許多我假設不變的因素在實際運作時，當然是會變化的。我已經先行設定，所有公司的總產量將固定不變，企業行號的利率也維持不變。說得更精準一些，以下的報告，必須先假設在配給券經濟體之中，沒有任何公民可持有公司股票，這樣，筆者就能重新核算，在1950至1990年之間，各美國公司的利潤所得：若依現制，收入以股利形式流入公民之手，到了配給券經濟體的時候，收入則以存款人的利息給付之形式，回流公民，並且不以利潤核算。

以下的核算，僅限於經濟體之中的非金融產業部門。(這就排除了金融及農業部門，並且，就第一組等式來說，也不包括非法人的企業。)就配給券經濟體來說，各家公司的投資所需，完全由債券及銀行貸款，而不是從股票取得融資，則在這個情況下，「非金融企業」部門的全部利潤為何？我先假設，

1 筆者敬謝布洛克(Fred Block)教授，在撰寫本附錄時，他提出了意見。

企業部門各公司的現有股票將轉成債務，為了這筆債務而支出的利息，則以成本核算之。在支付這筆利息之後的利潤餘額，才能用來分配給配給券持有人。經此說明，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定義：

$$\pi^{\text{cap}}(t) = \text{第}t\text{年企業稅前利潤總額}$$

$$E(t) = \text{第}t\text{年企業權益總值}$$

$$D(t) = \text{第}t\text{年企業部門的總債務淨額}$$

$$i(t) = \text{第}t\text{年企業部門利息淨支出}$$

$$c(t) = \text{第}t\text{年資本消費抵減數}$$

$$r(t) = \text{第}t\text{年企業債務平均利息率}$$

$$\pi^{\text{coup}}(t) = \text{配給券經濟企業利潤總額}$$

我用的計算式如後：

$$\pi^{\text{coup}}(t) = \pi^{\text{cap}}(t) + c(t) + i(t) - r(t)[D(t) + E(t)]$$

π^{coup} 、E、D、c與i等五個變項的資料取自全國層次的帳目； $\pi^{\text{coup}}(t)$ 是我們希望估算的配給券股利推定值。因此， $\pi^{\text{cap}}(t) + c(t) + i(t)$ 是各企業的「淨利潤」。然後，我們從中扣除利息總給付，在進入配給券經濟體時，就需以負債替代權益作為企業的資金來源，也就必須支出利息²。

我將 $r(t)$ 估算為第t年的有效利率，因此就有等式 $r(t) = i(t)/D(t)$ 。1950年以來，若以當前幣值計算（亦即不隨通貨膨脹而調整），「每位成年人」的 $\pi^{\text{coup}}(t)$ 值將如表A1所示。值得

2 美國全國帳戶的計算，是從公司的淨收入，扣除可抵稅折舊。但可抵稅折舊不同於經濟折舊(economic depreciation)。各公司提報給國稅署(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的折舊額及經濟折舊估算值之間的差額，就是資本消耗準備(capital consumption allowance)。

正視的實情是，比起1950年代，最近幾年的這些數值，並沒有高出多少，這等於是說，就實質所得來說，近年來反倒低多了。表A1的第三欄列出了美國黑人男性的收入中數(以當前幣值計算)，最後一欄則是每位成年人所獲股利與該收入的比率。如此，以1950年代來說，對於黑人男性中位數收入者而言，我們應該可說，配給券股利顯著地提高了他們的收入——大約是那個十年的20%。(由於1950年代中等收入的黑人男性，手中大致並未持有公司股票，我們因此可將這筆股利，視為他的「增加」淨額)。不過，到了1980年代時，配給券股利占黑人中位數所得之比率，從未超過7%。(我以黑人中位數收入作為貧窮的水平基準。1950年時，黑人女性的中位數所得只有黑人男性中位數所得之1/3，至1990年則可達65%。因此，黑人女性中位數所得的增長，可以說是很顯著的，而這些配給券股利則代表了很大一部分的增長。)

由於多種原因，根據這裡使用的等式所計算出來的 $\pi^{\text{coup}}(t)$ 值，或有可能低估了配給券股利的真正價值。第一，美國在1970年代把折舊法規自由化後，可能使得我們即便調整了資本消耗值，仍無法提高帳面利潤，使與真實的經濟利潤相當。表A2指涉了非金融部門股份公司各年的可抵稅折舊占股本的比率；宜注意的是，1970年代中期以來，該比率一直增加。第二，全美帳目當中，列為非金融且非股份公司部門之一部分的收入，其實不是來自小型企業(這部分並不列入配給券部門)，而是在市場社會主義體制下，或許會成為配給券部門者。舉個例子，修斯航空(Hughes Aircraft)並不是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代被融資收購而「走向私人」(went private)的股份公司也屬

表A1 每位公民配給券股利，變項1

年	每位公民的紅利	黑人男性的 中位數收入		比率
		\$	比	
1950	\$ 336.938	\$ 1344.79	0.250552	
1951	332.962	1565.35	0.212708	
1952	280.345	1634.36	0.171532	
1953	296.015	1725.11	0.171592	
1954	259.784	1540.53	0.168633	
1955	358.319	1711.89	0.209311	
1956	344.186	1837.3	0.187333	
1957	321.958	1898.09	0.169622	
1958	239.908	1824.82	0.131469	
1959	319.128	1816.08	0.175724	
1960	289.409	2086.34	0.138716	
1961	269.137	2107.49	0.127705	
1962	336.455	2106.46	0.159725	
1963	366.002	2291.63	0.159712	
1964	405.462	2571.95	0.157647	
1965	477.868	2613.44	0.18285	
1966	519.598	2854.63	0.18202	
1967	431.472	3065.35	0.140758	
1968	446.166	3423.79	0.130313	
1969	411.071	3664.61	0.112173	

表A1(續)

年	每位公民的紅利	黑人男性的 中位數收入	比率
1970	261.537	3902.79	0.0670128
1971	282.706	4044.05	0.0699066
1972	340.296	4450.07	0.0764698
1973	531.649	4824.67	0.110194
1974	608.791	5212.33	0.116798
1975	474.924	5332.6	0.0890605
1976	625.582	5723.42	0.109302
1977	777.107	6051.1	0.128424
1978	886.833	6606.17	0.134243
1979	833.527	7462.56	0.111695
1980	493.22	8046.4	0.0612969
1981	459.916	8609.47	0.0534197
1982	60.3233	8927.31	0.00675716
1983	331.809	8994.71	0.0368893
1984	644.053	9459.32	0.0680866
1985	549.372	10744.2	0.051132
1986	310.242	10783.0	0.0287715
1987	701.938	11176.5	0.0628048
1988	820.794	12073.2	0.0679848
1989	310.414	12654.9	0.0245291

於這個類目。1990年的非金融、非股份公司的企業所得是3600億美元，所有股份公司的企業利潤則是2320億。更讓人眼睛一亮的統計數字則是，美國家戶最富有的1%的一半，在1989年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值是3270億美元，他們所持有的非股份公司之企業財產則達1兆5000億。如實觀察，是有一股趨勢，顯示富有者持有的財富，快速向持有非股份公司的企業財產移動，通常是持有其資產；1983年的時候，這些富有的人持有的股份企業之股票值是5160億美元，非股份公司的企業財產則是8490億。這些統計顯示的意義是，非股份公司的企業所得之一部分在市場社會主義狀態時，有很大一筆財產將收歸國有。

每位成年人配給券股利的第二次計算結果，請見表A3所列的數字。我們在此作了兩項調整，以求兼顧前面這段所提出的兩個現象。從1950至1974(含)年間，依據表A2的計算，平均的折舊比率是.0656。從1975至1990年間，我對超量折舊(excess depreciation)³ 的定義如後：

$$x(t)=dpr(t)-.0656 K(t)$$

以上等式的dpr(t)是指第t年的非金融股份公司部門之可抵稅折舊，而K(t)則是其資本股份的總量，使後者與1950至1974年之間的過往折舊比率相乘。這樣，兩相減除，我們所得到的x(t)，就是第t年的超量折舊額。至於第二種情況，筆者先行假設，現在的非金融企業部門的所得之30%，在日後的配給券經濟體時，將會成為配給券部門的所得。(筆者無法輕易依據

3 當然，我們亦可論稱，折舊法規的自由化，其實是科技變遷速度加快的反映，因此也就造成了廠房設備的有用經濟週期縮短。

表A2 可折稅折舊占股本比率

年	比率	年	比率
1950	0.0671517	1970	0.0646597
1951	0.0707692	1971	0.0661783
1952	0.0697127	1972	0.0684544
1953	0.0683391	1973	0.0681205
1954	0.0671492	1974	0.0727273
1955	0.0665421	1975	0.0803136
1956	0.0686813	1976	0.0819345
1957	0.0694225	1977	0.0833696
1958	0.0683507	1978	0.0855744
1959	0.0672808	1979	0.0881908
1960	0.0657068	1980	0.0900676
1961	0.0637667	1981	0.0950023
1962	0.0625	1982	0.0950292
1963	0.0614267	1983	0.0920276
1964	0.0605998	1984	0.0859888
1965	0.0601923	1985	0.0817108
1966	0.0605684	1986	0.0798339
1967	0.0615512	1987	0.0777499
1968	0.062844	1988	0.0773323
1969	0.0634697	1989	0.0777833

表A3 每位公民配給券紅利，變項2

年	每位公民的紅利	黑人男性的 中位數收入	比率
1950	\$ 426.7	\$ 1344.79	0.317299
1951	430.704	1565.35	0.27515
1952	381.705	1634.36	0.23355
1953	399.961	1725.11	0.231847
1954	364.842	1540.53	0.236829
1955	471.067	1711.89	0.275173
1956	461.663	1837.3	0.251273
1957	445.013	1898.09	0.234453
1958	364.586	1824.82	0.199794
1959	449.374	1816.08	0.247442
1960	417.132	2086.34	0.199935
1961	400.454	2107.49	0.190015
1962	471.956	2106.46	0.224051
1963	503.903	2291.63	0.219888
1964	552.505	2571.95	0.214819
1965	629.901	2613.44	0.241024
1966	678.392	2854.63	0.237647
1967	595.893	3065.35	0.194397
1968	616.659	3423.79	0.18011
1969	584.34	3664.61	0.159455

公司的規模，取得非金融、非股份公司的所得分配資料，惟我的假設是，這筆所得的集中度相當高，所以，非常大型的公司是很有可能賺得了該所得之30%。令 $nfb(t)$ 是第 t 年的非金融、非股份企業所得之所得、淨折舊，以及淨利息給付；如此，表A3所示的數據，就是較寬鬆(liberal)的配給券股利之計算結果，其計算等式如後：

$$\begin{aligned}\pi^{coup}(t) = & \pi^{cap}(t) + c(t) + i(t) + x(t) \\ & + .3nfb(t) - r(t)[D(t) + E(t)]\end{aligned}$$

據此等式計算，我們可以得知，在1950年代時，成人股利大約是黑人中位數所得的25%，到了1980年代則大約是該所得平均數之12%。

根據這些粗略估算，我們至少當能察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美國，若執行配給券股利措施，則窮人在這段時期的所得，將大為增加，而所得之分配，也將產生激烈的改變。就發展中國家來說，由於利潤占其國民所得的份額，比例通常比美國更高，因此同樣會有前述的效果。最近幾年來，美國非金融部門的利潤率已見下降，這個情況則反映在每位成人配給券股利的減少。惟其實況可能是，利潤已向金融部門移動，而筆者在以上計算式當中，並未將這些利潤列入。在市場社會主義之下，若金融部門的利潤主要是回流國庫，則一般公民可望從中獲利，因為將有許多公共財可望由這筆所得來資助，在我的分析中，忽略了此性質的福利添加。

本附錄的資料來源

(t)、c(t)及 dpr(t)等系列數值，取自「美國聯邦準備體制」(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1993年3月10日出版的《各基金帳戶流量》(*Flow of Funds Accounts, 1945-1990*)之表F.104。D(t)及E(t)也分別取自同一出版品的表L.2與表L.215。i(t)系列數值直接取自聯邦儲備局。K(t)系列取自《美國固定可再生有形財富》(*Fixed Reproducible Tangible W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5-89*)的表A8，頁271，該資料由「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於1993年1月出版。黑人中位數所得系列取自美國商務部人口普查局，幣值均以貨幣名目計(in constant dollars)；計算為當期貨幣所採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則列於年度《總統經濟報告》(*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各年的成年人口數量則採計當年歲數在20(含)以上的國民，該系列數字取自同一出版品。最富有1%人口之半的財富組成之資料，取自〈家戶淨值估計值，以模式為底兼取設計為底的加權方法：1989年消費者財源調查之證詞〉(Estimation of household net worth using model-based and design-based weights: evidence from the 1989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作者是聯邦儲備局的Arthur Kennickell and R. Louise Woodburn，1992年4月(該文未正式出版)。

參考文獻

- Andvig, J. C. 1992. "Transitions to Market Economies." Working paper, Norweg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slo.
- Arneson, R. 1989. "Equality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56: 77-93.
- . 1990. "Liberalism, Distributive Subjectivism,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 158-194.
- Arrow, K., and L. Hurwicz. 1960. "Decentralization and Computation in Resource Allocation." In *Essay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pp. 34-104.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Bardhan, P. 1993. "On Tackl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in Market Socialism."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dhan, P., and J. Roemer. 1992. "Market Socialism: A Case for Rejuven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6: 101-116.

- (eds.). 1993.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one, E. 1935. "The Ministry of Production in the Collectivist State." In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ed. F. A. Hayek.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 Barr, N. 1992.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Welfare State: A Survey and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0: 741-803.
- Barry, B. 1973. *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9. *Theories of Justice*, vol. 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Ner, A., and E. Neuberger. 1990. "The Feasibility of Planned Market Systems: The Yugoslav Visible Hand and Negotiated Planni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4: 768-790.
- Bergson, A. 1971. "Development under Two Systems: Comparative Productivity and Growth since 1950." *World Politics*, 23: 579-607.
- Blackburn, R. 1991. "Fin de Siècle: Socialism after the Crash." *New Left Review*, 185: 5-66.
- Block, F. 1977. "The Ruling Class Does Not Rule: Notes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 *Socialist Revolution*, 33 (May-June): 6-28.
- . 1992. "Capitalism without Class Power." *Politics and*

- Society*, 20: 277-303.
- Bowles, S., and H. Gintis. 1986. *Democracy and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93. "The Democratic Firm: An Agency-Theoretic Formulation." In *Democracy and Markets: Problems of Participation and Efficiency*, ed. S. Bowles, H. Gintis, and B. Gustaff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wles, S., H. Gintis, and B. Gustaffson. 1993. *Democracy and Markets: Problems of Participation and Efficien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us, W. 1972. *The Market in a Socialist Econom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urawoy, M., and J. Lukacs. 1985. "Mythologies of Work: A Comparison of Firms in State Socialism and Advanced Capit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723-737.
- Cohen, G. A. 1989.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Ethics*, 99: 906-944.
- . 1990a. "Equality of What? On Welfare, Goods, and Capabilities." *Recherches Economiques de Louvain*, 56: 357-382.
- . 1990b. "Marxism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r: Why Nozick Exercises Some Marxists More Than He Does Any Egalitarian Liberal." *Canadian*

-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ary Volume 16: 363-367.
- . 1991. "The Future of a Disillusion." *New Left Review*, 190 (November-December): 5-22.
- . 1992. "Incentives, Inequal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13, ed. G. B. Peterson.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 Cohen, J., Rogers. 1983. *On Democracy: Toward a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and London: Penguin.
- . 1993. "Associative Democracy."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rbett, J., and C. Mayer. 1991. "Financial Reform in Eastern Europe: Progress with the Wrong Model."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7: 55-75.
- Debreu, G. 1974. "Excess Demand Functions."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1: 15-23.
- Dewatripont, M., and E. Maskin. 1993. "Centralization of Credit and Long-Term Investment."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D. 1991. "Monitoring and Reputation: The Choice between Bank Loans and Directly Placed Deb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 689-721.
- Drèze, J. 1989. *Labour Management, Contracts, and Capital*

- Market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 1993. “Self-management and Economic Theory: Efficiency, Finance, and Employment”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81. “What Is Equality?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0: 283-345.
- Elster, J. 1985. *Making Sense of Marx*.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6. “Self-Realization in Work and Politics: The Marxist Conception of the Good Life.” *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3: 97-126.
- Elster, J., and J. E. Roemer. 1991.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Well-Be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leurbaey, M. 1993. “An Egalitarian Democratic Private Ownership Economy.”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anks, J., and C. Mayer. 1990.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Control: A Study of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K.” *Economic Policy*, 10: 189-231.
- Geras, N. 1986. *Literature of Revolution: Essays on Marxism*. London: Verso.
- Hashimoto, M. 1992. “Employment-Based Training in Japanese Firms in Japan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eriences of

-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 Hayek, F. A. 1935. “The Nature and History of the Problem.” In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ed. F. A. Hayek.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 . 1940. “Socialist Calculation: The Competitive ‘Solution.’” *Economica*, 7:125-149.
- Hirschman, A. O. 1982.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s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witt, K. 1991. *The New World Disor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ornai, J.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Market Socialism Revisited.”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e, O. [1936] 1956.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In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ed. B. Lippincot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Lydall, H. 1989. *Yugoslavia in Cri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ajor, I. 1992. “The Decay of Command Economies.” Manuscript, Hungaria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Budapest.
- MacPherson, C. B. 1973. *Democra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 Press.
- Mises, L. von. 1947. *Planned Chaos*. Irving-on-Hudson, N.Y.: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 Moene, K., and M. Wallerstein. 1993. "What's Wrong with Social Democracy?"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rrell, P. 1992. "Conserv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Transitio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6: 3-16.
- Murrell, P., and M. Olson. 1991. "The Evolution of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5: 239-265.
- Nagel, T. 1991.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ve, A. 1983.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Nozick, R.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 Organiza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1990.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Efforts and Policies of Members of th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Paris: OECD.
- Ortuño, I., J. Roemer, and J. Silvestre. 1993. "Investment Planning in Market Socialism." In *Democracy and Markets*:

- Problems of Participation and Efficiency*, ed. S. Bowles, B. Gustaffson, and H. Gint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llin, R. 1993. "Public Credit Allocation through the Federal Reserve: Why It Is Needed; How It Should Be Done." In *Transforming the U. S. Financial System: Equity and Efficiency for the 21st Century*, ed. G. Dymski, G. Epstein, and R. Pollin. Armonk, N. Y. : M. E. Sharpe.
- Porter, M. 1992. *Capital Choices: Changing the Way America Invests in Industry*. Washington, D. C.: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
- Przeworski, A. 1985. "Material Interests, Class Compromise,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Analytical Marxism*, ed. J. E. Roem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5. *Capitalism and Social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The NeoLiberal Fall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3:45-59.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ich, M. 1981. *Racial Inequalit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eigg, N. 1978. "The Role of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ies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torrs.

- Riker, W. H. [1982] 1988.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 Quinzii, M. 1992.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emer, J. 1979. "Divide and Conquer: Microfoundations of a Marxian Theory of Wage Discrimin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0: 695-705.
- . 1982. "Property Rights versus Surplus Value in Marxian Exploita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1:281-313.
- . 1985. "Should Marxists Be Interested in Exploitation?" In *Analytical Marxism*, ed. J. E. Roem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9. "A Public Ownership Resolution of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6: 74-92.
- . 1992a. "Can There Be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20: 261-276.
- . 1992b. "A Proposal for Denationalization of the State Sector When Pollution Is an Issue." Working Paper No. 404,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 1992c. "The Use of Campaign Finance to Influence Voters' Beliefs." Working Paper No. 405,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 1993a. "A Pragmatic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 Egalitarian Planne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2: 146-166.
- . 1993b. “Would Economic Democracy Decrease the Amounts of Public Bad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95: 227-238.
- . In press.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y Ideology When Voters Are Uncertain about How the Economy Work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Roemer, J., and J. Silvestre. 1992. “A Motivation for Investment Subsidies.”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 1993a. “Investment Planning in Market Socialism.”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3b. “The Proportional Solution for Economies with Both Private and Public Ownership.”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59: 426-444.
- Sah, R., and M. Weitzman. 1991. “A Proposal for Using Incentive Pre-Commitments in Public Enterprise Funding.” *World Development*, 19: 595-603.
- Schmitter, P., and T. L. Karl. 1991. “What Democracy Is ... And Is Not.” *Journal of Democracy*, 2: 75-88.
- Scitovsky, T. 1976. *The Joyless Economy: An Inquiry into Human Satisfaction and Consumer Dissatisfa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n, A. 1985. *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ies*. Amsterdam: North

- Holland.
- Silvestre, J. In press. "Public Ownership and Public Goods." *Revista Española Economía*.
- Simon, William. 1991. "Social-Republican Property." *UCLA Law Review*, pp. 1335-1413.
- Smeeding, T., M. O'Higgins, and L. Rainwater. 1990. *Poverty, Inequality,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 C.: The Urban Institute.
- Sonnenschein, H. 1973. "Do Walras'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Characterize the Class of Community Excess Demand Func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6: 404-410.
- Stiglitz, J. 1985, "Credit Markets and the Control of Capital."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7: 133-152.
- Tirole, J. 1992. "Ownership and Incentives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Institut d'Economie Industrielle, Document de Travail 10, University of Toulouse.
-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isskopf, T. 1993. "A Democratic-Enterprise-Based Socialism." In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ed. P. Bardhan and J. Roe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stoby, A. 1981. *Communism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Wood, A. 1972.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

中譯附錄

附錄 1

經濟民主、「猛龍」經驗與 勞動者自營公司

本書作者羅莫爾反對勞動者自營公司(Labour-managed firms, LMF)，招惹莫大非議，但有趣的是，理當更深入討論其論點的人¹，其實並沒有真正與他對話，反而僅只是選擇容易責難的部分，聲討再三。

依譯者之見，真正與羅莫爾對話的人，是先任教大學數學系，1969年開始接觸並從此深入馬克思主義的施偉卡特(David Schweickart)。雖然羅莫爾書中全未引述，也就未能回應施氏的看法²。施氏的主張在本書出版前已經流傳，近年來他仍不時加以發揚。

如同羅莫爾，施氏也是美國的市場社會主義代表人之一，兩人差異在於施氏主張的是羅莫爾所不贊成的「勞動者自營」模式，施氏將此模式放在「經濟民主」(economic democracy)

1 這裡是指E. O. Wright(1996)主編、專為討論本書而召開的研討會文集當中，Debra Satz、Fred Block與Louis Putterman等三人的批評。

2 Schweickart(1980, 1993/2002, 1998, 2002, 2003)，下文對施氏論點的引介，除非另有說明，當以1993/2002一書為準。再者，值得一提的是，羅莫爾多年前反對LMF的重大理由，竟然與反市場(社會主義)的馬內利相同，兩人同指LMF最多是「工人的資本主義」、「人民的資本主義」(Roemer, 1988/2003: 13; McNally, 1983: 181-4)。

的概念架構中，使之明確作為市場社會主義的旗幟，且在經濟理論上，較諸同樣使用此概念的許多人，有更周延的論述、辨明與堅持³。

不過，究竟羅莫爾反對的是些什麼？歸納言之，大致有兩項。一、資金。要自營，則得由勞動者自己提供資金。如此，勞動者的風險太大，且將使得LMF的規模無法太大，或無法適應資本密集的產業。若容許LMF從金融或股票市場取得資金，勢必得讓渡若干控制權，如此則LMF與外力妥協後，究竟經理人模式與LMF模式之間，還會有多大的實質差別，顯有疑問。二、LMF不必然追求利潤極大化，可能產生兩個結果。一是雇用人數超過所需，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期，尤其有此傾向。再就是承擔風險的意願或投資量較低而並非最適水平，以致創新活動減弱。

雖然如此，在兩個情況下，羅莫爾仍可接受LMF。首先，經濟體雖包括LMF，但同時維持充分數量的經理人公司，他認為循此才能誘發可欲的創新比例。羅莫爾反對的是「所有」公

3 選擇「經濟民主」為書名或篇名的其他著作很多，惟似不若施氏之一貫且能與羅莫爾對話，如道爾(Dahl, 1985)出於政治哲學的成分更多，而亞雀(Archer, 1995)雖說是為可行社會主義獻策，實則至多是德國、瑞典，以及書中所引以為具體事例的(但似不恰當)澳洲等國的社會民主之統合模式，以致對其說持保留者眾多(Dodd, 1996; Johnston, 1996; Higgins, 1997)。與「經濟民主」一詞經常伴隨或交替出現的術語，至少還包括「勞動者產權」(workers' ownership)、「勞動者控制」(workers' control)、「參與型經濟」(participatory economy)、「南斯拉夫模式」、「產業民主」、「德國勞資共治模式」、「生產者或勞動者合作社」(producer, worker-associates, cooperatives)，當然，它們的內涵並不總是完全相同，僅能說自有相通的部分。

司均是LMF，因為此時經濟體的均衡狀態可能僅只是次優。其次，羅莫爾強調，原本勞動者已經擁有可觀經營與管理權的公司，在市場社會主義的改革開動時，自可存續，無須改回經理人公司⁴。

既然不是從「本質」上反對LMF，甚至接受其合適比例的存在，則羅莫爾顯然不至於反對員工分紅入股(employees share ownership, ESOP)⁵。羅莫爾應該也不致於反對，在沒有

4 本段及前段的摘要整理自原書頁47-52, 122-3。羅莫爾特別指出，前蘇聯與東歐可能有許多具有發展成為LMF的公司。有關中國的勞動者(職工)與其公司之關係的最近調查與討論，見朱曉陽、陳佩華(2003)。吳宇暉(2000)似乎是中國學人當中，主張LMF模式最力、亦與英語文獻展開對話者之一，該書對羅莫爾的模式也見批評(頁155)。張宇(1999)明確反對LMF，劉長庚等人(2003)則以「聯合產權論」指稱公有及私有公司，均應納入勞動者作為部分產權所有人並參與經營的體制。台灣最大的LMF可能是在私有化過程，「被迫」由前台灣汽車公司轉成立的國光汽車公司，其命運值得關注。(《聯合報》，2001.7.2: 社論；2003.1.14: 北部綜合新聞版；《經濟日報》，2001.7.2: 15；《中國時報》，2001.3.7: 1；《新新聞》2002.7, 803期：68；《連結》第七期，2002.8)

5 即便是英美模式，分紅入股也行諸多年。英國晚近的例子再次興起於1970年代(Baddon et.al., 1989/ 2001)。美國部分，最早、最有力之倡導人是財經律師凱梭(Louis Kelso, 1916-1990 ?)。凱梭以稅為誘因，推廣此概念於資本家，並推動立法使之轉為實務。1956年，他首度以此鼓勵賓州報業公司(Peninsula Newspapers, Inc.)的雇員向業主買下該報。到了1970年代初期，包括當時的加州州長雷根(Ronald Reagan)也是ESOP的倡導者，美國開始有了相關的立法事例。至1990年代末，美國國會通過了20種法案，鼓勵一萬多家公司依此實行了ESOP，2002年初，估計有2500至3000萬美國雇員持有其公司若干股份。2003年9月17日，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全體無異議通過「美國雇員儲蓄暨信託股份保證法」(National Employee Savings and Trust Equity Guarantee Act)，是為ESOP的最近發展。凱梭在1958年出版《資本家宣言》(The Capitalist Manifesto, 2000年重印)，1986年另推出《民主與經濟

持股之下，員工依照公司營運績效得到比例獎金，或是如同德日，不必然擁有股份，但因法律規範或社會傳統與企業文化的慣性，員工擁有較英美模式合理的工作環境及決策參與權等等。

那麼，以資金來源(控制權的依據)，及特別是利潤未極大化(經營動力)以致投資、效率與創新不足為由，反對LMF，是否能夠成立？我們似乎可以區分三個層次的看法。

第一，羅莫爾指的是，若「全部」或大部分公司都是LMF，則將出現他掛慮的創新與效率無法達到最適水平。既然現實世界絕大部分的公司產權與經營權並不是LMF，則相關歧見與其說是經驗可印證或否證的問題，不如說是主張者所信服之學理爭論的展現⁶。

第二，羅莫爾所接受的新古典模式，以市場競爭狀態之下的利潤極大化作為激發創新與效率考核的依據，歷來不同經濟學的典範，亦各有差異見解，所有對新古典提出批判的論述，都能同樣用來批判羅莫爾⁷。

(續)

權力：拓展ESOP的革命》(Democracy and Economic Power: Extending the ESOP Revolution, 1991年第2版)，後書另提「消費者入股」(consumer stock ownership, CSOP)等7種方案，頗有為前蘇聯與東歐、中國國營事業轉制獻策的意圖，1996年南京大學出版中譯本，俄文譯本則有兩種。(以上參閱 <http://www.kelsoinstitute.org> 以及 <http://www.nceo.org>)

6 喬梭與柯歐謀(Jossa and Cuomo, 1997)著有專書討論LMF，其中第十章則以數理運算，批評LMF將有投資不足的說法，「並非真正的情況」。

7 這裡並不一定是指馬克思主義所強調的市場競爭之無政府狀態，以致形成社會資源的重複投資與浪費，也不必然是指非馬克思主義者如培瑞曼(Perelman, 2001)援引著名的李博斯坦(H. Liebenstein)X-效率說而

第三，是以，對於IMF及新古典的終極狀態，是否能夠達到最適創新與效率水平，本文選擇存而不論或是暫時擱置，轉而選擇摘述施氏的「經濟民主」模式，包括對施氏在內的LMF模式所倚重的西班牙北部巴斯卡(Basque)自治區之「猛龍」(Mondragon)集團，略作介紹。

施維卡特所主張的LMF、經濟民主模式，雖然重視市場，但只強調「商品」市場，對於「資本」與「勞動力」市場，施氏並不強調，他甚至宣稱LMF模式並沒有後兩種市場存在的餘地⁸。於是，其LMF(1)除了生產資料由勞動者以民主方式管理，但這些生產資料不是他們所有而為社會整體的財產之外，(2)這些公司仍重利潤，但不必然追求極大化，且其分配可在勞動者內部以民主方式決定，至於其商品質量的產銷則仍須服膺供需所決定的價格，(3)最重要者，其營運資金不來自員工，而主要是向銀行借貸，銀行資金則並非取自私人的儲蓄、

(續)——

發展的競爭之隱藏成本論。有關對新古典經濟學的反動聲浪，本世紀初以來，日漸增長，請見Peter Monaghan在2003年1月發表於《高教紀事》(*The Chronicle*)，張時健譯刊於2003年3月《當代》頁4-13的〈談談所謂「理性的人」——異端經濟學論爭立足之地〉；以及法國、英國及美國經濟學子的三份聲明(分別刊載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2001年3與6月及2003年6月)，在眾多挑戰完全競爭即能夠帶來「資源分配最優化」的經濟學者當中，也許最「有趣」或明確的說法是格拉夫(Graff)的計算(轉引自吳宇暉，2000：155)，他說，即使市場是完全競爭，仍得另有16個條件才能達到柏雷托最適境界。至於若只是為了效率與創新而追求效率與創新，也就是把手段異化成目的，又是另一個更大的問題了。

⁸ 施氏(Schweickart, 2003)並曾引伸，若要能盡量不背離社會主義的實踐，則中國的發展策略應該是，(1)參與國際「商品」競爭並無不妥，(2)但不同地區之競爭，以及工人最低工資之競爭則可能不好，(3)引入外資則是權宜之計，以限制為宜，且最好是技術轉移方式。

也不是從股票市場取得融資⁹，而是由國家對各企業課稅所供應。施氏宣稱，這是「對投資進行社會調控」，能夠對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有所「紓解」¹⁰。

世界各地的所有LMF公司，規模最大且聲譽最為卓著者，應該就是「猛龍」，它創辦於1956年，其後陸續擴張並自有銀行，1990年代中期是西班牙第十大企業集團，至2001再前進為第八大，由75個獨立的公司以及55個子公司組成，雇用了西班牙巴斯卡茶拔(Deba)河谷7萬勞動力的近半數，另有海外3萬員工，預計在2002至2005的四年間，向全球投資20億美元，雇用1.6萬人。猛龍在2000年的營業額是43億英鎊，利潤2.5億，惟其總裁的薪資一年是6萬英鎊，僅為最低薪資者的7倍(至1990年代初期，猛龍的最高與最低薪資比仍是4.5倍左右)。1976至1986年間，巴斯卡區失業人口增加了15萬，猛龍員工則逆向增加了4200位雇用人數，1991-1992的衰退期，猛龍未裁員而是暫時減薪(最高減30%)。至2000年初的世界經濟不景氣，據報猛龍仍表示不裁員，惟此時或更早之前，它已經發展了新策略，即為因應市場供需變動，猛龍有1/5勞動力是兼差或臨時短期契約工，可以較輕易地解聘¹¹。

9 股票市場並非生產單位取得資金或監督其運作的有效管道，施氏在前引文多次引用斯帝格利茲(Stiglitz, 1994)的著作，再三表明。

10 施氏(Schweickart, 1993/2002: 75-6)說，他只主張對「新投資」進行計畫，不是規劃所有的投資。他以美國1970-84年間為例，指美國總資本構成占美國GNP的26.2%，若扣除非資本部門及折舊，則在其經濟民主模式，由銀行出資所形成之新投資基金，約占GNP的10-15%左右。

11 *Guardian*(2001.10.23)。Cheney(2001)對猛龍有較多背景介紹，該文的編輯另評介了1987年10月猛龍集團年會(Mondragon Cooperative Group Congress)通過的10個基本運作原則。

1970年代末起，猛龍的故事開始廣為人知¹²，相關學術研究也相當多，似乎除了一或兩本著作之外¹³，引述或探討者均

-
- 12 據說是John S. Mill以降英國最有影響力的(保守主義)政治哲學家歐柯夏(Oakeshott, 1978)發表於當年1月的文章，可能是開啟外界認知「猛龍」經驗的第一篇。較晚近的學術著作除施氏(Schweickart, 2002)外，另包括美國大儒、年近九十的梅耳門(Melman, 2001)。歐氏當年指出猛龍的成功要件有四：資金足夠、經營得法與人才充分、員工忠誠、員工股份僅能在退休或離開時折現收回。1981年他並協助BBC以此為題拍攝了紀錄片，廣泛放映的程度據說當時的美國總統雷根都看了。(Schweickart, 1998)
- 13 這裡指的是卡思咪(Kasmir, 1996)。她前後花了12個月(1987-92年間)住在當地，與猛龍員工及經理人員廣泛接觸、訪談了58位猛龍人員、36位私人公司員工。該書有六篇以上的書評，包括Schweickart(1998)，都給予書中的資訊及品質高度評價。她說，猛龍的迷思之一是所謂巴斯卡素有平等傳統，該說法在不同時期為不同行動者操弄，包括當地小資產階級用以強化巴斯卡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迷思之二是員工經常積極參與公司事務。迷思之三是員工都以平等之心相互對待也都快樂工作。儘管如此，卡思咪的材料是顯示，比起私人公司，猛龍更加平等(高層工程人員比相應的私人企業，少賺30%、經理調漲薪資常在員工投票下遭到否決，員工也投票反對把8月的四周有給休假砍成兩週，另兩週分配至其他月份)，也有更多的女性管理人員，且猛龍員工認真辯論性別議題之程度，超過其他私人公司，也僅有10%受訪員工說寧願在私人公司任職。(轉引自Schweickart, 1998)。錢尼(Cheney, 1999)則在1992、1994與1997三度造訪猛龍，前後停留了六個月，訪談了300人，他的提問是，猛龍所標舉的民主、平等與團結等價值，是否在市場競爭日趨增加的過程，有了變化？他提出了資料，顯示猛龍是在此過程出現一些罷工、其海外子公司是沒有完全得到如同本國公司員工的待遇(譯按：但注10所引Guardian的材料表示，其中部分原因是歐盟的法規所限，而猛龍仍試圖讓海外員工能最多持股49%)，但錢尼也說，猛龍結構大體沒有改變，如員工選出的管理委員會任命總經理，另以員工選出的諮詢會(council)具有準工會(quasi union)的角色，同時，猛龍並有員工必須參加的年度大會。書評者認為(Ben-Ner, 2001)，錢尼只拋出問題卻不談成就及探討可能的答案，不足為訓。

肯定有加，大多讚賞其價值：猛龍長期存在且持續擴張，已使得認為LMF僅能在本國，且僅能在特殊情境中生存於一時的說法，不能成立¹⁴。不過，批評猛龍的著作並不否認其(收入及性別)較私人公司平等，而是抨擊它未能增進社會主義的志業，反而淡化了勞工階級的積極與激進意識。對於這個異議，施偉卡特坦然接受，他說，畢竟猛龍僅只是「在資本主義之海的合作社島嶼」，至於有論者指猛龍在生存與壯大之餘，推進的社會主義理念尚稱不足、甚至逆反，「那就留待讀者自作判斷罷。」¹⁵

參考文獻

- 朱曉陽、陳佩華，2003，〈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利益的制度化表達渠道？〉，《開放時代》，2月，頁120-32。
- 吳宇暉，2000，《市場社會主義：世紀之交的回眸》，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張宇，1999，《市場社會主義反思》，北京出版社。

14 特別參見Whyte(1985)。英國「史萬—莫頓」(Swann-Morton)公司也是有趣的例子，其創辦人瓦特·史萬(Walter Swann)是英格蘭北方大城薛斐德(Sheffield)工程師，蘇聯革命成功的1917年開始工作，1932年開始以社會主義原則經營該公司，1980年去世。至2000年其股份由員工集體擁有50%，另50%則公益信託。每年約有28%利潤分配於員工，以2000年來說，大約是110萬美元，每位員工2680英鎊。2000年的營業額1370萬英鎊，利潤260萬英鎊。員工280位，每週工作35小時，10週有給假。它供應95%的英國全民健保系統使用的手術刀。(Economist, 2001.4.14: 56-7)

15 引自施偉卡特(Schweickart, 1998)的書評。

劉長庚等人，2003，《聯合產權論：產權制度與經濟增長》，北京：人民出版社。

Archer, Robin. 1995. *Economic Democracy - The Polit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Oxford: Clarendon.

Baddon, Lesley et al. 1989. *People's Capitalism*(朱賽霓譯，《人民資本主義》，2001，重慶出版社)。

Ben-Ner, Avner. 2001. "A Reivew of Values at Work: Employee Participation Meets Market Pressure at Mondrag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6(3: 575-7).

Block, Fred. 1996. "Finance and Market Socialism", in Wright, 1996, pp. 159-69.

Cheney, George. 1999. *Values at Work: Employee Participation Meets Market Pressure at Mondragon*,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2001. "Mondragon Cooperatives",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1/2002, 32(2: 4-9).

Dahl, Robert A. 1985.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odd, Nigel. 1996. "Economic Democracy: The Polit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Sociology: th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v30 n1: 201-2.

Higgins, Winton. 1997. "Economic Democracy: The Polit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Economic & Industrial Democracy*, v18 n1: 149-52.

Johnston, Paul. 1996. "Economic Democracy: The Politics of

- Feasible Socialism”, *Industrial &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49 n4: 762-4.
- Jossa, Bruno and Gaetano Cuomo. 1997.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and the Labour-managed Firms*, London: Edward Algar Press.
- Kasmir, Sharryn. 1996. *The Myth of Mondragon: Cooperatives, Politics, and Working Class Life in a Basque Tow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cNally, David. 1993. *Against The Market: Political Economy, Market Socialism and the Marxist Critique*, London: Verso.
- Monaghan, Peter. 2003. 〈談談所謂「理性的人」——異端經濟學論爭立足之地〉，原發表於 *The Chronicle*(1月)，張時健譯，《當代》，3月：4-13。
- Oakeshott, Robert. 1978. “Industrial Co-operatives: The Middle Way”, *Lloyds Bank Review*, January: 44-58.
- Perelman, Michael. 2001. “Competition: The Hidden Costs of the Invisible Hand”, *Challenge*, v44 n2: 85-124.
- Puttermann, Louis. 1996. “Coupons, Agency and Social Betterment”, in Wright, 1996, pp. 139-58.
- Roemer, John E. 1988/2003. *Free to Lose: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Philosophy*(《在自由中喪失：馬克思主義經濟哲學導論》)，段忠橋、劉磊譯，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Satz, Debra. 1996. “Status Inequalities and Models of Market

- Socialism”, in Wright(ed.)1996, pp. 71-89.
- Schweickart, David. 2002. *After Capitalism*,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2/2003, 〈關於馬克思主義與向社會過渡的十大論題〉，原以英文發表於2002年7月在杭州舉辦的會議，後由中國中央編譯出版社譯為中文在2003年收於《現代化、全球化與中國道路》，曹天予(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251-91。
- . 1998. “A Book Review of The Myth of Mondragon”, *Science & Society*, 1998/1999, 62(4: 597-6000).
- . 1993. *Aganist Capitalism*(《反對資本主義》, 2002, 李智、陳志剛等人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 Stiglitz, J. 1994. *Whither Socialis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Whyte, William Foote. 1985. “Learning from the Mondragon Cooperative Experienc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ummer: 58-67.
- Wright, Eric O. (ed.)1996. *Equal Shares: Making Market Socialism Work*, London: Verso.

附錄 2

產權、公司治理與生產效率

本書探索「社會主義」的前途及其意義，其中涉及了生產工具產權、控制權與經營權的探討，也就是本書著墨已多的「委託人－代理人」關係，包括了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的問題。

過去二十多年來，經濟自由主義者的凱因斯派讓位於放任派，後者有三個認定，也就是宣稱私有化等同於或優先於市場化、私有化等同於國家的退位、私有化等同於生產效率的提升與福利的增加。惟事實是否如此，自然有待檢證。舉凡西歐、東歐、前蘇聯、中國，以及其他國度的私有化經驗，在在提供了更多貼切的材料，適足以作為印證或修正前述產權論述的依據。

以下先扼要鋪陳若干社會的國有產業之概況，然後依次討論放任派的三個認定。

先看中國，其私人產業產值之比重至今雖已超過60%，但官方屢次重申，占其2002年15萬9千家國營企業利潤總額64%的169家中央企業，永不私有化，且以上產業並不包括比重更大的、土地還未私有化的農業部門，而國有單位雇用人口似遠

多於私有產業¹。又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的27個會員國家當中，國家放讓股權最大的是英國，其公營事業產值占GDP的比例，從1979年的12%至1997僅餘2%，其他OECD國家的前述比值在2002年平均仍有5%左右²。不是OECD會員的台灣，1992年的GDP有31.33%出自國營事業，到了2000年是18.77%，2001年則其產值是9959億，占GDP的10.22%，若計入政府在其他事業所持有的股份後，這個比重仍會提高一些³。確實，從前「實存社會主義國家」到福利國家至第三世界，資本的積累動力無法抑制，仍然推動著公產業的私有化，其規模可從私有化網站的設置，窺知一般，它向世人通風報信，召喚意者、蠱惑旁觀者購買公產⁴。

1 2003年台北中央社7月8日電，引中國大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李榮融的發言。同年中央社10月27日電則稱，參與起草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文件的經濟學家張卓元指出，中國國有經濟的比重，未來將降至1/5左右。《人民日報》海外版2003年11月15日(一版)指至該年9月底，中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1億904萬人，包括國有單位7061萬、集體單位1078萬與其他單位2766萬。《南方周末》報在2003年11月20日(A4頁)報導，1988年中國的工商私營企業是9.06萬戶，雇用164萬人，至2002年是243萬戶，雇用數雖增加約20倍，仍僅達3409.3萬人。

2 引自*Economist*(June 27, 2002)。

3 引自許和鈞、李宗政、林惠雪、楊馥如(2003: 3)；行政院(2002)；檢討台灣私有化政策的論述頗多，但請見瞿宛文(2004)。

4 私有化網站是<http://www.privatizationlink.com/index.cfm>；2000年全世界的私有化金額仍達1千億美元，比1999年少了近1/3，2001年，OECD會員國得私有化的收入是206億美元，但許多國家(如荷蘭、德國)業已延期或取消私有化公用服務事業(如郵政、機場、鐵路等)的計畫。(Economist, June 27, 2002; July 12, 2001)

其次，私有化與國家這隻看得見的手、與市場秩序的建立，關係若何？私有化與企業效率及人民福祉的增減，關係若何？

第一，私有化似乎不能說壓縮了國家這隻手的運作空間。最簡單、容易通曉的指標是，若以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作為衡量基準，則所有30個OECD國家在1975年的該平均值是30.4%，到了2001年卻已是36.9%。即便只看美國與英國，也就是公認為最早也最支持經濟放任派的兩個國家，亦見提高，不是下降。美國是26.9%至28.9%，英國是35.3%至37.3%，在30個國家當中，唯一下降的是荷蘭，惟其絕對值頗高，從41.6%至39.5%，依序僅次於盧森堡、義大利、挪威、法國、奧地利、比利時、芬蘭、丹麥與瑞典(40.9%與51.4%)⁵。

稅收是國家對經濟生產果實的汲取，國家一方面鬆脫對生產工具的持有，另一方面則加強徵收以提升其財政能力，兩相並行，顯然不能說國家把手藏匿起來了，也不能說國家的手麻痺了。值得人們注意的是，國家雙手的一縮一舒與一弛一張之間，哪些時候是進步的、哪些時候是退步的？進退的衡量標準在哪裡？以國營產業的私有化來說，這就是說，其推行是否真是為了提高這些產業的效率，取得這些效率的代價與成本多高？而私有化的結果是否帶來了平均福利的提高⁶？

5 OECD在2003年10月22日發出的新聞通告，10月27日下載自http://www.oecd.org/document/25/0,2340,en_2649_201185_17120281_1_1_1_1,00.html。

6 事實上，《經濟學人》這個可說代表了經濟放任派的刊物，為此時有怨言。它指出，即便是西歐這些民主已較穩固的國家，私有化的動機與其說是要追求效率的改善，不如說是增加掌權者的荷包(據估計，

第二，私有化不等於市場化，自由且有效運作的市場機制，可以並行於國家的強力介入，制定有效之產業政策，甚至有待強有力的國家機器才能制定與維持。這是通過對東亞工業後進國家的發展經驗⁷，以及對前實存社會主義國家十餘年的私有化經驗，所考察得知的總結。中國的漸進改革固然現今問題滋生，惟一般認為仍優於東歐集團的表現；東歐各國當中，波蘭等國私有化進程與模式，又因國家對其市場角色的承擔，有不同作法，論者咸認為，其成效優於捷克與前蘇聯等國⁸。

(續)——

1990至2001年間，西歐政府從私有化取得了4千億美金）。其次，它又嘟嘟噥噥，認識到了許多國家在私有化其產業之後，仍不乾不淨，如西歐24家市值最大的私人公司，都還藏有官股，並且許多政府都在私有化之後，另立法條，讓政府擁有黃金股(golden shares)，藉以有權否決該私有化公司遭人併購。2002年6月4日，歐洲法院雖裁定，黃金股權的使用應更嚴謹，但顯然無法阻止政府另設它法，介入這些公司的重要決策。*(Economist, June 27, 2002)*。

- 7 討論東亞發展型國家在市場經濟體中，由國家強力主導經濟發展，至本世紀以來雖歷經更自由化的市場，國家角色未減的論述，積累已多，但請見以台灣為焦點的近作，瞿宛文與安士敦(Alice H. Amsden)(2003)，特別是第三章。
- 8 東歐、前蘇聯的慘烈私有化經驗，學界已多所論述，但請見*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2003, Vol.40 2/3期)專輯的多篇文章。有關捷克與前蘇聯的快速私有化之弊及其缺失，導源於對市場認知的誤謬，見Kogut and Spicer(2002)的詳細舉證與分析。1992-1994不到兩年間，俄羅斯有了4100股權持有人、1萬6642家上市公司、596家投資基金；捷克則是850萬股權持有人、1849家上市公司、550家投資基金。值得注意，兩國在其他重要面向，另有區別。Kogut and Spicer指出，讓人扼腕的是，推薦東歐這種私有化進程的行動者，很大一部分是學院經濟學者，他們何以作此政策建議？常見的解釋是，畢竟這些學者也少有前車可供借鑒。惟兩位作者明確引述史實，表明實情決非如此，也就是1880年代發生在英國、美國及他地的許多情況，已見資本市場的形成過程，因欠缺相關制度與組織之佐翼，以致失靈的現象。以英國來說，因當年資本市場的紊亂，才有1844年公司法的修訂，但即使如

這些經實踐檢驗而來的優劣結果，涉及了兩種市場觀，進而兩種國家角色的認知。

東歐而特別是前蘇聯與捷克的市場觀，大致是以爲，私有化之後，自動會因持有股權的投資者，爲其切身利益，就會有效監督公司的營運，從而就有了市場；私有化之後形成的資本市場，就能通過價格波動、標準化的公司報告與投資研究報告，讓投資人得知公司營運是否良好的資訊。

另一類則來自經濟社會學的體認，也是博藍尼(Karl Polanyi)所說，先有各種相關制度與組織形式，才能創造市場，而不是有了市場之後，私人爲了自利就能自行創造出這些形式，企業家才真正有誘因蒐購大量私有化之後的股權，重新兜攏，並加以控制與經營。

前一種的市場可自行規範(self-regulatory market)說，正是海耶克式的認知、或是本書作者所說的「淺薄」(thin)之市場

(續)

此，因法規仍寬鬆，以致其後的詐欺行爲(特別是在財政、保險、金融等)，到了1895年則輿論仍稱「社會公眾覺得成立有限公司之風，已太腐敗，再要讓人認股入夥，幾乎不再用了」。美國之所以創設股票暨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也與在它成立之前，存在太多股市金融等濫用行爲，單以紐約州在1932年爲例，司法部門就發出了1522次禁制令。在2000年底安龍(Enron)等案爆發後，SEC更進入了另一波的強化期，資料眾多，《經濟學人》(該刊在討論正反意見後，也站在強化管制之一方)提供了一個方便的管道，有意得悉最近發展的人自可從中取得資訊(如*Economist*, 2003.10.11: 13,71-3)。當然，另一方面，利益相關業者如銀行、會計公司等以巨量贊助金資助了特定力量，讓他們出面遊說國會；換言之，受規範者沒有「束手待斃」，而是通過「合法的」政治，試圖干預SEC的運作，SEC有史以來任期最長(1993-2001)的主席李維特在卸任後，對此有詳細交代。(Levitt, 2002; *Economist*, 2002.10.26: 80)

觀，後一種則是羅莫爾所說的「厚實」(thick)之市場觀，也是甘博(Andrew Gamble)所說的「自由市場，強勢國家」、體認市場乃得著床或是鑲嵌於各種人際、制度的關係與社會網絡中(embedded market)，這就是說，空有法律還不夠，因為，若是缺社會背景的醞釀與浸淫，法律規章常空洞而缺實質(law on the book)⁹。

第三，有效的市場競爭才能確保經營效率，產權公有與私有首先攸關的是分配正義，不是生產效率，下文補充之、延伸之。

首先，針對西方福利國家率先將其國營事業私有化的英國，研究者眾多，其中最周延的實證研究之一業已指出，私有化之後，仍處於或較接近壟斷的行業，效益並沒有明顯提高（包括率全球之先，在1984年將原公營改私有的「英國電信」[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BT] 公司），而這也是超產權理論的精髓所在，改變產權並不必然帶來公司治理之模式與效能的改變，占更決定地位的是競爭的程度¹⁰。

9 Gamble(1988/1994)。另見Fligstein(1996)以及Granovetter(1985)。此外，這裡可舉廣電作為實例。英國在1954年以後，因率西歐各國之先，有了私人電視與公營的BBC競爭，開啓了英國的電視「市場」，與此同時，國家對廣電的規範，依舊強於西歐各國，至1990年代私有頻道大量增加以來，仍是如此，說明了強國家而市場自由的一隅，參見Davis and Levy(1992)。有關私有化的英語相關文獻彙整與討論，可參考Megginson and Netter(2001)。

10 Martin and Parker(1997)，轉引自于瀟(2003：50-1)。有關BT因寡占度高而影響寬頻鋪設、市值為此走低等的營運近況之不良，見《經濟學人》週刊以下期次的報導(*Economist*, 2000.9.9: 82-3; 2001.8.11: 46-7)。「超產權理論」見劉芍佳、李驥(2000)。

其次，市場與公司作為分配資源的不同手段，各有專擅，市場競爭固然帶來效率，但作為生產組織的公司，不一定得到市場採購，它也可以在公司內部，依據行政的計畫與指令，責成相關單位進行交換。那麼，這家公司究竟是要到市場採購，或是乾脆直接在本公司依據公司的規劃而由相關單位供應，再由內部會計記帳核銷成本？

199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被舉為新古典經濟學要角之一的寇斯(Ronald Coase)，早在1960年於其「公司的本質」，就對這個問題提出了看法，「在一個競爭性的體制中，存在著計畫最適合的狀態，因為只要企業能夠使其實行協調功能的成本，低於以交易的手段達到同樣效果的成本，並低於其他企業實行同樣功能的成本，那麼企業這個小型的計畫經濟社會就能夠繼續存在。為了建立一個有效的經濟體制，不僅需要有市場，而且需要有適度規模的組織的計畫領域。這種混和經濟應該是什麼樣的呢？我們發現這也應該是競爭的結果。」¹¹

早年的寇斯雖然誠實面對自己信奉之理論的邏輯推演，有了前述結論，也承認了在所謂交易成本為零之時，產權公有私有實非所問，但日後他及其同學派人(以華人來說，特別是張五常，見本書中譯附錄5)，不免未予發揮，或是暗示與明示，「實踐」的結果顯示了私有化公司才能滿足競爭市場的要求。

11 轉引自易憲容(1998: 238-9)。另可參照Auerbach, Desai and Shamsavari (1988, 特別是其pp.73-5)。依譯者之見，寇斯之言可說是應和了後文三位作者所引之馬克思的言論，也就是「工廠內部的直接配置」與「工廠之外的市場配置」並行，市場機制的海洋必充滿了工廠(公司的大小)島嶼，不是計畫(島嶼公司)對立或取代市場(海洋)的問題，而是兩者並存之必然。

惟事理並非如此，即便遵循寇斯這樣的經濟自由主義者之內在邏輯，消極而言，亦可提醒受限於，或囚禁於意識型態牢籠的人，其理論宗師在邏輯上並沒有表明私產權是唯一可行的路徑。若積極建構，則這就與市場社會主義的論點，接上軌道。事實上，寇斯與市場社會主義的論點，略有淵源，見本書中譯附錄5。

第四，私有化所涉及的「誰」擁有之問題，其決定基礎不在於經濟效率的考量，而其實是一種政治決定。私有則是私人的占有，公有而仍取市場競爭之利，則相較於前者，其差異可能有二：分配效果，以及（遇有協調優於競爭時，更能有較佳的）協作空間之營造機會，（且較能避免廠商因聯合而寡占地租）。

1980年代以來，兩種現象共生。一方是資本的全球化與新古典經濟學放任派之擴張過程，具現於私有化及放鬆管制之說。另一方是，一國之內與國際之間的絕對與相對不平等的擴大，特別是一國之內，此情此景的存在，幾無爭議¹²。這些情

12 不平等是一個「相對」的概念，貧窮則是「絕對」的不平等。本書討論台灣時大力倚重的倫敦政經學院教授韋德(Robert Wade)引用相關資料當中，最權威、涵蓋也最廣(達全球85%人口)的世界銀行數據，指出從1988至1993年間，基尼係數從0.631上升到了0.669，最富有的1/10人口的收入，是世界最貧窮1/10人口收入，從728倍增加到了898倍。(見*Economist*, 2001.4.28: 73-5, 82專文；該刊同期頁61，及2002.5.4: 76; 5.11: 69; 6.1: 70-1則對韋德等人所說的不平等之擴大與成因，另提解釋，批評了韋德。)聯合國1999年的《人文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則以世界為範圍，指最富有的20%是最窮者20%的收入倍數，從1960年的30倍，至1997年已是74倍，見Xavier Sala-i-Martin(2002; *Economist*, 2002.7.20: 68)，惟《經濟學人》認為，由於中國與印度(特別是前者)這兩個人口大國的貧窮人口之減少，因此，如

況的理解方式，可有四種。(1)不平等與私有化，二者無關。(2)不平等提供了私有化的動力。(3)私有化是增加不平等的原因之一。(4)二者相關，惟因果不明。取得各國靜態資料已見困難，再要引入時間面向，從中研判四種關係何者更為可信，似已不可能。但是，如果我們不願落入實證主義的窠臼，不願意僅依經驗本身亦難以全盤掌握的論證，作為認知的歸宿，則我們宜從理論與邏輯來導引我們的認知：私有化是擴大了相對與絕對不平等的幅度。

參考文獻

- 于瀟，2003，《美日公司治理結構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行政院編印，2002，《國營事業九十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 易憲容，1998，《新制度經濟學的奠基人——科斯評傳》，山西經濟出版社。

(續)—————

果不是說國與國、國內之分，而是所有世界人口一起看，則不平等差距是在縮小，貧窮人口也在減少。有關中國貧窮人口的減少之意義，另見Poggi(2001)。但需注意，中國貧窮人口的減少是否真實，許多人持懷疑態度，特別是在口語交談中，常見此質疑。1980年代以來的不平等狀況，英國稅後收入五等分的最低1/5在1978年占全英總收入的10%，至1998-1999年僅存6%，最富有的1/5則從36%上升至45%。(Bryne, 2001)美國的部分，見本書第十一章譯注5。台灣的收入不平等分配從1980年代持續加大以來，至本世紀最初幾年，再因世界經濟低迷、國家政策不足，更加惡化，雖然《商業週刊》連續兩星期的封面專題之聳動文字(2003.3.24、3.31)，分別是是「一個台灣，兩個世界」與「新窮人：越來越多的中產階級被刷到社會底層」，不無聳動之處。

- 許和鈞、李宗政、林惠雪、楊馥如，2003，《民營化國營企業公股投資效益之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3，RDEC-RES-091-012。
- 劉芍佳、李驥，2000，〈超產權理論與企業績效〉，收於梁能主編，2000，《公司治理結構：中國的實踐與美國的經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3-15。
- 瞿宛文，2004，〈後威權下再論「民營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月，53期：29-60。
- 瞿宛文、安士敦(Alice H. Amsden)，2003，《超越後進發展：台灣的產業升級策略》，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Auerbach, Paul, Meghnad Desai and Ali Shamsavari. 1988. "The Transition From Actually Existing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170: 61-78.
- Bryne, David. 2001. "Class, Tax and Spending", *Capital and Class*, 75: 157-66.
-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2003, Vol. 40 2/3期)(東歐、前蘇聯私有化專輯)。
- Davis, Howard and Carl Levy. 1992. "The Regulation and Deregulation of Television: A British/West European Comparison", *Economy and Society*, 21(4:452-82).
- Fligstein, Neil. 1996. "Markets as Politics: a Political-cultural Approach to Market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4: 656-73).
- Gamble, Andrew, 1988/1994 2nd, *The Free Market and the Strong State: the Politics of Thatcherism*, London: Macmillan.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 Theory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481-510).
- Kogut, Bruce and Andrew Spicer. 2002. "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and Mass Privatization are Logical Contradictions: Lessons from Russia and the Czech Republic",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11(1: 1-37).
- Levitt, Arthur. 2002. *Take on the Street: What Wall Street and Corporate America don't Want You to Know*, N. Y.: Pantheon Books.
- Martin, Stephen and David Parker. 1997. *The Impact of Privatisation: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in the UK*, London: Routledge.
- Megginson, William L. and Jeffry M. Netter. 2001. "From State to Market: A Survey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Privat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9(2: 321-89).
- Poggi, Thomas W. 2001. "Economic Justice, National and Global", (〈一國經濟正義與全球經濟正義〉，彭淮棟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月，44期：1-12）。
- Sala-i-Martin, Xavier. 2002. "The Disturbing 'Rise' of Global Income Inequality", *NBER Working Paper*, No. 8904.

附錄 3

日本與羅莫爾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

東京日經指數在1989年12月29日狂飆至日本有史以來最高的3萬8915點，房地產指數最高峰則出現在1991年3月的110.5。此後，雙指數持續下滑至低於其1/3至1/4(2003年日經指數最低值是9960點)，甚至1/6(東京地價指數在2000年3月是18.3)。

傅高義等美(英)著作稱之為「日本第一」的讚譽，風行不到十年，日本因泡沫經濟以致有「失去的十年」之說，已經繼起，成為更多論著與新聞的標題或關鍵詞¹。

尾隨這些正負符號的浮現與變動，日本的金融現象(可說也是一種貨幣及其衍生商品的符號，其效力與人們對它的信心，關係很大)與體制也在更易。與此同時，日本的實體經濟能力，若是以研發與貿易表現為準，則似乎不能說是低迷，並

1 Vogel(1979/1981，李孝悌譯)；Johnson(1982/1985，姜雪影與李定健譯)。有研究以1965至1988年的資料為準，證實系列銀行的各公司，平均利潤是低於獨立的公司(Lincoln, Gerlach and Ahmadjian, 1996)。不過，另有1985至1991年的實證資料顯示，日本銀行投資模式不僅有利於外貿，且與公司的本國獲利率都呈現正面相關(Gedajlovic, Shapiro and Buduru, 2003)。到了2001年，在「唱衰」日本的聲浪之中，有人乾脆就以「日本失去的十年」為書名(陳鴻斌，2001)。

且還可以說是居於領先地位²。

一方面是國內財政金融的情勢低迷，另一方面則對外經貿實力還是強大，兩者構成了強烈的對比，自然也就引起矚目，各方論述紛紛致力記錄、分析與解釋這個對比的形成過程與原因，乃至於解答日本模式是否仍有未來³。

對於本書來說，作者羅莫爾解決「委託－代理」課題的方

2 如以2000年為例，日本投入於研究與發展的資金，達GDP的3.2%，超過美國的2.5%與歐聯的1.9%，桃太郎研製高科技的實力依舊強大。日本私與公部門投資占日本國內總支出的比例是27%，冠絕所有工業化國家。2002年前六個月，日本仍有近400億美元的出超，僅對中國入超，對美歐與其他亞洲國家則出超。以上資料見紐約劉氏投資集團創辦人Henry C. K. Liu(2002, 2003)。在金融方面，依Liu的資料，外界認定，日本政府在過去十年來已經打消相當於13%GDP的呆帳，未來仍有50%得打消，惟官方否認，聲稱呆帳僅及18兆日圓，占GDP的3%。高盛(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則估計，日本至2002年最高的壞帳(non-performing loans)，曾占總貸款額的比例是30%、達1兆3100億美元，中國、泰國與印尼分別是42%、46%與58%，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新加坡與香港則是24%、19%、18%、14%與8%。(Economist, 2003.1.18: 63)Liu說，外界與日本官方所提比率的差異，不是銀行資料所造成，而是測量呆(壞)帳所依據的內涵法則，各有差別，如歐美可能以借貸機構之現金流量為準，日本則更重視該機構的資產總量(如房地產等)。

3 其中，法國財經學者阿爾貝(Albert, 1991/1995，莊武英譯)可能是最早注意到美國符號上升，並用以對比德國(及日本)符號下降的人之一。他在1991年出版了《兩種資本主義之戰》，至1995年中文本問世已有19種譯文，全書對比作者稱之為美英模式與茱茵模式的資本主義(惟應注意，英國的健保與廣電體制比茱茵模式更茱茵)，主論點是後者對於人們的經濟與社會文化效益，優於前者，但美國模式卻因在流行文化及媒體占了上風(第九章)，造成「優敗劣勝」的局面。另一本暢銷於英國，大力反對美式生活型態的暢銷書是 Hutton(2002)。歷來讚揚美國模式的Economist(2004.6.19: 71-3)近日摘述了數篇論文，雖未翻轉其立場，卻似乎是少見或近年來的唯一文章，將歐美的差別定位為「休閒生活品質」與「現金」之選擇。

式，雖然並未獨厚日本模式，但兼取日本系列銀行模式與配給券股市機制之餘，他對於日本銀行的角色實在是多所重視。因此，這裡就有必要粗略引述相關文獻，以供讀者參考，本書的銀行監理模式，是否仍然有效。在引述的過程，這篇短文也就補足了本書因成篇於1990年代初期，尙未能就日本個案做更多闡明的缺憾。

相比於美國，日本資本主義模式比較不強調競爭，而是重視協調與合作。日本產業的融資手段，很重要的一環來自銀行，並且是由系列銀行⁴在沒有法律要求之下，通過共享利潤與風險分擔之經營文化與手法，與生產事業發生聯繫。這個模式看重的是長期產業投資的健全與利益，更勝於持股人之短期股市利得。日本經理人與員工平均薪資的差距也遠低於美式公司。有人說，(參見注2的Liu)此模式是具有大和民族色彩的「社會主義」，這雖然言過其實，但仍不妨以之凸顯日美的差異。

日本模式的鬆動，起於何時？對此，論者已有共識，大致可將肇始年代定於1985年。在1980年仍有貿易盈餘，卻自1981年起，赤字連續快速增加的美國在當年9月出面，邀請英德法日美等五國的財長與中央銀行行長，在紐約普拉薩(廣場)飯店(Plaza Hotel)開會。五國同意美國之請，也就是五國情願或不

4 日本原有六大系列銀行，分別是三井、三菱、住友、芙蓉、三和與一勸。2000年9月29日，一勸與芙蓉及興業合組為「瑞穗金融集團」，職員3萬3726人；2001年4月1日，經合併或重組改名，另有三家成立，分別是「三井住友銀行」、「日本金融集團」(原三和等)及「三菱東京」集團，員工人數依序是2萬8582人、2萬7486人與2萬2189人。見潘敏(2001: 120-3)。

得已而同意，美國可以不思改變其經濟生產體制，而是通過貨幣兌換率來調整貿易逆差，一般稱此為普拉薩(廣場)協議。其後，日圓從1985年242對1美元，在不到10年之間，遽升至79日圓對1美元，這又迫使日本將貼現率從1983年10月的5%，降低至1987年2月的2.5%，銀行釋出資金更快，中小型企業、房地產公司、建設公司成為其主要客戶，約占放款總額1/3，其中又有1/4為房地產借貸。再者，系列銀行又通過所受規範較少的外貸資金(占房地產融資的37.8%)，以更低利率及更方便的借款方式，向房地產及股市供應資金。幾經利率的變動及貨幣兌換率的變化，資金不但在日本國內、也在美日間加速流動，以致產生崩盤，首先衝擊至房地產及建設公司，隨後向整體經濟蔓延⁵。

若說上述事實難以蒙蔽，因此各方所見略同，那麼不同的人對於日本模式能否持續或是否有存續的價值，就有相去遙遠、乃至於對立的看法與期許了。我們可以依據其論證的強弱，劃分出以下七種。

5 Ozawa(1999)；羅清(2000)；李孟茂(1998)雖以《日本經濟問題與分析：高度經濟成長到泡沫經濟始末歷程》為書名，但對此通識除在頁251略提及之外，別無陳述，李氏立場完全如同注6所述，全無討論，只逕自宣稱日本與亞洲的經濟危機「暴露了亞洲國家底部之淺薄……與制度之敗北」(序，頁3)。更流行可讀，因此也就可能最容易讓人接受作者之觀點者，來自旅日金融投資美國人Murphy(1996/1998，李巧云譯)，該書有曾任我國財政部長的邱正雄之序言，指問題出在日本「大藏省的干預」，其第六章有近乎「內幕」的描寫，指該協議起於當年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的倡議(頁159-60)。Ezrati(1999/2001，陳雅雲譯)宣稱只是記述這段期間日本的變革經過，不在於評論或裁判日本模式是輸是贏，惟通篇仍不脫美國的主流記述角度，乃至於觀點。

完全否定日本模式的人說，日本從1990年代以來至21世紀初未歇的困境，來自於其「官僚主導、系列制、主辦銀行……和終身雇用制為核心的戰後日本體系」，雖然過去有人論稱這是「日本第一」的原因，但其實這種見解根本是一種「泡沫觀念」⁶。

其次是偏向資料的彙整，較無特定見解，而只是隨俗地提出結論，說美日公司治理及其企業制度「並無絕對優劣之分」，然後把1990年代以來日本的問題，歸諸「日本政府仍然過度地干預經濟」⁷。第三種說法是，美日企業治理模式有相互學習之趨向，但旋即又主張，美國更應該是（中國）學習的對象，如此就隱含將日本之弊，歸因於自由化的不足或不徹底⁸。第四派的人則僅止於宣示，惟並無實質論述，他們表示，自由化才是造成日本銀行金融的競爭加劇及其後困境的因素⁹。第五種說法的結論與第四派並無差異，惟已更進一步，它不只是自說主張而無文獻之徵引，它所主張的繼續強化管制之說，因與自由化的陣營有所對話，儼然是辯駁後，幾經深思提出的規範方向，說服力因而增加¹⁰。

6 陳鴻斌(2001: 2-3)。許軍(2003)極其讚賞美國，隻字未提美國債務及日本「困境」的成因，在對比美日之政府、產業結構及公司組織方式時，他一面倒地把正面形容詞，置放於美國之前（「適宜的」、「成功地」等等），而在日本之前則放了「弊端、鈍化」等字眼。

7 洗國明、王東、徐冬(2001: 235)。

8 于瀟(2003)。抱持這個看法的人還包括中國旅日學者潘敏(2001: 118-9)，他認為1990年代問題的惡化，是日本官僚體制（大藏省等）的「拖延」所致。

9 孫執中(2001: 12-17)。

10 如Whittaker(1998)，以及王鍵(2001: 208-21)。他在詳細描述與分析

以上兩類五種的觀點雖然相左，但它們另有相同之處，此即兩者都沒有溯源，沒有分析造成日本模式的變化動源。

是以我們就有了第六與第七種論述，與管制說同調，但推進了一步。首先，對於專研日本並有專著(見注1)的強生(C. Johnson)來說，1990年代以來日本的「滑落」原因，問題出在政治而非經濟層面。他論稱，由於美國的外交、軍事與政治壓力日益升高，日本的軍事衛星地位難以抗衡，致使日本政治系統無法有效服務日本的經濟利益，美國干擾了日本文官系統，以致日本的國家機器難以自主地作為所致¹¹。再來，日人金勝子的見解相通於此，這位經濟學家的意見是，不僅是日本「失去了十年」，凡是受美國影響，執行其「國際標準」的金融等自由化之地方，都有這種失落。換言之，日本的「失落」不能孤立看待，而得置放在以美國為首之新經濟自由主義、市場原教主義(也就是本書所說的「淺薄」市場觀)之擴張過程中，才能正確考察。金氏以為，晚近愈來愈多的金融工具及其衍生，美其名是分散風險，實則擴大了風險發生時的不可控制性。美國作為舉世最大債務國，至今趨勢不但未歇，且持續增加至2002年達5千億美元的貿易赤字，因此，美國更必須力保美元作為唯一或最重要的國際貨幣，以及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以求繼續吸取他國生產能量來存活(有時亦包括操縱貨幣，致使

(續)

後，另有見解，如王氏表明，其業師日本學者奧村宏之說(系列制將解體、小公司的彈性生產將興起)，恐非正確之論。實際情況是，系列、大集團只是在調整，不會解體，如同小蝴蝶固然美麗，卻不能取代大象。據此，他主張日本的系列制、主銀行作法，經轉換與防患其弊端後，仍應該是中國所可採取的企業集團與公司治理模式。

11 Johnson(2001).

發展位階與其相當的國家，因貨幣升值而致投資於本國的成本升高，轉而投資於美國等等，如日本的情況)¹²。金氏認定，唯有建立某種在地公共性，超越國家與市場的對立，才是日本的出路¹³。

威史卓(R. Westra)與金氏同源，他對日本(乃至於人類)的前途，隱然也提出了規範看法。在他看來，多數有關日本經濟模式的論述，若是僅從其所設定的框架裡(主銀行體制、勞資關係、反駁日本走向美國模式、美日關係等)，已無太多缺點。但卻往往因為欠缺政治經濟學理論，以致這些討論仍陷於

-
- 12 金勝子(2000、2002，胡靖譯：151-3)。這不是說金氏漠視日本金融體制的問題，如他再三提及，未能責成銀行等經營者即時而有效地承擔責任、資訊不透明都是大毛病，惟他未因此而轉為擁抱美國模式(頁59-62)。國際財經學界另有一種聲音，認為美國的貿易赤字不但不足為病，且因其「市場開放」才得以讓許多國家得利，讓世界經濟能夠繁榮，同理，他們認為，各國應對美元作為唯一的國際貨幣，心懷感謝。《經濟學人》這份週刊似乎很欣賞這種看法，見其引介的數篇專文(*Economist*, 2002.9.14: 66; 2003.11.29: 80)。惟此說法稍後已見動搖，*Economist*, 2004.12.4: 9, 63-5)。說淺白些，這種觀點無非是說，債權人理當謝謝債務人。惟若真有這種道理，亦似乎不能應用於美國與各亞洲出口導向國家，而應該體現於歐美日各國對拉丁美洲等國的債權債務關係。
- 13 金氏認定的第三條路是，超出中央計畫型與市場型對立、超越大小政府之對立、不再只是在生產效率與分配正義之間打轉、不陷入鬆綁與管制的泥沼、跳出民族國家與全球化對立之策略，是以區域作為聯合的在地公共性，隨市場之擴張而以人們力所能及的範圍，相應之區域型安全網、公共網，「改造市場，將市場與政府收歸自己掌握的道路」(包括稅的問題，見頁6、43、52-6、151)。金氏主要是以日人為訴求對象，極力論證日本不能以美國作為國際標準，他批評美國知名經濟學家克魯格曼(Paul Krugman)是美國民族主義凱因斯主義者(頁62-5)，並拉回區域整合而稱舉歐盟(頁46-8、57-8)，他的用意在於藉此推出亞洲的主張(包括亞洲貨幣基金會)(頁66-8)。

「美國vs.日本模式」、「國家－市場」等等欠缺想像力的枯燥辯論(arid debates)之中¹⁴。對於威史卓來說，這個政治經濟學理論必須從社會主義的本體論下手，才能建構，就此目的而言，他認為(特別是)日本的馬克思經濟理論，貢獻良多¹⁵。

若威史卓的規範論述將有實現之日，則與市場社會主義相同，仍得候之久遠。眼前的「枯燥」課題還是不能不面對，而多爾(R. Dore)這位曾久居日本、早在1959年已出專著討論日本的土地改革、今已80歲的英籍學者，秉持其貼近的觀察、體驗與理論的嫻熟，提出了跨國的比較與分析。

多爾說，至21世紀來臨時，日本公司與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競爭的協調，以及政府與產業的聯繫仍很密切，而日本公司在決定其營運目標時，持股人的短期收益比起經營團隊的長期考量，仍然很弱。1990年代中後期以來，日本海內外評論家政治人物都說，過去之得，今日之失，日本舊制不能持續下去了，所以要解禁、更多競爭，所以要改變企業結構與公司治理模式，至於勞動力市場，自然得更有彈性。多爾則說，日本實際的體制改變仍然僅在「邊緣」(marginal)進行，日本的市場機能仍沒有英國1970年代時發達，何況1970年代的英國還是「老」工黨執政、英國有龐大公營產業的混和經濟時期。日本經理人等勞動力市場還是不發達，反映在其薪資等距，遠不如美國，雖說勞動力在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移動、特別是在服務及技術力較低層次的勞動力市場，供需律是發揮了較大影響力。

14 Westra(2003)。該文是Blomstrom(2001)這本搜錄了14篇日本研究論文的書評。

15 Westra(2002).

若將德國納入比較，則日本模式的存續取決於其文化再生產的惰性，以及日本經理人善盡責任的社群意識，是否持續擁有支配地位，德國則取決於工會是否繼續強大(另見*Economist*, 2004.11.20: 52)。多爾研判，文化的更易，比起工會的消長，難度高了許多，再加上日本在亞洲之近鄰中國與南韓所提供的氛圍，都是日本比德國更有可能抵抗美國模式的原因¹⁶。

是這樣嗎？寫作本篇短文的前一個月(2003年11月)，人稱日本銀行體系最強大的政治守護者、84歲的相澤英之失去了國會席次，紐約投資集團負責人劉亨利(Henry Liu)稱之為日本第一個以大和沙文主義的外裝、執行國際(美國)主義路線的領導人小泉再次勝出¹⁷。也許，日本又往美國模式移動了一步？如果這是一個疑問，短期內答案仍無見天日之時，則互為鏡像

16 Dore(2000b)。該文大要以另一種方式，略加新材料後，以相同題目亦發表於*Asian Business & Management*的創刊號(2002年4月)。它最早是為Dore(2000a)的出版而作(這本書在2002年已由李岩與李曉輝中譯)。又，據NLI研究機構的統計，從1988-2002年，日本各上市公司彼此交叉長期持股的比例，1988年是43%，1994年42.5%，1996年是39.5%，到了2002年是30.5%。(Economist, 2003.3.22: 58)這個下降幅度是高是低、是顯示日本銀行的韌性還是一葉知秋的巨變前夕，隨人而有相異的判斷。(惟鄭秉文在介紹Dore前書之中譯本時，指交叉持股比例在1992年是21%，至1999年降至16%，頁7)與Dore的論點相呼應，但更強調文化作用的是Rozman(2002)，此篇論文曾於南韓延世大學社會系宣讀，作者推測，因地緣與歷史因素，南韓對東亞儒家模式的存續與更新，反而另有特殊角色可扮演。他一方面說，強調無須記憶背誦的創造力、強調沒有持續的家庭壓力之個人主義，以及重視市民社會而忽略積極作為的國家角色，僅只是美國式的認知，不是真理，因此有待檢測。但Rozman並沒有說，儒家一定優於美式的假設，他只是再次提醒，亞洲通過儒家為底的區域整合過程，或許有可能對全球化注入新的元素，使全球化不再只是美國的新自由主義。

17 *Economist*(2003.11.15: 74)；並見注2所引。

的日美兩種模式，在日本模式「弊端」出空之際，經由股市監理以遂行「代理－委任」功能的美國公司治理模式的宿疾，也在21世紀初安龍(Enron)及其後一連串事件的爆發，有了更多曝露，顯現了更多的不堪¹⁸。

- 18 美英模式除較重視從股市融資之外，微觀視之，其公司治理亦較日德不重視員工參與，表現為集團或公司的首席執行長(CEO)、經理人的報酬，超越德日太多，且與其營運績效未必有關，甚至在經理人操弄之下，往往另生弊端，特別是1987年至2000年間，股市呈現持續上漲之勢，尤其讓在此機制下的經理人，有更大「揮灑」空間。美國CEO的報酬由基本薪資、獎金紅利、股票期權、(離職)降落傘，有時甚至出現「免除競爭費」(non-compete fee，以免CEO離職後另至與原公司有競爭關係)的給付，如全球媒體巨子梅鐸(Rupert Murdoch)在2003年秋任命其幼子James擔任世界最大直播數位衛星公司BSkyB的CEO之前，就依這個項目，另先支付1700萬美元給前CEO。管理人的報酬高低，不只是造成投資人的反應，且對公司員工亦有心理衝擊，進而對營運效率不免產生影響，如2003年秋英國一項調查顯示，80%受訪者認為CEO所獲報酬太高，員工不滿，英國總工會甚至要求就相關問題，修改法令以作更有利於公司的規範。有美國學者宣稱，美國從1990年代初以來，其公司治理制度正從權大少受監督的「管理人資本主義」轉向投資人資本主義，但從下引美國CEO報酬的材料來看，此說可能還未實現。材料之一顯示，CEO報酬在1971年是一般員工的35倍，1990年代增加至120倍(日本是20倍)。材料之二則是，1980、1990與2000年的CEO是員工平均報酬的40、85與400倍，且兩者差距拉大之勢，尚未因外界批評聲浪的提高而縮小，如2002年美國各大公司的利潤下降、股價亦低於最高水平，但CEO所得仍增加6%以上。另有僅計算《財星》(Fortune)美國一百大企業CEO的報酬，1970年是一般員工平均薪資的39倍，至1990年代末已達一千倍。(于瀟，2003: 129-130；梁能，2000，第21章；Economist, 2003.10.11: 13, 71-3; 2003.5.24: 15, 55)惟應謹記，CEO的報酬高低與是否合理，不宜僅視之為個別職能或人物的問題，而至少應當從整體公司治理模式，及與其配套的「委託人－代理人」、不同資本主義模式，乃至於更高層次的角度，加以檢討。早在1994-95年，《經濟學人》已屢見美英政府抨擊CEO報酬的新聞(Economist, 1995. 6.3: 62-3; 7.22: 15)，至2003年，更是密集出現(Economist, 1.11: 59-61; 1.18: 11-2, 69-71; 8.30: 44-5; 9.27:

參考文獻

- 于瀟，2003，《美日公司治理結構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鍵，2001，《日本企業集團的形成與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金勝子，2000，胡靖譯(2002)，《經濟全球化與市場戰略：市場原理主義的批判》，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李孟茂編著，1998，《日本經濟問題與分析：高度經濟成長到泡沫經濟始末歷程》，台北市：作者自印。
- 林冠汝，1998，《日本經濟結構改革政策與措施》，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 許軍，2003，《巨大的反差：20世紀末的美國經濟與日本經濟》，商務印書館。
- 孫執中編，2001，《日本泡沫經濟新論》，北京人民出版社。
- 陳鴻斌，2001，《日本失去的十年》，貴州人民出版社。
- 梁能編，2000，《公司治理結構：中國的實踐與美國的經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潘敏，2001，〈日本的金融危機〉，收於劉曉峰、張玉林等，2001，《日本的危機》，北京人民出版社。

(續)——

66; 10.11: 13, 71-3; 10.25: 53-4; 11.22: 37, 57-8；特別見其主編Bill Emmott在6月28日，以及Frances Cairncross在10月25日，分別長達16與18頁的調查報導)，則更嚴謹的、系統的學術論著及分析解釋之出版，或許已是必然之勢。(MacAvoy and Millstein, 2004)

羅清，2000，《日本金融的繁榮、危機與變革》，中國金融出版社。

洗國明、王東、徐冬，2001，《企業制度與國際競爭力》，經濟科學出版社。

Albert, Michel. 1991/1995.《兩種資本主義之戰》，莊武英譯，台北：聯經(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於1999年另出簡體字本)。

Cairncross, Frances. 2003. "Tough at the Top: A Survey of Corporate Leadership", *Economist*, October 25.

Dore, R. 2000a/2002. *Stock Market Capitalism: Welfare Capi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李岩、李曉樺譯，《股票資本主義：福利資本主義—英美模式vs.日德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2000b. "Will Global Capitalism be Anglo-Saxon Capitalism? ", *New Left Review*, 6, Nov/Dec.

———. 2002. "Will Global Capitalism be Anglo-Saxon Capitalism?"(本文為2000年同名文章的增訂版), *Asian Business & Management*, April.

Emmott, Bill. 2003. "Radical Thoughts on our 160th Birthday: A Survey of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Economist*, June 28.

Ezrati, Milton. 1999/2001.《日本巨變：從日本經濟文化變革到全球勢力的重分配》，陳雅雲譯，台北：遠流。

Gedajlovic, Eric, Daniel M. Shapiro, Bogdan Buduru. 2003. "Financial Ownership, Diversification and Firm Profitability in Jap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 Governance, Vol. 7(3)

- Hutton, Will. 2002. *The World We're in*, London: Little & Brown.
- Johnson, Chalmers. 1982/1985.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姜雪影、李定健譯，《推動日本奇蹟的手：通產省》，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社)。
- . 2001. "Japanese 'Capitalism' Revisited", *Thesis Eleven*, No. 66: 57-78.
- Lincoln, J. R., M. L. Gerlach and C. L. Ahmadjian. 1996. "Keiretsu Networks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in Japa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1: 67-88).
- Liu, Henry C. K. 2002. 〈系列經濟與金融專文〉，2002年12月6日起陸續發表於線上《亞洲時報》(*Asia Times*, www.atimes.com/atimes/Global_Economy/DK06Dj01.html)，至2003年5月31日的「日本經驗」累計有了四章八篇。
- MacAvoy, Paul and Ira Millstein. 2004. *The Recurrent Crisi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Palgrave Macmillan.
- Magnus Blomstrom, Byron Gangnes and Sumner La Croix(eds). 2001. *Japan's New Econom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zawa, Terutomo. 1999. "The Rise and Fall of Bank-loan Capitalism: Institutionally Driven Growth and Crisis in Japa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3(June, 2: 351-358).
- Rozman, Gilbert. 2002. "Can Confucianism Survive in an Age of

- Universalism and Globalization?”, *Pacific Affairs*, 75(1: 11-38).
- Vogel, Ezra F. 1979/1981. *Japan As Number One*(李孝悌譯，
《日本第一》，台北：長河出版社)。
- Westra, Richard. 2003. “Japan’s New Econom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3(1: 118-21).
- . 2002. “Marxian Economic Theory and an Ontology of
Socialism: A Japanese Intervention”, *Capital and Class*,
Autumn, No. 78: 61-85.
- Whittaker, D. Hugh. 1998. “Japan’s Crisis: Evolution and
Implication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2 (6:
761-71).

附錄 4

補充南斯拉夫的解體因素

本書第十章引南斯拉夫為例，表明作者對南國工人自治社會主義的病灶，有所認識。這些引述固然切合作者的需要，也就是它正可以作為反面教材，凸顯本書所主張的經理人市場社會主義模式，較為可取。不過，何以成功運作二十多年的體制，到了1970年代開始進入了轉捩期，以致一敗塗地而在20年後先解體後消失？

在1980年以前，各方廣為讚譽，咸認為是（經濟）參與式民主典範的南斯拉夫，到了1992年之後，陸續有其原有的四個共和國相繼獨立，而另存塞爾維亞（Serbia）與蒙特尼哥羅（Montenegro）兩個共和國，以及地理位置在此兩共和國內的兩自治省，仍然共同以南斯拉夫為國名，最近則是在2003年2月5日時，兩共和國決定捨棄南斯拉夫聯邦國的名稱，改以「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為國名，並協定至2006年時，再就是否繼續此名或兩者分立為兩國，另作協議。

本書偏向從內部因素（工人自治等）檢討南斯拉夫的變化過程，惟較周延的解釋，也應該從外在於南國的世界經濟之演變，以及南國的政治結構等尋求理解。如同作者在第五章結束時說，1960年代末期以來的東歐與前蘇聯經濟的走向下坡，原

因可能不在「委託人—代理人」的問題，而得另尋解釋。

有關南國崩解的外因，看法之一是，1970年代起南國企圖採行出口導向的成長模式，大舉向西方貸款。未久，西方國家卻因石油危機等而深陷經濟蕭條，南斯拉夫的外銷受挫，以致造成鉅額外債。接著，南國接受了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條件，與此同時，境內與西方資本有利益共生關係的許多團體，得到了可趁之機，趁勢而起，因有本章所述的情景，即1980年代初期起出現的停滯、負成長、高通貨膨脹與高失業率。(Gowan, 1999; Woodward, 1995)

看法之二是，由於各共和國堅持本位而中央政府權能不足，在南國出現大量失業的過程，就加速了或更不能挽回其崩解的命運。比如，在1973-1992年間，中央政府的財政能力較弱，也就是中央財政收入或支出，同時低於中央與各級地方財政總收支的50%與10% GDP者僅有兩個國家，亦即南斯拉夫與中國。(王紹光，1995)中央政府財政能力弱的可能後果之一是，先前在較大程度內可能透過協調或強制以相對地均輸物資的機制，效能也就跟著減弱，而這又刺激了各共和國的離心傾向。先前南國聯邦政府在1950年代起設置的「援助不發達地區基金」(各共和國上繳1.97%總產值，以低息貸款給落後地區。另外，聯邦另抽0.93%總產值，無償補助不發達地區之文教衛生)，至此難以爲繼。(張利華、徐紹剛、張正安，2002)

參考文獻

王紹光，1995，〈分權的底線〉，《戰略與管理》，2期，頁

32-56。

張利華、徐紹剛、張正安，2002，《南斯拉夫自治社會主義理論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Gowan, Peter. 1999. "The NATO Powers and the Balkan Tragedy", *New Left Review*, No. 234, March/April, pp. 83-105.

Woodward, Susan L. 1995. *Socialist Unemploym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Yugoslavia 1945-199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5

寇斯、新制度經濟學與市場社會主義

寇斯(R. Coase)等人所表徵的新制度主義經濟學，重視微觀經濟的過程、強調方法論的個人主義、揚舉資本的理性，它與韋伯倫(T. Veblen)、康芒斯(J. Commons)乃至於九十餘高齡仍在筆耕的高布來士(J. Galbraith)之(舊)制度經濟學，並不相同。後者宏觀地檢視資本主義的不理性，因此，兩者幾乎是除了「制度」一詞的共用外，全無相關而甚至多有對立。

1990年代以來，在東歐前共產政權垮台、中國改革，許多前國營事業進入改制之際，寇斯、諾思(D. North)、貝克(K. Becker)等人接續獲得經濟學諾貝爾獎，益發使得新制度論者夾光環而增加其能見度與影響力，國有財產的私有化以減少尋租現象、交易成本等等說法，幾至成為顛撲不破之理。在華人圈裡，寇斯弟子張五常自美返回香港任教，並於《信報》撰寫專欄以來，從1980年代以來就已聲名鵲起，最早為人所知。中國大陸雖然較晚引入，但熾熱遠過於香江，除有經濟出版社、商務印書館推出新制度經濟學系列翻譯叢書，另有其他公司以較小規模，紛紛引進類書。至本世紀初兩三年來，風潮不但未見稍減，實似有益盛之象，如中國最早推出財經報刊的南方日報集團旗下之《21世紀經濟報導》週刊(2003年春改為每週兩

次)，闢有篇幅連載張五常專文乃至於教科書章節。

另一方面，針對寇斯等人的新制度論，以交易成本掩飾其私有化之說的批判，亦尾隨新制度論的盛行而出現。不過，中國經濟學人對其所提出的抨擊，無法與其普及度相比。全面批判寇斯與張五常之作，較早的一本可能是程恩富(1997)，稍近者則有于杰(2002)及程恩富與黃允成(2003)。針對新制度經濟學的較全面批判則有林崗與張宇(2001)。

最後，寇斯本人與「市場社會主義」早期健將之一冷納(Abba Lerner)的關係，頗有興味，或許值得一提。寇斯在1960年發表日後廣為引用的〈社會成本之問題〉一文，往前一年，也就是1959年，他先在〈(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這篇長文提出了相同的觀點，並以此為基礎，主張以拍賣作為配用電波的手段，而不是FCC提出的所謂「公共信託」模式(按：申請電波使用權的公司，需承諾滿足公共利益等條件，不是給付電波費)。在這篇論文裡，他已讀了何佐(Leo Herzel)於1951年出版的論文(主張通過市場價格機制來配用電波)。寇斯原本以為，何佐的觀點必定是受傅利曼(Milton Friedman)的影響所致。惟後來他發現，何佐就讀大學時，對於社會主義是否可能產生理性而有效率的資源配用模式，大感興趣，原因是當時他讀了冷納之作《控制的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1944)，內中詳細提說了市場社會主義的方案，而正是這本書「激發了他(按：寇斯)此一觀點的靈感」。寇斯本人則與冷納是倫敦政經學院的舊識，兩人關係相當友善，他也能掌握冷納論點的力道。

據寇斯說，冷納與何佐的差異在於，若在社會主義體制之

下，廣電業主必須遵守一些抽象的規範(按：以當今用語，其實也就是使用電波所必須滿足的公益原則)，但若依何佐之見，僅用電波拍賣的機制，即可完成有效分配資源之要求，得到使用權的人，「依據自己的經濟利益……來增加利潤」即可。寇斯說，兩人看法各有千秋，他只是在1952年時，因認為FCC首席經濟顧問，也是日後北美傳播政治經濟學開山始祖史麥塞(D. Smythe)撰寫批評何佐那篇文章後，才轉而覺得，也許何佐是對的。

但寇斯也僅只是說，評何佐的意見在他看來並沒有說服力，他沒有否認冷納之見。或許是這層曖昧的緣故，他在1960年所發表的論文，只能這樣說：「我們必須很有耐心地研究，就實務上來說，市場、公司與政府如何處置有害的效果……我的信仰是，經濟學家及政策制定人……很容易就高估了政府規範的好處。但是，即便這樣的信仰是有道理可接受的，這也只是說政府規範應受節制，它並沒有告訴我們界線應當畫在哪裡。」相同的意思他又在1992年領受諾貝爾獎後，於芝加哥大學發表的演講詞中，再次傳達：「若不再認為交易是零成本的，而我們也認識到了市場的交易是相當昂貴的過程……那麼，我們就必須說，有別於市場機制的協調資源之調度的方式，即便很昂貴也在很多方面並不完美，我們卻不能說這樣的方式必然比對市場的依賴來得拙劣。」(以上三段的引述見Coase, 1993)寇斯評傳的作者也說，「當然，這並不意味交易費用為正時，政府行為(諸如政府經營、管制或徵稅，包括補貼)不可能產生比依賴於市場上個人之間的談判有更好的結果。」(易憲容，1998: 241)這種猶疑的態度，左右皆可的解釋

空間，確實與新經濟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市場基本教義派之內涵，是有差別，但這也許只是「口惠」而已。如《經濟學人》(Economist, 2003. 12. 6, “Technology Quarterly”, p. 11)舉寇斯為年度創新者(五位當中唯一來自於人文社會學科)，就是指他在前引1959與1960年兩文對電波拍賣制的「貢獻」，自然就對寇斯的另一種「本尊」視而不見了。

參考文獻

- 于 杰，2002，《張五常批判》，中國工人出版社。
- 林崗、張宇，2001，《馬克思主義與制度分析》，經濟科學出版社。
- 易憲容，1998，《新制度經濟學的奠基人——寇斯評傳》，山西經濟出版社。
- 程恩富，1997，《西方產權理論評析：兼論中國企業改革》，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程恩富、黃允成，2003，《11位知名教授批評張五常》，中國經濟出版社。
- Coase, Ronald H. 1959.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ober: 1-40.
- .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ober: 1-28.
- . 1993. “Law and Economics at Chicago”,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6: 239-54.

附錄 6

經濟學家論快樂與公共政策

大約在1994年以後，關於「快樂」(happiness)的西洋論文，登時大舉增加。華裔學者黃有光(2000)則有文集《經濟與快樂》(惟談快樂的文章僅約占全書的1/6，因此該書稍前曾以《福利經濟學》為名，1999年於台北出版)。雖然有些主流經濟學家不免僅將快樂等同於「效用」，輕忽或未能由此導出公共政策的意涵，此外，常人的認知亦有素習，流於將快樂與否往個人歸因。(如2000年創刊的《快樂研究季刊》(*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從第一期至2003年夏季號，大多文章也是放在快樂與婚姻、宗教、性別……等等變項的關係及其測量之探討。)

然而，當下資本主義市場所強調的、無法由個人控制的人我競爭關係，以及隨之而來的不穩定及人性的失落，不可能與人之快樂與否無關，知名的政治學者藍恩(Robert Lane)，在廣受佳評、再版多次的《市場的體驗》(*The Market Experience*, 1991)問世十載後，另出專著，焦點正是要提醒我們，「市場民主政體所造成的快樂損失」(The Loss of Happiness in Market Democracies)。卡倪曼(Daniel Kahneman)這位200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更是一反快樂乃主觀之印象，提出「客觀的快樂」

(objective happiness)一詞，並說追逐客觀的快樂，應該是公共政策所需致力完成的目標。他說，經濟學的研究焦點，應該不再是「可於市場交換的各生活面向」，而得移轉至「諸如愛、精神挑戰與(減低)壓力等可欲財」。*(Adweek, 2003.2.3: 26-30)* 市場社會主義體制下的市場，及其造成的人之負擔，與資本主義市場已有差異，但就後者來說，所謂的公共政策對快樂研究之回應，將展現何種面貌呢？黃有光已提及，從增加快樂的角度，而不是僅從效率審視，則政府稅收「應該比一般經濟學者所估計的高」，惟究竟高至何水平，是個問題，黃氏並未明言。*(前引書頁148、326)* 這裡，值得引介的一個研究來自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系教授雷亞(Richard Layard)。他在2003年初於該校發表〈快樂——社會科學可有話可說？〉(“Happiness – Has Social Science a Clue?”)一文。他的研究指出，政府取自各種直接與間接稅的額度，若達國民生產毛額的60%(目前北歐約在45-50%左右、德法英在40-45%之間，美國則約30-35%，2002年的台灣約是13%)，將是最適水平，據此達成的作用，是最好的所得重分配狀態，及隨之而來的人心穩定作用，與對競爭誘因的制衡。這個看法自然不能見容於主流，不過，即便主流如《經濟學人》週刊，也已如實報導雷亞的論文，它對該文的評論，僅止於指出，歐洲高稅導致較高的失業，而失業讓人很不快樂(另見第十一章注5)，至於經濟成長不必然總能帶來快樂，則已是通說。*(Economist, 2003.8.9: 60)*

參考文獻

黃有光，2000，《經濟與快樂》，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同書曾以《福利經濟學》為名，1999年由台北茂昌公司出版)。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季刊)。

- Lane, Robert. 1991. *The Market Exper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The Loss of Happiness in Market Democrac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7

想像的社會學：超越市場社會主義

卡力尼可斯(Alex Callinicos)是英國約克(York)大學政治系教授，篤信馬列主義，他投身的社會主義工人黨屬於托洛斯基(L. Trotsky)流派，法國的該派人士在2004年1月民調得到31%支持，超過法共、也超過前執政黨社會主義黨。艾伯特(Michael Albert)是美國為底的網路資訊與評論ZNet主編、Z雜誌與「南端出版社」(South End Press)創辦人之一，著作包括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的福利經濟學解析等。

二十餘年來，兩人都著作等身，筆耕不綴，長於知識創造與傳播之外，組織行動能力亦見可觀。兩人的觀點或說世界觀是否有別，讀了本附錄之後，各人應可形成自己的看法；兩人明顯不同的是，艾伯特反馬列，也反對社會主義作為人類的願景。

2003年，艾伯特出版了《參與型經濟：資本主義終結後的生活樣貌》(London: Verso)，卡力尼可斯則有《反資本主義宣言》(Oxford: Polity)。同年12月8日至25日起，他們在「建構社運年，2004：願景與策略」的期許與召喚下，通過電郵交叉辯論，澄清彼此的論點。本附錄即為其整理與摘述，約合全文篇幅的4-5%。英語全文刊載於<http://www.zmag.org/callinicosalbertdebate.htm>。

艾伯特先作陳述。他說，所有左派都重視團結、多元、平等與自治等四大價值；但當前的資本家產權、企業集團的分工方式、以利潤作為給酬體制的依據，以及依據市場機制分配資源，使這四種價值無法完成。其次，由於各人的稟賦、運氣、掌握優勢工具的差別，按勞動成果分配價值並不妥當。他認為，以一個人付出的努力及犧牲作為給酬依據，較能符合平等的要求，如工時長而工作難度高，或在較惡劣環境工作，酬勞應該較高。如撿垃圾的人與醫師，前者每個小時的收入應該較高。雖然如此，但後文將說明，在參與型經濟體來臨時，由於每個人都從事多職能的均衡組合工作，前舉狀似怪異的例子，將不足為奇。

「參與型經濟」(participatory economics，以下簡稱Parecon)則可滿足前舉四大價值。此時，(1)我們會有多種勞動者與消費者參詳決策會(councils)，其大小因人因地而異，各會之間的溝通與傳播，亦因案例及所處環境差異而變動。(2)我們將盡量設計「多職能均衡組合」(balanced job complexes)的工作，藉以取代現在的分工模式，這樣，就有更多人能夠在具有培力或增勇(empowering)的環境與條件下工作。屆時，醫師仍在，但不是僅操刀問診，而是兼作鋪床洗被。於是我們僅有一種階級，所有勞動者均從事於多職能均衡的組合工作。至於目前的資本主義則有三大階級：資本家、工人，以及約占20%的「漁翁協作」階級(the coordinator class)。(3)依據勞動者的努力與犧牲度而給酬。(4)以參與式的計畫取代市場機制與中央計畫作為分配體系，市場社會主義、民主集中制與馬列主義自亦在拒絕之列，特別是馬列主義

根本不是為勞工階級發言，而是漁翁協作階級意識型態的代言人。

接著，卡力尼可斯陳述「社會主義革命宣言」。未來可能更好，但為形成反新古典經濟自由主義的聯合陣線，卡氏不明言其內涵而只求服膺四大價值即可：永續發展、正義（機會的平等，平等使用資源的機會，用以滿足個人有理由珍視的生活內涵）、效率（現在的體制沒有效率卻很有利潤，因此類如包裝、廣告等市場價格機制，並無法反映環境、人心等等遭破壞所需付出的社會成本）與民主（仍有很多勢力，如跨國公司、金融市場等，影響我們卻跳出我們的影響範圍）。

人民的、改良的、較受規範的資本主義不是出路，它無法解決「勞工剝削」及「盲目追求競爭積累」對以上四種價值的破壞。如托賓稅（Tobin Tax，主張對國際金融交易課稅），即便各國接受，也只是重回凱因斯主義而對國家寄以厚望。但是，國家本身就是問題，並非解決問題的答案，特別是美國在「911事件」後，這已經更加明顯了。這不是說國家不再是抗爭之域，我們仍得對國家提出各種要求。在公共服務遭受攻擊時，挺身而出為其辯護是我們的職責，加碼要求國家延伸並改進現在的公共服務水平，並通過累進稅體系，重新將財富與收入從富者移轉至貧窮者，吾人還是必須戮力從事。只是我們得切記，改革改良終究無法與資本主義體制，長期和平共存。若有此認識，則須另提方案，找尋「另一種社會邏輯」、「有別於資本主義的非市場另類方案」，這不是說人不能彼此交換，而是不能落入馬克思與博蘭尼（K. Polanyi）意義之下的市場關係。

計畫有其必要，惟如今計畫惡名巨大。這裡的計畫不是前實存共產主義的中央指令計畫，也不是日法等國的指標(indicative)計畫，而是「民主型計畫經濟」，其模式眾多，惟都能強調「這是在民主過程中，各級生產者與消費者所發展出來的水平網絡關係」，包括了艾伯特的「參與型經濟」及狄萬(Pat Devine)1988年在《民主與經濟計畫》提出的、較為中央化的「參詳協商」模式。

無論是哪一種，我認為這個另類方案的名稱，最好還是稱作是「社會主義」，原因有二。一，這兩個模式具體化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盧森堡，至托洛斯基以降的左派所自我策勵而想完成的境界。二，社會主義的一個重要組成要素是生產工具需由社會持有，現在的反私有化運動廣大，卻僅能抵抗而無攻擊主流意識及其實作之力；如此，我們更有必要大聲說出，在另類生存樣態裡，生產物資必須社會持有。

這個新社會的到來有待革命，革命在常人語彙裡，意味暴力。惟在我看來，不如說「革命」是取得大眾支持的手段、是大眾自我成立組織的能力。假使這兩個條件成熟，祭出暴力者，不是社會大眾，是統治集團，如智利1973年的911政變所示。法國反國際金融投資(ATTAC)的運動參與者眾，以其最初推動者卡森(Bernard Cassen)的話來說，我們怎麼與這「兩千萬人」產生聯繫，我們若能與這些失業者、窮的藍白領勞工、小店鋪雇員、單親家庭、臨時工、移民等等有機連帶，就是革命了。我們首先得學習，如何將較大層次的反抗(反新自由主義、反戰)，聯繫於日常抗爭。其次，這些運動如何與勞工階級的組織建立合作關係。最後，我們也無須卻步於選舉政

治之前。有人說這些目標難度很高，但西雅圖反經濟自由主義全球化至今，四年而已，成就不能言淺。

各自表述後，先由卡氏批評艾伯特。他指Parecon固然正確，但行動者似乎流於「原子化」，也未能指認經濟體賴以運作的總參照指數。艾氏對馬列主義及其實踐的指控，與對社會主義的放棄，卡氏認為並無必要，因為蘇聯、東歐、中國、古巴、越南等都不是國家社會主義，而是官僚國家資本主義。至於「漁翁協作階級」，雖然存在，但反資本主義的另類方案無法出頭，並非因其享有相同生產位置，卡氏接受賴特(E. O. Wright)的「矛盾階級屬性」說，也就是認為這批漁翁協作階級的同質性，並沒有艾伯特指認的那麼高。

艾氏明確批評馬克思主義，指其對性別、種族等等分析，皆有不足，也對漁翁協作階級宰制勞工的問題，解剖不足。前蘇聯等國並無私有生產工具，亦無市場機制，我們又怎能說其體制是資本主義？難道這些國家不是有20%的協作階級，掌握了培力的情境與條件，壓制了另80%人口嗎？

「親愛的艾伯特」，卡氏繼續說，你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批評，一點都沒有說服力。馬克思(主義)並非萬能，是有很多缺漏，如有關「分配正義」的討論，我們受惠於平等自由主義者而非馬克思(主義)。但這不妨礙馬克思主義作為一種具有解釋力的社會理論，你說它對性別、性慾、種族、父權等等解說分析不足，加入一個又一個的變項，這只是提供了更長的指標、更充分的變項來描述社會的不正義，但這並不是一種理論。可馬克思主義並非化約或決定論者，馬克思主義的能人多得很，從文化理論到地理學(Fredric Jameson, Terry Eagleton, T.

J. Clark, David Harvey)，通通都有。難道我們沒有看到晚期資本主義婦女身體的商品化，沒有看到資本主義帝國繼續依賴其歷史上所打造出來的奴隸果實，以及對移民勞工的繼續依賴¹？多種當前的社會運動之所向，不正愈來愈體認了各種壓迫的力量，其實相互連屬，而不是彼此無關嗎？是，20%的漁翁階級是占有了培力的工作條件等，但他們並非同質，而是具有矛盾階級屬性，大學教授與高階經理是同一階層，但前者能控制自己的勞動，不能控制他人，後者薪資較高，能控制他人，但不必然能控制自己的勞動過程。

「親愛的艾利斯」，我說「漁翁」，你說「官僚」。命名不論，重點是要以新的分配系統取代市場與中央計畫，以「多職能均衡組合」取代當前的分工方式。我與你來自不同理論陣營，卻彼此發現雙方有很多共通點，何以如此？其實不難解釋。因個別人物不必然受制於其階級或陣營，此方的人能與彼方之個人合作共事，相互欣賞，如同馬克思與恩格斯。但問題在於，馬克思主義陣營作為一個整體的運作，雖非種族主義者、雖非特定性向偏見者、雖非威權者，但卻顯然弱於掌握非經濟的社會生活面向。既然如此，何必修修補補馬克思主義，另起爐灶有何不好？實則更佳。我說，我對馬列之批評，貴陣營的人委實沒有好好領受。我是說，馬列者有個共同點，特別是哪些身在馬列政黨的人，確實流於威權作風、黨同伐異與專

1 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資料顯示，1990-2000年間，美國境內但在海外出生的科學與工程博士，占其總數的百分比，從24%激增至38%。但911以來因安全審查更嚴格，美國科會已發出外籍科技人才短缺的「警語」。（《聯合報》，2003.12.24: B8）

重經濟。你若問證據何在？則我說，馬列政黨一旦掌權，實踐結果就是如此。何必用社會主義這樣的字眼？幹掉資本主義，我們兩人皆同。

但是，麥可啊，你說馬克思未能關照工人的困境，實屬無的放矢。我屬於國際社會主義派，我們總是強調基層勞工運動的意義，我們這裡的同志在2003年10月時，還在英國郵政工人罷工的過程，扮演要角。先前我們提及卡森的「兩千萬人問題」，是認真任事的社運分子與勞工階級之間存在落差，但我認為，漁翁協作階級的結構、語調、偏好及語言，還不能說已經普遍存在。大型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與工會因有科層結構與既得利益，是有可能出現這個現象，它們是可能構成了強大的保守拉力。可別誤會，我並非反對工會與NGO參與各種社會運動，因為若非他們的參與，我們實無法捲入更多更大的社會力。重要的是，過去幾年以來，是出現了一批左翼力量，能夠抵銷工會幹部等等人所造成的趨中壓力，如2003年2月15日全球數千萬人上街反戰，正是由這批人串連促成。這批左翼的異質度頗高，但仍應聚合籌劃共有的組織，以贏得多數人作為推翻資本主義的依靠。這樣的革命政黨並非要取代依據民主程序而自發籌備的各組織，而是與其攜手，在鬥爭時凝煉出策略焦點。有人會問，難道這樣的策略不會自動浮現嗎？歷史顯示，不能。你說參與型經濟，在我的理解中，就是社會主義。我不自稱為馬列主義者，因為1920年代後，兩詞並用已經變成史達林主義的正統。但若說作為一種革命組織而自稱為列寧主義者，我絲毫不覺為難、忐忑。革命組織的思慮與行動，必須能在意識型態上前後相連、一貫圓

融，列寧主義者認為，馬克思主義的傳統提供了基礎，據此最能達成這個連貫的要求。在國際社會主義組織的傳統裡，「民主集中制」付諸實施以來，就是多數原則的執行。

艾利斯啊，顯然我們對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理解，並不相同。在你看來，當前的美國與前南斯拉夫都是資本主義，我則說，這麼界定實已合併了不同的系統。我也拒絕把參與型經濟稱作是社會主義，因為實踐顯示社會主義並非如此，常人皆知。在你的說法裡，無政府主義者與列寧主義者，其實也就混同。但我理解的列寧主義，犧牲了多元與自治。你說「民主集中制」是多數原則，真的嗎？你真以為當年的列寧，托洛斯基乃至於歷史上的共產黨，真是這樣在執行嗎？托洛斯基不是說，「人的通性是遠離工作，人是懶惰的動物……如果不是內戰的掠奪，使我們失去了最強有力、最獨立、最有動力的一群，我們毫無疑問應當已經更早更無痛苦地，向一人管理之路邁進了。」顯然，托洛斯基只是因為內戰時勢所逼，不能不協調，不是他原本對協調有任何偏好。列寧說，「所有工廠的所有權威絕對必須集中在管理之手。」對兩人的說法有此理解之後，我實在無法明白，為何還有擁抱自我管理的人，還竟然認同於列寧與托洛斯基的遺產？

最後，在卡力尼可斯表明艾伯特引述的托洛斯基之著作（1920年的《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確實糟糕，但不能代表托氏四十多年奮鬥生涯之主軸思維後，兩人同意不再就此續作糾纏，轉而同意，所有運動與政黨都應該有多重焦點，既從種族、性別、階級與權力等各自位置，突出其問題，並且也同時認可它們確實互動糾結。同時，作為反資本主義且以非暴力革

命自期的兩人，也都應當努力尋求沒有國家機器的新世界，但也相信在國家機器仍在時，我們沒有忽略它的本錢。這表示，我們得隨時準備向國家或其他超國家機構（如歐洲聯盟）提出要求，形成壓力，我們也得隨時建構運動，其立即目標無妨是尋求特定的改革內涵，但其抗爭的邏輯仍得朝向對整個體系有所挑戰。

中譯索引

Brenner (13), (32)

Economist (11), (24), 49, 88, 130, 144, 180, 185, 187, 188, 189, 191, 196, 201, 203, 204, 206, 215, 217

Lebowitz (12)

MM理論 88

Perelman (13), (34), 176, 182

二劃

人民(的)資本主義 (7), 28, 173, 181

三劃

《土地墾殖法》 28

工人的資本主義 173

四劃

不可言宣的知識 (18), (19), (20)

中央計畫 (16), 5, 8, 12, 40, 43, 45, 98, 101, 201, 220, 224

中央計畫局 36, 117

中央計畫機構 16

中國 (2), (4), (10), (26), (27), (28), (29), (30), (35), 46, 128, 143, 144, 145, 175, 176, 177, 183, 184, 185, 187, 191, 192, 193, 196, 199, 200, 203, 205, 210, 212, 213, 223

中國鄉鎮企業 142

公司 (14), (24), 7, 8, 9, 10, 11, 12, 13, 24, 25, 26, 30, 34, 36, 37, 39, 40, 41, 42, 43, 45, 46, 47, 48, 49, 54, 56, 57, 58, 59, 60, 61, 62, 64, 65, 66, 67, 68,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8, 99, 100, 101, 103, 104, 105, 106,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5, 127,
 129, 130, 132, 137, 138, 139,
 141, 143, 149, 150, 151, 154,
 157,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7, 188, 189, 190,
 193, 195, 197, 198, 199, 200,
 202, 203, 204, 212, 213, 214,
 221
 公司治理 49, 184, 189, 192,
 193, 199, 200, 202, 204, 205
 公司的本質 190
 公民權 22, 29
 公共財(產) 27, 29, 30, 67, 104,
 113, 128, 129, 144, 157
 公共財政支出 134
 公共產權 (8), 11, 23, 24, 25,
 33, 40, 43,
 公共產權局 (8)
 公害 (40), 12, 27, 28, 29, 64,
 65, 66, 68, 71, 72, 73, 74, 76,
 77, 78, 79, 80, 82, 83, 84, 97,
 125, 126, 128, 129, 130, 131,
 137
 巴西 143, 145
 巴西工人黨 145
 巴斯卡 177, 178, 179
 巴漢 4, 55, 57, 59, 89, 91, 92,
 96
 巴爾 103

戈巴契夫 40
 日本 7, 8, 48, 49, 51, 57, 89, 93,
 94, 99, 109, 129,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日本第一 195, 199, 208
 日本模式 49, 196, 197, 198,
 199, 200, 202, 203, 204
 毛澤東 (25), 46, 47
 王紹光 210

五劃

主流經濟學 (7), (8), (17),
 216
 代議民主 (21), 26
 北歐 43, 62, 109, 123, 130, 134,
 137, 217
 卡力尼可斯 (5), (15), 219,
 221, 226
 卡思咪 179
 卡倪曼 216
 卡森 222, 225
 卡爾 123
 可行的社會主義 (33), 19
 古巴 (4), 128, 143, 223
 史米丁 103
 史密特 123
 史達林 (11), (12), 53, 98
 史達林主義 225

- 史維斯特 4, 23, 104, 107, 109
 臺灣 (17), (24), (29), (30),
 (31), 13, 43, 90, 101, 109,
 120, 121, 122, 126, 145, 175,
 177, 185, 187, 191, 193, 194,
 196, 205, 217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7),
 (29), (30), (31), 177, 193, 194
 外部性 (23), (40), 26, 27, 44,
 85, 103, 113
 外部效果 6, 26
 失去的十年 195, 205
 尼加拉瓜 18, 124
 市民權利 24
 市場
 厚實的 10, 189
 淺薄的 10, 188, 200
 市場力量 (12), (15), (17),
 (18), (21)
 市場失靈 106
 市場交換 (15), 135, 217
 市場利率 114, 117
 市場的社會化 (15)
 市場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均
 衡 78
 市場原教主義 200
 市場機能決定 36
 布里滋涅夫 53
 布哈林 (11), (12)
 布洛克 4, 60, 89, 127, 149
 布雷克朋 (10), (11), (14),
 (15), (19), 31, 54
 布爾什維克革命 11, 31, 32
 布魯斯 (5), (17), 41
 平均效用 77, 79
 平等主義 11, 20, 21, 33, 127,
 134, 140
 本訥 4, 101
 正義 (10), (39), (40), 7, 17,
 22, 32, 33, 129, 135, 189, 194,
 201, 221, 223
 民主集中制 221, 226
 民族主義凱因斯主義者 201
 瓦瑞斯 13, 96, 110, 112, 115,
 117
 瓦瑞斯均衡 12, 110, 112, 113,
 117, 119
 甘博 189
 生活品質 12, 76, 196
 生產工具 (25), 11, 20, 22, 23,
 24, 25, 30, 32, 42, 54, 66, 92,
 127, 184, 186, 222, 223
 生產者或勞動者合作社 174
 生產財 36, 38, 39, 41, 73
 白瑞 33
 皮日沃斯基 104, 107
 矛盾階級屬性 (4), 223, 224
 石油 121, 125, 126, 210

六劃

交易成本 (21), 107, 122, 190, 212, 213
 伊拉克 125, 126
 企業家精神 (16), 9
 共產黨情報局 98
 列寧 (12), (15), (24), 23, 222, 226
 列寧主義 225, 226
 匈牙利 (28), (30), 40, 50, 53
 地租 191
 在地公共性 201
 多布 (16)
 多爾 202
 多數決 (20)
 多職能均衡組合 220, 224
 守成思維 138
 安士敦 122, 187, 193
 安龍 188, 204
 托洛斯基 (11), (12), (15), 219, 222, 226
 托賓稅 221
 朵金 32
 污染 (23), 12, 26, 27, 65, 66, 67, 72, 73, 76, 121
 污染水平 67, 72
 車納 63
 米希尼克 (11)

米塞斯 (14), 31

考克薛特 (17)

考貝特 143

考崔爾 (17)

考斯基 (12)

自由主義 (3), (6), (10), (22), (31), 11, 33, 107, 134, 138, 200, 203, 222, 223

自由放任主義 22

艾耳森 (15)

艾伯特 219, 220, 222, 223, 226

艾斯春 (17)

艾德曼 (15)

艾羅與賀維茲 37

西德 50, 103

七劃

佛洛貝依 4, 56

余文烈 (28), (35)

克雷威爾 (6)

克魯格曼 201

免除競爭費 204

利潤 (7), (8), (9), (13), (21), (23), (24), (40), 9, 10, 11, 12, 14, 25, 30, 34, 42, 48, 57, 58, 59, 64, 65, 66, 67, 68, 71, 76, 80, 84, 88, 89, 92, 95,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7, 119,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6, 141, 144, 149, 150,
151, 154, 157, 176, 177, 178,
180, 184, 195, 197, 204, 214,
220, 221

利潤重新分配 (11)

利潤極大化 12, 25, 36, 39, 41,
43, 57, 59, 64, 115, 174, 176

利潤積累 13

吳宇暉 (28), (30), (33), 175,
177, 180

呂徽洲 (28), (30)
《快樂研究季刊》 216

投票權 29, 56

投資比例 26, 27, 51

投資計畫

- 外部性 103
- 教育 103

李博斯坦 176

李斯卡 (17)

李達 99

汪暉 (29), (30)

沒有階級權力的資本主義 60

狄布勞 37

狄托 98

狄更生 35, 39

狄萬 (15), 222

私人財產 30, 124, 144

私人財產的積累權利 141

系列 (4), 49, 57, 88, 91, 92, 96,
158, 195, 197, 198, 199, 200,

207, 212

八劃

亞伯特 (5), (15), (20)

亞洲的主張 201

兩種不完整的知識 (15)

《兩種資本主義之戰》 196,
206

《到奴役之路》 (6)

周恩來 147

奈吉爾 33

委託人—代理人 10, 12, 43, 45,
46, 47, 50, 51, 53, 184, 204,
210

房地產稅 135

拉斯基 (17)

放任派 184, 186, 191

易憲容 190, 192, 214, 215

東亞小虎 7

東京日經指數 195

東德 50

東歐集團 50, 51, 187

波特 93, 94

波斯灣戰爭 125

波蘭 (11), (27), 40, 187

法蘭克 92, 93, 94

泡沫經濟 195, 205

社會主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7),
 (18), (19),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0), (32), (33), (34), (35),
 (36), (39), (40), 3, 5, 6, 8,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30, 31, 32,
 33, 35, 38, 39, 40, 41, 42, 43,
 44, 46, 54, 55, 57, 60, 62, 64,
 66, 70, 71, 72, 78, 84, 87, 89,
 91, 95, 96, 98, 99, 100, 103,
 109, 113, 114, 115, 118, 123,
 124, 125, 126, 128, 130, 132,
 133, 135, 136, 137,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51, 154, 157, 173, 174, 175,
 177, 180, 184, 191, 195, 197,
 202, 209, 211, 212, 213, 217,
 219, 221, 222, 223, 225, 226
 《社會主義走向何方》 (7)
 社會主義的計算 5
 社會主義新人 (25), 46, 128
 社會民主 31, 43, 62, 127, 134,
 144, 174
 社會—共和產權 28, 30, 60, 66
 社會投資 (17)
 社群感覺 125, 127, 132, 137
 股票市場 13, 48, 53, 56, 58, 60,
 68, 74, 83, 85, 86, 88, 92, 94,
 96, 114, 120, 143, 174, 178

股票組合 74
 股票暨證券委員會 188
 芬蘭 143, 186
 邱毓斌 146
 金牛 70, 96, 97
 金勝子 200, 201, 205
 金融資本 (9)
 長期投資政策 94
 阿納森 32
 阿爾巴尼亞 98

九劃

信用市場 92
 侯吉森 (19), (20)
 保林 89
 南北不平 129
 南非 65, 68, 130, 145
 南斯拉夫 13, 40, 98, 99, 100,
 101, 127, 174, 209, 210, 211,
 226
 南韓 43, 101, 122, 145, 196,
 203
 契約法 8, 140
 威史卓 201, 202
 客觀的快樂 216
 指標式計畫 109
 指標計畫 101
 施偉卡特 (3), (7), (15), (17),
 (22), (24), (28), 173, 180

柯耐 5, 39, 40, 41, 87
 柯恩 4, 20, 21, 32, 33, 60, 61,
 132
 柏格森 51
 柏雷托效率 6, 7, 119
 為人民服務 (25), 46
 科技創新 7, 13, 52, 54, 87
 紀登斯 (25)
 英國電信 189
 計算、動機與發現 (16)
 負效用 82
 重複投資 99, 176
 韋德 120, 121, 191

十劃

修斯航空 151
 唐倪 125
 員工分紅入股 175
 孫中山 (25)
 庫茲納 (16)
 挪威 103, 130, 186
 效用函數 7, 66, 73, 80, 82
 效用期望值 76, 77, 78, 79, 80
 「效率薪資」理論 47
 桑定人 124
 桑定政權 18
 消費財 36, 38, 39, 110, 111,
 112, 113, 114
 海耶克 (5), (6), (7), (14),

(17), (20), 5, 6, 9, 12, 35, 38,
 39, 40, 41, 42, 43, 87, 102,
 120, 141, 188
 班東尼 (25)
 實質烏托邦 (4)
 紐伯格 101
 紐拉 (20)
 紐曼 (25)
 納許 13, 139
 退休公務員基金 68
 配給券 (14), 58, 64, 70, 71, 78,
 79, 80, 81, 82, 83, 85, 88, 91,
 92, 94, 95, 96, 97, 143, 149,
 150, 151, 152, 154, 156, 157,
 197
 配給券社會主義 (24)
 配給券經濟體 (22), 79, 83, 85,
 87, 92, 149, 150, 154
 馬克思 (4), (5),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5), (26), (28),
 (32), (33), (35), (36), 15,
 19, 20, 21, 22, 23, 84, 106,
 126, 134, 147, 173, 176, 182,
 183, 190, 202, 215, 221, 222,
 223, 224, 225
 馬斯金 90
 馬斯－科雷 4

十一劃

- 動態效率 7
 參與型經濟 (15), 174, 219, 220, 222, 225, 226
 《參與型經濟》 219
 參與計畫模式 (18)
 商品的市場 (17), 37
 國民生產毛額 130, 217
 國有產權 23, 24, 30
 國家退位理論 84
 國際社會主義派, 225
 國際資本 95
 國際競爭 42, 43, 91, 206
 國營公司 24, 40, 43, 85, 144
 基本人需 132
 基本財貨量 74, 78
 基爾特社會主義 (18)
 基層勞工運動 225
 培力 47, 61, 220, 223, 224
 培瑞曼 176
 寇斯定理 107
 密力班 (25)
 張五常 190, 212, 213, 215
 張宇 (28), 175, 213, 215
 張時健 (1), 177, 182
 強生 200
 控股集團 76, 77, 78
 捷克 85, 143, 187, 188

梅耳門 179

梅爾 91, 92, 93, 94, 143

猛龍 59, 173, 177, 178, 179

現代企業 142

產業民主 133, 174

《異端》 (21)

統治階級 89

累進稅 (8), (24), (41), 60, 71, 221

累進稅制 134

莫迪利亞尼－米勒定理 88

規模報酬率 36, 37

軟預算制約論 39, 40, 87

十二劃

- 傅高義 195
 凱因斯派 184
 凱茲尼爾森 (10)
 剩餘價值 20, 99
 勞工階級 20, 21, 124, 126, 128, 129, 145, 146, 180, 221, 223, 225
 勞動力市場 (17), 90, 134, 135, 136, 202
 勞動者自營公司 29, 30, 55, 173
 勞動者控制 59, 174
 勞動者產權 174
 勞動價值論 (13), 134

博藍尼 (16), (19), 188
 博蘭尼 221
 《單一夥伴法》 30
 喬威特 146
 尋租 53, 84, 120, 212
 提樓力 86
 斯帝格利茲 (5), (6), (7),
 (14), 93, 178
 斯堪地那維亞 130
 期貨市場 26, 104, 113
 森 32, 33
 無產階級 21
 短期資本利得 94
 硬預算制約 102
 華勒斯坦 63
 賀許曼 131
 超產權理論 189, 193
 黃有光 216, 217, 218

十三劃

傳播 104, 213, 214, 219, 220
 塞門 4, 28, 29, 60
 塞爾維亞 209
 奧地利 (17), (20), 50, 51, 186
 奧地利經濟學派 (14), (16),
 (17)
 奧地利學派 (17), (18), (20),
 (22), 43
 奧圖諾－奧汀 4

搭便車 64, 84
 新古典均衡分析 (7), (17)
 新古典經濟自由主義 221
 新古典經濟學 (13), (17), 9,
 10, 177, 190, 191
 新聞自由 18
 極大化利潤 42, 76, 99, 119
 楊克 (7), (8), (9), (14), (17)
 溫賴特 (25)
 瑞典 62, 103, 130, 143, 174,
 186
 經理團隊 89
 經濟民主 173, 174, 177, 178
 《經濟民主》 (8)
 經濟自由主義者 184, 191, 215
 經濟剩餘 26
 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均衡 77
 資本市場 17, 29, 60, 62, 93,
 187, 188
 資本的結構力量 127
 《資本論》 (11), (16), (34)
 道德風險 105, 106
 雷格 120
 電腦 35, 96, 97

十四劃

嘗試錯誤 36, 37, 38
 實存社會主義 (4), (10), (23),
 (26), 19, 185, 187

福利平等 16
 種族及性別歧視 127
 種族隔離 65, 68
 種族與性別歧視 126
 蒙特尼哥羅 209
 趙剛 (29)

十五劃

劉長庚 175, 181
 審議民主式 (20)
 (廣場)協議 198
 德瓦崔朋 90
 德國勞資共治模式 174
 德瑞茲 56, 57, 119
 歐尼爾 (20)
 歐柯夏 179
 魯拉 145

十六劃

憲法 89, 101, 124, 143
 橫向成長 52
 機會平等 15, 16, 17, 18, 19, 22,
 33, 34, 42, 123, 124, 135
 機會平等主義 21, 22, 33
 獨裁政權 18, 50
 盧森堡 130, 186, 222
 穆勒 (11), 53, 138
 「親身的」知識 (16)
 諾夫 (5), (17), (27), 41

諾斯 (21)
 諾齊克 22, 134
 賴汀 4
 賴希 126
 賴特 (4), (12), (22), 4, 223
 遺產稅 9, 70
 錢永祥 (6), (11), (29), (30)
 靜態效率 7
 鮑力士 4, 84, 123, 133

十七劃

戴蒙 93
 聯合式民主 (18), 61
 薪資 (24), 36, 38, 47, 56, 57,
 59, 61, 62, 65, 66, 67, 68, 90,
 95, 107, 112, 113, 114, 119,
 124, 126, 130, 133, 136, 178,
 179, 197, 202, 204, 224

十八劃

瞿宛文 (29), (31), 122, 185,
 187, 193
 薩 90, 197
 薩爾瓦多 145
 藍恩 216
 藍格 (5), (17), 5, 6, 12, 13, 35,
 36, 37, 38, 39, 40, 41, 114,
 115, 117, 118, 119, 121, 122
 藍格均衡 12, 114, 115, 117,

119

轉型學 142

顏鵬飛 (27), (31)

魏茲曼 90

魏斯考夫 56

十九劃

羅傑士 60, 61, 133

羅爾斯 (10), (40), 15, 32, 33,
132

證券交易委員會 96

二十劃

蘇納遜 37

蘇維埃經濟模式 45, 50, 53

蘇聯 (4), (10), (26), 5, 6, 32,
40, 51, 54, 101, 119, 127, 128,
137, 138, 140, 141, 142, 146,
147, 175, 176, 180, 184, 187,
188, 193, 209, 223